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48 期



4572  $\frac{2}{2}$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7年4月23日(星期一)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二、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三、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107年4月23日、107年4月26日為一次會)……………( 1 ~ 50 )

107年4月26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2 案(107年4月23日、107年4月26日為一次會)……………( 51 ~ 232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7年4月25日(星期三)

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本院同意黃煌雄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張天欽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彭仁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尤伯祥、許雪姬及花亦芬 7 人均為委員」案(107年4月25日、107年4月26日為一次會)..... ( 233 ~ 276 )

107年4月26日(星期四)

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本院同意黃煌雄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張天欽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彭仁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尤伯祥、許雪姬及花亦芬 7 人均為委員」案(107年4月25日、107年4月26日為一次會)..... ( 277 ~ 316 )

## 黨團協商紀錄

107年5月4日(星期五)

###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 317 ~ 318 )

107年5月8日(星期二)

###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 319 ~ 3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21 ~ 326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18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蕭美琴 徐榛蔚 李鴻鈞  
陳雪生 陳歐珀 劉權豪 陳明文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馬文君 鍾佳濱 李彥秀 鄭運鵬 洪慈庸 呂玉玲 吳志揚  
邱志偉 黃偉哲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周春米 孔文吉 鍾孔炤  
蔣乃辛 周陳秀霞 蔡易餘 劉世芳 羅明才 趙正宇 蔣萬安 何欣純  
許毓仁 賴瑞隆 羅致政 黃昭順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4 月 16 日（星期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詹婷怡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崇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金益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專門委員	蔡金誥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	副 處 長	洪德昌

經濟部商業司	專門委員	莊文玲
4 月 18 日 (星期三)		
交通部	常務次長	祁文中
路政司	副 司 長	張舜清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銘鴻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運輸研究所	組 長	張開國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 官	楊坤樵
法務部法制司	專門委員	王乃芳
內政部警政署	組 長	黃勢清
	科 長	劉振安
	警 務 正	李宗霈
新北市警察局長交通警察大隊	組 長	黃世華
	分 隊 長	邱俊皓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處	主 任	陳敏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吳盛崑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大 隊 長	黃耀煌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郭佳勳

4 月 16 日 (星期一)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7 年 2 月 27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本日會議由委員陳雪生及周春米說明提案要旨，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林俊憲、陳素月、蕭美琴、鍾佳濱、徐榛蔚、陳雪生、洪慈庸、陳歐珀、周春米、邱志偉及鄭天財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顏寬恒、劉權豪、李鴻鈞、陳明文及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本日討論事項「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均另定期進行逐條審查。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廣電三法的黨政軍條款，最大的問題應該是「裁罰對象」，依據現行廣電三法，若媒體事業有違反黨政軍條款之情事，受裁罰者是媒體事業、頻道供應事業，而非該具有黨政軍身分仍投資之投資者。若特定具有黨政軍身分之投資人，持有少量媒體事業之股份時，該投資人本身並不會受到任何裁罰，反倒是媒體事業會被 NCC 依法裁罰。在此法律結構下，會使得媒體事業幾乎無法已力排除違法狀態，但該投資人則毫無動機主動排除違法狀態。「裁罰對象」的設置失當，是廣電三法中黨政軍條款目前存在的重要問題。基於行政管制目的，若媒體事業已經處於違反黨政軍條款的狀態時，此時無論是媒體事業或是該具備黨政軍身分之投資人都應該被賦予排除此一狀態之義務，若未履行此義務，則應負有相對應之責任，甚或受行政裁罰。基於此一思維，如果在目前的黨政軍條款部分，將「裁罰對象」改為裁罰具有黨政軍身分且未改正之投資者，則能夠積極的讓該等投資者有改變此一違法狀態之動機。如果只是單純的去放寬投資上限，而沒有做裁罰對象的改變，只是提高惡意投資者的投資門檻，而沒有辦法積極的去處理此一問題。縱使放寬投資上限而未修改裁罰對象，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當儘速研議此問題，提出相關修法意見，送至立法院審查，以解決此一問題。

提案人：葉宜津

連署人：陳雪生 鄭寶清 陳素月

4 月 18 日（星期三）

##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

(一)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2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7 年 1 月 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7 年 4 月 17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本日會議由委員賴瑞隆、羅致政及許毓仁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路政司副司長張舜清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林俊憲、蕭美琴、陳明文、陳素月、李鴻鈞、顏寬恒、陳雪生、鍾佳濱、許毓仁及賴瑞隆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徐榛蔚、顏寬恒、陳歐珀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本日討論事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 審查結果：

第六十條條文：依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徐榛蔚等 3 人、委員林俊憲等 4 人、委員顏寬恒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

(一)第一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

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一)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為建請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有關危險物品之定義請願案。

(二)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為有關本院交通委員會針對酒後駕車危害公共安全著手修正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案，該會就修正內容提出建議請願文書案。

審查結果：

審查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等 2 件人民請願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有鑑於警方臨檢的行使常造成部分民怨，主因在於臨檢的標準作業程序的不清楚，無論行使臨檢的警方與受檢的民眾都應當有臨檢作業的標準程序（SOP）資訊，一方面保障民眾的權益，另一方面警方能實際依法執行臨檢，因此建議警政署應當儘速廣泛宣傳臨檢的標準作業程序，讓執行員警與受檢民眾都能依據程序完成臨檢，以利未來警方臨檢的正當性。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陳雪生 李昆澤

二、為因應蘇花改通車以後車流量增加，恐造成車輛壅塞回堵，花蓮縣內交通動線暢通及疏導極為重要。因縣內大花蓮地區以外地廣人稀，部分路段交叉路口單向車流量較少，車流仍須停等，不但行車通暢程度大打折扣，車輛怠速也造成環境汙染。為改善此問題，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參酌地方意見，評估感應線圈車輛偵測器或影像車輛偵測系統之效益，研擬設置感應式號誌，提升交叉路口車輛管理，以達車流通暢之目的。

提案人：蕭美琴 林俊憲 葉宜津

三、107 年的清明連續假日為蘇花改蘇澳—東澳段通車後首次面臨挑戰，公路總局表示 107 年清明連假首日南下 2 萬 4 千車次，是去年清明節同期 1 萬 3 千車次的 1.87 倍，車流量相當大，使得蘇花公路嚴重大塞車，民眾反映在蘇花公路中塞車塞了 7 個鐘頭以上，造成許多民眾抱怨連連。雖然目前蘇花改已經規劃改善 3 段危險路段，並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通車，但蘇花公路仍有幾段瓶頸路段亦需要改善，讓蘇花改公路能夠達到真正的行車效能。爰此，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2 個禮拜內提出蘇花公路瓶頸路段之有效改善方案並加速改善沒有納入蘇花改之其他瓶頸路段。

提案人：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
- 二、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
- 三、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莊委員瑞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特別提出數位通訊傳播法修正案，首先我要肯定 NCC 詹婷怡主委在這次立法及修法上所作的努力。本席所提出的修正版本其實是為了補足行政院版本不足的部分，首先為了確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運用，法案中除了明確指示服務提供者責任之外，包括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等族群都應平等提供服務，以維護弱勢族群之數位機會，而且政府也應當節制公權力，對於創作自由及流通，政府不得恣意加以禁止或限制，只有在依據法律且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之限度內，政府才可以採取相關措施，以促進數位內容之順暢流通與接收，進而確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運用。綜觀來說，政府版本已彰顯網際網路治理精神、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全力救濟、多元價值之核心，鼓勵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避免政府以直接介入的方式加以管制，打造公私協力、低度監理、多元平等的規範框架，所以在一個相對已經完整的法案當中，本席提出一些補足的部分，在性別平等、政府適當權利的節制上作了一些修正，期待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的同仁們能夠支持本席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報告。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到貴委員會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作報告，透過現場直播的畫面，應該也有許多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個人認為今天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場合，網際網路發展到今天已經這麼多年，寬頻社會建構到今天的階段，如何帶動相關應用服務及內容發展是世界各國都在關注的議題，在世界各國的數位轉換都已經往前走的當下，台灣在網路方面雖然有相關規範，但是一直都沒有 *mindset* 的轉換，所以我非常希望藉由今天這樣的機會可以跟外界進行溝通。

事實上，現在產業和網路社會都已經相當成熟，重點在於政府及相關規範能不能在 *mindset* 方面有一個轉換，簡單來說，這部草案有三大重點：一、基於 NCC 作為通訊傳播傳輸環境建構之機構，我們在草案當中所提到的重點包含網路資源及流量管理合理使用、資訊揭露、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免責事由、商業電子訊息發送等等，這就是所謂的環境建構，除此之外，還有我剛才所提到的 *mindset* 的數位轉換。二、大家常常說網路沒有法律客觀，但真的是這樣嗎？今天有這麼多部會官員在場，我想等一下的詢答應該是一個非常有趣的過程，既有實體世界的法規其實本來就應該同樣適用在網路世界當中，為什麼我們常常說網路是一個共管環境？也就是說，基本的經濟行為和網路社會行為其實就是既有規範的延伸，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不可諱言確

實有一些新興議題或與跨境有關的議題，或是既有規範可能有所不足的議題，這個時候應該用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政府及公司如何協力處理這件事情？這就是本草案的第三個重點。

以下我就簡要從這幾個面向來向大家報告。首先，我們可以看到網路社會的面向如此多元，包括 cyberspace 空間、網路接取，這部分是和 NCC 最有關係的；其次是徐委員及多位委員所關心的網路平權，以及網路對於社會及文化的影響；再者就是權利的保護，其實這在既有的規範當中都有；另外就是網路經濟，也就是新型態 business model 轉變的網路經濟。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所處的是一個網路社會的面向，有人可以說網路跟他沒有關係嗎？網路社會之中的各項經濟活動及社會行為其實就是人的行為，只不過經由網際網路來實現。NCC 作為寬頻基礎的建構者，包括電信、有線電視、匯流之後可傳輸的 IP base 之各種不同平台，其實這就是通路與傳輸，既有法律對上述各式各樣的經濟行為及網路行為並不是無法可管，既有法律規範仍應具體適用。這裡所舉的例子非常清楚，比如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侵害，過去本來沒有 on demand right，所以我們才會修正著作權法，也因此才有公開傳輸的權利，網路上的侵權非常難以處理，但是智財局非常努力，想要看看能不能在法規解釋上加以涵蓋或者是不是有制定新規範的需求。有關個人資料的部分，我想法務部及許多機關都是個資的主管機關；另外還有廣告的部分，也沒有說實體世界的廣告和網路世界的廣告要分割適用；再者是有關霸凌的部分，當然透過網路的傳輸會非常快速，此時兒少保護的主管機關及關於謾罵等各種權利的主管機關應該如何積極處理，這就是 mindset 的轉換。

針對既有的經濟型態，包括著作權法、兒少法、個資法、商標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甚至是前幾天才通過的痴漢條款，都與此有相當關係，但當新興議題有解釋不足以涵括或是不足以規範而卻要規管的話，那麼就應該要進行法規的調適。為什麼大家覺得現在好像沒有法律可管？為什麼大家覺得好像非常不安？其實就是因為執法沒有落實，或是法制面確實有一些落差，甚至沒有因為數位轉換導入網路治理的概念。網路社會行為可以分成網路基礎的設備、網路安全、各式各樣的法規、經濟的發展、社會的文化，這些是全世界都在談的議題，並不是台灣獨立面對的，他們已經往前走了，我們必須要趕快跟上。為什麼我們需要數位轉換？為什麼需要網路治理？其實治理並不是新鮮的名詞，今天早上我感到非常訝異，因為有人問我：「為什麼現在要談治理？」，我說治理是公共政策上非常重要的核心，政府施政本來就是一種治理，為什麼我們需要談網路治理？因為我們的世界已經從線性走到非線性，因為我們的世界已經走到去中心化，因為我們的世界已經走到 UGC，所有的人都可以往上傳輸內容，也就是說，治理還是政府施政非常重要的核心，因為它是一種機制、一種方法，而網際網路是去中心化的、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在上面暢所欲言的，所以這樣的 mindset 就必須要轉變才有辦法繼續把治理的方式往下維繫，如果我們對於治理這個名詞是陌生的，那我們的問題就大了，但我們現在應該要做的是 digital transformation。

在後匯流時代，我們可以看到基礎層和邏輯層，針對這個部分，其實 NCC 在電信管理法及部分的數位通訊傳播法當中所揭櫫的就是電信基礎設備、技術網路、關鍵資源、頻譜等等，但是經濟社會層有這麼多的行為，包括內容、電子商務及相關 trust 等等，這些就需要由各部會共管

，也就是說，各部會所執掌的法規及所應該保護的法益都必須在此進行法規解釋、涵蓋或調適，很多新興議題甚至需要跨部會處理，因為學校所學的科系不一樣，而政府的職掌範圍說不定都需要加以調整。NCC 的任務就是完善實體層及邏輯層、建構網路的通透性，只管網路和邏輯層的，不應該介入上面的內容和服務，這是必須非常清楚揭櫫的。關於網路治理的概念，底層是資通安全、開放互通、網路中立性、普及近用等等，這些都是 NCC 責無旁貸的任務，但是針對各式各樣的經濟行為，就需要有數位轉換及網路治理概念的導入，因為當中有非常多社會經濟文化的面向以及新的 business model，包括 Fin Tech、新型態資訊服務業的提供、跨境電商等等。

我們今天走到非常 critical 的當下，如果我們沒有辦法作 mindset digital transformation，特別是政府部會，如果消極的認為自己無法往前在網路社會當中也能作積極的解釋或適應新的環境需要而有一些調適，卻反而召喚出老大哥，這是我作為網路公民非常不能接受的事情，所以今天我們更應該要好好來談這件事情，基於保障自由、民主、人權及多元文化價值，其實數位通訊傳播法就是想要帶動數位轉換、推動網路治理的概念，同時各部會必須針對其所執掌的法規積極理解網路社會運作的模式。

在後匯流時代之下，網路治理的重心就會變成政府角色的轉變，數位通訊傳播法基本的規範就是要維持數位基礎網路的合理使用、傳輸的合理使用、基本網路的通暢並補相關的不足，在這種情況下，其他法規就必須加以調適，同時也要帶動數位轉換及網路治理。就立法體系而言，草案並沒有排除其他法規的適用，實體世界既有各類法律規定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而言一定都還是有適用的規定，也就是說，人的行為不可能割裂，更何況現在哪一個人的行為不是透過數位傳輸呢？就立法性質而言，我們其實是希望建立網路世界所有參與者的共同行為導引，希望可以在網路服務的持續發展及網路社會的秩序健全當中取得平衡點。如果要明示特別法的效果，其實並沒有排除其他法規的適用，比如在網路上毀謗，那都已經牽涉到刑法了，所以當然會適用刑法。最基本的就是如果違反本法規定致他人受損害，那麼至少還可以依照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其中包括未揭露服務者資訊、未公告服務條件及相關隱私政策，以及對於網路流量管理附加不公平限制等等，其實針對網路流量管理附加不公平限制的部分，我們在電信管理法當中還有其他規定。另外還有濫發商業電子訊息，跟各位委員報告，濫發商業電子訊息是 CPTPP 指定的事項，所以本法案也是 CPTPP 的優先法案。

再來是關於我們的辦理經過，我們非常慎重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對外徵詢，在 60 天裡召開了非常多的公聽會，還有主動召開非常多協商會議。也與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多次討論，他們非常重視 ISP 的責任，及是否有侵害言論自由的可能性或是否有人介入做內容審查。另外，與學界、產業界也都有開過相當多會議，包括中研院的黑客松、摩茲工寮「網路透明開放看匯流兩法」、NII 網路協進會，可看出我們非常慎重地處理這些事情。

草案制定架構及規定重點，共分成六章 29 條，包括總則、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NCC 的定位就是要促進流通，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以及剛剛許委員提到有關於普及與近用及附則。

第一條制定的目的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流通與維持近用，以及不排除其他法規的適用。另

外，針對電信基礎設備等等介接，即所謂的 OTT 架在基礎環境上面提供各種不同服務的態樣，基礎環境是用另外的法規規定。也就是 NCC 本身也要進行數位轉換，跟各部會一樣。這裡面非常重要其實是其實各部會應該要來看看自己所執掌的法規，對於網路世界的適用有沒有不足或者是否足以涵蓋，我相信到今天為止應該沒有一個部會說網路跟它沒有關係。我們經過非常多的溝通，有些部會也非常積極，因為大家要一起面對未來的數位經濟，包括內容應用服務、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等相關情形，請委員參照。

制定的重點皆與網路中立性有關，例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該合理使用網路資源，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的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這個就是大家很關心與網路中立性有關的條文。因為流量管理是 ISP 可以用管制手段做到的，但是我們必須避免這樣的狀況，以免妨礙各種不同創新服務的提供。有關資訊揭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提供接取服務時，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還有其他相關的資訊，比如隱私政策。像這次引發相當多的爭議，其實就在於隱私政策有沒有充分揭露、當事人知不知道自己的資料是如何被運用，以及有沒有事先經過同意，資訊揭露及透明度是全世界在這方面的管理上所採取的最重要的基礎態度。

制定重點中包括揭露營業資訊、不當內容申訴及回復機制、隱私相關資訊的政策。相關服務提供者非常重視的責任限制，包括第十三條自己的責任原則、第十四條到第十六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的責任限制、通知取下機制（Notice & Take Down）以及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自己責任原則是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如果是自己提供的資訊，當然要負相關的責任。如果是用雲端或儲存的設備，不可能會知道這個內容是什麼，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去看上面有沒有毀謗及侵害著作權。傳輸通訊都是用數據的方式儲存，不可能知道這個內容是什麼。但是如果被告知之後還沒有取下，可能就會有其他的責任產生，這個就是 safe hub，這是全世界都採取的制度，已經好多年。我自己做科技法律這麼多年，事實上在著作權法上也有類似的法條。

接下來，進入更具體的法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包括通訊秘密、不得刻意規避之訊息傳遞、建立資通安全維護機制，其中包括 DNS 等等，另外還有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規範，這就是我剛剛提到過去大家用垃圾郵件來稱呼它的這個條文。

這是 CPTPP 的重要條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應該維護使用者的通訊秘密，當然國家安全或其他的事項都很重要，如果有法律授權的基礎就應該要從國安的角度、社會安全的角度、其他法律授權的基礎，必須要依法執行，所以有所謂的通保法及其他法規，一個綿密的網路社會相關法制，必須要靠政府各部會共同來建構，且在法律授權的基礎下。

關於大家非常關心的普及與近用，包括第二十四條保障弱勢平等近用權益、第二十五條縮短數位落差及保障數位機會、第二十六條促進數位環境有效近用。

以上，我很簡短的利用 20 分鐘向貴委員會報告數位通訊傳播法重點的立法精神，我再 summarise 一次。第一個，NCC 的定位與職掌就是維護通訊傳播環境的暢通，所以基本上我們針對流量的管理、資訊的揭露在此作為重點的揭示。第二個，實體世界既有的法規並不能排除網路世界的適用，所以各該主管機關必須要能夠進行數位轉換，就所該執掌的法規，我相信現在不會有部會說網路跟它沒關係。第三個，如果既有的法規有所不足或者應該要有一些新興的議題，例如我們必須如何回應才能夠跟國際接軌，這個部分可能需要運用網路治理的精神再往下

討論，我們共同建構一個成熟的網路社會，迎向數位經濟。以上是通傳會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莊委員瑞雄說明提案旨趣。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隨著通訊傳播科技匯流及產業發展趨勢，通訊傳播科技從類比走向數位化，不僅提高網路傳輸質量，更改變全世界產業秩序及社會溝通模式，尤其在各項相關設備蓬勃發展下，網際網路使用者已非單純使用各項服務，同時也參與服務內容之提供，使得各式各樣創新應用服務與影視音內容興起，帶來新商機及挑戰。

本法設立目的在於建立各種數位通訊傳播行為的適用法規，包括網路犯罪、個資隱私、散播不實資訊、網路直播節目及使用者自行創作內容侵犯智慧財產等行為的適用法規，希望成為網路世界所有參與者的共同行為規範，事前降低侵權行為等爭議發生的機會，且當這個爭議發生時也可以適當衡平各個參與者之間的利益，以求網路服務之持續發展和網路社會秩序健全取得最佳平衡，是否有當？請大家一起來討論，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第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第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如有修正動議請於中午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看到這部法的立意良善，希望能夠促成整體網路很重要的發展，對於規劃未來雲端發展成為一個很重要的依據。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主委剛剛一直談到很多關於網路上的責任，實質上都由各個部會負責，我想請教關於 TBC 要下架民視的協商到現在還是沒有結果，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知道，我們每天都在關心這件事情。

鄭委員寶清：現在怎麼辦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委員會很關心這件事情，針對民視的授權也不是只有 TBC，還包括凱擘、台固，所以我們分別由……

鄭委員寶清：凱擘的部分，你們比較有信心，他已經提出要給一半，現在請你告訴我，這件事怎麼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今天下午還會再進行在臨時授權期限之前的最後一次調處，但是我們在上週已經非常清楚的告知，在記者會的時候，我們的發言人有對外告知，我們的調處委員也有告知兩案雙方，因為現在授權的兩方，有一方說要三個一起賣，有一方說他其實不太想付錢，頻道一定有它的價值，只是如何呈現這個價值，我們會盡量在今天下午處理。

鄭委員寶清：請問如果 TBC 不肯呢？讓桃、竹、苗、台中都看不到節目……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什麼肯不肯的問題……

鄭委員寶清：如果他就是不肯，你們怎麼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有相關的法條可以處理，我們委員會會做成處理。

鄭委員寶清：請你告訴我要怎麼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其實上次有講到，我們會依據有廣法第五十三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來處理，我們委員會已經有相當的討論和因應，就看今天下午最後一次調處的結果。

鄭委員寶清：所以 TBC 最後一定要接受，不接受不行，對不對？因為法律有規定，有線電視法第二條規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不會介入協商的價格，但是市場的秩序和消費者的保護，我們必須維護。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但是問題是廣播電視法第二條規定很清楚，民視算是基本頻道，就必須要讓消費者能夠看到節目，這是你們自己的法律規定，他已經違反法律，政府再不處理就是有問題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在協商中，民視涉及三個頻道，民視新聞台是基本頻道，另外兩個頻道其實並不是基本頻道。但是在基本頻道裡還是尊重協商的機制，如果他有任何違反法令的狀況，必要時甚至會重新審議費率，這些情形都有可能，我們委員會都討論到了。

鄭委員寶清：TBC 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授權的案子都是一樣的處理態度。

鄭委員寶清：我想 NCC 要拿出辦法，法律有規定就要執行。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既有的辦法之上執行。

鄭委員寶清：TBC 和民視談不攏，今天是第 7 次會議，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應該是很強硬地告訴他：你現在談不攏，你就自己負責。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拿出魄力。

NCC 提出的「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裡，我沒有看到 NCC 扮演什麼角色，請問所有的主管機關是誰？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剛剛在報告時跟委員說得非常清楚，這部法是 NCC 提出來的，但是相關網路經濟的各種不同行為，其實是各該法律應該要去執掌的，所以這一部法的性質是非常重要的基本法，要帶動各部會及所有產業的數位轉換。我知道這個東西對於全世界來說都是一個非常重大的 mindset 轉變，但是大家都已經往前這樣走了，請給台灣一個往前走的機會，這一部法的主管機關是 NCC，是我們提出來的，但是網路的行為是各該主管機關……

鄭委員寶清：你希望網路能夠高度自理、低度監理，但是不是叫你不監、不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不是，我剛剛已經強調了，網路的社會是既有法規必須管的，如果有明顯違法的事實，當然應該要管，可是如果是新興議題，就要透過自理的方式來討論。

鄭委員寶清：主委，現在也不是你講的這樣，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有關違反侵害別人言論或是假消息等問題，大家都很關心，但是與實體上不一樣的是，譬如電視新聞、報紙或雜誌刊登出主委發生什麼事情，如果涉及毀謗，它要負起相關責任，但是很奇怪，你們這部法居然說只要移除就可以免責，請問受傷了以後怎麼移除？拿一把大刀砍你之後說對不起，這樣就沒有責任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裡的 notice and take down，指的是那個平台，也就是提供雲端服務儲存者，他不是實際行為人，如果是毀謗別人的那個人，他當然要負起毀謗的責任，可是這裡的 notice and take down 指的是……

鄭委員寶清：notice and take down 就沒有事情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是指那個平台……

鄭委員寶清：如果這樣，請問不是與實體不一樣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平台。

鄭委員寶清：雜誌也說它是平台，因為它把別人說的登上去，或是雜誌自己捏造一個事實或假新聞……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樣的情形，它就是內容提供者了，所以在這裡要再一次釐清，因為傳輸的平台……

鄭委員寶清：聯合國自由言論報告裡特別申明，即使是中間提供者一樣要負起相關查證責任，不是只有提供新聞的人要負責任，但是你這個法條很清楚地免責，只要 notice and take down 就沒事，你給它一個 safe hub，這是有問題的，這與現實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電視台或平面雜誌有負責內容編輯，當然應該要負起相關法律責任，可是雲端儲存業者不會知道內容是什麼，它有的都是數據。剛剛有委員甚至提案希望要有司法判決作為前提，那個情形的強度更強，雲端儲存業者一旦被告知，甚至有司法的判決作為前提，它就必須負責任。

鄭委員寶清：所謂內容有問題，請問是由誰來決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譬如由司法判決，這就是我們原來在草案……

鄭委員寶清：誰能夠知悉內容有違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說到重點了，我們當初提出這個法規時，其實 ISP 和電子商務業者他們對這一條也非常 concern，甚至覺得誰有權力來判斷這個東西，譬如我自己的電影在網路上被人侵權，就是我們要寫信去跟平台反應，可是我說有侵權，平台就認為是侵權嗎？誰有權力可以決定？所以莊委員剛剛提出的條文就是應該要有司法判決作為前提，可是我們認為可能在網路上，不管是……

鄭委員寶清：所有的假新聞用司法判決都是來不及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假新聞只是一個謠言，那是另外一件事情。

鄭委員寶清：當事人已經受到傷害、權益已經受損的時候，要等到官司打完都已經太久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事實上還沒有像莊委員那麼……

鄭委員寶清：你們現在很清楚地規定它可以免責，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當然不能完全免責，不然它怎麼刊登入都無所謂，反正你告訴它這樣可以。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我可能要再稍做說明，這個議題其實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因為它會牽涉到誰有權利去決定，這與我們的網路通透和言論自由有非常重要的關係，這個條文其實是引發……

鄭委員寶清：言論自由不可以無限擴張而傷害到別人的自由。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

鄭委員寶清：傷害別人的權益就不是言論自由的範疇。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它會有一些法定要件，我要回頭強調剛剛 notice and take down 的情形，是

針對本來不知道內容是什麼的提供者，因為它是提供雲端儲存的服務，它只有數據而已，不會知道內容是什麼，但是它一旦被告知，甚至強度更強的已經有司法判決或相關認定時，它一定就要拿下來，不然它就要負責任。這跟一般頻道的節目負有內容編輯與審查的責任、內部自律控制還有平面雜誌編輯的責任，這是完全不一樣的狀況，這也是我們現在針對網路部分，如何逐步用最適合它的方式處理相關責任的分配。

鄭委員寶清：所以這是一個兩難啦！當然，對於很多假新聞的傳播，政府應該想一道辦法。當然，若規定太嚴又怕侵犯言論自由；規定不嚴又讓假新聞到處流竄，讓政府機關的威信受損，也讓別人的權益受害，這都不應該發生。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現在歐盟最新的做法，其實他們已經不用假新聞了，因為真或假誰能夠判斷，所以現在歐盟最新的規定是用 disinformation。

其實去年我在行政院就建議用不實爭議訊息，也就是說它是有爭議的訊息，有可能會擾亂民心，尤其在台灣有可能會造成國安的問題，這種叫做 disinformation，他們已經不再用 fake news。這時候最重要的是要提昇人民的素養，他們不要隨便相信這些有爭議的訊息，然後政府要即時的澄清，但是若引發國安的時候，國安的機制就要介入，這是目前為止全世界公認的方式，未來我們應該這樣做，不然在不同法益之間會造成我們……

鄭委員寶清：主委，我們希望這是一部進步的法律，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它變成落後的條文。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

鄭委員寶清：政府該介入的時候還是要介入，如果統統都不管，留給各單位來管，我想這跟我們原來的期待不同。

詹主任委員婷怡：報告委員，行政院是一體的，各部會本來就應該要管，而不是單一部會的權責，要不然我們就變成中國的網信辦了……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但是誰來制定或主管這件事情？所以 NCC 就說立法完統統跟他們沒有關係。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我們沒有這樣講……

鄭委員寶清：你說各個單位自己管自己的嘛！誰去認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今天是這樣的態度，我們就不會提出這部法律了。

鄭委員寶清：我希望你們能好好研究。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今天審查數位通訊傳播法，最重要的是要規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這個所謂平台的責任或者應該免責的部分。關於第十三條使用者的部分，提供者對使用者負有法律責任，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對於使用者所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的責任，請問這部分是誰要負責任？所以就只有使用者自己要負責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這裡面其實涉及屬於雲端儲存的業者，其實他們對於使用者傳輸的內容，並不會在第一時間就知道這裡面的內容是什麼。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第十五條的知或不知，你剛剛說業者不知道傳輸的內容，但是他們不一定都不知道。所以知或不知分兩個面向處理，如果他們不知道就不負責任，他們知道就應該立即移除，可是無論他們知或不知，特別是他們知的時候，他們又怎能判斷這部分到底有沒有違法？所以你剛剛說所有的數位傳播都要就其他法規來做規範，請問誰可以認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當初也有考慮是否需要司法的判決或者是用一個法律關係的界定，但是事實上因為網路如果有什麼侵害的行為，它的擴散效益是非常強，而且非常快。

葉委員宜津：是，我們都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基於業者自律的立場，當他們被告知的時候就可以先移除，之後再由法律關係確認的司法判決做界定。

葉委員宜津：主委，就像你剛剛解釋的，第十六條聽起來好像很簡單，現在問題是還有惡意舉報的部分，那又該怎麼說？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是」啊！你要告訴我該怎麼辦？使用者說他明明沒有侵權，可是被惡意舉報有侵權或違法的情況，結果馬上被下架，換他的權益受損了，請問該怎麼辦？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任何人都不太可能在當下做判斷，如果他有惡意或者是故意的情況，所以在第十七條第四項就規定，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葉委員宜津：請問該怎麼負？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依照一般民法的損害賠償責任。

葉委員宜津：民法的損害賠償到現在為止還是很難舉證，業者說是這個人惡意舉報，他哪有什麼責任，而且他也主動處理、行使法律之責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他也是被告知，而且有相當的事證足以去證明……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相當的事證？現在就是這些模糊地帶，我們覺得這個權力可能要更精準一點，因為業者是主動處理侵權行為，這部分應該要有一套基準，請問有沒有什麼基準？只要有人舉報，業者就依法處理，請問是這樣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實體世界也是一樣，現在有一套故意或過失認定、權利侵害的標準，也有一套損害賠償認定的標準，針對所受損害、所失利益這些都是既有的機制，我們不可能訂一個法規去破壞這些機制。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要你破壞，我問的是競合關係。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反而應該是民法的適用。

葉委員宜津：如果這個法沒有任何的強制性，它就形同虛設，真的只有用民法或刑法來處理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絕對不會是形同虛設，即使到今天我們透過這個過程才讓大家知道，一般民事、刑事的法律在網路上有適用的可能性……

葉委員宜津：所以這是宣示性的法律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它也有相關的規範，我們仔細看第十七條的規定，剛剛也唸給委員聽了，使用者如果有故意或過失的情況，故意過失跟一般故意過失認定的標準是一樣的。因此，如果為移出或回復的不實通知，致他人所受損害，當然應該負損害賠償的責任。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比我還內行啦！這部分舉證之困難，如果是惡意的舉報，連 IP 都要找半天，到時候他兩手一攤，明明是他做的卻不承認，然後 IP 來自一個莫名其妙的地方或者是在倉庫裡，就算被抓到是從他的公司或什麼地方傳送的，他卻說公司裡面有這麼多人，也不知道是誰。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需要偵查，這就是客觀上我們存在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辦法偵查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必須靠犯罪偵查機關。

葉委員宜津：你說要靠電信警察，請問我們現在有多少電信警察？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如果跟治安犯罪有關，就會跟刑事局一起。

葉委員宜津：請問今天警政署有沒有代表出席？請問我們電信警察有多少人？主委，你們設一支專線讓民眾打好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簡任技正說明。

林簡任技正豐裕：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科技偵查人員全國大概有 202 位。

葉委員宜津：這樣夠嗎？我們能不能設一個被害人專線，專門做檢舉之用？NCC 設一個或是和刑事警察局、電信總局合起來設一個，這種情形現在太多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本來院裡面就有網路犯罪偵查小組或是其他相關機制的配套，我可以理解大家對於網路的世界充滿了不安，可是我想我們更應該要……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充滿不安，受害者無處投訴，權利受損沒有任何保障，譬如我的臉書突然被封鎖 3 天，是被惡意的檢舉，我要跟誰說？我只能跟臉書說：這是惡意的檢舉，你為什麼封鎖我 3 天？這是最小的 case，可是到處都有這種受害者。

詹主任委員婷怡：剛剛委員提到的可能就是跟社群守則有關，當然是向臉書申訴，因為你使用的是臉書的服務。

葉委員宜津：是啦！我舉的是微不足道的例子，小到像這樣的事情，大到如商場上或是個人權益受損時，有沒有一個管道可以申訴？這部法律讓我看不到人民真正被害時可以救濟的管道，所以我認為你們修的法其實宣示性大於實質意義。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不是透過這部法律，我覺得可能滿多人還是認為網路是沒有法律可管，我必須要講一件事情，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用一部法律去規範網路上的行為。

葉委員宜津：這句話我同意，這部法律的用意就是讓人民知道不是網路就沒有法律可管，網路還是可以依民事、刑事來管，只有這樣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還有各該法律，還有 NCC 本身……

葉委員宜津：還有兒少法、智慧財產權法，我知道你們要講這些。

詹主任委員婷怡：更重要的是 NCC 本身職掌的範圍，包括我今天回應的所有問題，其實都超越了 NCC 的職權範圍。

葉委員宜津：我期待你們可以更有作為、更積極、更具體一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在我們職掌的範圍之內，我們基本上是管傳輸的流通……

葉委員宜津：好，我知道了，看來我的期待過高，我知道這有相當的難度，但是我本來還有更高的期待。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你說有其他的法律可管，你看過這個嗎？這兩天最「夯」的，我辦公室行政女助理的女兒，一個 10 歲、一個 5 歲剛好有看到。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沒有看到，但是我知道這個問題，而且一開始就已經在處理了。

葉委員宜津：怎麼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其實有既有的法規可以處理，比如說如果它是在網路上播放，有可能會侵害到兒少，我們並不是兒少的專家，相關的主管機關就要去處理，如果是電視媒體播放這個廣告，我們就會透過公協會請他們自律，至於是否有違法，就要送廣告諮詢委員會做裁處的決定。

葉委員宜津：這樣處理下來，這個廣告還要再播多久才可能停掉？

詹主任委員婷怡：公協會自律的公函已經發出去了，有點像定暫時狀態，就像去……

葉委員宜津：有點像什麼狀態？

詹主任委員婷怡：定暫時狀態就是先不播放，這在 weekend 的時候其實就已經處理了。

葉委員宜津：有先……

詹主任委員婷怡：衛星公會已經有……

葉委員宜津：它有停掉嗎？它還在播！

詹主任委員婷怡：衛星台應該是已經停了。

葉委員宜津：昨天還在播放！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自己也認為這個不妥，可是這裡面的機制是必須要透過廣告諮詢委員會才能決定要不要裁處。

葉委員宜津：所以今天要檢討的是機制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跟這一部法律沒有關係。

葉委員宜津：怎麼會沒有關係呢？如果在法律裡面有比較具體一點的約束力，就有關係啦！我占用後面委員太多時間了，其實我知道很難，但是你們不就是在研究這個嗎？我認為應該要再想想有沒有什麼更積極一點的手段。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委員提到的問題，如果我以一個科技法律律師的立場，所有的解決方案，包括國際的趨勢，我都可以跟你 update，但是 NCC 的職掌是什麼？我們必須要尊重這個職掌跟定位，還有相關的部會必須要一起來做這件事情，因為絕對不是只有單一的部會去處理。

葉委員宜津：這個我同意。

詹主任委員婷怡：NCC 是 infrastructure，infrastructure 的人不可能去認定什麼會侵害著作權，不可

能去認定什麼樣的內容是霸凌跟違反兒少法律，這件事情其實就是政府有沒有做好數位轉換，什麼叫做 smart nation？所有的部會必須要一起來看這件事情，如果我今天做為一個科技法律的律師，所有的這些解決方案……

葉委員宜津：你現在是 NCC 主委，所以你必須要去溝通協調其他相關部會啊！不是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NCC 非常努力在做跨部會的協調，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數位的時代，我們年輕的一代都是數位的原住民，數位時代產生新的知識、新的社會力量，也產生新的經濟，在人際的連結方面也產生新的連結、新的方法，雖然是自己一個人在房間裡面，一旦他連上了網路，其實就參與了世界的公共事務，接觸到人事物等。數位時代、網路時代產生了新的合作跟新的信任，像網路的交易，每天都有幾十億人在網路上進行商品的交易，但是也產生非常多的謊言、謠言、仇恨在網路上流傳，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假新聞、不實的新聞、爭議的事項或是所謂的後真相時代，對於政黨政治的衝擊，對於現在的一些傳統媒體的衝擊都非常大，但它其實也是民主政治的一個重要基礎，所以我們在網路的管理方面，NCC 採取的原則就是一個基本的規範而已，沒有做細部的高度監理，因為它希望建立一個自律的機制及相關的處理機制。

整體來看，數位通訊傳播法是一個數位通訊傳播的基本大法，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的服務者也有一個基本規則的規範，就是在第十一條，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的基本規則，請主委說明一下，我們的基本原則是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一條就是我剛剛特別談到的，因為 NCC 的職掌是要維持流通，所以針對透明度、資訊揭露在第十一條規定應包括隱私權及相關的資訊政策、資訊安全政策、即時便利及有效的聯繫方式，易於使用的檢舉通報管道、各種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相關的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兒少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等，這些基本上就是 NCC……

李委員昆澤：這些都是一個基本的規範，其實詳看第十一條，它有點類似版規或是使用手冊的基本規範說明而已，現在數位時代針對隱私、侵權還有其他違法的事件，當然有其他相關的法令明文規定，相關部會也各有職掌，NCC 在數位通訊傳播法裡面，它的責任到底是什麼？這也是今天委員大家一再質疑的，請主委說明清楚。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就要回到 NCC 的定位，NCC 的定位就是要讓通訊傳播的環境要能夠暢通，而且不能有 bias，就是不公平的對待，同時要照顧到普及與近用，所以 NCC 本身應該要負責把相對的網路中立性都能夠維持、資訊流量不可以用不公平的方式去對待、資訊要揭露、垃圾郵件要怎麼樣去處理及普及服務的近用，這些都是 NCC 執掌的範圍。我知道這部分或許有一點難理解，但我還是要強調，透過這樣的過程才能讓所有的人知道網路服務不是沒有法律可管，各部會應該要共管，而且這也是 worldwide 目前的趨勢。

李委員昆澤：照本席看來，NCC 的原則是希望建立一個網路自律機制以及所謂的網路隱私侵權跟

違法事件的處理機制，對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還有一個前提，那就是「不是沒有法律可管」，各部會依照職掌各司其職。

李委員昆澤：現在大家都誤以為網路是一個法令的真空地帶，而數位通訊傳播法就是這方面的基本大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必須揭示的事是網路並非沒有法律可管，比如網路上的著作權侵權，難道沒有法律可管嗎？又如網路上的霸凌，難道也無法可管嗎？重點是我們有無積極的讓既有法規在網路空間裡得以具體落實，一旦沒有具體落實造成大家認為無法可管時，反而會希望有不當的手介入，這才是現在對民主制度最大的挑戰。

李委員昆澤：現在年輕人使用網路的時間非常長，美國在 2009 年進行了相關的調查，發現年輕一代每天使用網路及相關媒體工具的時間幾乎長達 10 小時以上，而現在的情況益形嚴重，所占比例也更高，以大家熟知的 Ptt 為例，每天的瀏覽量約有 600 萬人次，其中的八卦版每天幾乎都有 2,000-3,000 則貼文，可見這種網路自律其實有相當高的困難性，草案第十三條規定提供這些服務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對其他人的貼文不用擔負審查與監督之責，但若有人對貼文提出檢舉，版主則有依據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將其下架或封鎖的義務，這樣該版主就免除責任，可是這其實會產生兩個問題跟一個結果，一個問題是版主並無相關法令知識，另一個問題是會造成檢舉申訴的氾濫，因此而造成這些訊息的下架或封鎖，將導致言論審查一個最壞的結果。其實這些版主並不是專業的法律專家，不懂相關的法令，也並非如同主委一再提示的自己是科技律師，而且他們都是無給職，當然就會產生一些問題，對於如何減少申訴事件，相關規定應該規定得更清楚，並要加強宣傳，草案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亦即檢舉人還是負有法律責任的，但這是宣示性條文，最終是否還是要透過司法程序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談到的真的是重點，第十五條提到的 notice and take down 應該要融入到社群管理規則裡，大型的平台業者比如 Ptt 就可以將接受檢舉後會如何處理及胡亂檢舉會有什麼責任等法規精神納入其社群守則中，甚至可以規定得更嚴格，透過這樣的機制讓他的社群守則變成一個契約關係，變成一個使用守則的關係，之後若發生違反情事，即可主張相關的責任。

李委員昆澤：也就是第十七條第四項主要是在建立一個檢舉的責任機制，但如何透過這樣的責任機制處理，NCC 在法令宣導方面就負有非常重要的責任，我們不希望社會大眾誤認為網路平台是法令的真空地帶，是沒有責任的，否則會衍生許多不必要的法律訴訟，所以 NCC 必須加強對法令的宣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處理科技法律這麼多年，對於到今天為止還是有很多人認為網路無法可管這件事認為非常不可思議，所以我認為要讓大家動起來，讓大家知道在網路空間裡面的行為不是沒有責任的，然後再設法對一些漏網的行為或社群守則規範得更好，因此我們才制訂本法，希望透過這個法律再來加強。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要跟主委討論有關網路霸凌的問題，我們的青少年其實最擔心兩個議題，一個是在網路之中被霸凌，一個是他在網路社會中的自我定義及被接受度，對於網路霸凌，固然有

相關法令，各部會除負有各自責任外也會共同管理，至於 NCC 則似乎是將此定位為業者須自律，或是將其推給委外的 iWIN 機制，可是 iWIN 是 NCC 在 102 年因應兒少權利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召集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成立的一個機制，由台北市電腦公會辦理，受理有關兒少權利管理或是相關事項的申訴，這其實是 NCC 的一項重要責任，你們卻委外處理，本席認為這是不恰當的，請主委對此簡單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說的確實是當時的過程，這部分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到第一百零三條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都有相當的規定，我個人認為建立這個機制是有發揮效用，而且是從去年開始才委託台北市電腦公會處理，主要原因在於這必須要有一個大量接受申訴的窗口，但基於台北市電腦公會及 NCC 都不是執法機關，所以要再由這個窗口送到衛福部或地方政府社會局等機關依其職掌處理，這也就是說網路是共管的原因，並不會由一個單一的機構處理，NCC 也沒有任何有關兒少霸凌的專家，但這部分涉及如何認定及刑事警察局如何介入等問題。

李委員昆澤：對於兒少網路霸凌和隱私侵權、違法行為等，法律自有其規定，相關各部會也會本於職權擔起責任並共同管理，本席要強調的是，將 iWIN 的工作重點比如兒少使用網路的行為觀察、兒少上網安全教育的宣導、過濾軟體的建立及推動等委外處理，應該要加強其他公民的監督和參與，但將申訴機制的建立和執行、內容分級制度的推動及檢討以及推動業者的自律機制和其他防護機制建立及推動等工作目標推給台北市電腦公會委外處理，本席要不客氣的說，這是 NCC 在逃避責任。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剛才談到的計畫內容，包括分類分級的框架，其實 TCA 都已經做出來了，我們會監督他們加強宣導，並請衛福部等相關部會一起召開記者會或進行宣導。

李委員昆澤：其他部分待審查條文時繼續討論。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待陳委員素月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數位通訊傳播法大概是主委上任以來最重要且要在你手中完成的法案，對吧？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還有非常重要的電信法。

林委員俊憲：本席希望這些相關法案都能在你手中逐一完成。數位通訊傳播法基本上是一個所謂的概要性法案，且政府採低度管理，主委在剛才對幾位委員的說明中都提到網路的言論自由，但最近臉書的創辦人祖克博已在美國國會聽證會中認錯，甚至承諾臉書未來將配合美國政府提出的及自我改善的幾項作法，美國難道沒有言論自由嗎？當然是有的。在你們送出來的通訊傳播法草案中明白規定平台服務業者有免責條款，這點基本上已經保障了言論自由，所謂平台服務業者大概就是如同臉書、OTT 等，免於責任的意思是如果這些網路服務業者事先不知情或一知有問題即立刻移除時就予以免責，也就是 NCC 送出來的這部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的立法精神就

是平台式的中立，保障網路的言論自由，政府則採低度管理，對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保障言論自由不代表可以侵害其他的法益，在其他法益應該要被保護的情況下，比如個資或隱私這些非常重要的法益，在個資法中就訂有保護機制，這個對於權利的平衡就產生效果。

**林委員俊憲：**基本上就是如何認定和執行的問題，臺灣其實已經制定了許多相關法規，端視如何落實而已。本法將平台服務業者認定為中立性角色，但誠如方才幾位委員關心的，如果有人在這個平台上丟了色情廣告或假新聞時，我們的服務業者真的能夠扮演中立性的角色嗎？因為這一定會涉及商業利益，請問在臉書上做廣告要不要付費？當然要啊！既然有收錢就難以維持中立性角色。要在臉書上登廣告，事先要不要經過審查？要啊！那為什麼還是有一大堆賣假貨的廣告，世界名牌只用市價的十分之一就可購得，3 歲小孩也知道這樣的東西絕對大有問題，主委答復時曾經說平台業者不會事先審查，其實是有的，既然他們要收錢，就會事先審查，只是目前對事先審查的要求愈來愈嚴格，因為現在網路上確實有太多的假貨、詐騙和假新聞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還是有法律可以處理，如果他有事先審查又同時收到通知，這樣其實是可以跟犯罪的故意過失結合的，如果他有很大的商業利益，甚至有可能是共謀、共犯。

**林委員俊憲：**這就是剛才說的認定問題和執行問題，以本席具名檢舉的「台灣之星」為例，那是由製造黑心油的頂新集團經營的，以免費贈送的陷阱條款讓消費者很容易地就被他們多收費用，事隔一個月還在認定，這就是執行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個案例是將這些陷阱埋在定型化契約或服務條款中的許多事項中，當消費者勾選同意、不同意時就被「忽悠」過去，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著重於未來如何讓條款更為清楚。至於對具體個案的裁處，若其有違反資費相關管理規則或有不當的資訊揭露情事，我們會照程序處理。

**林委員俊憲：**現在有些廣告愈來愈過分，尤其是一些手遊的廣告，為了吸引玩家，幾乎就像色情廣告一樣，難道這些平台業者還是可以躲在言論自由的免責保護傘之下嗎？這些都是有收錢的，凡是有商業行為，業者就要負責任，不可能說有人要刊登廣告不經過事先審查的，只要出了問題將其移除業者就可以免責嗎？若是如此，他賺的廣告費要不要吐出來？所以本席認為 NCC 現在提出的法案就算通過了，未來若不進行整合或確實執行現有法律也是無效的。比如個資法，臺灣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其實與歐盟通過的差不多，是滿嚴格的，重點是有無心思去執行，就比如剛才說的「台灣之星」那種網綁式同意，基本上與個資法第二十條、第七條規定的精神是一樣的，所以本席會提出數位資訊傳播法中有關個人資訊的保護應該準適用於個人資訊保護法的建議，保障網路言論自由與保障網路服務業者賺錢的自由是兩回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剛才說到維護一個空間不代表其他的法益不應該受到保護，如果其他的法益在相關的法律裡有規定，比如在通訊保障監察法中已授權檢警調可以去調查相關事項，那就應該去調查。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公務人員要在法言法，問題是民眾的觀感以及政府有無反應，類似這種色情廣告不知道已被反映多久、流竄多久了，臉書上賣假貨的廣告也已經氾濫到不像話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院長在資安會報中也非常重視此事，雖然此事由內政部主管，但上個禮拜羅政委也召開跨部會的犯罪防制會議，相關部會都有參與，針對電信詐欺以及網路平台可能會形成的許多詐欺案例，其實已經有些機制在處理。

林委員俊憲：有關假新聞氾濫一事，臉書在美國國會聽證會中針對 2016 年美國大選丟出假新聞之事認錯，承認將 8 萬條假新聞丟給 1 億 2,600 萬名讀者，而且這些新聞分門別類，均經過大數據的分類，再加上劍橋分析公司洩漏了 5,000 萬筆個資……

詹主任委員婷怡：8,700 萬筆。

林委員俊憲：連臉書都承認俄羅斯的內容網站影響了美國大選的公平性，臺灣今年（2018 年）也是大選年，本席多次提出公開質詢和呼籲，中共大概在兩年前就在網路上設立了很多內容農場，我不知道他們花了多少錢、請了多少人，但是他們今年就要驗收了，要看看能起什麼作用。本席曾經提醒賴院長說有一個網站專門在抹黑賴清德和蔡英文，不論是卡通、動畫或文字都做得非常精彩，看了之後絕對讓人對賴清德咬牙切齒。臉書在美國國會聽證會中同意未來要對政治性廣告進行審查，且每個到臉書登廣告的、發布政治性廣告的都需確認發布人身分和所在位址，請問這些有抵觸言論自由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沒有，這就是他的網路的社群守則。其實這就是一個不斷精進的過程，至於在臺灣引發國安問題……

林委員俊憲：這是網路服務業者的責任。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有無必要成立一個個資的專責機構，本席知道內閣有在討論此事，其實很多國家都有個資保護的專責機構，比如英國、歐盟、紐西蘭、澳洲、日本、韓國、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連菲律賓都有，而國發會也曾對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和資料在地化法制做過研究，這個研究報告提出了幾個建議，一個是成立法務部之下的二級機關，一個是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之下的三級機關，且為如同 NCC 一樣的獨立機關，請問主委對這方面的看法為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專責機關和獨立機關還是有點不一樣，不過國外的趨勢的確是成立專責機關，至於該機關是獨立存在或歸屬在某個機關之下，各國都有不同的作法，我相信國發會在院裡會對這個部分做一些討論。

林委員俊憲：主委的意見為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個人是認為有鑑於現在的國際參與，行政院會關注這個議題也是因為不論我們是去參加 APEC 或是 GDPR 有些適足性的……

林委員俊憲：你贊不贊成？尊重大家的意見？你既然是政務官就提出你的看法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不反對啦！

林委員俊憲：所謂不反對到底算不算贊成？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要看在這個機制中如何做最好的安排，行政院有行政院的考量。

林委員俊憲：本席個人就持贊成意見，否則即便有法律規定，各單位卻各行其是，沒有整合，跨部會就推動不了了，跨三個部會事情就絕對完蛋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相信院裡會重視此事，我們也會參與討論。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數位通訊傳播法主要目的是要針對數位通訊建置一個平台，並與國際接軌，但是誠如多位委員和主委所言，其實很多管理機制是分散在其他相關法律中，不論是內容涉及違法、發布不實資訊以及後續的法律後果或者是國際上現在愈來愈關心的反恐等，都有其他法律可為規範，在你們提出的版本中，至少有兩條條文涉及到資訊的內容，也就是第十三條和第十五條，可是其中居然還有相互矛盾之處。第十三條規定服務提供者不負審查或監督的責任，但是第十五條卻又規定服務提供者有於知悉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移除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之的責任，一方面你們規定業者不負責審查，一方面又未明定由司法機關裁定的前提要件，亦即允許業者有一些自律的空間，這顯然是彼此矛盾。主委回應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一個重點，那就是網路資訊的散布速度非常快，法院再怎麼迅速裁定或是更快速的給予行政處分，但就在這個過程中，傷害都已經造成了，那麼有沒有可能讓業者自我規範或自行提出一些審查監督責任的空間呢？就第十五條看來是有這樣的空間的，因為該條文並未明定必須有司法或者行政機關做出裁決的前提，但是第十三條又規定業者不負審查或監督的責任，現在本席就針此跟主委討論。

現在社會普遍使用的網路平台就是臉書，且最近有一些公開的政策性的討論，臉書自己提出說要有一些自律行為，亦即他們要承擔一部份審查跟監督的責任，其實本席自己就跟他們交手過好幾次，包括最近有一個假帳號冒用了我的照片，並以該帳號散布一些情色和不堪入目的訊息，我們向臉書檢舉說該帳號冒用我的照片，結果臉書的回應居然是這個沒有涉及不法，本席也覺得很奇怪，我都年近半百了，居然照片還被用在這樣的一個效應上！另外一個狀況是，我因為所設立的粉絲頁朋友數超過 5,000 人，所以在設立了第一個帳號之後又設置了第二個「蕭美琴 2」和第三個「蕭美琴 3」的帳號，結果臉書卻自行將我的第二個和第三個帳號停掉了，理由是他們認為那兩個帳號是冒用「蕭美琴 1」，但事實上 2 和 3 都一樣，既沒有改名改姓，也都是公開我的相關資訊，所以業者自身負責審查和監督的責任，也許和我們對法律界線的期待是不一樣的，後一個例子是他們不該管的去管了，前一個例子是我們認為他該管的卻沒有管，所以如果法律未明定界線的話，所有業者對界線的拿捏確實是有困難的。

就以假新聞為例，臉書自己承認已查證的有 8 萬多筆，還有很多是他們沒有去查或是他們查過認為沒有什麼的，那些假新聞又該如何處理？這些都有很大的模糊空間，如果在實際執行的模糊空間外又在法律當中創造了更多的模糊空間的話，請問制訂這個法的意義在哪裡？這就是我們質疑的重點。一方面在第十三條規定業者不負審查監督責任，一方面又在第十五條另外開一個口，要求業者自律，要他們比我們走整個法律程序還要更快速的去遏止一些我們認為可能會立即造成社會秩序不安的行為，也許是恐怖分子的手段，也可能是各式各樣假冒他人名義散布一些不實資訊等，所以在法律工具的運用上其實是自相矛盾的，而且會因為太過模糊而無法維護立法的基本目的。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確實非常重要，但我個人認為這兩個條文其實並沒有矛盾，因為第十三條規定的其實是一個基本原則，就是這個 ISP 業者若提供的是儲存服務，基本上不負這樣的責任，可是我們也知道在網路的世界裡，自律是非常重要的精神，如果因為他的社群守則不完備或是自我約束的程度太低，有可能造成其他違法狀況時，如果他要訂定一些更高規則的網路社群守則，其實是被允許的，所以這兩者並沒有矛盾。至於社群守則的訂定，就現在的發展趨勢來看，也有人認為 FB 公布說要對政治言論進行審查，或將一些不實網站下架等等，說不定有侵害太重的可能性，所以這個其實很難用法律去加以規定，重點還是在不同法益的平衡。到目前為止，觀諸世界各國，大概還沒有一個一刀切下去就可以明確區分應審查和不應審查的法律，所以我們只能規範一個基本的態度。對我們來講，其實基本態度非常清楚，第一個就是提供儲存服務或傳輸服務的業者不可能知道儲存或傳輸的內容，所以原則上它不用負責任，可是各個不同的平台或社群自有其規範，比如 Ptt 有它自己的規範，版主的權利可能有大有小，Google 和 Facebook 這些也有不同的社群規範，我們尊重這樣的規範，可是這個規範有可能觸犯其他的法律，或者沒有觸犯法律但卻因為與其使用者之間的行為造成共謀或是其他的可能性，那就有可能觸犯其他的法規，所以我們必須要在這個中間留一些空間，既有一個基本的免責條款同時又尊重他有自律的可能性，然後再以其他法律的適用形成一個法制網絡。

蕭委員美琴：如果我們持的是主委所說的這個不好管、那個不能管、實際上沒有辦法管這樣的態度，在這個法中預留太多的灰色空間，甚至沒有任何的罰則，那麼我們制訂本法的基本意義就會受到質疑，即便你們一開始就提到立法的重要性是為了要跟國際接軌，因應 CPTPP 的訴求，尤其是美國對於電子郵件廣告的濫用等等，但這並非臺灣面臨的最主要問題，我們的問題在於如何對內容的散布及法律界線的劃定做更適當的處置。現在提出的草案條文很多都是宣示性的條文，除了本席剛才提到的第十三條之外，第二十四條的反歧視條款和第二十五條的「致力於彌平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都是宣示性條文，但是如果我們對於不符合或未達成者沒有賦予相關罰則的話，這部法律其實就僅止於宣示而已，並無法落實。本院法制局在做過整體研究後，針對罰則的部分提出一些建議，建議在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賦予一些民事罰鍰或行政處罰 20 萬元以內的處罰，請問主委的看法為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基本上我們尊重各方的意見，但我個人還是希望制訂這樣一部法律是為了帶動大家對於網路的看法，而且在本法公告的兩個月期間，我們和非常多的社群和網路使用者有過非常細部的討論，誠如委員方才所言，這必須在不同法益間取得平衡，且全世界各國在這部分都還在發展中。以 fake news 為例，大家都這麼關心，可是當包括印度、馬來西亞等國要訂定有關 fake news 的法律時卻遭受到非常大的質疑，不只在其國內引起軒然大波，連美國和其他國家都高度關注此事，因為根本不可能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網路上的言論。我要講的是在所有遊戲規則還在往前發展的此刻，個人比較傾向於在現在的階段讓大家理解網路並不是沒有法律可管，

至於未來應該用何種更好的機制來處理，則可透過自己的方式跟機制來討論。

**蕭委員美琴：**主委前前後後說的都是這就是一個精神、一個態度，只是要證明我們有這樣的法律，但當我們檢視這個法律的細節時，卻發現對違背相關精神跟原則者並沒有任何法律工具可以給予懲罰，除非他涉及到刑事訴訟法、個資法等其他相關法律，所以這部法只是詮釋一個精神，我們用新聞稿、記者會、各種方式只是在強調我們要立這個法的基本意義，如果本法沒有任何罰則，在執行上沒有任何強制性工具的話，事實上效果也會大打折扣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很多其他國家的相關規範，包括歐盟的電子通訊傳播法、英國的數位經濟相關法規，也都是做這樣的宣示，但光這樣的一個宣示，到現在在臺灣都還有人認為網路是沒有法律可以管的，可見 digital transformation 對全世界各國來說都是多麼重要的一件事。

**蕭委員美琴：**如果真如主委所言這只是一部宣示性的法律，表示我們有法可管，顯然下個階段就是一個持續 involving 的網路平台治理問題，那麼可以預見的未來是不久後馬上就要修法、修法、再修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會修正這個法，應該是當新的相關機制產生新的議題時，相關部會就會就各該相關法規去做處理，而 NCC 管的是通訊的流通部分。對我個人來說，我不認為一定要趕快為此立一個法，以表示我們也有這樣的法律，就我們而言，這只是有無進行數位轉換及大家有沒有把網路遊戲規則當成一件事情，我覺得就這一點的態度而言，其實我們是非常缺乏的。

**蕭委員美琴：**這又回到了原點，主委一開始有提到這是為了與國際接軌，是因應 CPTPP 必要來處理的一個法規，尤其是針對美國非常普及的電子訊息的發送、遊戲廣告訊息的濫用，但是其他的 CPTPP 國家（美國已經退出）是否同等重視則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請問主委，除了 email 廣告的濫用之外，還有哪些是 CPTPP 特別要求檢視和非處理不可的？是我們在談判前必須要處理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所謂的電子商務就是很久以前在談的垃圾郵件，TiSA 中也有談到此事，這些就規定在第二十三條中。真正的重點是 NCC 這邊處理的部分，包括資訊的揭露等。

**蕭委員美琴：**資訊揭露可依個資法及資訊公開相關法規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個資保護是指同意等過程需受保護，至於網路服務業者對於資訊揭露的義務，我不知道經濟部主管的網際網路平台零售業中有無談到此事，但是資訊揭露這件事，還有像 notice and take down 這些東西對於網路運作與機制，以及未來的可課責性來說是重要的。

**蕭委員美琴：**當然還有公司法、營業登記等相關規範，其他法規也都有規定，但網路世界畢竟是國際平台，例如現在很多人的商業行為都是跨國境的，我國如果沒有直接與其他國家的法規接軌與連結，會有很多困擾。但是，在本法中，目前能看出與國際連結的，最主要的還是在電子訊息濫用與垃圾廣告等方面。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是資訊揭露與可課責性，我認為在本法中是賦予可課責性，也就是說，針對資訊揭露，如果沒有 notice and take down 這些相關法條，對於可課責性（也就是 accountability）來說，其實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蕭委員美琴：**但也要有罰則才能逼業者符合 accountability。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但罰則其實就是針對侵權這類行為。我可以理解大家認為網路就是要管！管！管！或是應該要有什麼具體行為，可是還是要看國際趨勢。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有一則電視廣告引起一些爭議。不過，剛才主委回覆葉委員宜津時提到，廣告與今天要討論的法律無關。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是在解釋剛剛那個問題的情境，不能說完全無關。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對於閱聽者，也就是一般閱聽者，像是媽媽或一般百姓來說，他們接收到資訊之後，只知道適不適宜播出、是不是健康的，也就是說他們的反應可能是這樣，而沒有辦法直接分析該以哪部法律管理。這應該也與通傳會的業務有關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馬上向委員報告這件事現在的處理狀況。這是一則廣告，有關慷仁提到為什麼不用事先審查，我先釐清這件事。到現在為止，台灣的廣告不須經過事先審查，到去年年底，連原本規範須經事先審查化妝品廣告的條文都被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所以國內針對廣告其實沒有進行事先審查。但是，一旦廣告播出，就可能涉及不法或需要課責，在電視頻道部分，我們馬上會接獲檢舉與申訴。

陳委員素月：對，很多家長都認為不適宜兒童觀看。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衛星公會已經啟動相關機制，在被認定是否要裁處之前，他們就先做出自律措施，也就是衛星頻道現在都沒有繼續播出了。我們也會把廣告送到廣告諮詢委員會，決定是否違反廣電法，並且裁處。至於網路部分，我們應該已經透過 iWIN 通知衛福部進行是否違反兒少法的認定。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這樣的廣告除了在電視上播出，也可能在手機上就看得見，網路上也可以看到，如果在網路或手機上播出，相關機制也一樣是檢舉、下架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基本上是這樣，所以我們才希望藉由數位通訊傳播法就加以課責。假如在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平台上有這樣的內容，而且違法，被告知之後又不下架，可能產生其他法律責任，這就是可課責性「accountability」。在網際網路治理中，非常重要的概念之一就是 accountability，所以我們必須在相關法規裡賦予可課責性。當然也有人認為不行，因為可課責性還不夠，主張應該罰到某種程度，可是可課責性這個第一步如果不跨出去，其實就很難再繼續往前。

陳委員素月：今天審查數位通訊傳播法，我們也知道，科技日新月異，內容也是五花八門，非常龐雜，兒童或青少年透過網路就可以接觸很多訊息，尤其現在直播平台的數量可說爆發式成長，在直播行業非常蓬勃發展的狀況下，也讓我們面臨很多難題，包括最近看到很多直播內容不適宜的例子，國外甚至有人在臉書上直播殺人過程，不曉得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則新聞。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我有注意。

陳委員素月：這種內容真的非常不健康，尤其對於未成年青少年來說，對心理應該是非常不健康的。對於這樣的狀況，通傳會日後可以怎麼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於委員問到的直播，我必須說，以通傳會的職掌來說，要管的其實是直播會不會卡卡的、看不清楚、會不會 lag 遲延等等。我要講的是非常嚴肅的問題，那就是通傳會要管的其實是網路流量、有沒有被不當管理，以及使用者本來想看某內容，結果竟然卡住了，或是我買了哪一個人的服務，結果業者卻違反網路中立性原則，讓其上、下游業者的傳輸比較方便，嚴格說來是這樣。但是，我相信各部會在網路等領域可能比較有問題，所以兒少法規定，由通傳會出面協調、並結合衛福部，委員應該也注意到了，雖然通傳會不是兒少法的主管機關，可是因為牽涉到相關生態，所以我們建立起這個機制。只是我非常希望主管相關法意的部會要更積極地做這件事，我要一再強調，如果我們沒有很積極地回應外界的不安或需求，就會導致一種狀況，就是要由一個部會針對所有內容加以審查。這其實是對民主制度最大的挑戰，但如果相關部會沒有辦法共同處理各該職掌的事情，就會形成那樣的結果。雖然很多人覺得這件事情原本就應該怎麼做，可是我必須講，在美國這件事就不是由 FCC 處理。以通傳會的職掌，我們應該管的是網路會不會延遲、通訊品質好不好、資費合不合理，其實是要談這些事，但我沒有迴避這個問題，因為這件事對台灣來說是重要的，重點在於轉型 transformation 的過程中要怎麼樣共同把機制建立起來。

至於剛才談的這件事，委員提到的非常重要，就是儘快，如果違反兒少法，或者還有違反其他公序良俗等問題，就應該趕快處理。

陳委員素月：對，我在上次委員會質詢時，主委也一再強調，網路傳播訊息或影片的內容應回歸適用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法律，例如兒少法、著作權法，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管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可以再補充一下，這樣的說法不代表推事情，畢竟我不會那麼無聊，跑來這個位置推事情，重點在於，如果行政院各部會沒辦法一起處理，整個制度就會產生偏差。

陳委員素月：其實本席期待的也是這樣的方向。委員會開會時間很短，沒辦法很充分地討論，所以也有人會誤會。我的問題是通傳會要怎麼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你剛才也提到，各部會機關要有更積極的態度，可是如果回歸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法律處理，會不會又像是各自為政，或是因為不告不理導致沒人處理？我們期待的是通傳會統籌涉及各部會的法律權責。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可能要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的機制或平台怎麼設計。以我們現在的定位，我非常樂意協助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以新加坡為例，其 Smart Nation 就研究出如何 top down，也就是由上而下做更強而有力的跨部會要求，或許我們可以研究如何在數位國家創新經濟中加強這一塊，再有一些精進的空間。

陳委員素月：主委剛才在回答其他委員質詢時也一直強調業者自律。

詹主任委員婷怡：法制之外，還要更有自律的精神，也就是說一定要先落實法律規定，法律的不足或是新興產業部分也是非常重要的。畢竟我們已經去中心化，不可能所有問題都透過行政介入的手段處理。

陳委員素月：YouTube 其實是很好的示範，根據新聞報導，他們要成立萬人大軍，把關相關內容，保護創作者或廣告商免於遭到不當內容侵害，未來通傳會是不是也可以整合這些平台做這件事？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要看到時候機制怎麼規劃，因為這些平台可能屬於電子商務業者、可能屬於資訊服務業者、可能是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這些領域應該大部分都由經濟部主管，我們會再看看要怎麼樣促使與協調。包括之前的 fake news 假新聞事件，也是由我們出面召集大家開會，並與 NGO 合作。如果大家對網路治理願意有更深刻的認識，我會非常願意扮演這樣的角色，但千萬、絕對不要由單一部會審查或介入，這不太符合國際趨勢，如何把機制建立起來才是重要的。

陳委員素月：還有一個問題，在我們審查數位通訊傳播法的此時，兒福聯盟、媽媽們或是主婦聯盟都非常關心這部法律，他們關心的是兒少在接觸相關資訊時不要被不良資訊影響，而是能接觸到比較健康的資訊。我們剛才也提到直播問題，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現在直播 app 有哪些比較熱門？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點我倒不是那麼清楚。

陳委員素月：沒有關係，現在有很多熱門的直播 app。我們也看到，直播內容有很多現象，包括直播年齡不設限、直播時間也很長，尤其是暑假期間，很多青少年學生放假在家，為了打發時間，直播時間就會非常長，直播主的粉絲有上百人，恐怕也潛藏上網交友的危險。更嚴重的問題是，很多兒童或青少年在直播時，沒有大人或成人在一旁，兒少經常是自己在房間裡或私下直播，對於自己的隱私常常沒有戒心，不曉得通傳會對於未成年參與直播 app 的狀況可以有什麼樣的規範，能夠保護這些青少年？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現行兒少法規已經有機制可以處理，問題只是有沒有落實而已。我可以舉出一條法條給委員聽，就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如果不是透過今天審查的這項法律，我可能就沒有機會把這條法條唸出來，所以我還是認為這樣的討論過程非常有價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提到網際網路的提供者，所以請大家注意，這不是無法可管，只是有沒有落實而已。為什麼所有的人都要注意這件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如果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也就是違反兒少法中規定保護兒童與少年者，就應先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也就是說，我們到今天為止都還覺得好像無法可管，應該塞到今天審查這部法律裡，這是我認為今天討論過程中最有意義的地方。我不知道主管機關有沒有在現場，但我認為相關過程顯示，我們對網路的經濟行為與社會行為的認知，相對上真的比較薄弱，確實有一些加強的空間。

至於直播這樣的業態也有主管機關，我們會協助一步、一步把問題釐得更清楚一點。

陳委員素月：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與網路傳播快速，通傳會的地位與角色比以前更重要，而且應該更受重視。我們也期待，對於未來的網路時代，通傳會真的可以發揮更好的作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現階段是處理職掌範圍之內的事，但我們之所以主動提出這樣的精神，其實代表我們在其他機制上已在搭配與合作。我非常高興委員提到通傳會的重要性，還有以現在的定位與屬性可以怎麼做，但照理說，網路社會議題其實是整個行政院的事。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的委員都提了非常多，我個人歸納之後覺得，其實今天在修正一部法律，特別是數位通訊法時，要注意到現在是網路時代，其實是不斷在進步，也不斷在創新，在法的行為上，通傳會的立場以及職權究竟能包山包海到什麼程度？我一直抱持很質疑的態度。這好像在交通委員會質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樣，工程會是一個單位，但只要遇到公共工程的工安問題，矛頭就全都指向公共工程委員會。通傳會成立之初，其實主旨與宗旨是要討論出我們在整個網路發展、數位發展中的位置與角色是什麼樣子。通傳會詹主任委員應該非常清楚，通傳會的職責是如何讓整體資訊環境更提升、更創新，而不是扮演警察角色，當然警察角色也重要，可是如何提升更是重點。今天我們這個數位通訊傳播法最主要是象徵意義、宣示意義遠大於實質意義，依照現有的條文而言，當然許多委員都會提到處罰的機制在哪裡？罰則的機制在哪裡？你一定會回答相關的部會、該管的相關單位都有其基本的處罰機制，但是在提升新的部分就會牽扯到我們所講的，未來的檢視單位中，包括網路警察、司法，現在的法官針對新科技在判決上是否有跟上這樣的知識？這個也都是相對的。因此，除了要有法令之外，其實這些相對的單位是否能跟上該有的新知識？這些都是相對的，另外就是跨部會的整合，主委，你認為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從去中心化後變成非線性的傳輸，對政府而言，為什麼治理這個議題本來就很重要？為什麼在這樣的環境中要特別強化這樣的概念提升？這個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確實我們現在面對的是這樣的議題，因此原本既有法令可以做的竟然說網路與它無關，或者大家對於新興的議題沒有主動去討論應該如何規範，這是我們現在面對到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其實在修法的部分，誠如你剛才所講的，就是網路的中立性，以既有的法令來講，該有的、該管的，它已經涵蓋的範圍，其實我們就不必再刻意去強調，但是必須補足新科技產生之後的不足之處，我們當然可以在這個地方去補足。本席簡單舉一個例子，根據第二十七條規定，政府對於這些數位通訊傳播提供者，只要是境外公司就應該在台灣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還要在我國設立稅籍，這個就是現在第二十七條的新規定，但是簡單來講，這個並沒有所謂的強制力、也沒有所謂的罰則，如果它不繳稅，你說要推給稅務機關，因為我們設了這樣的一個方向，一定要它在台灣設立分公司也要繳稅，而不是用境外的方式。如果在法的行為上來講，我們有很多的境外公司，我們在企業上有很多的境外公司，他們有沒有在台灣設公司，不一定是等號，對不對？因此，這個在法的行為上是怪怪的，如果依法令這樣走的話，它要是真的不繳稅，也不在台灣設立分公司，我們又要如何處理？本席只是打個比方，這個是要交給誰來做

？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就以這個例子來說明。其實，稅籍以及所謂的 data localization 是非常重要的，當然我也很希望我們能夠有規範，就是一定要來這裡做 data localization，但是，對不起、很抱歉，包括 TISA、包括 TPPT，它就是要求不可以要求 data localization，再加上即使是可以要求，然而台灣在這樣的國際情勢之下，我們在做國際貿易談判時，經貿辦公室是不是可以馬上就同意要求 data localization？這也牽涉到美國、歐盟的各個產業。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們立這個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委員，如果我們不把這個法的問題匡架出來，我們就不會去重視這個議題。

李委員鴻鈞：所以本席知道它的宣示意義及象徵性意義，只是這個就會與我們現有的傳統產業有所抵觸。我們現在在網路上要求必須在台灣設立分公司，還必須要繳稅，但是我們有多少的企業是境外公司？對於這些企業的相對要求度與這個有沒有等號？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委員有注意到這樣的情況，其實這一條並不適用強制及罰則。

李委員鴻鈞：那就對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這樣並不代表它沒有它的意義存在，如果我們不在這裡談論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對於網路的概念是模糊的。

李委員鴻鈞：本席並不是在反對你，為什麼本席一開頭就要跟你講這些，如果真的要由 NCC 來管，你也無從管起，只是就我們立這個法的行為上而言，當然是有它的象徵意義、也有它的宣示意義，但是相對的，與我們的一般法令是有許多互相抵觸之處，本席只是舉出這個例子讓你了解而已。簡單來講，雖然這個到最後是要用來約束它，相對的，這個也沒有約束的法令存在，即使是有這樣的明定，不過相關企業設不設是它的自由，你根本無法加以約束。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必須坦白說，確實是有這個可能性，因為在國際貿易上，這個東西本來就是每個國家……

李委員鴻鈞：所以本席講的就是這個事情。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我要向委員報告，我們也可以不需要去提這個法律，但是……

李委員鴻鈞：本席認為，這個法的訂定除了它的象徵意義及宣示意義之外，NCC 更要在這方面著重於如何讓我們的傳統產業，特別是這些明星的傳統產業，能夠真的再提升，這才是更重要的事。你再怎麼想去綁著它、約束它，卻又約束不了，相對的，有很多地方你也很難去處理，就像現在的 NCC 要管也無從管起，本席也憑良心講。本席再舉個例子，關於網路的中立性，根據現在的第六條，對待不同用戶內容的網站平台都不應該要有差別待遇，這個是它的基本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李委員鴻鈞：簡單來講，網路提供者，像是中華電信，它就不能給特定的網站，因為它必須要有中立性。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它不可以有差別待遇。

李委員鴻鈞：不能有差別待遇的話，變成……

詹主任委員婷怡：而且它要資訊透明，如果真的有什麼事，它就要告訴大家，我在這裡做的是什麼事情，所謂的資訊揭露，這個就是可責性，一旦要求它要資訊揭露，而它最後並沒有資訊揭露，這就有一個可歸責的法條存在。

李委員鴻鈞：所以是誰要去用它、誰要去上它都可以的意思？

詹主任委員婷怡：基本上是如此，因為這個東西就是服務的本質。

李委員鴻鈞：它也不能拒絕？

詹主任委員婷怡：理論上來講是不能拒絕，對於我們監理機關而言，看的就是如果你有配合到電信法，它就不可以去拒絕它這樣的地位。

李委員鴻鈞：本席還是要簡單講，今天立這個法，其實，將數位人權的觀念入法，基本上，本席是同意的，也表示肯定，不過我們 NCC 也要了解、也要面對的是現實的問題，與其要約束它，還不如想想如何讓它能夠更進步、如何讓台灣整個媒體產業能夠更發展，我們應該是要更偏重於這個角度。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李委員鴻鈞：在整個跨部會當中，針對它的整合性，其實也必須要好好的面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提到的這個議題，我們並不是只有這個部分，應該說這是我們整個立法的策略，委員剛剛關心的那個東西，我們在廣電三法的相關法規就必須要處理。因為現在就是先以電信法與上層流通的跨部會的部分，先讓大家對於整個未來後匯流時代的層級化架構有一個這樣的 picture，至於廣電三法在理論上而言，之前 NCC 委員是把五法綁在一起，但是因為廣電三法確實是有一些大家還在討論、各種意見還不能收斂的情況，所以我們現在先在技術上這樣處理，但是下半年我們馬上就會針對廣電三法進行討論，至於委員關心的那個議題就是在那個法律裡面要去處理。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有關行政院版本數位通訊傳播法第 15 條與第 13 條間的矛盾問題，另外如何真正落實第 16 條第 2 項，經權利人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本席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能研議解決相關問題，同時對外說明，以解決社會大眾的疑慮。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主席：這是一個建議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是否有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要補簽的話，再列入紀錄。

接下來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想請教一下，美國國會點名華為、中興

及聯想涉嫌間諜的活動，現在美國商業部已經禁止該國企業 7 年內不得向中國電信設備及手機電信進行銷售，這個敏感的部分都要禁止，你對這一點應該很清楚？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是，很清楚。

陳委員明文：英國網路中心也跟進，你應該也很清楚。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陳委員明文：4 月 19 日美國國會發布報告之後，這份報告點名的是華為、中興及聯想這三家，你認為美國國會這份報告對台灣的 ICT 產業有沒有什麼影響？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我大概先整理一下：美國與英國有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它對於補貼的採購，另外就是斷供應鏈，也就是 component 提供給供應中心的斷供應鏈。這裡面還有更重要的就是後面的經濟間諜法，其實對於這場貿易大戰，我一開始就說這會是 EEA，也就是經濟間諜法。對台灣而言，這個議題更是重要，事實上，我們針對國安相關的設備，從 102 年、104 年開始，這個部分就有相關的規範，也就是說，從 102 年幾次的會議一直到現在，我們可以確認的是台灣本來就不許可大陸品牌的 4G 電信設備，而且我們會嚴格遵守這樣的要求，所以我們本來就已經是這樣做了。至於補貼採購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做這樣的補貼，所以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再請教，台灣的業者光是為華為代工的部分，每年的訂單就超過百億元？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指的是 component 的提供嗎？

陳委員明文：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經濟部應該有相關的統計資料。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要提醒，美國現在如此大動作的處理華為及中興，一定會對我們台灣的 ICT 產業造成一定影響，所以我們要與經濟部密切注意後續的整個發展。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了解。

陳委員明文：既然中國的通訊公司涉及美國の間諜活動，這個問題是否會發生在我們台灣？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陸陸續續都有一些相關的案例產生，之前已經起訴的部分就可以講，譬如台積電就有一個案例。

陳委員明文：以你現在的想法而言，有沒有預設過這件事情的發生？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相信這個應該是存在的。

陳委員明文：你會不會建議政府機關要全面禁用華為及中興的通訊或是聯想公司生產的產品或軟體？

詹主任委員婷怡：剛才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事實上，在台灣我們針對 4G 網路的核心設備本來就不可以使用大陸的品牌，因為國安問題對台灣而言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本來就很重視這件事情。

陳委員明文：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未來針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包括營業秘密、包括經濟間諜是不是要有相

關的法律，我認為經濟部這邊都有通盤的考慮。

陳委員明文：美國與英國都已經開始防範經濟間諜的問題，至於台灣目前與中國還是處於敵對的關係，它是否會利用華為、中興及聯想來干擾整個台灣的經濟，事實上，這是值得大家好好深思的問題，身為 NCC 的監督角色，我們應該要做好這個預防工作。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我們的職掌範圍內，一定會高度的關注，而且剛才委員也提到了一個重點，其實，它與台灣廠商有上下供應鏈的關係，對於這部分的影響及風險評估，經濟部應該是會關注的。

陳委員明文：台灣的網路速度比較慢，很多人認為大概是基地台的問題，因為一般人比較無法接受電信公司的基地台設在自己的家附近，身為公務機關的這些公部門，還是以非科學的理由去拒絕。主委，本席想請教你，現在數位寬頻也是重要的人權、也是人民最基本的需求，如果公務機關抗拒的話，我們有沒有什麼改善的辦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的相關規範，委員已經把它引出來了，我們當然不是用處罰或什麼的方式，但是在行政院裡面……

陳委員明文：根據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的寫法，事實上是沒有罰則的，只是告訴大家，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使用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電信基礎設施，公有土地或建築物的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看起來條文寫得很清楚，事實上，電信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並沒有罰則，沒有錯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陳委員明文：這樣的立法目的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以現行法來講，現行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也是希望公有的建物能夠釋出作為基地台，因此，行政院依照這個部分有一個評量的原則，同時行政院也有一個跨部會追蹤的機制，我們大概每幾個月就會檢視釋出的狀況如何，至於你說行政機關要如何去處罰它，應該還是要透過協調及評量的方式來追蹤辦理。

陳委員明文：過去沒有法當然就沒有辦法管，所以它可以沒有理由的抗拒，現在有了法之後，我們就以法論法的角度來看，仍然還是無法約束，那麼這個立法的目的在哪裡？本席只是要提醒你這一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要如何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還是會發揮它的作用，譬如這樣的機制以過去幾年來講，公務機關協調釋出已經差不多五、六百處了，再加上去年我們在處理高速公路沿線，事實上，都是公務機關……

陳委員明文：你還是認為不需要立罰則就對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盡量運用協調的方式。

陳委員明文：雖然有這個法的規定，但是我們還是沒有辦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要去處罰公務機關嗎？這個東西其實還是要透過行政院……

陳委員明文：沒有罰則就對了？你還是認為不需要有罰則就對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基本上，我還是建議……

陳委員明文：你還是認為如此，本席認為立或不立與修這個法是無關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還是有相關。

陳委員明文：還是有關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會有它的作用。

陳委員明文：主委，請問 NCC 是否曾盤點全國的公有建物或土地？你們對於適合設置基地台的公有建物是否有建冊管理？有沒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事實上，我們就這個部分是有與地方政府做過溝通協調。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建冊管理？有沒有？沒有吧？現在你們手邊並沒有資料，沒有錯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不會……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這個法還是虛的，你們並不知道哪裡可以、哪裡不可以。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不起，我們處長有……

陳委員明文：有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這邊有包括各部會的這個——因為電信業者也會提出它的需求，各部會同意設置及建置率大概是多少，大概都有按月進行統計。

陳委員明文：本席還是認為應該優先把一些高度較高的公有建築物列冊進行管理，同時定期在網站上公布出來，這樣才能讓數位寬頻業者迅速找到建置基地台的地方、才能提供消費者最優質的寬頻上網品質，事實上，NCC 是責無旁貸的，應該要好好的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陳委員明文：最後，本席在此要再提醒一下主委，目前全台灣大概有五百多個有線電視的訂戶，沒有錯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五百六十幾萬戶。

陳委員明文：五百六十幾萬戶，普及率將近 60%，收費大概在 500 元至 600 元之間，沒有錯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大概是 188 元到 590 元之間。

陳委員明文：以 500 元而言，雖然是吃到飽，有一百多個頻道可以看，但也算是貴喔！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種就是吃到飽的方式。

陳委員明文：我們唯一的休閒大概就是看電視，雖然可以選擇的頻道是很多，不過，我們常看的就是那幾台，然而，這些有線電視的節目重播率會不會太高？

詹主任委員婷怡：關於委員講的這件事情，其實我們也做過討論。

陳委員明文：那個節目實在是很難看，你不覺得嗎？本席相信你也都有看，現在我們看的那些節目實在是夠難看，重播的頻率也相當嚴重，根據媒體在 2015 年針對台灣 33 個戲劇頻道所做的調查，國內電視頻道一天平均重播 12 個小時，如果再進一步調查，在這些頻道中公視算是最好的，一天重播 3 個小時，其他的無線 4 台一天重播 7-8 個小時，大部分的有線電視每天平均重播超過 10 個小時以上，甚至有的電視台一天還重播 18 個小時。主委，你認為 NCC 對於這樣的重播時數可以接受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關於這個問題，確實我們前年來的時候也是有關注到有線電視市場的狀況，真的是有一些需要處理，但是那時候我們的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既然有處理，到現在也都沒有結果？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時採取的措施是這樣，對於重播是採用間接的方式，我們是規定自製率及新播的比例，希望間接可以讓重播率降低，但是，現在的狀況看起來，重播確實還很嚴重的話，或許我們還可以考慮如何再通盤檢討。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們規定的自製率是多少？不得少於 70% 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自製以及新播，無線與衛星兩者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因此，第十九條規定電視節目中的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 70%。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是無線的部分，衛星台則是分成電影、戲劇、兒童及綜藝。

陳委員明文：無論是老三台或其他有線電視台，還是採用這些投機取巧的方式，本席認為，即使你們規定的自製率不得低於 70% 或是同類型節目不得少於 50% 等等，其實他們還是可以用投機取巧的辦法，因為實際上也沒辦法去做到這些嘛！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認為，NCC 是失職的，無論是有線或無線，你們應該要好好的管理這件事情，但是從你上台之後到現在，這件事情都還是存在著，你們一直都沒有積極的處理，不是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自製率及新播比例是我們來了之後才訂定的，施行一年之後，我們就會進行檢討，看看要如何處理。之前是沒有這些辦法，所以我們其實也是在……

陳委員明文：你們還是有辦法的，NCC 掌握 9 年一次的換照，怎麼會沒辦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透過換照評鑑是另外的部分，但是辦法是我們去年才訂出來的。

陳委員明文：本席的意思是你們還是有辦法的，這個辦法就包括了這個辦法，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可以有手段就對了，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明文：還是有辦法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可以用一些手段。

陳委員明文：重播時段那麼長，你們身為主管機關卻視若無睹，從你上任到現在一直都是如此，其實，有線電視應該賺得夠飽，本席認為這樣應該也已經夠了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了解。

陳委員明文：他們自己不好好的反省、也不好好的提升節目品質，還要消費者無論如何都得看他們的頻道，還好最近 MOD 出來了，稍微有一點制衡競爭，本席認為，NCC 對於有線電視台這個部分必須要善盡你們的職責，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個是我們很重要的職責，其中有許多的措施，並不是用單一的手段就能夠解決，包括跨平台及自製新播等等，這些東西整體集合起來，才有可能讓這個市場產生轉變。

陳委員明文：主委，本席認為頻道重播節目根本是浪費我們台灣有線電視的資源，對於這些重播混時間的頻道，NCC 應該要強制讓它下架。

詹主任委員婷怡：特別是透過換照評鑑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我們應該有一個下架條款。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陳委員明文：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陳委員明文：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才能真正展現你們對於消費者權益的維護。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陳委員明文：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陳委員明文：其實，這個已經是老生常談的事情了，許多委員也都在這裡提過，但是我們一直沒有看到結果，這是一個事實，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重播的部分，我們會思考看看要如何探討，謝謝。

陳委員明文：大概需要多久時間能夠看到結果？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幾個月我們本來就會針對新播自製……

陳委員明文：3 個月？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在 3 個月內應該會有一個看法，因為剛好同時在檢討去年……

陳委員明文：執行總是要有一個效果，不要講完之後就……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做檢討。

陳委員明文：3 個月內，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有一個 report 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江委員啟臣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有聽過「柯粉」吧？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也就是柯 P 的粉絲。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什麼是「柯黑」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本席是「柯粉」或是「柯黑」？你不便猜測啦！因為涉及到別人。那麼你認為本席是「詹粉」或是「詹黑」？為什麼每次你到院報告，本席就要來質詢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蠻黑的吧！

鍾委員佳濱：不會、不會！本席要肯定你們一件事情，NCC 表示安博盒子的標籤已經被廢止，不可以在網路及實體通路販賣，這個很重要，這個要早做就對了，你要不要政令宣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謝謝委員！這裡是用比較間接的方式對侵害著作權有一些貢獻，但是我還是

要強調，我們本來就是針對電波射頻器材的部分去做加強，當然相對來說，射頻器材……

鍾委員佳濱：主要原因就是因為它侵權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我們是因為它的射頻器材。

鍾委員佳濱：射頻器材？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要講的這個關鍵點，NCC 所能夠用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用你們的手段遏止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間接。

鍾委員佳濱：間接的處罰了它的侵權行為，包括幫助消費者去侵權。

詹主任委員婷怡：射頻器材裡確實是有些標示不實，我們本來就應該要關心，只是我們加強去做這件事。

鍾委員佳濱：坦白說，你們的工具蠻有限的，必須透過這些違反相關規格的射頻，讓侵犯內容業者無法使用著作權的工具，很辛苦，本席知道。今天我們審查通訊傳播法，記得之前聽你說過，在數位匯流之後我們新型的服務業型態會出現，譬如捷安特，它可以做數位行銷工具，不再是製造腳踏車的廠，而是透過虛擬及實體的顧客體驗，可以串聯全球的行銷、可以去社群平台的掌理、還可以推出相關的行銷活動。主委，針對捷安特，我們很難想像，在數位匯流之後，一個實體製造業可以在網路經銷上有所貢獻，那麼你認為 Uber 呢？這個也是你提的例子，你認為在數位匯流之後，這些我們認為的傳統製造業及服務業有什麼轉變？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還有另外一個更明顯的例子就是 Netflix 與有線電視線，因為 Uber 目前在美國的經營型態感覺已經不太一樣，所以我比較難用 Uber 的例子，譬如它現在再進來台灣之後又換另一種經營的型態方式，在 China 它又是另外一種方式，但是，Netflix 就比較明確。它其實就是一個資訊服務的平台，同時大量的自製它的內容，與傳統線性的不同，因為它是非線性的。與我一開始講到的，當我們從線性進入非線性的時代，如何看待這個營運模式的轉變。但是，因為牽涉到收視的習慣，基本上，線性的部分還是會存在，也就是說，我們可以發現一件事情，為什麼大規模的剪線潮在台灣沒有發生，雖然在台灣有很多人會去看網路的節目，不過，不一定會把家裡的線剪掉，因為還是會有其他的家人可能會看。

鍾委員佳濱：你講到了一個重點，收視群眾有年齡階層的不同，一個家庭可能就是一個有線電視，孩子則在自己的端末設備上去改變，大概就是這個情況。

接下來的問題就很尖銳了，數位匯流是誰的事？因為本席把你的簡報又看了一次，坦白說，獲益良多，如果真的將它開一門課，可以抵大學 3 個學分的課程。但是，上次在行政院聽到你的簡報與這次你的報告內容相比，本席發現更能清楚了解 NCC 或通訊傳播法到底要做什麼，而你也提出了一個核心問題，到底數位匯流未來在政府部會是誰的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認為匯流是所有部會的事情。

鍾委員佳濱：你這樣講不怕得罪所有部會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一定是的，因為所有的經濟行為與網路社會行為的活動本來就是如此，至於 NCC 管什麼？管 infrastructure，諸如傳輸要流通；打電話時通訊品質不能不好、不能斷線；看直

播或看影像時不能卡卡的有 lag。基本上，這個大概就是我們的職掌，但是上面所有的行為、所有做生意的人或是在 social media 交朋友，這些行為本來就是通通透過通訊網路、甚至是 mobile 的網路，這個在 IP base 上確實是各部會的事，全世界都是一樣，我在什麼地方都講一樣的話。

**鍾委員佳濱：**很好，勇於擔當！本席最後要問 NCC，在數位通訊傳播法即將產生之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應對數位人權、新服務型態的管制更為重視？甚至上次本席也關心過，在數位化時代也涉及到對個人資料的存取，而你在報告中也很清楚的提到，在社會關注的面向當中，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部分也是很重，對於這個權利的保護，也是你們在修法過程中要重視的，不要說你們做好準備了，上次本席主張應該有一個專責的部會來處理，最後讓你發揮一下你的看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以現行的機制而言，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部分，NCC 就是把我們所歸管的電信產業及廣電產業在符合個資法遵的情況下去做最完善的處理，我們也訂定子法，同時輔導它去遵守這個法遵。但是，未來的部分，委員應該也看到了這個重點，我們講的經濟型態其實就是 data economics，其中包括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如何讓保護的配套要完足，大家才會信任，信任之後才可能在上面進行經濟活動，各種不同的模式才有可能產生蓬勃的發展。因此，這裡面的 trust 要先建立，至於未來資料要如何更有效的運用，確實是可以進一步再去討論。

**鍾委員佳濱：**在這種情況下，本席希望主委要做好準備，或許未來在數位匯流通傳法通過之後，NCC 整個機關的功能及角色就要做一些調整。

最後，本席今天的質詢證明本席不是「詹黑」，應該是「詹粉」，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周委員春米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現在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們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法，最主要就是為了因應數位匯流的趨勢，簡單講，就是針對我們現在想到的電視、通訊及網路等等訂定基本法，將他們集合在一起，這個工程非常浩大，據你所知，如果因應數位匯流是一個趨勢的話，其他世界各國是不是像我們這樣定了一個總的法律？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剛所談的並不是要將所有的行為用一部法律來管理，如果是這樣的話，大概只有中國或其他國家可能會是如此，除了透過網路安全的角度，連個資也是為這個網路安全服務，這個是另外一個 approach。如果是以前 NCC 現在的職掌來談這件事情，其實重點是在於傳輸，是在 infrastructure 這一層，所以這部法律就是要形塑這樣的匯流環境，讓傳輸要通暢、資訊要揭露、要普及，不可以有差別待遇。

**劉委員權豪：**主委，就現行的法律而言，你們的傳輸品質或是內容的揭露，簡單講就是要讓每個人盡可能平等的使用資訊資源，無論是政府資源或其他資源。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劉委員權豪：**目前的現行法律遇到了什麼瓶頸？為什麼現在要訂定這樣的法律來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現行法規裡……

**劉委員權豪：**對不起，打岔一下，現行法律到底是法規的瓶頸，但是在個別法律就可以處理這樣的事情，或是法規本身的問題也不大，可能是執行面出了一些問題，總之是因為現狀都無法處理，才需要訂定這麼大的一個法律？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 IP base 的服務環境並沒有單一的法規來看待這件事情，所以我們針對通訊傳播的 infrastructure 裡面網際網路提供者應該要資訊揭露、應該要做這些事情，基本流量管理的這些東西必須要在這個法律裡去做規範，但是在上面提供的各種不同的服務或內容，這個部分可能既有的法規就足以處理。這個還是不太一樣，因為牽涉到網路架構。

**劉委員權豪：**主委，請教一下，就一般的使用者而言，可能無法那麼詳細的明白，政府規範這麼大的一部法律，到底對他們個別的生活有什麼影響？以通訊來講、以行動電話來講，他更關心的是付了一樣的錢，到底有沒有享受到同等的通訊品質？坦白講，消費者都是很弱勢的，即使業者號稱通訊品質是一秒多少、速率是多少，他們也無法檢測是真是假，NCC 對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與通訊有關的品質，其實，NCC 所掌管法規還不少，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有電信管理法、有數位通訊傳播法，未來還會有廣電三法的修正及各種配套的子法。剛剛委員談到的，針對通訊品質或是像互聯等等與消費者權益有關的部分，譬如 mobile 這種電信的品質都是由電信管理法負責，但是在這個 infrastructure IP base 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就會在數位通訊傳播法做一個界接，基本上就是如此，在網上就是所有的內容及服務的提供，這個會牽涉到網路的架構。

**劉委員權豪：**本席再請教與這部法律不盡然有關係的問題，現在的資訊非常發達，至少對本席個人來講，每天從臉書、從 Line 等等可以收到很多不同的資訊，但是對本席最困擾的一件事情就是每天要接收到非常多的假新聞、假消息，如果這些假新聞、假消息是無心之過也就算了，反正大家難免會說錯話、傳錯假的訊息，但是如果有人或有集團刻意捏造對特定團體甚至對政府、對國家製造假新聞、假事件作為惡意的攻擊，目前我們政府機關到底有沒有辦法管理這件事情？或者是至少要注意這件事情，想辦法處理這件事情？這件事情與言論自由一定會有關係，但我們也不能放任這樣的惡意攻擊造成大家生活上的不方便。

**詹主任委員婷怡：**網路上所謂不實的爭議訊息，它有可能造成的影響，最基本的就是對個人權益的侵害，稍微大一點的可能就是社會安全，導致人心惶惶，再更高等級可能就是影響國安，其實是有一些機制在處理。如果是與個人權益有關，當然是要自己出來主張；如果是與社會安全有關，那就是第三方查核的機制，包括很多的 NGO 及大型的平台，我們都協助他們有一個界接及聯絡。

**劉委員權豪：**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可以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發生了損害，譬如造成人心的恐慌、造成人家商譽的受損，事後該如何去追償，這是另外一件事情。現在本席講的是惡意製造假新聞、假事件……

詹主任委員婷怡：剛才我還沒講完，如果演變到影響國安的程度，國安機制就會啟動，吳政委有…

劉委員權豪：NCC 這個部門有沒有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有沒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到時候需要進行犯罪偵查，那就必須由我們來協助，依照通保法，我們會與電信業者合作，因此還是有一定的角色，但是我們不會去介入內容的部分。

劉委員權豪：當然不會由 NCC 去做內容的判定，本席問的是技術上的部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技術上，我們會與檢警調合作，因為有一個治安小組，其實這個部分都有很密切的聯繫。

劉委員權豪：本席認為，我們一方面是要保護言論自由，但是言論自由必須要建立在善意的基礎之上，如果是惡意對他人或對國家政府進行攻擊，政府當然不能只有雙手一攤的表示沒有辦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這個部分是必須要被關注的，剛剛我也一直不斷的強調，還有很多其他的法益應該要被保護，如果有法律的授權，本來就應該要有相當程度的權力限縮，因此在法律授權的基礎上，這個部分是應該要限縮的。

劉委員權豪：各國政府或大型企業也都重視到這件事情，現在好消息傳播得很快，而壞消息傳播得更快，幾乎是零成本，只要在前端製造好之後，他們的傳播幾乎……

詹主任委員婷怡：馬上擴散。

劉委員權豪：擴散幾乎是零成本，對這種惡意的謊言、惡意的扭曲攻擊是更方便的一件事情，本席相信這個絕對不是我們要求通訊方便、自由之餘所願意看到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劉委員權豪：因此，我們也要求 NCC 能夠注意這樣的事情，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這個部分，在行政院的機制中，我們都會去參與，同時建議政委協調不同的機制來做處理。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好不容易看到 NCC 提出了數位通傳法，但是老實講，這部草案提出之後讓很多人感到相當失望！本席在此要針對這部草案提出本席看到的、在意的問題，希望主委真的能夠好好的思考、能夠更廣聽大家的意見，看看是否能將這部法訂得更好！

第一個部分，本席要問的就是這部法的定位。之前主委曾經說過這是網路的基本法，後來本席與一些民間團體召開記者會時，NCC 的一位官員又表示，這是民法的特別法。本席真的感到很疑惑，根據這個法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實在是不了解，這部法的位階到底是如何？如果這個法與其他法產生競合時該如何處理？另外，本席也看到你們的法案還特別寫到民法的侵權

行為，在這個部分中著作權是例外的，因為它是適用於著作權法，為什麼要特別把著作權法拿出來？其他的部分呢？民法的部分呢？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聽到了很多的意見，到底它的位階是如何？是特別法或是基本法？針對這個部分，你們一定還要再思考一下。

再者，本席完全認同我們在網路的自主上要公私協力及自律，對於這個部分，本席是完全的贊同，但是並不代表在網路發生的事情就不適用一些相關的法律，每當有很多的疑慮提出時，就常常聽到 NCC 的官員表示要用另外的法律處理，因此本席要在此強調，位階的部分一定要加以注意，而且 NCC 應該要勇於承擔對於這個部分的責任。以上是本席對於 NCC 的期待。

再來是我也覺得這個法有一個問題，就是到底有沒有主管機關？我們看到條文寫的是跟經營特定事業有關的部分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管，可是我不是要問網製與網路的主管機關，而是指這部法的主管機關究竟是誰？從條文上看還是會讓人覺得很混淆，譬如第三條規定主要是講政府的義務，但第四條規定又讓人覺得是要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去做，因此請教主委，這個法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是行政院抑或是 NCC？又 NCC 在本法中所扮演的角色如何？雖然本席發言時間有限，但我還是要提出很多疑問，希望主委務必要針對這些問題好好研議一下。

接下來本席要談一個婦女團體都很關心的議題，即有關私密照外流的問題，因為對兒少私密照外流的部分，目前已經有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可以去做處理，至於成年人的部分在現有法律中反而是付之闕如，按照草案條文若有私密照或偷拍影像被公布在網路上時，受害者與其代理人須自己找到網站公布的聯絡方式，並跟服務提供者聯絡。因此，受害人必須做很多查證的工作，面對這樣的條文，我們不禁要問警察或防護機構在這裡面究竟扮演什麼角色？

接下來我們再看第十七條的規定，明顯是抄襲著作權法的概念，如果受害者沒有在十天內提出訴訟，就可以再上架，但我們要問被害人如何提出訴訟，很多受害者都不願把這樣的事情再張揚出去，加上她（他）們也不知道加害人到底是誰，只知道她（他）們被登出來的照片要趕快撤下來，在這種情況下，要怎麼讓她（他）們提起訴訟？在此，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主委，即法上有關刑事訴訟的規定，究竟是檢察官進行的起訴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的告訴？還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的告發？對一些有私密照外流者這是很重要的一點，請你們一定要把這部分納入本法考量的範圍。

最近影帝吳慷仁看到電視播放手遊「極無雙」的廣告後立即提出過於低俗的批評，今天也有多位委員同仁問到這個議題，主委的回答都是說你不是兒少專家，但以一般人的想法與觀念就知道這則廣告適不適合兒少來看，站在 NCC 的立場，你們也許會說這是牽涉到遊戲分級的相關規定，但根據遊戲分級第十條規定，遊戲外包裝內容不得逾越遊戲的分級，以「極無雙」這個遊戲來看，在分級上被列為輔導 12 級，但我覺得它的廣告內容至少在輔導 15 級以上，本席要在此提醒 NCC 的是，這是電視廣告，所以它不受遊戲的規範，所以我在此具體建議 NCC 對遊戲業者在做電視廣告時，也必須遵守不得逾越其遊戲分級。我們都知道，遊戲業者在做電視廣告時，都是以聳動的手法來吸引觀眾，因為目前只在遊戲的辦法中有相關的規範，希望 NCC 未來能對電視廣告也能做類似的規範，請問主委能否做到？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電視廣告的部分，目前確實有相關的機制，所以我們馬上會適用相關法條處理這件事情，至於影帝吳慷仁提到電視廣告為什麼不用事先審查……

李委員麗芬：我當然知道這部分，不過我現在是跟主委討論政策性的問題，因為根據遊戲分級的相關規定，整個遊戲的外包裝也就是廣告的內容不得逾越遊戲的分級，未來 NCC 針對電視廣告的部分能否做類似規範，規定業者對廣告內容也不得逾越遊戲的分級。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部分，我們現在就可以做處理，即在廣告諮詢委員會進行裁處時一併就其廣告內容作一處理。

李委員麗芬：為讓諮詢委員在裁處時能有一個法源上的依據，你們可否在相關辦法中對此機制作一明文規定，畢竟電視廣告確實是屬於 NCC 的職掌，請你們不要再推說這不是你們的工作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從委員開始質詢到現在，好像認為我是一個推事情的人，對此我非常非常……

李委員麗芬：我是請主委勇於任事，趕快去推動相關的政策。

詹主任委員婷怡：可是這部分牽涉到職掌，委員在對我們做要求的時候，可能要先把 NCC 的定位釐清楚。

李委員麗芬：我並沒有跟你談到遊戲要如何分級，因為我知道這部分是屬於工業局的職掌，可是有關電視廣告的部分確實是由 NCC 負責管理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各位委員覺得 NCC 在推這樣的法案是一種在推事情的做法，我覺這是非常非常令人遺憾的事情，我也沒有必要來這個位子推事情，希望大家在這裡能好好地探討這件事情。

李委員麗芬：我們在這裡當然是要跟主委好好探討事情，該如何解決問題，所以我剛剛才會提出許多具體意見，因為大部分的委員同仁看到這個法案都會覺得……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網路的部分，我跟委員的意見其實是有落差的。

李委員麗芬：希望主委真的要好好聽聽各方的意見，因為我們都希望法律能訂得更好、更完備；至於網路的部分，針對網路自律及網路需要公私協力，本席也都完全支持，可是我們也要兼顧到大家對網路秩序建立的期待，所以我們不能也不應該不聽取其他人的意見。以上就是我對主委的期許。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許委員毓仁、廖委員國棟、羅委員明才、劉委員世芳、陳賴委員素美、張委員麗善、黃委員偉哲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且在場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另作以下處理：委員徐榛蔚、顏寬恒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現在大多數人都有網路購物的經驗，只要用一支手機大概就可以搞定生活所需要絕大部分，未來可能除了剪頭髮跟吃飯、游泳這些需要去實體店面之外的選項，其餘的商業模式多數都可以在沙發還有枕頭上滑手機來完成購物或商業交易，本席接觸很多民眾他們表示在網購時很多

人會遇到商業糾紛，多數是在網路平台看到的商品跟購買後寄來的差異很大，或者是山寨品瑕疵品要退貨卻找不到人，服務電話也只是罐頭訊息，申訴程序又複雜又冗長，最後都是用一種自我安慰的心態（還好金額不多，自認倒楣啦，下次小心點……諸如此類的安慰字眼）請問 NCC 知道這樣的普遍社會現象嗎？又做了哪些措施？

網路詐欺、仿冒品、廣告不實、商品瑕疵、上傳侵權內容和退換遭拒等相關的問題，主要就是針對本草案在第 3 章各條規定，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安全港（safe harbor）的免責條款，本席認為權利和義務應該是相對應的，雖然本席基本上也同意「ISP 對於使用者傳輸或儲存的內容，不須負審查和監督的責任」，但本席卻認為，ISP 要能免責，除了第 3 章相關各條所規定的義務和責任外，應該還要入法規定 ISP 應設置「法遵人員」，做最基本的把關動作，從「形式上」去檢視網購、拍賣、社群……等相關業者，是否有按照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必須揭示的各類營業相關資訊，像服務電話、營業時間、營業地址、電子郵件、代表人…以及服務使用條款等資訊，並且必須實際進行逐項測試並作成紀錄以供查驗，這樣才能完全免責。

另外，現在 LINE 的通訊軟體幾乎每隔幾天就明目張膽的傳送一些色情廣告，包括我們的小孩使用手機也會接收到，我們做父母的也只能告訴小孩不要跟這些來源不明的人對話或有好奇的心態，這是很消極的做法，對於教育小孩決不是積極正確的做法，問題是我們知道就算反映或是檢舉也不會有甚麼具體的成效，因為本席所看的我們的政府也是消極的叫民眾不要上當或是要守法，完全沒有讓犯法者受到嚴厲的處罰，請問 NCC 的看法？

本席認為，政府是一體的，很多事都是要跨部會處理，不能一遇到事件發生就用鋸箭法動不動就把責任抽離出來，可能在上述的議題中有些不是 NCC 能主導的，但是主委有責任讓執政團隊知道，這些詐騙與不法的如果沒有嚴厲管制與制裁，這樣取締是沒有成效的，民眾的權益無形中每天都在受損，這樣絕對不是有良知的政府，本席還是對主委抱持的執政團隊少數的清流的想法，希望主委能有積極的作為。

####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併案審查「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法，缺乏罰則？

1. 連續幾週，都排了數位匯流相關的法案一起討論，相信對於營造友善的網路創新環境，讓電信和傳播網路，可以提供國內創新應用的場域，是無論朝野都很關心的重點問題，尤其當科技的技術是一日千里、日新月異，法律規範能不能及時的跟上腳步，就顯得更重要。

2. 之前主委講過，廣電媒體對於言論自由、國家安全和多元價值的呈現，扮演重要的角色，如果廣電市場發展時，對這些價值有危害之虞，NCC 就必須祭出市場管理機制，不論是反媒體壟斷、以及多元價值的維護；所以，主委，是不是可以表示，如果對於數位匯流發展價值是存有危害、有妨礙的，政府應該要有一套管理的機制、就一個處罰的規範存在？

3. 今天審查的草案，無論是行政院版本或是委員們所提的版本，裡面明文規定了數位通訊傳

播服務提供者應為、不應為的作為，但卻缺乏了相對應的措施，就是，如果他們不遵守，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這個部分，是我們完全沒有看到的，整部數位通訊傳播法，好像一個理想世界的架構，主委，我們用草案條文來看好了，像是第 22 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建立依法規或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但是，主委，如果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沒有建立相關的防護機制，NCC 的處理方式？會給予處罰嗎？如何處罰？依據？

4. 不只第 22 條，總共有 10 個條文內容，都是在規範、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做的行為，但卻沒有看到，如果他們不遵守、違法了，會有什麼相對應的措施，這樣的立法，完備嗎？還是通傳會這邊認為，關於網際網路使用者（消費者）保護的事項，是要回歸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做權益的保障？

#### 第 6 條第 2 項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

#### 第 7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

#### 第 9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接取服務時，應以適當方式對使用者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 第 10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營業相關資訊。

#### 第 11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

#### 第 20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維護使用者之通訊秘密。

#### 第 21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

#### 第 23 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

#### 第 24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並維護其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 二、防制網路霸凌，修正通保法，便利證據取得

1. 網路霸凌，上次本席也跟主委提過，通傳會應該積極協調衛福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制定反網路霸凌的專法、推動實名制，並且成立專責機構來處理，主委當時是跟本席答復，會再

跟衛福部積極建議，針對這個部分，請問目前作業情形？

2. 本席絕對尊重網路言論自由的價值，其實現行法中，涉及霸凌的問題，多是規範在刑法當中，像是傷害、恐嚇、誹謗、加重誹謗、公然侮辱等等，但為了保障隱私權，在 103 年時，我們增訂了通訊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將調取票的核准權限回歸法院之外，也敘明，必須是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才有法定條件向法院聲請，調取個人的通信紀錄和通信使用者資料；但同步來看，妨害名譽等罪，最重本刑是 2 年，而網路上的霸凌言論，更因為保障私權的政策，經營者也不會願意配合提供資料，造成受害人往往在進入司法程序以後，才發現無法對不認識的霸凌者追訴。

3. 主委，您覺得，法律對於受害者應該是要多予保護、還是多加限制？

4. 本席看到，在本屆初期，通傳有提出過通保法的修正草案，但在政黨輪替後，就撤案了，目前還沒有再度提出，其中的修正內容對於通保法第 11 條之 1，寫到了，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對人民隱私權影響較為輕微，應無採法官保留之必要，爰刪除相關規定。

5. 主委，本席請教，

第一個，通保法修正，會再提出嗎？第二個，現行第 11 條，條文第一項規定偵辦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才能調取通信紀錄，但其實很多的案件，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等罪，最重本刑 1 年，會造成受害者無法透過通信紀錄補強證據、查明真相。

而且，辦理相驗案件時，因為是否涉及犯罪仍不明確，在偵辦之初還待釐清，如果只是因為不能特定罪名無法即時調取通信紀錄以查明死者最後通話對象等，主委，您不認為，這將對人民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嗎？

三、廣電媒體勞基法適用情形？

1. 近日新聞報導，在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開過諮詢會議後，已拍板並向勞動部建議，若要針對平面、廣電媒體鬆綁七休一，應僅限「出國探訪」，至於國內採訪仍須遵守七休一，是否已經確定將行此方案？廣電媒體鬆綁七休一的情形？相關會議資料請詳細提供。

2. 請問 NCC，在廣電媒體鬆綁七休一規範的討論，是否有與相關勞方代表進行會議？

是否認同，相關產業工會所述，「應先由勞資達成雙方有共識的條件，並且給予相關配套，且必須過半以上的單位都與勞方達成協議，資方才具有資格找主管機關要求指定七休一例外行業」，這樣的主張？

3. 希望 NCC 能站在廣電媒體勞動者的立場，為其盡最大努力爭取權益，以營造良好的廣電媒體環境。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20180423 交通委員會：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二、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三、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等 3 案。（進行合併詢答）（4 月 23 日及 26 日二天一次會）

一、詹主委，本委員會今天安排審查「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這是主委最近因應數位匯流所要力推的法案，本席知道您也向行政院極力爭取，現在院版已通過，主委是否簡單說明它的重要性在哪？本席也想就法案內容請教主委，首先是數位通訊傳播法中中介者有條件免責規定，這條件通常包含「通知—通知」、「通知—取下」等機制，是否會涉及主動審查或監督使用者內容等行為？這一點是否請主委清楚說明。另外，數位通訊傳播法中有關網路治理議題，主委您強調網路治理精神是協力共管，請簡單說明一下要如何協力共管？尤其對於消費者保護及個資該如何妥善處理？最後，現在網路上常見不當言論及網路霸凌等問題，若涉及這類問題，在本法中有相關規範機制嗎？法案通過後可以如何解決？

三、主委，您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提到，隨著數位科技日新月異發展，政府的治理與法規也應與時俱進，回應技術的發展而做出適切的調整，因此政府同時也面臨數位轉換的過程，適切的轉換政府職能，引入彈性治理以肆應創新發展中的網路社會。這點與行政院已推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政策，要在 2025 年建設台灣成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站在行政一體的觀點，是否有何異曲同工之處？NCC 能夠提供甚麼樣的助力？而在 2016 年 12 月，由行政院所揭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有關科技創新及其所帶來的社會創新，都必須重視法制環境的健全性。從個人資料的隱私、數位匯流的人權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法制規範之建立和修訂，都涉及到「電信法」和「數位通信傳播法」的修法或立法之配套作為。今天聚焦「數位通訊傳播法」的修訂，主委在這部分有何看法而能讓 NCC 有更積極作為？

三、主委，當所有人都沉浸在 iPhone8 的消息中時，一條德國電信發佈的消息，席捲並震驚了整個歐洲—中國華為，正式推出 5G 網路！據報導，德國電信已經正式宣佈聯合華為公司推出全球首個 5G 商用網路，這是全球第一個推出完整 5G 網膽術的政府和企業。這消息是否屬實？您是否有相當的掌握？5G 究竟有多快，4G 和 5G 相比，簡直就如同龜兔賽跑！5G 的網路傳輸速率將是 4G 峰值的 100 倍，這意味著，在 5G 時代一部超高清畫質的電影 1 秒內就可以下載完成。現在中國華為打破了歐美國家長達 20 年的國際通訊技術大封鎖，也告訴世界，核心技術不再是西方的專利，核心標準也不再是西方企業大肆斂財的手段！對於一向被認為資通訊大國的台灣，我們是否仍保有優勢？還是會帶來警示？NCC 身為主管機關，會有何因應作為？主委您也一直在強調要為台灣打造成一個更便利創新的 5G 匯流環境，讓國人儘早體驗各項新興服務，NCC 目前有何配合政策推動？加速落實我們的 5G 佈建，讓我們的 5G 發展不落人後。

四、去年上市公司台數科有意收購東森電視，最後屏東縣議員宋麗華主動向 NCC 表示買了一張台數科的股票，台數科因為「被黨政軍投資」而成為無法收購東森的原因之一。一張股票卡住了百億元交易，不但成為產業界話題，台數科還因為被黨政軍投資而被 NCC 罰款。主委，您認為這樣合理嗎？還是有何其他看法？媒體被動接受黨政軍或政府基金投資，受罰的卻是媒體本身；這種被動違規還要受罰的個案超過廿件，被罰的媒體都提出行政救濟，表示不服，而 NCC 也因此連續敗訴幾十次，形成產業怪象。主委，這種怪象該如何解決？您上一週一就此問題

在本委員會表示，包含改裁處對象、放寬投資比率等都有討論，但何時提出廣電三法修法，仍要看「氛圍和時機」。要請問主委，氛圍和時機要何時才會成熟？主委的判斷基礎為何？因為主委說要把放寬比率也一次考量，但是，放寬黨政軍持股比率到底 5%或 10%，到現在應該都沒有共識。如果拿 2015 年修法成功的廣電三法為例，可能要 2-3 年，那我們這屆立委可能修不到，是不是等於又無解？NCC 能否率先提出應變（行政）措施？還是有何解方？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現作如下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所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三、本日討論事項『數位通訊傳播法正草案』等三案另定期進行逐條審查。四、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2 件，於逐條審查時進行處理。」

一、委員林俊憲等修正動議：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p> <p>（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p> <p>（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p> <p>（三）使用資訊之方式。</p> <p>（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p> <p>二、資訊安全政策。</p> <p>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p> <p>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p> <p>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p> <p>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p> <p>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p> <p><u>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有規定者，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u></p>	<p>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p> <p>（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p> <p>（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p> <p>（三）使用資訊之方式。</p> <p>（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p> <p>二、資訊安全政策。</p> <p>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p> <p>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p> <p>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p> <p>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p> <p>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p>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二、委員蕭美琴等修正動議：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p> <p>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u>包含禁止腥羶色及有違性別平權意識與兒少保護等之作為</u>。</p> <p>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p> <p>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p> <p>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p>	<p>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p> <p>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p> <p>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p> <p>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p> <p>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p>	<p>一、面對多元、自由、平等之網際網路環境，政府不應恣意以公權力方式介入干預，而應以政策方式鼓勵各商業團體（公協會）與消費者團體或組織，訂定有關之行為規範，作為建立自律機制之基礎。未來並可再行就適當事項，以公私協力共管（Co-Regulation）方式加以規範。<u>另外，為落實本草案第二十五條：「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等立法精神，爰於本條第一項之「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增訂「…，包含禁止腥羶色及有違性別平權意識與兒少保護等之作為。」等文字，以符人權公約之規範。</u></p> <p>二、為快速有效解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紛爭，尤其涉及涉外爭議事項，應可透過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進行解決，以避免訴訟程序之進行，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採行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即已行之有年。並參採歐盟電</p>

		<p>子商務指令第十六條行為規範及第十七條訴訟外爭議處理規定，爰訂定第二款。</p> <p>三、由於網際網路跨國界特性，境外提供者若未於我國境內落地設點，於產生消費爭議時往往難以主張權利尋求救濟，因此政府應採取若干措施鼓勵其於我國設立商業據點，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第三款。</p> <p>四、跨境提供服務為網際網路之常態，其結果將影響稅賦之公平性，爰第四款明定政府應採取措施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納稅。</p>
<p><u>第二十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u></p> <p><u>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對使用者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u></p> <p><u>二、違反第七條規定，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u></p> <p><u>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揭露、公告、通知。</u></p> <p><u>四、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u></p> <p><u>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向第三人揭露通訊之有無及其內容。</u></p> <p><u>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十六條對違反該法之行為有處罰鍰規定，本法對違反本法禁止或命令規定之行政處罰，卻乏明文，使得諸多條文規定成為訓示性的具文，法制上應予以規範，較為允洽。</p> <p>三、斟酌我國國情，參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另針對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之禁止規定，予以規範為處罰對象。</p>

<p><u>之數位訊息。</u></p> <p><u>七、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u></p> <p><u>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或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u></p> <p><u>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u></p> <p><u>十、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u></p>		
------------------------------------------------------------------------------------------------------------------------------------------------------------------------	--	--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主席：現在休息，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7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

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2 案。

主席：本案有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院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交本會審查，列入本次會議審查，不另進行詢答。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提案人張廖委員萬堅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2 分鐘。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我的版本主要是針對藝文採購的爭議，所以我提了第二條、第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等四條相關配套，其修法精神就是要強調藝術文化的核心，主要是創意和創造性。由於現行的採購法比較強調公平，防弊重於興利，再加上承辦人員可能比較不會站在藝術文化的角度去想，以致於有時辦理時會造成壓榨藝術工作者的情況，過往有很多類似的案例，也有很多新聞。之前我在教文會時也曾提過一個案例，即歡樂魔法劇團的團長吳文堯曾經寫建議給文化部長，表示很多兒童劇團巡迴校園做表演，裡面有公標案，當時劇團標案的主導是屏東縣政府稅務局，他們就表示，那個標案大概只有表演 40 分鐘，所以他就用 2,500 元來算，但其實劇組人員除了表演外，還要排演、要講劇團的過程，可能要好幾天的時間，當然他們是表演好幾場，可是這種算法和藝文採購的特性不太一樣，這樣算起來的時薪只有 68 元，諸如此類的案例，因此我們希望在採購法中能夠特別將藝文採購的部分列出來，所以我採取最小的影響，只修了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十六條，至於第九十五條我不堅持，也希望同仁能夠支持，讓藝文採購更符合現在藝文工作者的需求。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思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且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臨時提案也一併宣讀。如果有委員對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臨時提案要補簽，我們也列入紀錄。

現在吳思瑤委員到場了，請提案人吳委員思瑤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吳委員不說明。

現在開始宣讀條文。

一、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
	<b>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u>前項涉有文化藝術事務者，屬藝文採購。</u>
	<b>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 第三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u>公設財團法人</u> （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

	<p>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u>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u></p> <p><u>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u></p> <p><u>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u></p> <p><u>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u></p> <p><u>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u></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u>但採購屬藝文採購者不採此限。</u></p> <p><u>前項採購均應受該機關之監督。</u></p>
	<p><b>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提案：</b></p> <p>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u>並將經濟、環境和社會價值列為採購需要同時考量的三大優先指標，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u></p> <p><u>前項經濟、環境和社會價值認定之授權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p>

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並考量企業社會責任為優先指標，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前項企業社會責任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辦理採購人員確無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動機，而導致第三人獲有利益，不得以刑事嫌疑人課責。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應於招標前擬具採購計畫，載明辦理採購之原因、需求內容，預算金額及來源等事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購計畫應成立工作小組或委外辦理可行性研究、先期評估作業，以確保計畫可行性及符合需求。

前項一定金額及工作執行小組之組成、任務及

	<p>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p> <p>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p> <p>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計畫、採購需求、採購策略，及處理與採購有關之事務。</p> <p>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項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之二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計畫、採購需求、採購策略，及處理與採購有關之事務。</p> <p>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項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p> <p>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前</p>

	<p>項規定。</p> <p>前二項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之預算編列、標單製作，應分別將各計畫案之直接成本、間接成本、毛利率、管銷費用及淨利率等分項列出。</p> <p>前項之直接成本係指完成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案所提供之材料或商品成本即直接人工成本；間接成本係指該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案專屬之間接人員人事成本、勞工安全衛生、保險、郵電費、水電費、管理費等非直接成本以外成本。</p> <p>第一項所稱毛利率係管銷費用與淨利率合計；管銷費用及淨利率以前一年度財政部公布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為依據。</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十五條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二親等以內親屬</u>，或<u>共同生活家屬</u>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u>辦理</u>。</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二親等以內親屬</u>，或<u>共同生活家屬</u>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u>辦理</u>。</p>
	<p><b>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但採購案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u>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u>」者，若參與投標之外國廠商屬尚無在<u>臺投資設點紀錄者</u>，<u>辦理採購之機關須於審標前要求投標廠商提供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及股東或合夥人名冊，並會同投審會書面審查。</u></p> <p>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p>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

	<p>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p> <p>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p> <p>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九款<u>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u>，及第十款委託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u>，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p> <p>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p> <p>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p> <p>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u>十五條第一項</u>但書各款之規定。</p> <p>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p> <p>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p> <p>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p> <p>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p> <p>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u>十五條第一項</u>但書各款之規定。</p> <p>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p> <p>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p>

	<p>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p> <p><u>招標文件如經規畫設計單位或提出招標文件者提出正當理由，或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u></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p> <p>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p> <p>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p> <p>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勞務服務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免收押標金。</p> <p>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p> <p>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p>

<p>類、<u>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li><li>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li><li>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li><li>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li></ol> <p>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u>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p> <p>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u>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li><li>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u>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u>。</li><li>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li><li>四、<u>得標後拒不簽約</u>。</li><li>五、<u>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u>。</li><li>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li></ol> <p><u>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u></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p> <p>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u>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以<u>虛偽不實之文件</u>投標。</li><li>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u>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u>。</li><li>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li><li>四、<u>得標後拒不簽約</u>。</li><li>五、<u>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u>。</li><li>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li></ol> <p><u>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u></p> <p><u>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u></p>

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應不訂底價。但應

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

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

	<p>告金額<u>十分之三</u>。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p>
	<p><b>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b>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u>十分之三</u>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p>
<p><b>行政院提案：</b>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u>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u>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u>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u>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p>
<p><b>行政院提案：</b>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p>	<p><b>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b>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p>

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應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應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決標之原則）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

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

	<p>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p><u>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u></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p> <p>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u>不正利益</u>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u>成立</u>。</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u>二倍之不正利益</u>自契約價款中扣除。<u>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u></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應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將溢價及<u>二倍之不正利益</u>自契約價款中扣除。<u>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u></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p> <p>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u>不正利益</u>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u>成立</u>。</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u>二倍之不正利益</u>自契約價款中扣除。<u>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u></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p>

	<p>內慣例定之。</p> <p><u>前項採購契約屬藝文採購者，其範本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商文化部定之。</u></p> <p><u>第一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u></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之招標資料及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p> <p><u>採購契約應訂明執行不實或管理不善，致雙方遭受損害之責任。</u></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u>施工</u>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p> <p>機關於<u>施工</u>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p> <p>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p> <p>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u>審查文件</u>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p> <p>二、<u>審查或驗收</u>付款者，機關應於<u>審查或驗收合格</u>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p> <p>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p> <p>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p> <p>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p> <p><u>機關未依第一項各款期限內付款，或未依前項一次通知修正導致延誤者，應增加給付延誤期間應付款項之利息。</u></p>
	<p><b>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七十三條之二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於廠商申報竣工後，應依約辦理工程驗收；倘採購機關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怠於執行驗收作業，致生違約情形，進而影響廠商權益者，採購機關應補償其損失。</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p>

<p>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p> <p>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p> <p><u>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u></p>	<p>。</p> <p>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p> <p><u>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u></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u>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u></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p> <p><u>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而招標機關未另為適法之處置者，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全部額外費用。</u></p>
	<p><b>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b></p>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u>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一定金額以下，經雙方合意得逕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u></p> <p>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p>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財物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財物、勞務、特殊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仲裁機構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仲裁機構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關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仲裁機構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p>。</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仲裁機構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p> <p><u>關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履約爭議調解規則</u>，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b>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b></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p> <p>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置三人，應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p> <p><b>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p> <p>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置三人，應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仲裁機構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p> <p><b>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p> <p>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置三人，應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仲裁機構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p>
	<p><b>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八十六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為辦理本法調解業務，應設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並由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p>

士擔任。

前項所定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委員，經仲裁機構選任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調解程序、委員資格及費用收取等事項之規定，由該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所屬仲裁機構擬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為辦理本法調解業務，應設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並由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

前項所定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委員，經仲裁機構選任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調解程序、委員資格及費用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該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所屬仲裁機構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

	<p>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p> <p>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共同供應契約之製造商、代理商或可主導價格決定之廠商於本條各項情形，準用之。</u></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八十八條 <u>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u>，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b>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b></p> <p>第八十八條 <u>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u>，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八十九條 <u>採購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u>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九十條 <u>意圖使機關辦理發包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u></p>

	<p>託提供採購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九十一條 <u>意圖使機關辦理發包採購人員或採購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p> <p><u>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p> <p>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p> <p><u>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b>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提案：</b></p> <p>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p> <p><u>前項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管理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b>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提案：</b></p> <p>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p> <p><u>機關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技術審查或鑑定事項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公會為當然供應廠商。</u></p> <p><u>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u></p>

	<p><u>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二項適用公會、公會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u>至少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其符合該採購性質之外部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p> <p><u>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應於招標公告時公開。</u></p> <p><u>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審議規則及檢討制度，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b></p> <p>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p> <p><u>機關辦理採購屬藝文採購者，應邀請藝文專業人士及團體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u></p> <p><u>第一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u></p> <p><u>第二項藝文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商文化部定之。</u></p> <p><b>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b></p> <p>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p> <p><u>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u></p> <p><b>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b></p> <p>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p> <p><u>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u></p> <p><b>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b></p> <p>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p> <p><u>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u></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推行政策，如環保、綠建築、智慧建築等相</p>

	<p><u>關標章或新工法、新技術等之產品，應允許採購價差。</u></p> <p>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p> <p>第九十九條之一 機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採購，其招標方式、決標原則之選定，押標金、保證金得免收原則等作業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另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u>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u></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u>情節重大者。</u></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u>情節重大者。</u></p>	<p><b>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u>身心障礙</u>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u>十五、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職業災害者。</u></p>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但廠商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但廠商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

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情節重大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情節重大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者，情節重大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情節重大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情節重大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情節重大者。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經審酌符合情節重大及比例原則，仍認有作成處分之必要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

十六、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職業災害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招標或 BOT 案，廠商有違反本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以支付不法利益取得採購契約，經起訴者，停權一年；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停權三年

	。
	<p><b>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b></p> <p>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p> <p>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p> <p>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p> <p><u>本法於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廠商已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其停權期間尚未屆滿者，機關應依修正施行後之條文，於條文施行後一個月內重為處分。</u></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五款</u>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四款</u>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機關因特殊需要，<u>而有向前項廠</u></p>	<p><b>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u>第十五款或第六款</u>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p>

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機關應對廠商為下列處分之一，並將廠商名稱、相關情形及處分內容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於政府公報之廠商，於停權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申誠並處以罰鍰。

二、限制廠商得參與投標該機關之採購性質及採購金額上限。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停權處分之期間依其情節輕重，處以三個月至三年不等。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四、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停權處分之期間，依其情節輕重，處以一個月至一年不等。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停權處分期間以刊登公報之次日起算。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p>一、<u>有第一百零一條第十五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五年。</u></p> <p>二、<u>有第一百零一條第十六款情形超過五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u></p> <p>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四、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之規定。</p> <p><b>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u>第十五款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u></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b>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採購標之性質，由文化部另行訂定公開採購及評選之組織與程序，不受本法之限制。</p> <p>前項公開採購及評選之組織、程序、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文化部應於本條施行後六個月內定之。</p>

二、修正動議：

1. 委員管碧玲等修正動議：

政府採購法原立法目的在於確保政府公共工程採購之程序、效率、功能及品質，但卻忽略了各產業的不同屬性，因此在一部採購法中，將不同的採購內容一體適用，造成部分產業適用的格格不入，反而傷害其發展。例如文化藝術與資訊產業，其產業特性主要著重人員的創造力與想像力，但現行採購法是採取傳統工程管理思維，其價格是以投入的「工作時間與原料成本」計算，幾乎是按工時所訂定，並多採價格標，並未隨著目前以「創新」與「智慧價值」的經濟環境做修訂，也造成以價格搶標所帶來的品質無法提升以及低薪之現象；以致造成上述兩種產業的創造力與獨特性格被漠視，而影響上述兩種產業的正常發展，因此針對藝文與資訊軟體特性，要求另訂特別法監督管理。

此外針對目前政府採購法 101 條對廠商停權之相關規定，由於事涉廠商廠權益甚鉅，因此針對相關裁罰的規定應更為明確與符合比例原則。因此在條文中增列應視其實際危害與廠商之補救程度課以符比例之懲處。

提案人：管碧玲

鄭玄河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p> <p><u>前項涉有文化藝術、資訊事務採購者，另訂特別法辦理之。</u></p> <p><u>第二項特別法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依本法之規定。</u></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p>	<p>一、有鑑於工程、財務、勞務的產業特性不同，其採購的標準與造成產業發展的影響都不盡相同，但在目前的政府採購法裏卻一體適用，實不恰當。因此新增第二項。</p> <p>二、藝術文化與資訊軟體事務奠基於人類的創意，與一般的採購有別，有其獨特性，因此機關辦理採購時，若涉及藝術文化與資訊軟體事務者，應立特別法另行</p>

		監督管理。 三、為避免特別法制定的空窗期，增列第三項在特別法制定完成前，依本法辦理。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b>並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審酌結果，仍認有作成處分之必要者</b>，應再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致妨礙使用需求與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者。</p> <p>四、<b>有刑法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b></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b>但機關底價顯非合理或廠商之標價不合理偏低者，不在此限。</b></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p>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p>	<p>一、採購爭議發生時應給予廠商陳述或提出異議的機會，保障契約雙方權益。避免招標機關在廠商違反事由未明的情形下逕作成刊登公報及停權，招致機關與廠商同受難以回復損害之可能。</p> <p>二、在第三款明確說明情節重大的定義。</p> <p>三、行政院與行政公共工程申訴審議委員會解釋本條第 4 款之偽、變造意義竟不限於刑法上之偽、變造，而包含「陳述不實」，以至於擴大停權適用範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 3844 號刑事判決：無罪。認定廠商之受雇人不該當偽造、變造文書罪。但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 988 號判決：該當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履約時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為上訴人依契約應履行之給付義務，上訴人應依實際情況逐一記載，其未依實際情況記載(對數量及金額為不實記載)，即屬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與刑事犯罪之偽造、變造文書罪，指「無權」製作文書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之規範目的不</p>

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重大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機關依第一項做成處分時，應審酌廠商可歸責與再危害之程度、廠商的補救措施、廠商與機關損害之輕重、處分之目的與廠商之損害、處分之必要性及其他減輕處罰之考量等情況。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同)，廠商受此解釋之突襲而遭受停權，誠非合理，爰修訂第4款以與刑法定義吻合。

四、機關辦理採購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但投標人並無修正、撤回或解除權，亦即立法上無廠商合理救濟之道。如廠商因此拒不簽約，則依第7款課以不良廠商而招致停權，尚非合理，爰增訂第七款但書，於機關訂價顯非合理或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有不合理偏低者，不在此限。

五、依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本此條款，採購機關得因小瑕疵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而逕終止契約，而得請求損害賠償，從契約角度而言，非無爭議。如據此更進一步論以本條之不良廠商，則顯有疑問，爰比照第3、8、10各款，以重大者為限。

六、採購機關為不良廠商之處分時應遵守行政法上比例原則。於此不良廠商條款迭受批評之際，該原則之具體內容應載明於條文，且機關審酌時應予明確說明適用情

		<p>形，爰增訂比例原則於採購時具體審酌事項，且其適用應另訂實施辦法，以免形同具文。</p>
<p>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p> <p>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與前條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p> <p>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有比例原則之適用，爰增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p>	<p>機關所為處分內容，須依「比例」「公平」原則分級辦理，限制標案以及停權期間依情節輕重分別處以不同停權時間。</p>

者，自刊登之次日起，處以一年以上至三年以下。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處以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情況或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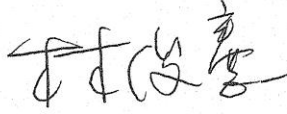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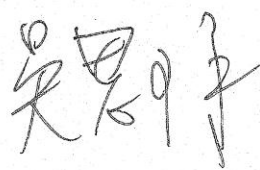
2. 委員吳思瑤等修正動議：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p> <p>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p> <p>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p> <p>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p> <p>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p> <p>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p>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p> <p>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p>	<p>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p> <p>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p> <p>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p> <p>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p> <p>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p> <p>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p>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p> <p>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p>	<p>一、為獎勵文化藝術採購採取限制性招標，以利評選合適之優良廠商提供優質文化藝術服務，爰此修正第一項第十四款，增列文化創意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之定義，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所定之相關文化創意產業提供之相關服務。</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p> <p>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p> <p>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p> <p>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p> <p>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用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p> <p>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p>	<p>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p> <p>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p> <p>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p> <p>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p> <p>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用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p> <p>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p>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p>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選擇適當方式辦理，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或先決條件，即</p>

<p>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或資訊服務者，應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p>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u>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u></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p>得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採綜合評選方式以最有利標決定得標廠商。此外，一般實務執行對於「異質」難以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供依循，且機關尚須就個案簽報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無法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良廠商，影響採購品質。為解決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提高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此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採取第三款最有利標之限制規定。</p> <p>三、為鼓勵並簡化文化創意服務之採購，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增訂化創意服務應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	-------------------------------------------------------------------------------------------------------------------------------------------------------------------------------------------------------------------------------------------------------------------------------------	-------------------------------------------------------------------------------------------------------------------------------------------------------------------------------------------------------------------------------------------------------------------------

提案人：  



連署人：  



3. 委員吳思瑤等修正動議：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u>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情節重大者。</u></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者。</u></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u>情節重大者。</u></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u>情節重大者。</u></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u>情節重大者。</u></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u>情節重大者。</u></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u>性別</u>、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u>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u></p>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一、為對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就其情節留有對輕重審酌予以不同處分之空間，以利建議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爰此修正對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增列情節重大者。</p> <p>二、針對第一項第六款，參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八條第四項 d 款「當有證據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排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廠商：(d) 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始能停權，以免處罰過早，錯殺無辜。</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增訂第三項，第一項所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性質屬限制或剝奪廠商權利之行政處分。為利機關作成通知之決定前，能完整掌握個案實際情形，對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考量，並能透過多元意見以專業公正判定廠商責任，爰定明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審查小組始得認定之。</p> <p>五、增訂第四項，廠商有關人員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或履約，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爰參酌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p>

<p><u>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p> <p><u>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但廠商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u></p> <p><u>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補救或賠償措施及通知之必要性。</u></p>		<p>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惟廠商如能證明其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則可免責。本項規定亦可使機關於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時，衡酌廠商之可歸責性。</p> <p>六、增訂第五項，機關認定廠商違反第一項所訂各款情形，為明確化「情節重大」應審酌之要件，列舉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賞昌之補救或賠償措施及通知之必要性等，以利機關認定。</p>
-------------------------------------------------------------------------------------------------------------------------------------------------------------------------------------------------------------------------------	--	----------------------------------------------------------------------------------------------------------------------------------------------------------------------------------------------------------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從第二條開始處理。第二條有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及李昆澤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請問工程會對這兩位委員的提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院版和各位委員的提案，本會經過多次檢視之後，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列在左邊的建議案，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我知道你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建議再修正，你們不建議修正的緣由是什麼？張廖萬堅委員提的是藝文採購。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提案第二條增列第二項：「前項涉有文化藝術事務者，屬藝文採購。」，同時在後面的第四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都有提到「藝文採購」這個名詞，後來我看了相關的子法裡面其實已經有「藝文採購」這四個字，假設這一條不增列，不會影響待會要討論的第

四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的討論的話，那這一條不增列第二項，我沒有意見。關於藝文採購，因為很多座談會都有提到專法專章，我是希望順著採購法的法律邏輯去提高部分的彈性，讓藝文採購者透過採購法去處理這些標案的時候不會感到委屈，大概是這個意思。我也跟文化部商量過了，待會討論到第四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時，都會有一些修正，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請說明一下，如果這裡沒有增列的話……

蘇主任秘書明通：第二條如果沒有增列藝文採購，並不影響後面的條文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可以接受不修這一條。

主席：如果大家都接受的話，那第二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李委員昆澤：文化藝術和資訊事務相關的採購，我想跟一般的工程、財物、勞務的特性不太一樣，採購的標準對於產業發展的影響也都不相同，目前政府採購法都是一體適用，我認為不太恰當，這部分請工程會說明一下。

蘇主任秘書明通：關於文化藝術的採購，在現行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已經明定，文化藝術採購可以用限制性招標，所以可以不經公告程序，直接洽文化藝術業者去辦理。剛才委員特別提到了屏東的例子，那是一個不合理的例子，後來監察院也調查了，工程會也正式發函給各機關，告知不應該有那樣預算偏低的情形。所以各級機關事實上都已經知道文化藝術的採購特性，特別是文化部還為了這個事情到各地去辦理宣導講習，工程會也一起去，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做一個補充說明，對於李昆澤委員提的修正動議，我知道工程會的 **concern** 是什麼，就是如果在第二條增列第二項，明文規定要另定特別法，那後續工程會及文化部會有很多制定新法的困難度，而且藝文採購認定的範圍是哪些，其實是弄不完的，我也多次參加文化部在全國舉辦的藝文採購座談，在此我或可同意不作這樣強制性的規定，但是後面會有條文處理到，因為你們已經在這個會議上承諾我及眾多的藝文從業人員，無論如何會去做一個屬於藝文採購的契約範本，其中很重要就是著作權的讓渡，這對於藝文採購是太重要了，所以是不是主委可以在這裡再清楚的承諾，針對藝文採購會有屬於藝文採購（跟一般的財物、勞務、工程分開）的契約範本？如果可以那我可以接受。當然這不是我的提案，但是我覺得這需要作一個清楚的 **announcement**，然後我就同意不要現在用特別法來要求。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遵照吳委員的意見辦理。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理由是說另立特別法不需要寫，但是寫了也沒有什麼不對，不是嗎？

蘇主任秘書明通：因為第二條是採購法開宗明義規定三大分類——工程、財物、勞務，所以就不會再去明定比較細的項目，如果要明定的話，會有很多，例如有委員特別針對建築的技術服務等等，所以我們建議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大概同意，因為後面第二十二條已經有針對藝文採購提出相關的修正，所以這部分本席不堅持。

主席：好，那第二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處理第三條。有陳素月委員的提案，看起來就是把公設財團法人納入，比照政府機關依採購法來辦理。

請工程會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公設財團法人的採購如有規範的需要，我們在研究的時候是建議，還是在其他的法律來訂定，譬如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該條文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第二項規定：「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第三項規定：「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這是第一個部分，就是其他法律可以規範。第二，特別跟委員報告，就是法人團體的採購如果納入採購法第三條的適用對象，那麼我們擔心政府採購協定的簽署會員可能也會要求納入我國開放的清單，如此一來，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政府採購協定的採購就必須要開放外國的廠商參與，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一點。基於保護的需要，可能要請委員再斟酌一下。如果我有報告不足的地方，是不是可以請主秘再補充？

主席：提案人有沒有什麼看法？

陳委員素月：剛剛工程會的報告就是不支持這個案，我想請教一下，因為目前我們政府捐助成立的公設財團法人已經越來越多，如果他們沒有受到政府採購法約束的話，是不是就會有一些弊端產生？我們要怎樣去約束，以確保公平、公開的採購程序？之前也有公設財團法人發生過問題，我記得中華郵政附屬的基金會在新建大樓的時候才發生過問題，這方面要如何規範？

蘇主任秘書明通：財團法人辦理採購如果需要特別予以規範，那我們建議是否在財團法人法明定？

陳委員素月：採購法就是工程會在管理，為什麼還要回歸財團法人法？

蘇主任秘書明通：因為他們是屬於民間的，而政府採購法是規範政府部門的。

陳委員素月：可是他們是接受政府捐助成立的，我這裡指的是公設財團法人，不是私人的財團法人，而且我在後面的說明裡面也有講到，財團法人基金總額達到多少以上就要受到採購法的約束，我想這樣應該很合理、不過分吧？如果說只有 10% 或 5%，我們可以不予規範，可是如果大部分是由政府捐助，然後又不受政府採購法的約束，那是不是會讓人覺得就是在逃避監督？很多機關就是循這樣的模式，是不是比較好……

蘇主任秘書明通：如果我們看外國立法例，他們的政府採購法通常不會擴大到約束這種非屬機關性質的組織，如果把它納入，會有政府採購法規範過於廣泛的困擾。

主席：政府會去設公設財團法人應該都有一些彈性的需求，就是有別於一般行政部門的需求，才會另外去設置財團法人，但是怎麼確保這些公設財團法人相關的採購不會有弊端，這是陳素月委員所要求的。因為財團法人都是由法務部主管，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劉參事英秀：財團法人法這個法律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負責審查，4 月 12 日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委員的提案都已經審查完畢了，送出委員會，但是要交付協商。在此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陳委員提案第三條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定義的範圍，跟行政院版的範圍大致上

是雷同的，但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版第二條，也就是這個條文的定義範圍，結果是整條保留，因為有一些爭議，所以什麼叫做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其範圍如何是保留的，要交付協商。而陳委員第三條的定義又跟院版財團法人法草案的定義相近，所以這個條文有關財團法人的定義範圍這部分是不是能夠等財團法人法通過？

主席：但是我們現在的疑義倒不是財團法人的範圍，而是財團法人採購程序的問題。

劉參事英秀：至於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要不要納入政府採購法來規範，是屬於採購政策的考量，這部分法務部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這個法人的範圍，目前在那個委員會……

林委員俊憲：你是說財團法人法並沒有規範它的採購程序？

劉參事英秀：沒有，它是規範它的定義範圍，但是這個條文目前是保留中。

主席：所以現有的公設財團法人採購完全沒有特別的規範？

吳委員思瑤：對，我可以補充一下嗎？第一，我們如何去明確的定義哪些是陳素月委員這裡所說的受政府補助的財團法人？那個範圍非常大。第二，在我的認知中，財團法人用自己的方式，沒有被採購法所限縮，他們的採購是更具彈性、是更好的，如果要把它拉進來適用政府採購法，我們常說政府採購法是綁住政府採購的一個很大的限制，讓我們不能更進步、更有創新思維，所以如果只因為這些財團法人有接受政府捐助，就要求它要套用政府公務人員在用的這一套採購作為，我覺得反而限縮了他們可以選擇自由採購的可能，畢竟它不是公家機關。第三，我是認為即便是受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但是他們本身應當根據其內部的監督條款去作監督、管控，這是我的看法。如同待會要討論的第四條，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有藝文採購的部分，如果是接受文化部補助的團體藝文採購，那就由文化部去訂一個監督條例去監督，我覺得應該是這樣比較合宜，而不是都放在政府採購法來一體適用，這是我的觀點。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呼應吳思瑤委員，剛剛那位法務部的同仁可能年輕，他說對於把財團法人納入採購法沒有意見，是哪一位同仁說的？你說你們沒有意見，對不對？基本上因為財團法人樣態非常、非常多種，橫跨非常多不同的領域，這是其一，所以如果我們要一致性的把凡是接受政府補助的財團法人的採購納入採購法相關規範的話，那個影響的範圍是非常、非常龐大的。第二，從歷史發展上來講，我們不是常常在罵嗎？說什麼財團法人就是在規避立法院監督、財團法人就是在規避政府採購，為什麼會這樣罵？因為從歷史發展來講，這確實是目的之一，就是確實有太多政府的功能，或者是準公共事務的功能，若是建置在政府機關裡面，然後受種種行政綁鎖的話，就會受到很大的限制，所以才會去成立財團法人，這就像我們成立行政法人一樣，是基於這一種目的性，要讓它相當程度的鬆綁。所以如果現在我們全部把它綁回來，這個恐怕可能還需要多一點時間研究。大家不妨再用更多的時間去研議財團法人這一塊，你們去分別各種不同的樣態，看要怎麼規範，我們到時候再整體來討論。

剛剛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意思是如果要另訂特別法，隨時都可以訂各種樣態的特別法，只是不需要特別寫在採購法內，資訊產業、藝文採購、社福採購與財團法人也一樣，我們再多一點時間去研究，所以我反而建議，例如像剛剛第二條資訊產業或藝文採購與財團法人的管理是否需

要特別法？我們是否可以做一個主決議，讓公共工程委員會與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採購法修正案三讀通過以後的半年內，研議如何制定特別法的問題，用主決議的方式去研議未來到底要怎麼做，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針對剛剛管委員的建議採主決議的部分我是贊成的，可是我要補充公設財團法人的樣態真的是很多，剛剛思瑤委員所講的可能是特別針對藝文的部分，我們要讓優先活動或是一些政策能夠更順利推行，可以透過公設財團法人的管道或單位去執行，可是現在政府採購法已經都朝向更彈性的方式，採最有利標，所以不應該迴避政府採購法，而朝向鬆綁的方式，透過公設財團法人並且不受採購法的約束，這樣衍生出來的弊端要如何防止並且規範？我想這也是很大的問題，如果今天要先保留的話我也沒有意見，可是針對這樣的問題，本席認為仍然需要重視，因為就我的印象，過去郵電基金會他們在興建大樓時，有一個硬體建築的案子，這樣的案子需要什麼更彈性的空間嗎？透過採購程序，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正常的程序，那為什麼要透過基金會去執行，這樣的話，會讓人覺得有很多上下其手的空間，我們希望整個政府的採購程序，能夠更公平公開，這部分需要我們的討論與重視。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剛剛陳委員提議這項修正，是因為過去確實發生很多政府捐贈的財團法人失控或產生許多弊案，這是一種防弊的思維，你要讓這些財團法人有一些彈性，這當然有一些正面意義，但這些財團法人確實也曾經發生弊案，不過就法論法，政府財團法人的經營形式也有很多種，有的是接受政府捐贈之後，營運上必須接受民間的捐款或自行開發財源，政府就不再每年捐錢給它了，但只要是政府捐贈的，我們都有官派的董監事，所以財團法人是否會發生弊案，我們應該加強董監事的職責，他們應該負責把這個弄好，至於財團法人每一年可能有很多標案，它也可以提案說某些標案要回到採購法，有些標案則是由他們自行處理，如果財團法人發生弊案，現有的刑法、民法都還是可以追究它的責任，如果在採購的過程中回歸到採購法，那第一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那麼多的財團法人你卻只用一個法條將它全部綁死，那是不是會產生問題，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財團法人法的時候就已經討論很久，所以才保留，既然財團法人法的身分、對象認定還有很大的差異，在大家沒有共識的狀況下，是否要馬上將它拉回這裡？我覺得這個時候可以再暫緩一下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本身有參與財團法人法的修法討論，政府出資的公設財團法人樣態確實非常多，而且分屬在各部會，在規範上還沒定義清楚，也很難得財團法人法終於可以將它規範，因為過去沒有非常清楚的規範，所以可能會產生素月委員剛才所說治理的問題，這部分應該回到董事會要去做好治理的工作，如果這邊將它匡在一定非得用政府的採購法，我覺得可能會限縮財團法人的運作，這地方真的還是要審慎一下。

主席：針對這一條大家已經充分表達意見，目前因為整個財團法人法本身與公部門的關聯性樣態很多，甚至有一部分財團法人有它當初設置要獨立於政府公部門的必要性，因為大家意見不一致

，我們也不希望因為這一條來影響到整個政府採購法審查的順利，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當然陳委員素月提的用意，大家也都認同，也就希望能盡量避免相關的弊端發生，至於如何避免是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來處理，是否可以採用暫時維持現行條文，但同時採納剛剛管碧玲委員的建議，要求工程會在半年內針對公設財團法人如何確保相關監理機制可以避免弊端？管委員建議採用主決議的方式，那我們是否再將書面整理一下，稍後再一併處理？這一條就先維持現行條文，繼續處理第四條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

**張廖委員萬堅：**我這個提案也是延續大家非常關心的藝文採購，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在一半以上都會要適用採購法，文化部現在成立很多文化中介團體，像國藝會、公視，昨天還通過了文策院，主要負責辦理政府的藝文採購，當時就希望它能夠回歸到藝文專業方面，我們常常會覺得過去的採購法對於很多採購標案的規範都是用工程類的想法在設定標準，所以我希望藝文採購的部分能夠不適用這條，但是因為它是屬於政府補助，它還是要被文化部監督，因為我跟文化部也有討論過，文化部李次長也在這裡，看他是否能夠提一下他們機關的意見？我覺得精神上是這樣，文字上可以接受做修正，例如文化部設立這些中介團體的採購，但它還是要受文化部監督，那它的監督辦法要怎麼處理，可以在母法內再做修正，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文化部為了藝文採購的問題，大概召開過四場專家學者諮詢的公聽會，本來我們有文化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現在叫草案，因為行政院已經審查完竣，但還沒有送到行政院院會通過，其實內容包含兩個精神，第一階段是規定「對於藝文採購，其招標文件所需載明的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的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的辦法，由文化部定之，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的規定」，這是第一項。第二項就是張廖萬堅委員所關心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這是目前文化基本法的草案，至於是否要在採購法裡面訂定，文化部充分接受委員會的決議來辦理。以上。

**吳委員思瑤：**剛才文化部次長所說的那幾場藝文採購的座談會，我也都有參與，我確實聽到藝文界殷切期盼，文化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針對藝文採購的特殊性來另外訂定一個條文，那是在文化發展的母法上，當然要有這一條，我完全支持，但是回到現在我們要處理政府採購法，我個人的立場是同意張廖萬堅委員提議第四條的部分，因為他跟文化基本法所規範的還是有點不一樣，因為這條的是直接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文化部補助的那類，譬如說雲門舞集、朱宗慶打擊樂團或是某個接受政府補助辦理巡演的團體，他確實在採購上非常具備藝文的獨特性，第四條的主旨是在規範這些團體應給予鬆綁，所以我認為這裡還是要放，至於文字我同意文化部有一個針對張廖萬堅委員的建議修正條文，把他分成兩項來並列，也就是加列一個第二項「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亦即藝文採購不適用一般政府採購的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辦法由文化部定之，我認為這樣的文化部建議條文是合宜的，我也認為應該要在這裡處理，光以文化基本法來規範是比較不足的。

**鄭委員寶清：**我們如果用文化部訂定的法律來談採購法是不適當的，所以我認為應該明訂在採購法

裡，所有的採購事件都應該規範在採購法裡面，請工程會等相關單位說明一下。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張廖萬堅委員提案的精神我們都支持，如果委員還是認為這一條在採購法裡面可以加以規範的話，我們是否可以就委員提案的文字做一些調整？

主席：你們唸一下你們建議調整的文字。

蘇主任秘書明通：文化部建議採購法第四條另訂定第二項「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這是次長剛才給我的資料，從這個資料來看，我們工程會是認為還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基本上還是尊重採購法的精神，只是把藝文採購回歸給文化部監督，文化部還是要負責監督。

主席：張廖委員，你們所提的不適用採購法，是採購法所有的精神都不適用？還是因為放在這裡就不適用採購法了？

張廖委員萬堅：文化部有做修正，第二項是「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他的前項規定是指政府有補助其活動一半以上之採購，而我們現在這條是補助一半以上就要適用採購法，我們現在只排除這條這項的規定，但排除之後因為還是受政府補助仍然要受監督，只是讓文化部去監督。

主席：所以在精神上藝文採購還是適用採購法，但是針對第四條所明訂受補助的方式，利用……

張廖委員萬堅：基本上這並沒有違反採購法的精神。

吳委員思瑤：只是拉出一部分的文化採購為例外項目而已。

蘇主任秘書明通：拉出來的話，他的意思是說民間的法人團體，例如接受文化部的補助本來到達一定的條件，本來要依照採購法，如果增訂第二項的排除條款的話，這種就完全不適用採購法，而依照文化部另訂定有關藝文採購的辦法。

許委員毓仁：這條本席也有提案，基本上是跟張廖萬堅的精神一樣，只是我把它提到最後部分再處理，亦即第一百零四條之一，基本上的精神是一樣的，本席也贊成張廖萬堅委員所提的版本，我也願意併入這樣的方式一起處理，只不過我想釐清一個點，我想請工程會和文化部提供一些意見，藝文採購部分如果有牽涉到大型公共工程的部分是否屬於這個範疇之內？還是相對於比較像是補助款的部分，可否簡單提出說明？例如如果蓋一座表演中心，那就算是採購法的範疇嗎？

主席：那是硬體設備，所以屬於採購法。

林委員俊憲：我的意思是藝文採購定義的項目包括哪些？我不知道這個部分包括如何監督文化部把相關辦法訂定出來了沒有，如果你把藝文補助特別從採購法予以排除，另外訂一個規範來規定它，會不會其他的補助也跟著來？像是科技補助照科技部訂定的辦法，也要另外訂定一個監督辦法，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李次長連權：現在科技其實也是採用這樣的方式。

林委員俊憲：我們不反對這樣的精神，但是這部分要講清楚，到底什麼叫做藝文補助，文化部自己會訂定出來嗎？你們訂了嗎？

李次長連權：我們已經委託一個團隊，刻正在處理中。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吳思瑤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都非常關心藝文界，所以要提出這樣的一個修法。

主席：等一下也請工程會再說明，除了藝文採購，還有其他哪一些類別的採購會碰到類似的問題，亦即要再獨立出來，不適用現有的採購法。

林委員俊憲：那工程會一定很高興，因為大家都拿回去就不用負責任了。

主席：之前管委員的修正動議還提到另外一個資訊採購，所以很多不同類別的採購如果都要拉出來……

林委員俊憲：那教育補助也說他們要讓教育部來管。

主席：或是說可以用一個整體的規範，亦即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照其他法律，因為這些都是相當特殊而且高度專業的採購。

管委員碧玲：基本上這條我非常支持張廖委員提案的立法精神，也樂於見到朝這個方向修法。另外我想請教文化部的同仁，它這個不是受文化部補助 50% 以上法人的採購，而是全國所有的各種團體、各種法人，只要它是受政府補助 50% 以上的藝文採購，就受文化部監督，請問你們監督得到嗎？因為它已經是第三層了，所以關於執行面請你們說明一下，它可能不是藝文團體，它很可能是雜七雜八各類的團體，它要從事藝文採購的時候……

李次長連權：這部分寫得很清楚，是「受補助機關的監督」，但監督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管委員碧玲：但那些補助機關，懂得監督到……

李次長連權：我們在辦法裡面會訂定。

管委員碧玲：好，你們執行得出來就好。

李次長連權：其實在科學技術基本法也是這樣寫：「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回到第四條條文，本席同意依剛剛文化部跟工程會的意見修正這個條文，就是以這個方式來處理。我回應一下林委員俊憲所說的，目前在社會上認為確實比較會想要有這個彈性的絕對是以藝文採購類為第一優先，第二個我有聽到的就是管委員所說的資訊服務類，但是我認為目前先處理藝文採購類就好，因為文化部從去年開始花了一整年優先去研議藝文採購的這些遊戲規則，所以對這個部分的共識相對比較高，我們就先從這個地方來給予彈性。管委員碧玲現在已經在擬一個決議，我認為就依那個決議要求未來由工程會處理，內容包括藝文採購類跟資訊服務採購類，如果有需要的話，可能是以特別法或專章來規定。

不過我要再次強調不一定要制定特別法，大家覺得不一定要另外制定一個藝文採購法，可能可以在採購法裡面設一個藝文採購專章，這樣比較有可行性，所以本席建議我們先處理這個部分，因為藝文採購這個部分相對成熟，所以就第四條可以先做處理。還有關於藝文採購契約範本，他們已經同意另擬一個新的範本，這個部分已經 ready 了，其他部分我們就用決議的方式請工程會來做，跟相關單位來整合意見並進行研議，否則就會卡住，因為包山包海，越討論會越

多問題。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文化部對於藝文採購已經討論很久了，也有舉辦很多場公聽會，修法的方式是要用專章或特別法，也都有討論過了。在目前這個階段，我們就是搭著採購法的便車，然後順著這個法的邏輯，尊重採購法的精神，但是讓補助單位或是藝文採購的監督方式稍微有點變化，不是以完全僵硬的方式來處理。現在是討論到第四條，到後面還有第六十三條，就是採購的一些契約範本，在目前這個階段，藝文採購這個部分已經可以了，我認為這樣是剛剛好的。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們已經有看到修正條文的內容，文化部的代表同意了，本席也同意，因為各部會通常都會有本位主義，會想說儘量不要由自己來負責發包或者回歸採購法，既然文化部同意並願意扛這個責任，我們應該予以支持，本席也要順便稱讚鄭麗君部長。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這個條文是關於藝文採購，剛才也有提到資訊的採購，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社會一直在進步，所以有很多創新的東西，可是我們的公務人員都不敢去採購，因為很怕會被說成是圖利廠商，所以我認為除了資訊採購之外，也要把很多創新的採購列進來，請工程會去處理，要加以定義，有很多東西無法以法律去約束，所以公務人員都不敢做，可是有很多很新的好東西，因為社會一直在改變嘛！

主席：鄭委員提到世界有新的趨勢和改變，但是目前工程會跟我們的委員提案都還沒有處理到其他的部分，聽起來現在大家對藝文採購的處理是比較有共識，各位委員、文化部和工程會都已經有一定的共識，請問文化部還要表達什麼意見嗎？

李次長連權：剛才本部跟工程會有綜合各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修正為「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這樣這個條文的規定會更明確。

主席：第四條照文化部建議修正通過。

許委員毓仁提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就一併處理，在進行到後面的時候就不再處理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現在處理第六條。余委員宛如、許委員毓仁和施委員義芳的提案都有第六條，請各位委員還有工程會表達意見。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本席所提的第六條是有關於採購廠商的優先次序，原條文是規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我的版本加上「並考量企業社會責任為優先指標」，什麼是企業社會責任呢？在第二項有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我的版本之所以這樣規定，就是因為其實現在有許多企業面臨生存的困境，他們所生產的產品、提供的各項服務都有相對的社會使命還有社會責任，所以我希望政府部門在辦理相關採購業務的時候，優先考慮這些有社會使命和社會責任的企業。以上意見請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企業確實有一定的社會責任，不過是不是可以有更明確的定義？否則會有很多的疑義跟灰色地帶。

許委員毓仁：我非常的理解，因為畢竟現在社會企業還在初創而且尚未有清楚的定義，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工程會稍微研究一下，如果想在法律條文的精神裡面涵蓋這個部分的話，可以怎麼樣補充或補強，因為國外政府在辦理許多採購項目時的確也有以社會企業為優先的這種做法。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也相當支持，不過我們認為如果想要把經濟、環境、社會這些價值都納為採購的目標，其實在擬定採購計畫還有預算編列的階段就應該要考慮了。採購法是規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的程序性規定，在採購計畫奉核定之後，一定要依照採購計畫、編列預算來辦理招標、決標，這就是程序的規定。另外要特別跟委員報告，上次委員也有提到這個議題，英國在 2012 年通過了一個社會價值和公共服務的法案，這個法不是採購法，而是就經濟、社會、環境等價值課予社會企業一定的責任目標，這些需要特別考慮，其實這個目標是滿多元化的，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建議這方面的議題還是回歸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律來規範，譬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資源回收、中小企業發展等相關法規，面向滿多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特別在採購法這種程序性的法規裡面來規範？因為在這裡規範可能會沒有辦法全面的涵蓋。

管委員碧玲：本席純粹從文字來看，許委員跟余宛如委員兩位長期關注這個領域而且都在實務面參與了非常多社會企業和相關領域的民間活動，所以兩位建議把它放在採購法裡面優先來考量是很自然的事情。但是如果放在這一條裡面，在文字上顯有扞格，因為現行條文是規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那如果要增訂一個差別待遇，然後又規定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在文字上是不通的，就變成是自己打自己，而且從文法的結構來看，這樣前文後語也不對，即使要以企業的社會責任作為政府採購的優先考量，也應該要另外規定，看是要規定在哪一條裡面，但是應該是不能規定在這個條文裡面。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過去各機關有很多的承辦人員都不想去辦理採購，最主要有幾個原因，第一，不具專業，所以最安全的方式就是採最低標的方式去辦理，這讓採購人員相當害怕辦理採購作業，所以我的提案裡面有規定，當這些採購人員在辦理採購的時候並沒有圖利或第三人的動機，不得以刑事嫌疑人課責，應該看他是否有行政疏失。

林委員俊憲：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劉參事英秀：關於第六條，就如剛剛管委員所提到的，機關在辦理採購的時候應該依照什麼樣的原則辦理，施委員的提案是要免除採購人員的刑事責任，不能以嫌疑人的方式來處理，不過這應該是兩回事，如果把它列為一個條文的話，在法制體例上是比較特殊一點。另外，辦理採購的人員到底有沒有圖利、能不能以犯罪嫌疑人來辦理，這個是屬於犯罪偵查的範圍，也就是說，這個行為人是不是故意、有沒有動機，這應該屬於檢察官獨立偵辦案件時應該追查的事實，這

些故意、動機等構成要件統統是規定在刑法或是貪污治罪條例裡面，所以應該是沒有必要而且也不宜照施委員的提案規定在這裡。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行政部門有不同的意見，針對許委員毓仁和余委員宛如所提的修正條文，大家都認為立意良好，但是因為在法律的處理上面有相關的疑慮，是不是可以再另外考量處理的方案，包括由主管機關以政策的方式來鼓勵這些社會企業？

許委員毓仁：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的指教，我也認為放在採購法的這個條文裡面確實是滿怪的，所以我現在希望作成一項主決議，內容就是在政府的各項採購業務裡面應該鼓勵以考量企業社會責任為優先採購指標，請大家予以支持。

主席：如果許委員要提附帶決議或臨時提案，請你先擬好內容，因為我們是在審查法案，所以沒有主決議，不過你可以提附帶決議或臨時提案，我們再一併處理。

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處理第十一條之一。吳委員思瑤有提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看到工程會在彙整表裡面是把我所提的第十一條之一和第十一條之二 mix 在一起，也就是將本席所提的第十一條之二增訂為第十一條之一，你們原則是希望這樣，本席對行政院版本第十一條之一的精神予以支持，但是我認為文字可能要再做調整。不過我要說明我為什麼希望能夠在你們的採購審查小組前面再加一關（即規定成立工作小組），我們這一次要做非常大的改革，就像剛剛有委員講到，有些採購案之所以會不斷發生期程一直延宕、預算一直追加或是事後申訴不斷，都是因為採購計畫本身不夠周延、不夠專業，也許是因為承辦人欠缺專業跟經驗，或是這個採購案相對比較複雜，所以工程會這一次做了非常大的改革，就反映在你們版本的第十一條之一，你們希望能夠成立一個採購審查小組，在採購計畫形成之初就納入專業跟審查，我絕對支持，因為這就是這次改革的核心。不過這裡是規定「巨額工程採購」，到底要規定一定金額採購還是巨額工程採購？巨額採購是 2 億元以上，不過各類巨額採購的金額不同。

我之所以希望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就是因為我希望任何採購案在源頭就能夠有一個工作小組，就是有兩關、兩個層次，因為由承辦人先寫出一個採購計畫送到審查小組來協助將這個採購計畫定案，看看承辦人寫的對不對、好不好，這已經是第二關了，那何不再由主管機關訂定一定的金額，在這個金額以上的採購案如果有必要，你們可以先在前期幫助承辦人，將專業跟經驗納入，也就是成立一個採購的工作小組，由你們去定出一定的金額，不是每個採購案都要這樣做，經你們判定有需求的話，就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來幫助承辦人，把採購計畫寫好、寫對、方向正確且具可執行性，這樣一個案子先形成了，有一個範本、有一個 sample，再送到第二關由審查小組幫忙拍板定案，確認這樣是對的，就這樣執行下去沒有錯。

所以我是用心良苦的希望有兩個層次的分野，當然我也同意你們現在設的那個大層次，就是一定要成立審查小組，我一定支持你們的第十一條之一，但是也請主委回應一下關於本席所提的前端工作小組，因為這是一個制度的規範，讓承辦人員可以更嚴謹、更周延，真的從採購計畫產出的源頭來幫助承辦人寫出好的採購計畫案，請主委針對本席所提的第十一條之一做出回

應，如果你們認為有必要，機關首長可以授權成立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就是要辦理採購案的可行性研究、先期評估作業，以確保計畫可行性及符合實際需求，而這個工作小組的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還有一定金額，均由主管機關定之。我覺得我替你們設想得非常周延，這樣對你們更好，也許要多做一點點工作，可是這樣可以幫助後面的採購程序進行得更順利、精準和周延。

主席：如果這一條在處理，後面還有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在精神上還有許毓仁委員的提案、趙正宇委員的也是雷同，請工程會一併做回應。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主席和委員指教，基本上在方向上我們是贊同也接受，現在我們甚至把這樣的審查小組不但在事前、包括履約發生爭執都去協助審查，避免讓個人去做判斷或負責。

吳委員思瑤：這個我都同意。

吳主任委員澤成：至於已經有一個審查小組，有沒有必要將來還要設立工作小組？還是在立法時要到這麼細……

吳委員思瑤：如果這樣的話，你是不是在第十一條之一授權處理「得成立工作及審查小組」的可能？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文字看怎樣去……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的是兩關，你懂嗎？你要審查是因為已經有一個計畫出來才審，但如果那個計畫一出來就很「走精」，你要叫這些審查小組的人「補破網」反而事倍功半，何不先有一個工作小組視必要時先產出一個最好的計畫，盡可能周延，再讓審查小組把關？我是真的覺得這樣比較好。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其實我們的想法跟你完全一樣，當初我們要成立這個審查小組，就是希望讓原來是一個單獨的承辦人有一個專業的團隊來協助他，其實它真正的目的不只是審查，包含在擬訂這些計畫的時候，審查小組就過來了，當初的審查小組的工作就包含……

主席：所以你們的審查小組的定義還包含準備工作，不是已經提出之後再做審查。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對，不是，當然吳委員講的是更精準。

主席：因為吳委員還分兩個不同的條文做處理。

吳委員思瑤：兩個層次。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同意，看文字上怎樣處理，稍微……

吳委員思瑤：那還是保留，看大家意見，還是文字現在可以擬？我還有一個小問題，你們的第一項寫得很清楚，我現在直接跳到第十一條之一「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審查小組」，你這裡是限定工程採購喔！我建議改巨額採購，因為採購有勞務、財物跟工程，如果你要讓這樣的精神能貫穿在各類你們需要審查小組來幫忙提升專業性內涵的採購，是不是把「工程」兩字拿掉改為「辦理巨額採購」？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委員可以看到第二項，就是您剛才說辦理其他像工程以外的部分，即「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就覺得把「工程」拿掉，幹嘛要第二項呢？我沒意見，只是覺得你何必這樣，

前面範圍就可以放寬了。好啦！所以你是以工程為主是嗎？其他還是可以？

主席：以工程為主，其他是視必要性。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以工程為主。

吳委員思瑤：好啦！那沒關係，我要確定是這個原則就好，但是實在是很「贅」。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是，還有剛才委員的建議，因為我們審查本來的目的就是工作，就是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吳委員思瑤：「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好不好？讓它盡可能是兩個層次，但是你的辦法要怎樣你會去定，第三項是說你的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去定，我希望能是兩個層次，所以我可以接受在第一項「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這樣就不用再花時間講了，其他辦法就是由主管機關定之，好不好？把兩個層次的精神要放進去。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們可否提個建議？就是把吳委員的第十一條之一跟工程會的第十一條之一合併為一個條文就好，因為都是……

主席：有，現在就是在合併，還有連張廖萬堅委員跟許毓仁委員的提案。

吳委員思瑤：這是高副剛才講的「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主席：因為行政院建議的修正條文跟吳思瑤委員討論的有幾個不完全一樣的地方，一個就是剛才已經有共識的工作及審查小組，文字上用這樣處理。第二個部分的文字是以「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因為你們是第二項才處理工程以外的其他採購，有沒有可能全部都併入第一項「巨額採購」，因為兩個都一樣，你們用的文字都是「得」，而且依實際需要，這有什麼樣的差別？

吳委員思瑤：要不然就維持第二項也可以。

主席：有必要做特別的區隔嗎？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因為以往大家比較會關切的、複雜性高的是工程。真的，我們尊重採購機關的需求。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他們的想法啦！

主席：我知道工程與其他採購的屬性是不一樣的，但是你們在文字處理上幾乎都是雷同，都是「得」，而且是視實際需要，好像處理的程序都一樣。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因為這是當初我們在討論立法技術的時候，就是工程為準，其他得準用。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可以接受，我只要確定第二項你們在這裡肯認，其他的勞務採購、技術服務採購都也有納入，並適用第二項並準用，我可以支持。我知道你的法益是希望工程類優先一定要，再拉出那個層次，我懂，我可以接受，但也請你接受我剛剛說的兩個層次的工作及審查小組，謝謝。

主席：好，那就依行政院建議條文但是把採購審查小組改為「工作及採購審查小組」，這個文字在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裡都有出現，這三項一併做修正，這一條處理完畢。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原來行政院版的巨額工程採購是「應」成立，這邊變成「得」，是什麼原因變得更寬鬆？原來都是「應」，而且各版本都是「應」。

吳委員思瑤：對啦！是「應」，不是「得」，對不起喔！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們改成「得」的原因，是因為有一些巨額工程的性質非常單純，像河川疏浚，非常單純然後都是專業……

吳委員思瑤：不是，我認為第一項還是要寫「應」，因為你可以在第三項裡去規範審查小組的運作，如果是那種單一的就排除了，OK？不要在這裡「揮」這個東西，精神要堅持、改革要堅持，就是要這樣到位，你在第三項可以去處理哪些類以主管機關定之，好不好？這樣才能對社會交代你是有改革的。否則所有的承辦人都會適用法律「得」，所以就可以不「得」。

吳主任委員澤成：而且這樣第一項和第二項才連得起來。

吳委員思瑤：對呀！就是主委已經說了，就是「應」，謝謝。

主席：因為這個還是有實際需要界定的空間，所以不是你們覺得很單純就全部都納入，是有這樣的一個空間，在文字修正就是依行政院建議在修正版本當中，「得」改成「應」，「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第二項也是一樣，最後一句是不是「應準用前項規定」？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準用」就好，「得」字可以去掉。

主席：就不用這個字了。第二項跟第三項的文字一樣，跟第一項一樣改「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處理第十二條之一。有施義芳委員的提案。

施委員義芳：我提這條是在一般工程預算的編列裡，直接成本、間接成本這些或是例管的部分在編列的順序或次序都沒有問題，但是最主要是在後面那一項，我認為毛利率的部分應該要參考前幾年財政部的同業利率來訂定，因為這樣會比較有彈性，總不能說 10 年前的 8% 到 10 年後還是 8%，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大的空間讓他去調整這個部分，以上。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施委員的提案，顧慮的層面是滿周延的，不過跟各位委員報告，機關在採購預算的編列是依預算法相關規定來辦理，我們工程會也訂有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的估算編列手冊，以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的作業要點來供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和經費編列成本估算依循，當然這個部分實務運作上是如同委員的提案，但是有沒有需要拉高到立法條的層次，是不是可以……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是這樣說，這個問題的層次不在採購法裡面，在預算編列跟設計的時候就必須去考量，我們在那個地方來做檢討。

施委員義芳：為什麼會把它列到法條裡面，是因為每一年你們都不去修改啊！常常就是這樣啊！因為你們都不改，所以我只好把它列到裡面。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用決議請他們去檢討，因為放在母法真的怪怪的！弄一個附帶決議去要求。

主席：因為這個細節有跨預算法的部分，施委員是不是就你建議的事項也提一個決議，可以用附帶決議或是臨時提案的形式來提出，我們幾位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會願意一起來連署成案。

施委員義芳：好。

主席：好，我們就依原條文，不增訂。

處理第十五條。有趙正宇委員的提案，也有行政院의 修正提案，兩者是一樣嗎？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趙委員的提案跟院版的提案內容相同。

主席：內容相同，我們就以行政院及趙正宇委員提案的版本通過，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

處理第十七條。有林俊憲委員的提案。

林委員俊憲：在第十七條，本席提的是關於規範敏感性採購的中資問題，投審會有一個正面表列的國安（含資安）採購案，即在這個表當中的所有採購案不能有中資背景的廠商來參與投標，但是發包單位即採購單位，根本無從去辨識到底這些來投資的廠商是不是中資？尤其那些在台灣從來沒有設點過的公司，一般的招標單位、採購單位沒有這個能力去了解這家公司的背景，所以本席在此提出這個修正，不是所有的採購案，凡是在投審會所規範敏感性國安（含資安）的採購項目裡面，如果遇到那種不明來歷的公司一沒有在台灣設點，也沒有曾經在台灣參與公部門標案的公司，則這家投標者必須要檢附它的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及股東或合夥人名冊，並會同投審會書面審查，因為之前曾經發生最麻煩的就是這種公司已經取得了敏感性標案，像之前有一家疑似電腦公司的軟體，拿到票交所、銀行等很多法定不能有中資背景的廠商投標，已經被它標走才發現它的背景，這種最麻煩，所以與其這樣事後根本無從彌補起，如果它已經標走，它執行完畢，請問你要怎麼辦？對於這種政府已經把它公告列為敏感性採購標案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做事先的預防，否則這種公告列為敏感性標案，在排除中資執行上，根本會有很大的漏洞。謝謝。

主席：好，林俊憲委員所提的顧慮是很多委員共同有的一個疑慮，現在其他國家也開始對於一些具中資的重大採購，尤其是資訊類別的部分，因國安的疑慮而有一些限制的作法。目前看起來，我們工程會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但是要如何處理林俊憲委員所提的這個疑慮，你們有什麼其他的建議嗎？

蘇主任秘書明通：對於涉及到像國安的採購，本來各機關就可以拒絕外國廠商投標，即在招標文件裡面明定該案子不准外國廠商投標……

主席：我們在 WTO 有簽署 GPA，可以直接拒絕嗎？

蘇主任秘書明通：報告主席，GPA 的第三條特別例外，每一個簽署的會員都可以基於個案涉及到國家安全，而排除政府採購協定的適用。

主席：對，可是我想林俊憲委員所提不是要排除外國廠商，因為有一些標案確實開國際標，其品質、資金等各方面……

林委員俊憲：是中資，不是外國廠商啦！

主席：競爭力也許會很好，但是我們關切的是中資的問題。

蘇主任秘書明通：涉及到中資，委員可能是講第三地的廠商，但是它有中資，因為如果是依大陸的法律設立的，本來我們就可以排除了，委員可能是講像依美國的法令……

林委員俊憲：不是啊！採購單位怎麼知道它是不是中資？要怎麼分辨？你說它可以排除，那當然啊！但它還是會來投標，你沒有抓到它，就被它標走了，就發生過這種事情啊！所以我們只是在

審查投標廠商資格的時候，明定要有投審會來參與書面的審查，也不是所有標案，僅針對投審會自己列的這些敏感性標案而已嘛！不然何必列這些！我請問你，如果我是發包單位，我怎麼知道這個廠商的背景？你叫我排除，我要怎麼排除？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們現在在投標廠商聲明書上，要廠商自己聲明它是不是具有像這種……

**林委員俊憲：**中資有兩種，一種是中國資本占了 30%，一種是它有重大影響力，這是投審會規定的。如果它要刻意規避，明明是有重大影響，它也不會老實跟你講！對於公部門來講，這個問題會越來越嚴重，應該要加強事先的審查。

**蘇主任秘書明通：**投審會所公布的中資，在它的清單裡面沒有設定 30%的門檻，只要有中資，即使是百分之一、二的，它也公布，所以我們透過投標廠商聲明書自己聲明……

**林委員俊憲：**把我的修法內容看清楚！我是指在台灣沒有設點的，投審會可能也沒有資料啦！所以我們要求這個廠商必須要檢附像是其股東或合夥人名冊嘛！

**管委員碧玲：**我舉一個例子，其實委員提的這個案，真的是不斷地發生，我們卻毫無防守能力，所以很擔心，因此希望我們的採購法能解決這個問題。我舉的這個例子是花了潘孟安委員、我以及林淑芬委員兩年的時間，我們阻擋了一個中油已經決標，約台幣 8 億 8,000 萬元要做我國海域海底 3D 政策的標案，結果第一名跟第二名都是中國的國營事業，第一名是中國海油，它去馬來西亞用 1 塊美元設公司來標得第一名，第二名是中國天然氣的子公司，它去新加坡用 1,000 塊美元設了一個公司，就標到第二名，結果它得標了怎麼辦？我們的國安單位花了兩年跟中國交涉，最後才把它擋掉，這種事情這麼輕易就發生，我們的採購法到底要如何設計一套程序讓資訊能夠充分揭露？我覺得林委員的版本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如果你們覺得有困難，那應該怎麼處理？我認為還是在採購法中能處理是最重要的，因為這種事情不是沒有發生過，而是真真實實的發生了，而且這麼嚴重。

**許委員毓仁：**我也支持林俊憲委員以及剛剛管委員的說法，這種情況的確越來越嚴重，而且現在中美在打資訊戰爭以及大型的科技採購時，都從基本的採購法上進行防堵，包括美國祭出 301 條款等等。我也得知這些新型態的網路科技平臺公司可能在海外繞了一圈之後夾帶中資進來，甚至於開始去併購台灣的科技公司，併購之後把人洗掉再變更營業項目，然後去做其他的工作，因為他就是要買那個殼。現在竹科很多比較活不下去的公司都這樣就被中國收購，所以如果我們可以在採購法上做一個基本的處理，相對來講我覺得是必要的。

**主席：**工程會是否能考量一下？因為林俊憲委員的提案文字並非規定所有的採購案，而是規定經濟部投審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所以並非廣泛地全部適用這一條，而是特別針對有國安疑慮的部分。確實全世界都有類似的疑慮，包括我們會看到中國併購德國的科技公司，以德國公司的名義進來，針對這種狀況，我們還是要有一些防範的法律工具。

而且我們也不是完全排斥其他外資，所以如同你們講的我們可以有 GPA 第三條的例外條款，不是全面性的排斥外商參與投標，而是針對具有敏感性的相關業務，針對跟我國敵對的國家要進入我們的市場當中要有一些防範的作為。如果你們對於這種方式感到疑慮，有何其他建議方案可以處理今天所有委員都要求的這個方向呢？

**蘇主任秘書明通：**林委員的版本有一個很重要的特點，就是遇到這種情形投標廠商要列出名冊以供審查，但是文字沒有接著寫那個效果是什麼，所以我們建議可否允許用另一種方式處理，譬如附帶決議，由工程會與各個相關機關會商，針對這種涉及國安或資安等具敏感性但主辦機關又有需要對外公告允許外國廠商投標的案件，這種案件的審查作業，包括像陸資的部分要用什麼方式處理比較好。

**管委員碧玲：**我再舉一個例子來說明立法的必要性，譬如港務公司，高雄港的現狀出了什麼問題？南星計畫有好大一片土地是給倫敦非鐵金屬交易中心當作遞交港，有一片碼頭是他們在用，當初簽訂契約時倫敦非鐵金屬交易中心的老闆是英國人，結果我們才一完成合約，馬上中國人就把它買去，政府採購案遇到這種問題，採購契約簽完之後變成了中資，請問此案敏不敏感？我們的碼頭給他們用耶！我跟你說我們高雄港很大一片碼頭是中國人在用喔！其實不只此案，還有很多。我們的採購法，我們的政府採購遇到這種事情的時候有沒有手段？也沒有。所以你們不要說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反正我們還會回過頭來處理或者還會有協商，你們在這段期間趕快研議看看法律要怎麼修、要怎麼處理，我覺得這樣才對。

**林委員俊憲：**主秘，你一直在扭曲我的意思或者是你誤解，我說的是投審會公告敏感性的標案，不是所有標案。你要歡迎外國廠商投資，我們也歡迎，但是這些已經公告的敏感性標案就是不能有中資背景的廠商來參與。其實採購單位無從去查證，我們現在規定的這些標案裡面有的甚至包括地方政府，像地方政府的稅務、廉政系統以及醫院的病歷電腦系統都不能有中資，他們在招標時哪有能力去採認招標廠商？尤其是那種在台灣沒有設點的，他們根本沒有能力啊！剛剛管委員講的那些案例都是他們為了這個標案臨時成立一家公司跑到台灣來標，最後被他標走了，因為標案已執行完畢，之後招標單位就變得很麻煩，管委員講的那個案例花了兩年擋下來，可是已經執行完畢的案件，我們的票交系統電腦軟體現在就是用他的，那你要怎麼處理？

所以，我現在希望已經公告的敏感性標案，沒有設點的這種是最可疑的公司，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它的來歷，它沒有設過點、沒有參與過政府公部門的採購，完全無跡可循，一般政府單位都沒有能力去查證，只能用書面要求投審會來參加審查。因為投審會背後連繫到我們整個國安系統，跟國際洗錢防制單位互有往來，所以它可以去查，政府敏感性標案當然要有一個保護機制啊！可是你一直講什麼歡迎外國廠商來投資，一般的標案我們當然歡迎，我們又不反對，請你搞清楚這個條文的適用範圍以及這個法案修正的精神，好不好？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請工程會再會同經濟部等其他單位共同討論法律工具要如何設計才能保護我們具有敏感性的業務跟工程的相關標案。

**林委員俊憲：**主席，如果他們對第十七條有意見，請他們修正。

**主席：**就是請工程會會同其他相關單位，再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好不好？

先休息 10 分鐘再繼續審查。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的第二十二條沒有什麼爭議，是不是可以先處理？因為工程會已將我的提案加進來，所以我這邊可以表達自己……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也有提附帶決議，所以等一下應該會花一點時間討論。

主席：所以這部分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討論。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有吳玉琴委員的提案，因吳委員另有要事，對於行政院所提的再修正內容，剛剛吳委員特別表示可以支持、接受；另外還有林俊憲委員的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吳委員思瑤：林俊憲委員的版本就是思瑤的版本，我在第二十二條有加列修正動議，但我自己又漏了一個地方，很抱歉。應當是在第一項第 9 款，第二十二條是「針對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席具體認為，第九款裡面的這幾款要能夠採限制性招標，而且要增加款項。吳委員玉琴是加社會福利服務，我是具體再加上文化創意服務，其實這是搭配剛才的藝文採購。那為什麼文字是「文化創意服務」？那是回到文創產業發展法裡面明定有 15 項文化創意產業，包括影視音、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等等，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第九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這是第九款的修正。

另外，第十四款是「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本席在書面的修正動議第十四款有寫出文字。同時我在吳委員玉琴版本第九款後面再加上文化創意服務，不知行政院意見為何？

主席：行政部門的意見？

蘇主任秘書明通：如果在第十四款增訂文化創意服務，似乎第九款就不用了，因為第十四款可以不經過公告的程序。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但是它的範圍更大，既然大的都有了，而我看到第九項明定好幾項服務，我也認為既然這裡面有經公開評選，也應當把文化創意服務放進去。雖然第九款的範圍比較小，第十四款比較大，但是不代表第九款就不放了，因為這樣才能更周延，從頭到尾都有文化創意服務這一項，不管它經不經過公開評選，都得以適用限制性招標。我是擔心以後我們在思維各類特殊限制性招標時，就只會看到第九款的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就沒有了文化創意服務，因為一旦把 A、B、C、D、E 列出來的時候，通常不會看到後面有什麼，所以我覺得放進來是應當的，是合宜的，且更好的。

管委員碧玲：把第十四款調成第十款就 OK 了……

吳委員思瑤：好啊！看你們的意見如何。

主席：是說調換順序嗎？

管委員碧玲：把第十四款調到第十款，就跟第九款併列，這樣就 OK 了。

吳委員思瑤：好，看法制人員的意見如何。

蘇主任秘書明通：因為第十四款已經行之多年了，有很多的解釋、子法都在講第十四款，所以若是

要調換款次，很多資料都必須跟著改。

主席：確實是重複了。

吳委員思瑤：好啦！沒有關係，我不堅持，但大家知道我的意思，第十四款就是適用文化創意服務，也是限制性招標的重要標的。

主席：工程會對把它納入在第十四款裡面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那幫我在立法意旨補一下就好了。

主席：以林委員俊憲修正動議版本內容，即將吳委員思瑤所提的建議事項納入，第十四款加入「或提供文創服務」；吳委員玉琴所提的建議案就照工程會所提的再修正內容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五條。有行政院提案及趙委員正宇提案。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趙委員正宇提案跟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及趙委員正宇所提修正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

吳委員思瑤：本席所提第二十六條之一，其實工程會的版本在第一次公告時就放進來了，第一項的部分，主要是為了參採 WTO 下的 GPA 政府採購協定，把自然資源、環境保護這一類放進來，所以你們對第一項是沒有意見，我看你們的意見也是同意的，因為原始就是你們提出，我反而不解為什麼你們最後送出來的版本拿掉了？另外，我增列了第二項，也就是除貫徹 WTO 鼓勵的這些項目的採購之外，我加列第二項，因為要符合採購目的而增加的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我要跟主委報告，這麼多的乙方，長期跟政府配合的優良廠商，他們經常在抱怨一件事情，就是我們永遠對廠商要求很多，就好像買魚要加送蔥、蒜、辣椒，而這對他們而言都是成本，既然我們是為了鼓勵符合世界趨勢，要大家勇敢的去採購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然後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約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相關措施，我們當然應該給予這些配合的廠商乙方來參加評選的人，編列技術規格必要的經費。我要謝謝你們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放回來，也同意本席的版本，我認為加列第二項應當來可以，精神上是這樣，否則永遠是壓榨乙方，要求買魚加送蔥、蒜和辣椒，這樣才是一個公平的採購法，謝謝。

蘇主任秘書明通：建議加一個字，即在第二項「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後面加上「者」。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你們，就加上「者」字，入法以後就是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好不好？謝謝工程會的支持。

主席：第二十六條呢？是不是就照現行條文處理？

吳委員思瑤：第二十六條是有關限制競爭的部分，我提的版本是直接把行政院版本的第二項整個刪除，用意和要旨非常簡單，為了鼓勵廠商服務創新，採用優良的產品和服務，不得限制競爭的情形很難再繼續。本席把第二項刪除，你們的同仁來跟我說這會違反 GPA，我覺得有點 confused，主委或是誰可以說明一下，我們訂定這樣的條款，就是為了防弊，不讓人家去選用真

的好東西，就是我們政府這類工程採購掛著不得限制競爭的立意、美意，結果讓我們永遠不能配合設計者選用最好、最符合該項設計或是該項採購的選用品，我的用意是希望突破這個現況，但要怎麼規範、文字要怎麼寫？我想了很多，也跟法律專家討論過，我的處理只好把第二項刪除，再對第三項做微調，請工程會回應一下，你們上一次跟我溝通之後，我還是沒有聽懂。

**蘇主任秘書明通：**第二十六條的文字確實是引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該協定的文字寫得非常清楚，即各個會員國不得在技術規格做出什麼事情，如果將第二項拿掉，外國的政府看到了，一定會問我們為什麼拿掉，這就是我們沒有辦法去解釋的地方。委員特別問到這樣會不會造成永遠都買到差的？工程會過去也跟各機關說，如果在規格上面，大家要買到比較好的，可以用最有利標，來開放規格。另外，招標文件訂的那個規格，如果廠商有比招標規格更好的，也可以來投標，可以去主張他的規格與招標文件的規格，所產生的功能、效益是平等的，所以第三項就提到同等品。

**吳委員思瑤：**對。

**蘇主任秘書明通：**所以在執行上面，如果用最有利標，這個不是問題。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我們是不是盡力尋求跟國際規格一致？

**吳委員思瑤：**我想在精神上，希望你們能擴大思考，就在貫徹最有利標的部分，來解決過去的弊端。本席就不堅持。

**主席：**這個部分維持行政院原條文。

第二十六條之一照吳委員思瑤所提第二十六條之一的版本，並於第二項「技術服務費用」後面增加「者」字。

繼續處理第三十條。吳委員思瑤、趙委員正宇及行政院都有版本。

**吳委員思瑤：**本席希望修正的是第一項第一款，增加勞務服務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的部分。因為勞務的採購金額不像工程的那麼大，你擔心廠商跑掉，廠商履約有問題，一般大型的工程類比較會有圍標的情形，勞務相對是低的。為了讓提供勞務服務的這些專業者、專業團隊，不要有層層押標金的這個東西，我直接講我的底線，第一款是寫勞務服務免收押標金、保證金，這是強制的；但我可以接受勞務服務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也就是以不收為原則，收為例外—當你們要收的時候，要有一定的理由。所以第一款可否修正為「勞務服務，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委。

**主席：**其他部分都跟行政院的版本一樣？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勞務服務可否改為勞務採購？

**吳委員思瑤：**其實研考會在 93 年的時候，就做出了一本厚厚的報告，我也有帶來，他們希望把勞務採購改成勞務服務。沒有關係，本席不堅持。

**主席：**因為其他地方的法律用語都一樣，還是要追求它的一致性。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你以前都沒有依循這個去改？但我今天不挑戰。

主席：第三十條就以行政院的内容，另外再納入吳思瑤委員對第一項第一款所增加的「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一條。包括行政院及趙正宇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趙委員的提案與行政院的版本相同。

主席：請問各位，對行政院版本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七條。吳思瑤委員有兩個版本。

吳委員思瑤：對，本席先後提出兩個版本，對第四十七條修正兩部分，一個部分是在第一項「機關辦理下列採購，應不訂底價……」，其實這也是大家長期以來的抱怨，既然已經有預算金額，但我們長期以來執行上的陋習就是另外有一個底價，在招標的時候要乙方不斷的打折。對底價這個東西，我們已經受夠了，這是很不好的文化！就因為有底價，然後就在預算金額跟底價中間的那個部分，當作我們每一次去壓迫乙方，作為事後擴增或是變更採購所需要的保留款，我覺得這是不對的，當行政部門針對一個採購案，編列這個金額，立法機關同意之後，就依這個金額去標嘛！那個底價文化真的是太惡劣！為什麼公共工程最後品質會這麼糟？因為一再的被打折！所以我也直接講我的底線，第一項的部分你們是「得不訂底價」，我希望是「應不訂底價」，但我可以接受「以不訂底價為原則」，訂底價是例外。希望你們可以捍衛這個進步的思想。

第二個修正是第四十七條的最後一項，即小額採購的金額，過去是 10 萬元以下不用依採購法去運作。可是這麼多年來，隨著物價指數的調整，你們過去提的版本希望調到 20 萬元，我把它提高到 30 萬元，也就是公告金額的十分之三。我的立論依據：一、參照現行公共藝術採購辦法的規定，30 萬元就不需要招標程序；二、2013 年的時候，你們自己有一個採購法研修建議條文，希望能夠突破到 20 萬元這個金額，我雖然寫十分之三，希望參照公共藝術的規定，但我也可以接受到十分之二，換言之，就是讓它往上走，品質會好一點。你們可能擔心會有弊端，但我覺得如果要防弊的話，我們也有防弊的方法；何況你們在 2013 年就認為十分之一是過低的，採購品質會很糟，所以十分之二是可以接受的嗎？

管委員碧玲：請問吳委員，我對不訂底價的意旨比較不清楚，因為這裡不只小額採購，還有複雜案件不訂底價，複雜案件不見得是小額，不訂底價的意旨是什麼內涵？一般如果有底價，我們就可以去防止惡意的低價競標，如果低於底價多少百分比，我們有這個法律工具可以來排除那種惡性競爭，根本就不讓它決標。所以不訂底價有什麼法意，可否請你們一併說明？

吳委員思瑤：我再補充一下，我的不訂底價，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等一下請你們回應管委員。我希望我的版本最後一項是十分之三，我可以退讓到十分之二。另外，國科會在今年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也就是讓台灣更有競爭力的報告裡面，很清楚的說了，要提高小額採購的金額，具

體的說明是十分之二。所以請對我的兩項修正，給予回應。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我先就委員後面那一項十分之三或十分之二的部分，提出一個數據來跟委員報告。根據本會 102 年到 106 年的統計決標資料，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未達 30 萬元的採購，年平均件數是 3 萬 3,142 件，金額近 60 億元，如修法將小額採購金額的上限拉高到 30 萬元，依現行法規實務運作，就是在那個金額以下的採購不需要上政府採購網公告，可以逕洽廠商採購，這樣一來，會不會一年 3 萬 3,000 件左右的採購案在政府採購網消失？因為它不需要上網公告，會不會讓其他廠商失去一個參與採購競標的機會？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這一個狀況。前面的部分，麻煩主秘來說明。

**蘇主任秘書明通：**委員剛才提到工程會在 102 年的一個草案裡面也有設計到五分之一，確實是有這個事情，問題是這個草案提到行政院討論時，行政院沒有支持我們。

**吳委員思瑤：**你們當初會這樣提，一定有你們合理的理由，你們認為應當提升到五分之一，對不對？

**蘇主任秘書明通：**因為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沒有通過，所以工程會就不好重複去提。此其一。

第二，我們最近也修了採購法第二十三條的子法—公告金額未達 100 萬元的案子，我們放寬各機關的作業程序，過去如果要用不公告方式辦理 10 萬元到 100 萬元之間的案子，必須要簽註不公告的理由，現在我們把這個文字拿掉，也就是 10 萬元到 100 萬元之間的案子都被放寬了，只要有適當的理由都可以不必公告，直接簽長官核准，去辦採購。所以我們現在的處理措施，包括 30 萬元到 100 萬元之間的案子，其作業程序都被放寬了。我們是用這樣的替代方式去處理小額採購的問題。

委員剛剛問及不訂底價的法意，包括它的背景等等，因為底價制度一直是我國這幾十年來的一個制度，但是在訂定採購法的時候，我們想有些案子可不可以不要訂底價，是這樣的原意；如果不訂底價，要怎麼去決定廠商的價格是否合理呢？所以最有利標就把價格列入打分數，若不是最有利標，採購法第五十四條提到，如果是最低標不是最有利標的案子，必須在開標後針對最低標的價格是否合理，再去成立一個採購審查委員會去審查，看看要不要就這個最低合格標的價格去減價。所以不訂底價的機制，採購法的程序裡面也有，但是會比較比較麻煩一點，因為還要有一個採購審查委員會去審查。小額採購是因為金額很小在 10 萬元以下，所以機關的人判斷合理就可以決標，也不需要再去訂底價的機制，所以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是有彈性的背景在裡面，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最後補充，我還是講到我的第一項，就是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就這樣子。

我再講一次最後一項的十分之一、十分之二跟十分之三，就剛剛副主委講的，2013 年你們提出來的預告版本，調高小額採購的門檻是 20 萬元，修正的理由是什麼？考量此期間物價指數已有上漲，且基於法規鬆綁、提升採購效率目的，爰將該上限比例予以調高。這就是你們的用意，行政院沒有通過，但是工程會 2013 就想要突破了，但對不起，你在這裡不要跟我講行政院沒

有通過，我們現在在立法院審議，有立委的主張。我認為是應當調高的，更何況國發會 2017 年 11 月 14 日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的報告裡面，清楚寫到公部門要帶頭來挺新創，並提及要提高小額採購門檻做為改革政策。我已經從十分之三 **compromised** 到十分之二，就看大家要不要勇敢去改革。主委最後回應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訂底價的部分，我順便說明一下。我自己都在做工程業務，坦白講，去訂那個底價不會比那個設計者的價格還要精準，卻多了這個程序，也許是沿襲以前的稽察條例時代下來的，所以這個部分我一再跟同仁講是否可以檢討一下。

對於十分之一的部分，我來之後國發會也一直在法規鬆綁、一直要提高，他們給我的資料有些問題是會影響滿大的，所以後來走的方式是把公告金額 100 萬元以下的部分鬆綁掉，等於它的採用方式跟小額幾乎是一樣的，不僅減少影響的層面，又可以用得到。

至於為什麼 102 年會提出這樣的改變，現在又說不行？這個部分我也願意來檢討瞭解為什麼會這樣，不過現在的效果是一樣達到，所以……

管委員碧玲：所以到底訂底價跟不訂底價的優劣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為我們早期是稽察條例，有審計的程序……

管委員碧玲：我不是講歷史，我是在談它的效果。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知道，它的效果是要讓發包者可以來作為決標的依據，譬如在底價內他就可以來決標，超過多少 **percent** 要用怎麼的程序，目前是這樣。所以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講，訂底價的精準度不會比這個預算的設計者還更精準，問題他在議價的時候是參考承商的報價再去訂底價，所以這裡面有一個運作的習慣性，我個人是贊成可以檢討啦！

吳委員思瑤：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你的意思就是可以這樣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沒有反對。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講的那個問題呢？就是有底價做參考時可以排除惡意低價搶標，這個問題在不訂底價以後還是可以處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個人覺得跟低價搶標應該沒有關連。

蘇主任秘書明通：跟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那部分有一個規定，就是具體多少就可以不決標，出低標都可以。

施委員義芳：應該是這樣講，它不訂底價的原因是，你本身有一個設計的金額或公告的金額，而那些首長就是官大學問大，每次要開標以前，譬如本來 100 元已經接近到壓了，結果他又砍成 80 元，偏偏那個包商又去標 79 元或 60 元，所以這是 8 折以後就到壓的問題，因為它標了不合理的價格。

但吳思瑤委員提到的部分是，公告金額以後，你不可以檢討後再把它殺一刀，因為你在開標以前已經殺一刀，這就是普遍的做法，從以前到現在的做法都是這樣，所以是公告的金額或設計的金額要不要再砍的問題。

主席：所以就你們可以預見的，不訂底價到底會衍生哪些問題？

蘇主任秘書明通：剛才管委員有特別垂詢，如果廠商的標價很低，本來底價是認定它的標價偏低的一個基準，底價怎麼認定我們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有提到，所以如果沒有訂底價，可以用預算金額的七成來認定它是不是總標價偏低，所以我們在細則是有補起來。

主席：所以你們認為不訂底價是可以的嘛？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樣我們就沒意見啊！因為本來以為底價是排除惡性競標的參考。

主席：現在是要問你們，如果照吳思瑤委員的提案，你們會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會不會衍生其他的問題？既然沒有，我們就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現在政府的價值有兩種，一種是政府要擲節、還債，譬如我們賴神在台南市，他反而跟我們今天談的是逆向。那時候他在中常會報告省了多少錢、還了多少債，裡面有一樣就是小額採購都上網，哪一個部分省了多少億元，那個方向跟我們今天討論的方向剛好是逆向、剛好相反，所以這是價值的選擇，就是我們今天在訂定採購法的時候是要朝向哪一邊。

所以我沒有意見，因為底價的部分我最關心的是排除惡性競標，但是有底價是否會衍生什麼，那個我沒有意見，只是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各種多元的價值都可以去考量看看，但如果你們覺得可以排除惡意競標，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公告金額額度的部分，我個人比較關心是你們剛剛提到在 10 萬元到 30 萬元額度內，有很多小型標案就不再上網，會不會讓我們一般民眾少了一些參與，尤其對於比較微型的中小企業主參與公共標案的機會反而受到一些限制？我們平常執行上便宜行事，因為效率也是非常重要，我們覺得這個做得最快，所以都交給熟悉的人去做，但會不會也衍生其他面向的問題，可能這部分還是要再做考量。

我們是不是第一個建議通過，第二個部分還是照行政院現行的條文？

吳委員思瑤：好，我可以接受，第一項就是以不訂底價為原則，目前還是維持十分之一。但我請主委好好去跟國發會溝通，國發會告訴你就是要調高，你剛剛自己也知道這件事情。我或可以保留，聽你們這一次，是因為我們已經放寬另外一個部分，實質效益可以存在，我可以接受，但這是法規有沒有往前走的一個修正。

主席：這個後續再跟其他相關的部門、部會一起做檢討。

我們處理第五十條之後休息。

處理第四十九條……

吳委員玉琴：可不可以處理到第五十二條？

主席：因為你剛剛也錯過一條，我們就處理到第五十二條。

處理第四十九條。有吳思瑤委員的提案建議。

吳委員思瑤：這是連帶的，剛剛十分之一沒改的話，這裡就不用改了，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四十九條維持行政院版本。

處理第五十條。有行政院跟趙正宇委員的版本，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照行政院的提案內容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行政院、許毓仁委員、吳思瑤委員、趙正宇委員、吳玉琴委員及陳明文委員都有提案，另有林俊憲委員的修正動議，請大家表示意見。

吳委員思瑤：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就是把第二項整個拿掉，以彰顯我們要朝向最有利標的改革方向，所以我基本上是 OK。

但倒數第二項還是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我希望是「應」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既然是最有利標了，就是應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啦！

主席：前面已經處理。

吳委員思瑤：沒有，這不一樣。這裡是「得」，你要不要考慮一起更到位？基本上我是同意行政院第五十二條。

吳委員玉琴：謝謝行政院工程會已經把我的意見參考進來，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到第二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我後面第九十九條之一也是在處理這個議題，如果這邊能改成「應」，我的第九十九條之一就不堅持，所以是不是建議這邊能夠改成「應」。

吳委員思瑤：就是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然後我有一項漏掉了，就是剛剛比照前面通過的「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文化創意服務」，我的修正動議有。

施委員義芳：有關於陳明文委員的版本，他要我表達最後一項「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這個機關有沒有辦法接受？他說如果沒辦法接受，先暫時保留。

主席：請工程會一併回應。總共有三個部分，第一，「得」改成「以」不訂底價為原則。第二，吳思瑤委員提出除了吳玉琴委員的社會福利服務，另外加文化創意服務。第三，陳明文委員的部分是最後再加一項。因為第三個前面已經處理，這邊就不需要再重複。針對前兩個修正意見，工程會有沒有意見？

蘇主任秘書明通：「以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這個可以。

吳委員思瑤：然後我的文化創意服務放進去。

蘇主任秘書明通：至於陳明文委員的版本提到……

主席：沒關係，這部分前面已經處理，我們就不再處理後面了，這一條就這樣處理。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沒有辦法繼續審查。

（協商結束）

主席：現作以下的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條文列入公報紀錄。」

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  
 委員廖素宛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  
 委員陳余許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  
 委員施義吳趙正林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  
 委員陳明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  
 委員邱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  
 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  
 委員黃國昆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b></p> <p>：</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b></p> <p>：</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藝術文化</p>

事務莫基於人類的創意，是以機關辦理採購時，若涉及藝術文化事務，尚應需將創意價值納入考量，否則將造成文化的創作與獨特性格被合法犧牲，鑒於就文化藝術採購之特殊性，新增本條第二項。又參考「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本修正條文所稱之藝文採購係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各款之事務。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鑑於現行政府採購法適用對象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採購，惟目前公設財團法人，即由政府資金為主所設立之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辦理採購後

第三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前項涉有文化藝術事務者，屬藝文採購。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

，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除非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方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為確保由政府資金所設立之公設財團法人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列入適用採購法之對象。

		<p><u>五十。</u></p> <p><u>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u></p> <p><u>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u></p>		
<p>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b></p> <p>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p>	<p>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b></p> <p>一、修正第一項：放寬受補助對象辦理藝文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以促進藝文環境發展。惟仍應受該機關之監督。</p>

		<p>規定；但採購屬藝文採購者不採此限。</p> <p>前項採購均應受該機關之監督。</p>		<p>二、增列第二項：原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p>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p><b>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提案：</b></p> <p>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並將<u>經濟、環境和社會價值</u>列為採購需要同時考量的三大優先指標，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前項經濟、環境和社會價值認定之授權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p> <p>司法、監察或其他機</p>	<p>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p> <p>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p>	<p><b>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提案：</b></p> <p>一、社會採購乃先進國家公共採購之趨勢。一般採購只著重於成本效益的結構，社會採購則強調能產生額外的社會影響力，包括協助弱勢族群、地方社區發展和環境生態保育等間接效益。政府應帶頭做起，摒棄過去成本至上的採購思維，將社會影響力列為採購的關鍵指標。</p> <p>二、為了引導民間主動創造社會價值，平衡政府在社福預算上逐年縮減的窘境，英國政府在 2012 年所通過「社會價值／公共服務（Social Value Act/Public Service Act</p>

)」法案，確保未來政府採購方面能建立在社會、經濟和環境福祉三重底線 (Triple Bottom Line) 基礎上；社會價值法的初衷在於透過政府採購創造價值，如增進弱勢就業、刺激地方經濟以及達成環境保護使命。

三、社會價值法案並非採取傳統歐陸的保護性採購思維，強制政府採購經費中的一定比例須向社會企業購買，而是在法案中明訂政府採購應重視如何能改善地方社會、經濟與環境等三重底線之價值。該法案並非只與社會企業相關，而是以創造更多的社會價值為目標。

四、蘇格蘭政府的採購法案，則是將「經濟、環境和社會」列為採購需要同要考量的三大利益，並且優

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並考量企業社會責任為優先指標，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前項企業社會責任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

効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辦理採購人員確無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動機，而導致第三人獲有利益，不得以刑事嫌疑人課責。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

先購買符合地方社區利益的中小企業產品服務。

五、台灣目前已經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然參考國外經驗，可思考將社會採購的思維擴大到地方社區的中小企業，或是本身具有社會使命的社會企業，讓每一筆政府採購都能考量社會和環境效益。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企業社會責任已是現代經濟社會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行政、立法兩院現正著手修正公司法，推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共益公司（Beneficial Corporation）制度，本條新增政府採購招標應考量廠商之企業社會責任，藉以提高企業從事社會目的與使命的誘因，發揮乘數影響力。

**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第一項即已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且本法第六十三條亦授權主管機關訂頒各類採購契約要項，即賦予採購契約要項之規範效力。
- 二、採購人員依各類採購契約要項辦理預算、計價及招標，符合規範；然現況常有競標落選者無證據指控承辦人員「圖利」罪嫌，部分機關甚至以移送檢調為自保策略，增加承辦當事人無端困擾，造成公務人員不敢任事後遺症。
- 三、為提升機關行政效率，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將政府採購爭議減至最低，增訂無動機者免責條款。

業意見。

<p>建議免增訂</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應於招標前擬具採購計畫，載明辦理採購之原因、需求內容，預算金額及來源等事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購計畫應成立工作小組或委外辦理可行性研究、先期評估作業，以確保計畫可行性及符合需求。          前項一定金額及工作執行小組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          一、<u>本條新增。</u>          二、採購計畫若機關無專業能力或資訊者，應成立工作執行小組或由專業人員、顧問評估以確認計畫可行性及完整性，避免無法順利執行。</p>
<p>建議依行政院、委員吳思瑤、趙正宇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u>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u>，成立</p>	<p><b>行政院提案：</b>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與</p>		<p><b>行政院提案：</b>          一、<u>本條新增。</u>          二、一般採購實務，承辦採購單位辦理採購相關作業及研擬採購相關文件</p>

，與採購品質及效率有密切關係，考量巨額工程採購（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多為重大建設，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為期在採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事項，並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爰於第一項定明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於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認有需要時，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底價審查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並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例如採購所涉疑義之研處、標價偏低情形之檢討等，俾提升巨額工程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

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計畫、採購需求、採購策略，及處理與採購有關之事務。

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

、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二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計畫、採購需求、採購策略，及處理與採購有關之事務。

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二項定明其他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或不限一定金額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得準用之。例如醫療器材或藥品採購，因品項繁多，又涉及醫療法規、技術規格及價格等具專業技術事項，雖未達巨額，為期採購作業更為審慎周延，以達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得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定明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其作業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經查現行已有「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之行政指導，適用

於採購金額龐大或特殊案件，為期能在採購階段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以求周延。是以新增本條將現行採購審查小組制度明文化。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巨額採購應設專業小組為之，減輕承辦人員負擔，也提高採購的品質與效率。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機關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計畫、採購需求、採購策略，及處理與採購有關之事務，期以集體合議制，決策共同負責，取代個別公務員個人判斷取捨，避免採購壓力集中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於承辦人員。

三、第二項明定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其作業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一般採購實務，承辦採購單位辦理採購相關作業及研擬採購相關文件，與採購品質及效率有密切關係，考量巨額工程採購（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多為重大建設，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為期在採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事項，並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爰於第一項定明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於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認有需要時，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

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底價審查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並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例如採購所涉疑義之研處、標價偏低情形之檢討等，俾提升巨額工程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

三、第二項定明其他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或不限一定金額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得準用之。例如醫療器材或藥品採購，因品項繁多，又涉及醫療法規、技術規格及價格等具專業技術事項，雖未達巨額，為期採購作業更為審慎周延，以達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得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p>四、第三項定明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其作業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建議免增訂</p>		<p><b>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提案：</b> 第十二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之預算編列、標單製作，應分別將各計畫案之直接成本、間接成本、毛利率、管銷費用及淨利率等分項列出。</p> <p>前項之直接成本係指完成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案所提供之材料或商品成本即直接人工成本；間接成本係指該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案專屬之間接人員人事成本、勞工安全衛生、保險、郵電費、水電費、管理費等非直接成本以外成本。</p> <p>第一項所稱毛利率係管銷費用與淨利率合計；管銷費用及淨利率以</p>		<p><b>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財政部每年公布「同業利潤標準原則」供稅務機關書審課稅標準；部分地方政府亦已採用作為招標文件定價的依據。爰提案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時將計畫內容各項費用明列；而管銷費用採固定比率，將有助於工程成本估算。 三、避免部分廠商惡性競爭，低價搶標，破壞公共工程環境。採購機關、承辦人員有訂價依據，不受干擾，並免受刑責疑慮。</p>

		<p>前一年度財政部公布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為依據。</p>		
<p>建議依行政院及委員趙正宇提案修正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第十五條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二親</u>等以內親屬，或<u>共同生活家屬</u>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u>辦理</u>。</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 第十五條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二親</u>等以內親屬，或<u>共同生活家屬</u>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u>辦理</u>。</p>	<p>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承辦、監辦採購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該法第十四條之一對於公務員離職後之旋轉門條款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易被誤解為不包括該等人員之主官（管）；考量機關人員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含主官（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修正為「機關人員」，以臻明確，並移列為第</p>

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

一項。另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原定利益衝突關係，由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原定「同財共居親屬」，修正為「共同生活家屬」。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鑒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承辦、監辦採購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該法第十四條之一對於公務員離職後之旋轉門條款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

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易被誤解為不包括該等人員之主官（管）；考量機關人員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含主官（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修正為「機關人員」，以臻明確，並移列為第一項。另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原定利益衝突關係，由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原定「同財共居親屬」，修正為「共同生活家屬」。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

				<p>項，鑒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有規定，爰予刪除。</p>
<p>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p>		<p><b>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u>但採購案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者，若參與投標之外國廠商屬尚無在臺投資設點紀錄者，辦理採購之機關須於審標前要求投標廠商提供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及股東或合夥人名冊，並會同投審會書面審查。</u>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p>	<p>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p>	<p><b>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b>  增加事前審查機制，以避免因採購端與投資審議委員會橫向溝通不足，造成外國廠商未在臺灣投資設點即投標參與我國具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採購案，投資審議委員會因無投資設點案件送審紀錄而無從追查廠商是否為陸資之情形。</p>

		<p>之。</p> <p>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p>		
<p>建議依委員吳玉琴提案再修正如下：</p> <p>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p> <p>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p> <p>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p>		<p><b>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p> <p>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p> <p>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p>	<p>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p> <p>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p> <p>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p>	<p><b>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p> <p>一、社會福利服務委託廠商選擇之考量，應包含服務品質、組織健全及專業能力等要件，另其服務性質複雜、成本與成效估算不易，爰於第九款增列社會福利服務，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評選及計費辦法</p>

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

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

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

，以合理訂定委託社會福利服務計費原則，維護服務品質。

二、目前第十二項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只有衛生福利部主管的社區作業設施才被認可，為鼓勵庇護工場之設置與推展，爰將庇護工場納入第十二款之規定。

三、承上，酌修第一項第九及第十二款文字；酌修第二項，並增列第三項。

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

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

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

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

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委託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

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

<p>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p>		<p>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u>，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p>	<p>購。</p>	
<p>建議依行政院及委員趙正宇提案修正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p>	<p>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四項，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將所引該法之條次，修正為「第十五條第一項」。  <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四項，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將所引</p>

	<p>制競爭者為限。</p> <p>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p> <p>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p> <p>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制競爭者為限。</p> <p>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p> <p>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p> <p>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p> <p>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p> <p>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該法之條次，修正為「第十五條第一項」。</p>
<p>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p>		<p><b>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p> <p><u>招標文件如經規畫設計單位或提出招標文件者提出正當理由，或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p> <p>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p>	<p><b>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為鼓勵廠商服務創新及採用優良產品或服務，且客觀上不得限制競爭之情形難以維持、使規定形同具文或陷人於罪，爰此刪除第二項有關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p> <p>三、原第三項依序移列為第二項，為利於採購合於設計單位或機關需求之產品或服務，爰此修正，經規劃設計單位或提出正</p>

			<p>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p>	<p>當理由，或註明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p>
<p>建議依委員吳思瑤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 第二十六條之一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採購特性增加之技術規格、措施應同時考量編列相應之計畫預算。</p>
<p>建議依行政院及委員趙正</p>	<p><b>行政院提案：</b></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p>	<p><b>行政院提案：</b></p>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服務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

，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

一、第一項第四款刪除「者」字，以符體例。

二、修正第二項，按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七條規定：「本公債以債票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其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皆為記名式。」「本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者，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鑒於現行政府公債多採記名登記形式發行，爰將「無記名政府公債」之「無記名」文字刪除。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勞務採購應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實務上競圖過程已造成廠商備標耗費巨大成本，且無

法回收，又附加課以繳納財力擔保金，導致雙重剝削該技服廠商，更甚於一般採購案件之無須競圖廠商。押標金等在確保廠商決標與履約，而廠商願意自費與無法回收風險下參與競圖，已有擔保參與決標之意，實無須重複課以押標金等。競圖廠商與一般工程財物採購廠商性質迥異，課以繳納財力擔保金間接造成財力雄厚者才能得標，而限制廠商競爭家數，爰此提案修正。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第四款刪除「者」字，以符體例。
- 二、修正第二項，按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七條規定：「本公債以債票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其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皆為記名式

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p>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p> <p>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者，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鑒於現行政府公債多採記名登記形式發行，爰將「無記名政府公債」之「無記名」文字刪除。</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p>
<p>建議依行政院及委員趙正宇提案修正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p>	<p>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序文，為避免誤認追繳押標金屬契</p>

約約定之處罰（契約罰），與最高法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之意旨有違，爰刪除「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文字。另為避免因廠商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發生無法追繳之不公平情形，爰增列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之情形亦予追繳，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二項各款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

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

「偽造、變造」之理解有間，並不限於無製作權人所製作之內容不實文書始屬之，為期明確，爰修正為「虛偽不實」，凡廠商所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均屬之。另基於本款規範之目的性及合理性，廠商仍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投標廠商另行」之文字，廠商借牌投標，無論廠商是否以自己名義投標，均屬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爰均納入本款適用對象

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以落實維持投標秩序之目的。另考量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形，為形式上投標者，亦屬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爰均納入本款適用對象，以落實維持投標秩序之目的。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刪除，按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除

有上開但書規定之情形，廠商無撤回投標文件之權，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移列為第四款，審酌法院實務見解認，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機關之決標為承諾，無需廠商再為同意或接受之表示，故無廠商不接受決標之情形，爰刪除「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又於拒不簽約但又已繳交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考量押標金之性質，係擔保廠商自投標後至得標、簽約並繳足保證金為止之行為，避免

有違法投標或得標後不訂約等行為，以擔保機關順利辦理採購，並有確保投標公正之目的；至於繳足履約保證金後廠商之違約行為，即屬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範圍，併予補充。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七款與避免投標廠商之違法或違約行為無涉，爰予刪除。

(七)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六款，並刪除「者」字，以符體例。

四、增訂第三項，配合第二項序文增列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亦予追

繳之規定，定明應追繳之金額。

五、增訂第四項，為免追繳廠商押標金之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定明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六、增訂第五項，依最高法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

時效期間。參考上開決議  
意旨及行政訴訟法第二  
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定，定明前述請求權時效  
之起算時點。另得追繳之  
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  
後者，二者時間有不同時  
，以時間在後者起算。

七、增訂第六項，為避免追  
繳押標金之法律關係懸  
而未決持續過久，爰規定  
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  
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  
年者，不得行使。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修正第二項序文，為避  
免誤認追繳押標金屬契  
約約定之處罰（契約罰）  
，與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  
二年十一月份第一次庭  
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  
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  
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

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之意旨有違，爰刪除「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文字。另為避免因廠商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發生無法追繳之不公平情形，爰增列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之情形亦予追繳，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二項各款修正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偽造、變造」之意涵，基於維持政府採購秩序之目的，並確保採購品質，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與刑法對「偽造、變造」之理解有間，並不限於無製作權人所製作之內容不實文書始屬之，為期明確，爰修正為「虛偽

不實」，凡廠商所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均屬之。另基於本款規範之目的性及合理性，廠商仍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投標廠商另行」之文字，廠商借牌投標，無論廠商是否以自己名義投標，均屬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爰均納入本款適用對象，以落實維持投標秩序之目的。另考量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容許他人借用本

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形，為形式上投標者，亦屬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爰均納入本款適用對象，以落實維持投標秩序之目的。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刪除，按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除有上開但書規定之情形，廠商無撤回投標文件之權，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移列為第四款，

審酌法院實務見解認，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機關之決標為承諾，無需廠商再為同意或接受之表示，故無廠商不接受決標之情形，爰刪除「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又於拒不簽約但又已繳交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考量押標金之性質，係擔保廠商自投標後至得標、簽約並繳足保證金為止之行為，避免有違法投標或得標後不訂約等行為，以擔保機關順利辦理採購，並有確保投標公正之目的；至於繳足履約保證

金後廠商之違約行為，即屬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範圍，併予補充。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七款與避免投標廠商之違法或違約行為無涉，爰予刪除。

(七)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六款，並刪除「者」字，以符體例。

四、增訂第三項，配合第二項序文增列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亦予追繳之規定，定明應追繳之金額。

五、增訂第四項，為免追繳廠商押標金之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定明追繳押標金之請求

權時效為五年。

六、增訂第五項，依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參考上開決議意旨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定明前述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另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

				<p>後者，二者時間有不同時，以時間在後者起算。</p> <p>七、增訂第六項，為避免追繳押標金之法律關係懸而未決持續過久，爰規定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p>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應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p> <p>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p> <p>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p> <p>三、小額採購。</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p> <p>小額採購之金額，在</p>	<p>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p> <p>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p> <p>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p> <p>三、小額採購。</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p> <p>小額採購之金額，在</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以最有利標發包勞務工作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修正「得」之用語，避免機關執行困擾。</p> <p><b>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為減少行政流程，以利增加政府效能，參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之規定，修</p>

正小額採購之金額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三以下。

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

		告金額 <u>十分之三</u> 。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b>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b>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 <u>十分之三</u> 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b>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b> 依據第四十七條修正公告金額為十分之三，一併修正。
建議依行政院及委員趙正宇提案修正通過	<b>行政院提案：</b>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	<b>行政院提案：</b>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及正確性之目的，並利審標作業之執行，現行條文第三款後段所定「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依立法原意及目的，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

容與真實不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均屬之；復依本條立法目的，本款不論廠商有無故意或過失均屬之，爰修正為「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並移列為第四款。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偽造、變造投標文件，若廠商未持以參與投標，並不影響採購公正性，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及正確性之目的

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並利審標作業之執行，現行條文第三款後段所定「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依立法原意及目的，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與真實不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均屬之；復依本條立法目的，本款不論廠商有無故意或過失均屬之，爰修正為「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並移列為第四款。

(二) 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偽造、變造投標文件，若廠商未持以參與投標，並不影響採購公正性，爰予刪除。

(三) 現行條文第五款酌

				<p>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b>建議依行政院、委員許毓仁、吳思瑤、趙正宇及吳玉琴提案再修正如下：</b></p>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p>	<p><b>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p>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即得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採綜合評選方式，以最有利標決定得標廠商。反之，倘機關認為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對於機關採購需</p>

求之滿足並無差異，即得採最低標決標。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例如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雖訂有明確規格，惟不同廠商於施作或供應品質及完成履約期程等仍有差異，倘機關不考量其異質性，仍採最低標決標，恐無法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影響採購品質及進度。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應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內容未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修正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授權機關因案認定。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修正第二項勞務採購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因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如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存有差異，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即得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採綜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應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

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

合評選方式，以最有利標決定得標廠商。反之，倘機關認為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對於機關採購需求之滿足並無差異，即得採最低標決標。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例如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雖訂有明確規格，惟不同廠商於施作或供應品質及完成履約期程等仍有差異，倘機關不考量其異質性，仍採最低標決標，恐無法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影響採購品質及進度。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

率、功能及品質。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社會福利服務具有非營利、準市場之特性，不宜以低價格競爭，爰第三款增列社會福利服務，以利機關依循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五項。  
二、行政機關辦理採購業務的公務人員為了避免衍生採購爭議，往往選擇最低價標作為決標方式，卻因此產生更多採購爭議。為避免公務人員不敢以最有利標作為採購案決標方式，爰明文規範採購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採用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解決目前因為「

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

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決標之原則）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

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

最低價標」產生的採購困境。

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

		<p><u>額採購，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u></p>		
<p>建議依行政院、委員吳思瑤及趙正宇提案再修正如下：</p> <p>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u>不正利益</u>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u>成立</u>。</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u>二倍之不正利益</u>自契約價款中扣除。<u>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u></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p> <p>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u>不正利益</u>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u>成立</u>。</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u>二倍之不正利益</u>自契約價款中扣除。<u>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u></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u>不正利益</u>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應依<u>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將溢價及二倍之不正利益</u>自契約價款中扣除。<u>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u></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p> <p>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p>	<p>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p> <p>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本項所規範之情形，不限於第一項之採購始適用，爰刪除「亦」字；又本項所稱「利益」，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給付為限，爰修正為「不正利益」，包括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另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係以決標為契約成立之時間點，爰將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修正為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p> <p>三、修正第三項，考量違反第二項規定之廠商，原僅扣除第二項所稱不正利益，難收懲罰之效，爰將不正利益之扣除金額調</p>

高為二倍，並規定未能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時之處置。另本項所稱「溢價」，係指第一項採購契約之價款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差額；所稱「不正利益」，係指第二項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基於公開招標，邀標對象並不特定，廠商投標時，均須考慮可能有其他廠商投標，而有競爭之機制，與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之受邀廠商不一定有競爭機制有所不同，爰無準用第一項規定之必要。又公開招標不論投標廠商是否達三家，廠商均應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

四項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以增加採購效能；況給予建築設計創新之價格上限限制，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2 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等精神。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修正第二項，本項所規範之情形，不限於第一項之採購始適用，爰刪除「亦」字；又本項所稱「利益」，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給付為限，爰修正為「不正利益」，包括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另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係以決標為契約成立之時間點，爰將促成採購契約之

「簽訂」，修正為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三、修正第三項，考量違反第二項規定之廠商，原僅扣除第二項所稱不正利益，難收懲罰之效，爰將不正利益之扣除金額調高為二倍，並規定未能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時之處置。另本項所稱「溢價」，係指第一項採購契約之價款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差額；所稱「不正利益」，係指第二項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基於公開招標，邀標對象並不特定，廠商投標時，均須考慮可能有其他廠商投標，而有競爭之機制，與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

				<p>招標之受邀廠商不一定有競爭機制有所不同，爰無準用第一項規定之必要。又公開招標不論投標廠商是否達三家，廠商均應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p>
<p>建議依委員吳思瑤提案再修正如下：</p> <p>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p> <p>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p> <p><u>前項採購契約屬藝文採購者，其範本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商文化部定之。</u></p> <p><u>第一項</u>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p>	<p>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p> <p>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文化部主管全國文化業務，熟知文化事務與其產業生態，關於採購契約範本屬藝文採購者，應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文化部定訂之。</p> <p>三、原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一、修正第一項，各類採購之招標資料及契約以採</p>

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不限於契約。  
 二、修正第二項，不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為限，亦不以機關受害為限。

，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之招標資料及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應訂明執行不實或管理不善，致雙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品管人員要求應區分勞務或工程，所需增加費用應另編列。

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施工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施工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p>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p> <p>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p> <p>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建議依行政院及委員趙正宇提案再修正如下：</p> <p>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職業安全攸關勞工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及家庭，為強化及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爰增訂本條規定，俾促使廠商對於公共工程</p>

之施工安全更善盡注意義務，機關更強化履約監督管理責任，以確保施工安全，並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鑑於職業安全攸關勞工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及家庭，為強化及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爰增訂本條規定，俾促使廠商對於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更善盡注意義務，機關更強化履約監督管理責任，以確保施工安全，並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保施工安全。

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 一、勞務工作不應準用工程驗收程序，清楚說明其採用為審查程序。
- 二、機關延誤付款，應付衍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審查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二、審查或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審查或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

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伸之利息費，以符公平原則。

		<p>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p> <p><u>機關未依第一項各款期限內付款，或未依前項一次通知修正導致延誤者，應增加給付延誤期間應付款項之利息。</u></p>	<p>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建議免增訂		<p><b>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提案：</b> 第七十三條之二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於廠商申報竣工後，應依約辦理工程驗收；倘採購機關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怠於執行驗收作業，致生違約情形，進而影響廠商權益者，採購機關應補償其損失。</p>		<p><b>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招標機關延遲驗收，明定不可歸責廠商情形者，機關應補償其損失。或可提升工程效率，避免契約雙方不對等權利義務。</p>
建議依行政院及委員趙正宇提案修正通過	<p><b>行政院提案：</b>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p>	<p>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廠商不服機關不發還或追繳押標</p>

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

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

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金之爭議，依第一項規定，須該採購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否則申訴不受理。目前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已有認為此類案件廠商雖不得申訴，但得提起訴願。考量受理訴願機關係以處理其主管法規之訴願為主，且同類爭議案件因金額分由不同之救濟程序處理，亦不合理，爰對於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案件，定明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二、增訂第四項，廠商不服機關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依第一項規定，須該採購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向採購

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否則申訴不受理。目前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已有認為此類案件廠商雖不得申訴，但得提起訴願。考量受理訴願機關係以處理其主管法規之訴願為主，且同類爭議案件因金額分由不同之救濟程序處理，亦不合理，爰對於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案件，定明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

金額以上之限制。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金額以上之限制。

建議依委員吳思瑤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p> <p>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u>必要</u>費用。</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p> <p><u>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而招標機關未另為適法之處置者</u>，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全部額外費用。</p>	<p>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p> <p>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p>	
<p>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p>		<p><b>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b>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p>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b>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b> 一、本法針對採購爭議有「先調後仲」之立法旨意，但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不出具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即無「機關不同</p>

意，致調解不成立，可以強制仲裁」之功能；或者採購規模未達一定金額以上，機關及廠商實不必為等待審議會的調解而耽誤合約期程，爰此新增一定金額以下之採購爭議經雙方合意下得逕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以符立法精神與架構之完整，並能迅速、經濟解決爭議。

二、採購事項除工程及技術服務外，尚有各種大小金額不等的財物採購案，應增列以符現況。

三、政府採購法之調解與一般法院調解私人爭議不同，政府採購事關公共建設之公共利益，爭議之迅速合理解決，不能以主辦機關與廠商之主張存有差異，即放任不管而逕自決定調解不成立，若維持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會申請調解，或一定金額以下，經雙方合意得逕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財物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財物、勞務、特殊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仲裁機構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仲裁機構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

申訴會委員「得」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將造成廠商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後，徒勞而無功，猶不能解決爭議的窘境，如何快速、專業、經濟解決爭議機制，改善營造環境避免繼續惡化，損害採購效率與公共利益，避免日後訟累，爰以修正法規內容。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 一、世界各國現行對於民事爭議案件，均交由司法機關或民間爭議解決機構仲裁之，鮮少由行政機關以調解人身分解決機關與業者間的履約爭議。再者，政府機關既為爭議主體之一方，又同時擔任調解機構，其角色難免混淆，或難以期公正。爰於第一項增訂民間參與政府採購履約調解之規定，賦

予廠商及機關選擇權。

二、採購事項除工程及技術服務外，尚有各種依金額及性質劃分之財物採購；含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等勞務採購；以及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特殊採購等方式，宜增列第二項之採購事項以符現況。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修正。

四、第四項仲裁機構所為之履約爭議調解，應依本法第八十六條之一為之，故明定第四項僅適用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一、目前世界各國關於民事爭議之解決，均交由司法機關或民間爭議解決機

定。

關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仲裁機構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

		<p>不得拒絕。</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仲裁機構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p> <p>關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構，鮮少由行政機關以調解人之身份解決機關與業者間之履約爭議，且因政府機關一方面為爭議主體之一方，另一方面又擔任調解機構，其角色亦難免混淆，或難期公正，爰於第一項增訂民間參與政府採購履約調解之規定，賦予廠商及機關選擇權。</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修正。</p> <p>三、第四項因仲裁機構所為之履約爭議調解，應依本法第八十六條之一為之，故明定第四項僅適用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p>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p><b>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b></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p> <p>調解過程中，調解委</p>	<p><b>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b></p> <p>一、現行實務上調解會議設置調解委員 2 人，無法以多數決達成爭端協議，建議增加一名。</p>

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二、為免採購爭議審議委員會遲延不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或直接作成調解不成立，廠商權益未受到保護。爰將原條文之「得」字修正為「應」，對於期待以專業、快速、經濟解決機關與廠商爭議有正面之效益。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
- 三、現行實務上，調解會議設置調解委員 2 人，難以多數決達成爭端之協議。是故，應增加為 3 名為佳。另，為儘速解決機關與廠商之爭議，爰將原條文之「得」修正為「應」，以配合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條文之修正。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置三人，應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置三人，應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仲裁機構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

		<p>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p> <p>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置三人，應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仲裁機構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p> <p>三、現行實務上調解會議設置調解委員 2 人，無法以多數決達成爭端協議，故應增加一名；另為快速解決機關與廠商之爭議，爰將原條文之「得」字修正為「應」，以配合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條文之修正。</p>
建議免增訂		<p><b>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八十六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為辦理本法調解業務，應設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並由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p>		<p><b>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為提升仲裁機構辦理本法調解業務之公信力，並考量政府採購之專業性，爰參考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版「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明訂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依仲裁法設立之</p>

仲裁機構辦理調解業務時應依委員會之方式為之。

三、為使委員會之委員更具公信力，以增加廠商與機關之信任，爰於第二項明定採購履約調解委員會之委員，經仲裁機構選任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條第三項授權之仲裁機構，制定委員會之組織、調解程序、委員資格及費用收取等相關規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提升仲裁機構辦理本法調解業務之公信力，並考量政府採購之專業性，爰參考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版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明定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

前項所定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委員，經仲裁機構選任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調解程序、委員資格及費用收取等事項之規定，由該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所屬仲裁機構擬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為辦理本法調解業務，應設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並由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

前項所定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委員，經仲裁機構選任後報請

		<p>主管機關備查。</p> <p>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調解程序、委員資格及費用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該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所屬仲裁機構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機構辦理調解業務時應依委員會之方式為之。</p> <p>三、為使委員會之委員更具公信力，以增加廠商與機關之信任，爰於第二項明定採購履約調解委員會之委員，經仲裁機構選任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四、本條第三項授權仲裁機構就委員會之組織、調解程序、委員資格及費用收取等事項制定相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p><b>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八十七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八十七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p>	<p><b>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提案：</b></p> <p>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共同供應契約價格不等於最低價」之研析報告，揭露公家機關因為採購價差所衍生之採購疑義。</p> <p>廉政署查出，共同供應契約價普遍偏離行情甚大，主因在於製造商、代理商等，在台銀採購部辦理招標時，刻</p>

意以圍標方式墊高價格，台銀採購部在決標後，也據此訂出底價，其他無價格競爭能力廠商之後再以「跟進決標價格」方式，以此價格將產品上架。

復查，監察院審計部 105 年 5 月專案審計報告引述，我國共同供應契約制度自工程會 88 年間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以來，已推行逾 16 年，依該會統計，103 年政府各適用機關運用共同供應契約之總採購金額已達新臺幣 343 億餘元，訂購筆數亦達 71 萬筆，確實可發揮節省機關採購人力及縮短採購作業流程等效益。惟經審計部於 102 年間採取跨處、室聯合專案審計方式調查發現，共同供應契約法令面存有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要點訂定之分工原則與採購品項範疇未符實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p>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p> <p>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共同供應契約之製造商、代理商或可主導價格決定之廠商於本條各項情形，準用之。</u></p>	<p>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p> <p>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需；制度面存有招標及決標作業審核標準寬鬆、跟進決標浮濫、未能發揮價格競爭等缺失；各級政府訂購機關於前置作業、比價、驗收、保固等執行作業階段亦均存有缺失。審計部除將個別查核發現缺失通知相關機關處理外，並就法令、制度及執行面，向主管機關工程會及主要訂約機關臺灣銀行研提建議改善意見，應於法令及制度之修正，以發揮審計成效。</p>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八十八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之代表人、<u>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u>，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p>	<p>第八十八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本條罰則應適用所有勞務工作人員，非僅適用提供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人員。</p> <p><b>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修正明定本條罰則應適用所有勞務工作</p>

人員，非僅適用提供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人員。

二、第二項刪除，考量第一項所規範行為，其未遂行為應尚不具備獨立的不法內涵而應被處罰，爰此刪除未遂犯罰之之規定。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        第八十九條 <u>採購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u>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八十九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        本條罰則應適用所有勞務工作人員，非僅適用提供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人員。</p>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        第九十條 意圖使機關辦理發包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p>	<p>第九十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        本條罰則應適用所有勞務工作人員，非僅適用提供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人員。</p>

		<p>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機關<u>辦理發包採購人員或採購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u>，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p>	<p>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p> <p>本條罰則應適用所有勞務工作人員，非僅適用提供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人員。</p>

		<p>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建議依行政院及委員趙正宇提案修正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p> <p><u>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p> <p>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p> <p><u>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b>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提案：</b></p> <p>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p> <p><u>前項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管理規範，</u></p>	<p>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為執行本條所定共同供應契約，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p> <p><b>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b></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為執行本條所定共同供應契約，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p> <p><b>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提案：</b></p> <p>共同供應契約乃政府為節約採購程序及經費，指定特定機（構）關針對可以統一</p>

採購規格產品，根據市場行情與廠商進行個別採購招標議價後，再彙整得標廠商名冊、採購單價及採購規格後，提供全部政府機關（構）作為採購主要參考之用。現行規定乃由中央政府指定「臺灣銀行採購處」（原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統一辦理本項採購業務，另像臺北市政府則據以辦理「文具統一共同供應契約」，均屬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範例。共同供應契約僅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有所規定，其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僅限於上級機關、他機關與本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規範，至於實施辦法所未明確規範事項是否係屬直接違反政府採購法，顯然欠缺法律授權。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雖賦予共同供應契約法源，然

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機關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技術審查或鑑定事項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公會為當然供應廠商。

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適用公會、公會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詳細內容僅係實施辦法，相關法律授權管理規範顯非謂明確，是否當然適用採購法不無疑義。

**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提案：**

一、我國為健全社會體系，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制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須經國家考試及格並授予證書，且要求專門技術人員需加入公會，依規管理。

二、復以，各執業法規將各專門技術人員之執業範圍、權責及違規處分以法律約束，對應其他類別之行業具有較高標準，換言之，專門技術人員工作權相對限縮。

三、政府辦理專門技術勞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各該專業技師公會具備之資

格與內控機制足以為供應廠商，應給予優先權，無須評比，簡化行政手續，提升效能。

				<p>格與內控機制足以為供應廠商，應給予優先權，無須評比，簡化行政手續，提升效能。</p>
<p>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u>至少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其符合該採購性質之外部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u>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應於招標公告時公開</u>。  <u>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審議規則及檢討制度</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            一、修正第一項，刪除評選委員會人數上限；委員以符合該採購性質相關之專家學者為主，專家學者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以求公正性。            二、增列第二項，明訂評選委員會名單，應於招標公告時公開。            三、增列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審議規則及檢討制度。</p>
<p>建議依許毓仁、黃國書、李昆澤委員提案修正如下：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b>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p>	<p>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b>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鑒於目前</p>

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之。

機關辦理採購屬藝文採購者，應邀請藝文專業人士及團體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第一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項藝文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文化部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政府採購法雖對藝文採購有相關子法或要點，惟礙於各機關人員於實際執行採購時，不諳法令或不甚了解藝文採購的特殊性，造成藝文採購喪失其創意以及罔顧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權益的狀況，此業經監察院調查在案。爰此，新增本條第二項，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時，應邀請藝文專業人士及團體成立採購審查小組，藉由其藝術文化之專業知識，協助各機關承辦人辦理藝文採購，使文化藝術工作者之權益獲得保障，進而使政府之藝文採購能達到促進文化藝術發展的效果。

三、原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作文字修正。

四、新增第四項：關於藝文

採購審查小組組織組成、任務、審查作業等事項之標準擬定，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商文化部定之，始能兼顧藝文採購之特殊性。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政府採購案具有專業性且牽涉法規繁瑣，為保障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應由專業人員進行採購工作。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鑑於目前政府採購案並未強制規範應由採購專業人員辦理，然政府採購案具有其專業性與特殊性，且相關法規規範、產業知識等內容繁複，為保障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應落實由受過專業訓練之採購人員進行採購工作，避免採購缺失之發生，爰提案修正本條次。

**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
- 二、機關辦理採購訂定招標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p>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等過程繁雜，若採購人員未經專業訓練，而無採購專業，能否達成「政府採購法」第一條揭示「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之立法目的容有疑問。</p> <p>三、政府採購案件數多、金額龐大，一旦發生採購爭議，爭議處理程序曠日廢時，不僅造成國家建設停滯，亦讓負責辦理人員有身陷囹圄之風險。</p> <p>四、爰此，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p>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推行政策，如環</p>	<p>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p>	<p><b>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b> 第一項修正，旨在政府推行政策，如環保、綠建築、智慧建築等相關標章或新工</p>

法、新技術等之產品，應允許採購價差。

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保、綠建築、智慧建築等相關標章或新工法、新技術等之產品，應允許採購價差。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之一 機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採購，其招標方式、決標原則之選定，押標金、保證金得免收原則等作業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以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專業判斷於本法規定內，訂定社會福利服務採購程序規範。

建議免增訂

建議依行政院、委員許毓仁、趙正宇、施義芳、李昆澤、王育敏、吳思瑤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

**行政院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

**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合本條立法目的，係為杜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款次如下：

- (一)第三款增列標點符號。
-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依立法原意，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者，均屬之，爰修正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以資明確，並移列第四款。另基

於本款規範之目的，廠商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偽造、變造」相關文件，若廠商未持以參與投標或履約者，並不影響採購公正性及履約結果，爰予刪除。

(四)第一項各款屬違約情形者，其中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情形均以「情節重大」為構成要件；第七款情形須為「無正當理由」；第十三款屬廠商無履約能力者，爰就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違約情形，增列「情節

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職業災害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

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

重大」之要件，以  
更符合本條立法精  
神。

(五)第十一款酌作文字  
修正，刪除「之」  
字，以符體例。

(六)現行條文第十四款  
「弱勢團體人士」  
之適用包含「身心  
障礙人士」，為本  
法施行細則第一百  
十二條所明定。為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第二條不應  
對身心障礙區別對  
待及第三條不歧視  
原則之精神，不應  
將身心障礙者列屬  
為「弱勢」，爰將  
「身心障礙」定明  
於本款規定中，上  
開修正不影響現行  
條文適用範圍。

(七)增訂第十五款，參

項之規定。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  
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  
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  
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  
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  
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  
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  
標、訂約或履約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  
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  
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  
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  
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

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  
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  
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  
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  
失。但廠商選任該等人員  
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  
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限。

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  
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  
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  
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  
歸責之程度、廠商的補救  
或賠償措施及通知之必  
要性。

考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四條第四項第c款規定：「採購機關應以下述透明中立之方式，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c）防止貪污行為。」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增訂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亦有本項之適用。不正利益之情形包括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亦包括契約成立前或成立後之就採購相關事項之不正金錢、財物餽贈，或其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

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

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但廠商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情節重大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

之不正利益而言。另其若符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定一般社會禮儀或習俗等情形，則不在本款規範範圍，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之」字，以符體例。

三、增訂第三項，第一項所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性質屬限制或剝奪廠商權利之行政處分，為利機關作成通知之決定前，能完整掌握個案實際情形，對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考量，爰定明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據以作成是否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決定。

四、增訂第四項，廠商就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

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或履約，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就廠商對前列人員之行為是否負責或免責，應予明確規範，爰參酌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明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惟廠商如能證明其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

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情節重大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者，情節重大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情節重大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情節重大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情節重大者。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經審酌符合情節重大及比例原則，仍認有作成處分之必要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者，則可免責。本項規定亦可使機關於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時，衡酌廠商之可歸責性。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維護勞工職業安全是企業之天責，但若依現行規定，發生重大職業安全事故之廠商仍可承包政府採購案件，致使勞工權益嚴重受損。特增加黑名單限制，以維護勞動人權、落實企業責任。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為符合本條立法目的，係為杜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款次如下：

(一)第三款增列標點符號。

-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依立法原意，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者，均屬之，爰修正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以資明確，並移列第四款。另基於本款規範之目的，廠商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
-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偽造、變造」相關文件，若廠商未持以參與投標或履約者，並不影響採購公正性及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者

- 。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

履約結果，爰予刪除。

(四)第一項各款屬違約情形者，其中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情形均以「情節重大」為構成要件；第七款情形須為「無正當理由」；第十三款屬廠商無履約能力者，爰就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違約情形，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以更符合本條立法精神。

(五)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之」字，以符體例。

(六)現行條文第十四款「弱勢團體人士」之適用包含「身心障礙人士」，為本

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所明定。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不應對身心障礙區別對待及第三條不歧視原則之精神，不應將身心障礙者列屬為「弱勢」，爰將「身心障礙」定明於本款規定中，上開修正不影響現行條文適用範圍。

(七)增訂第十五款，參考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四條第四項第c款規定：「採購機關應以下述透明中立之方式，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c)防止貪污行為。」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規

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

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

十六、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定，增訂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亦有本項之適用。不正利益之情形包括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亦包括契約成立前或成立後之就採購相關事項之不正金錢、財物餽贈，或其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而言。另其若符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定一般社會禮儀或習俗等情形，則不在本款規範範圍，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之」字，以符體例。

三、增訂第三項，第一項所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性質屬限制或剝奪廠商權利之行政處分，為利機關作成通知之決定前，能完整掌握個案實際情形，對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考量，爰定明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據以作成是否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決定。

四、增訂第四項，廠商就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或履約，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就廠商對前列人員之行為是否負責或免責，應予明確規範，爰參酌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職業災害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明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惟廠商如能證明其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則可免責。本項規定亦可使機關於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時，衡酌廠商之可歸責性。

**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列有十四款情形，其中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規定廠商違法或違約

「情節重大」始能停權，然其餘各款並無「情節重大」之文字規範，致法律適用上產生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以外規定是否限於廠商違法或違約「情節重大」始能停權之重大疑問，並有害於法治國家對法律安定性之最基本要求。

二、依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等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釋「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機關遇有廠商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

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亦即對於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之適用，機關應就個案性質妥為考量。」，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外之規定，增加「情節重大」之要件。

三、第一項第六款應經有罪判決確定始能停權，以免處罰過早，錯殺無辜。

**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

一、採購爭議發生時應給予廠商陳述或提出異議的機會，保障契約雙方權益。避免招標機關在廠商違反事由未明的情形下逕作成刊登公報及停權，招致機關與廠商同受難以回復損害之可能。

二、揆諸目前我國停權制度並未就廠商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生有本條所列

情形之具體情狀，情節輕重等依比例做出裁處範圍。而停權處分之效力，對廠商而言，不僅傷害其商譽，更對營收產生莫大之打擊，更可能累及廠商所有員工之家庭生計；對政府而言，冒然將足資信賴，及具一定投資規模的廠商予以排除，將是國家社會資源的虛耗！另者，部分機關或有將停權做為要求廠商接受不合理的締約條件，將無助於官箴之清廉。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第十六款。
- 二、依據勞動部職安署資料，103 年至 105 年 5 月公共工程共發生 77 起重大職災，共 14,921 廠次違反勞動法規，公共工程成為勞工權益重大缺口。

三、爰此將發生重大職災，  
與違反勞動法規納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要項。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一、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資料指出，104 年至 105 年公共工程共發生 53 起重大職災，造成至少 79 人傷亡；105 年上半年勞工申請職業災害件數高達 25,059 件，惟現行相關發生重大職業安全事故之廠商，仍可承攬公共工程，致使勞工權益嚴重受損。

二、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十五款「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職業災害者」，納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要項，以保障勞工權益。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弱勢團體人士」之

適用包含「身心障礙人士」，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闡明不應對身心障礙區別對待及第三條之不歧視原則精神，我國亦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落實其精神，特將「身心障礙」單獨列出，該修正不影響現行條文適用範圍。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政府採購案，行賄廠商有慣性、常業性的違法態樣；而由於刑事一審審理判決，平均長達一年九個月，曠日廢時，行賄廠商得以在一審判決前，繼續以不正當與違法手段，在不同機關繼續投標取得鉅額政府採購合約，不當得利。因此有必要從速、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招標或BOT案，廠商有違反本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以支付不法利益取得採購契約，經起訴者，停權一年；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停權三年。

建議免增訂

				<p>從嚴修法，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第一時間，依法定程序予以停權並列管。</p>
<p>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p>		<p><b>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b></p> <p>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p> <p>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p> <p>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p>	<p>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p> <p>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p> <p>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p>	<p><b>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b></p> <p>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理由四：「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除有下列情形外，立法者原則上不得制定溯及性法律：……(二)現行法律規定有不清楚或紊亂之現象，立法者欲藉由溯及性法律加以整理或清除；……」之意旨，故增列第四項應溯及既往之文字，因現行條文未考量情節重大與比例原則之立法缺漏，形成機關任意剝奪廠商參與政府採購資格的亂象，藉法條修正讓廠商得以重新公平參與政府採購機會。</p>

		<p>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p> <p><u>本法於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廠商已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其停權期間尚未屆滿者，機關應依修正施行後之條文，於條文施行後一個月內重為處分。</u></p>	<p>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p>	
<p>建議依行政院及委員趙正宇提案修正通過</p>	<p><b>行政院提案：</b></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p>	<p><b>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修正第一項如下：</p> <p>(一)各款引述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之款次，係指其第一項之款次，爰增列「第一項」之文字。</p>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款至第五款情形、第十五款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

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各款所定拒絕往來期間，酌作調整：

1. 修正第一款，考量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與本款所列其他款次違反本法之情節並不相當，予以拒絕往來三年，似有過苛，爰予刪除，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情形，為本款拒絕往來三年之適用情形。

2. 第二款增列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對於「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原屬本項第一款規定拒絕往來三年之情形，考量實務上機關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示查詢系統即可得知廠商是否受停業處分，主管機關「政府電子採購網」並提供相關連結可供勾稽，該等情形對採購秩序之影響實

屬有限，爰改列本款適用拒絕往來一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增訂第三項，為兼顧法安定性及廠商權益，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一百零一條第十五款之修正，增加罰則。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各款引述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之款次，係指其第一項之款次，爰增列「第一項」之文字。

(二)各款所定拒絕往來期間，酌作調整：

1. 修正第一款，考量修正條

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機關應對廠商為下列處分之一，並將廠商名稱、相關情形及處分內容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於政府公報之廠商，於停權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申誠並處以罰鍰。

二、限制廠商得參與投標該機關之採購性質及採購金額上限。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停權處分之期間依其情節輕重，處以三個月至三年不等。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四、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

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與本款所列其他款次違反本法之情節並不相當，予以拒絕往來三年，似有過苛，爰予刪除，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情形，為本款拒絕往來三年之適用情形。

2. 第二款增列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對於「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原屬本項第一款規定拒絕往來三年之情形，考量實務上機關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示查詢系統即可得知廠商是否受停業處分，主管機關「政府電子採購網」並提供相關連結可供勾稽，該等情形對採購秩序之影響實屬有限，爰改列本款適用拒絕往來一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以資明確。

三、增訂第三項，為兼顧法安定性及廠商權益，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

- 一、配合第一百零一條修改，並增加處分的裁罰空間。
- 二、明訂機關所為處分內容，並須依「比例」「公平」原則辦理，增訂處分內容分為：申誡及罰鍰、限制標案以及停權期間依情節輕重處以一個月至三年不等。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第一項增列新款，其餘款次依序順延。
- 二、第二項增「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等字。

或緩刑者，停權處分之期間，依其情節輕重，處以一個月至一年不等。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停權處分期間以刊登公報之次日起算。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十五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五年。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十六款情形超過五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

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四、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

三、鑒於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勞工身體權和生命權造成嚴重損壞。爰此，新增第一款，針對曾發生重大職災紀錄者，禁止參與政府採購的年限應為五年，且不可有除外規定。  
四、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新增第二款，履次違反勞動法規者三年禁止參與政府採購。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一百零一條第十五款之新增，併同修正相關處罰規定。

		<p>款至第五款情形、<u>第十五款</u>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建議免增訂</p>		<p><b>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b>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採購標的之性質，由文化部另行訂定公開採購及評選</p>		<p><b>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現行政府採購制度於文化事務之運用，仍有若干窒礙之處，爰於第一項規定文化藝術相關之特別政府採購組織與</p>

程序。第二項則規定文化藝術採購評選辦法之授權依據。屬於藝文採購之例外條款。

之組織與程序，不受本法之限制。

前項公開採購及評選之組織、程序、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文化部應於本條施行後六個月內定之。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本日討論事項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尚未逐條審查及保留條文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11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至 18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現在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1 分至 15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志揚 林德福 周春米 許智傑 李俊佺 鍾孔昭 許毓仁  
段宜康 林為洲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張宏陸 趙正宇 呂玉玲 林俊憲 黃昭順 孔文吉 洪宗熠  
管碧玲 何欣純 林麗蟬 蔣乃辛 徐榛蔚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吳琪銘  
羅明才 劉世芳 陳賴素美 張麗善 Kolas Yotaka 姚文智 李彥秀  
蔡易餘 楊鎮浚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副秘書長 葉麗霞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陳子和

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副組長 林貽俊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馬振華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許慧卿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技正 尤舜仁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科長 呂念慈

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李育穎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陳首翰

領事事務局護照行政組代組長 林秀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 李姿慧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處長 張忠龍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今天的程序開始之前，本席先向各位說明一下，因為有委員要提出程序發言，所以在介紹今天的出席官員及宣布今天的議程之後，我們就進程序發言。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本院同意黃煌雄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張天欽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彭仁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尤伯祥、許雪姬及花亦芬 7 人均為委員」案。

（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3 日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37727 號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提名黃煌雄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張天欽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彭仁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尤伯祥、許雪姬及花亦芬 7 人為委員，請本院同意見復後任命，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我們的議程從今天下午到明天上午為一次會，如果登記發言的委員比較踴躍，今天下午的會議可以適度的延長，如果沒有質詢完畢，明天上午可以再繼續。

現在有委員提出程序發言，我們就按照順序請委員提出程序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

首先請徐委員永明進行會議詢問。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趁這個機會感謝被提名人張天欽先生、楊翠女士、葉虹靈女士及彭仁郁老師回應時代力量的問卷。不過時間真的是有點趕，四位被提名人是在 10 分鐘前回應我們提出的問卷，在這個過程中有被提名人向我們提出反映，他們接到行政院通知的時間太晚了，其實被提名人的工作也都很忙，所以他們沒有時間回應，因為這個時間非常的短。

本席在此真的很想請教行政院秘書長，其實 4 月 10 日時代力量黨團就已經召開了記者會，公開這些問題到今天已經有一段時間，今天是 4 月 25 日，大概有 2 個禮拜的時間，後來 4 月 13 日行政院將促轉會人事送進立法院，下午 3 時 46 分我們就寄信給行政院公共關係處的處長，希望在一周內收到回覆。也就是說，4 月 13 日行政院將名單送至立法院之後，我們幾乎是同一時間將問卷送至行政院，雖然我們公開召開記者會的時間是 10 日。之前中選會的人事案，行政院也是有處理過，因此我們不了解為什麼會有被提名人反映這幾天才收到問卷，以至於他們沒有時間回應？這件事引起我們的擔心，到底被提名人對於立法院這邊的情況是否有充分的資訊？前幾天他們去拜會親民黨黨團，而親民黨黨團也提出了問題。是否能請問秘書長，這是一個誤會嗎？

本席相信這件事與被提名人都沒有關係，我只想知道，行政院在處理這件事時是否有任何問題？13 日就把電子問卷寄給行政院公共關係處的處長莊麗蘭，希望一個禮拜內能有回覆，這並不是我們獨特的要求，只是希望能透過這個方式讓審查過程更嚴謹，而且我們也認為提出的 15 個問題關乎整個促轉會的被提名人是否適合擔任委員以及對於未來轉型正義的看法、如何處理，本席相信不只是我們想了解，立法院其他黨團想了解、民間甚至各被提名人也想知道其他人的態度是如何。

對不起！本席知道現在並不是在質詢，不過是否能請秘書長解釋一下，我們在 13 日就已經與行政院聯絡了，卻有被提名人表示這幾天才收到問卷，中間是否有一些落差？昨天本席還發文詢問是否能作回應，或者是行政院統一希望他們不要回應，這件事情是可能的嗎？

**主席：**請回，本席等一下再做處理。

接下來請李委員俊俤進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於同意權的行使，我們將它規範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條文規定得非常清楚，在第四章的第二十九條到第三十二條，因此任何同意權的行使應該依照這個規定來做，如果認為這個不完整，我們本來就可以修改。

我們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實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如果是一級機關，必須經過全院的審查，如果是二級機關，只要經過各委員會的審查，也就是分別由不同的委員會審查，可以說是規定得非常清楚，但是同意與否都必須到全院進行審查。對於同意與否也規定得非常清楚，必須在全院進行審查，也就是全院進行投票，沒有任何的討論，當然就沒有問卷、沒有討論、也沒有其他任何的方式，送到全院時就是投票，如果認為這樣不合理、不夠完整，事實上，我們自己也曾經提出過質疑，包括本席個人也提出過修正，認為同意權的行使應該可以更趨完

整，這個部分要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處理。

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進行過討論，因此只能依照現行的規定處理，既然要按照現行規定處理，促轉會是屬於二級機關，二級機關的同意權審查本來就是如此，在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完畢後送全院進行投票。當然你可以有自己的主張，可以贊成、也可以不贊成，全都可以藉由你的投票顯示出來。本席不知道今天進行的程序到底有什麼地方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到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因此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讓我們順利的審查，並進行全院的投票，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進程序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如同剛才李俊俛委員所言，沒有錯，按照目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的確是沒有書面先行回覆問卷的規定，但是本席相信所有同仁在 2016 年 2 月踏入立法院這個大門時是承載著台灣公民社會的期待，也做出了國會改革的承諾，正是因為如此，我們在立法院裡針對過去相關人事同意權的行使，那種比較粗略、比較匆促、長期飽受台灣公民社會批評的方式，一方面在委員會裡完成修法，只是因為莫名的原因，沒有送出委員會完成法案的二讀及三讀，本院當然自己要檢討，為什麼我們早就完成討論的條文卻遲遲無法完成二讀及三讀？有什麼特殊的原因嗎？但是在另外一方面，這屆的新國會也透過具體實踐的方式，事實上，對於人事同意權的行使，請被提名人回答問卷這件事，並不是針對促轉會的委員才開始的，我們在 2016 年夏天就針對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到接下來的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在行使人事同意權的過程中已經形成了我們的慣例，當然在這一次行使人事同意權的過程，整個時間非常的壓縮，我們也都理解，但是也正是因為如此，當行政院正式將咨文送到立法院，在我們收到的當天，沒有任何的延遲，就將問卷交給行政院。

現在我們要處理的實際問題，一方面是希望行政院能否向大家釋疑一下，這個東西到底是什麼時候交給被提名人？其實在座有好幾位老師都是本席在學界非常敬重的對象，本席也相信，以這些老師過去在學術上的表現、在公民社會的參與，應該不至於不答這份問卷，但是對於他們受到時間上的壓迫，讓我們感到很困惑，這份問卷早就交給行政院了，為什麼他們反映收到的時間是這麼晚？中間到底是出了什麼差錯？

第二個部分，事情已經到了現在這個狀況，本席還是要再特別感謝，包括張副主委、楊翠老師、葉虹靈女士及彭老師都有把問卷還回來，剩下的委員就問卷的部分是因為時間不夠，或是即使再有時間也都沒有打算作答？如果今天的審查會延續到明天中午的話，是不是有可能今天晚上晚一點或明天早上將這份問卷提供給大家？

本席相信，立法委員在這裡行使同意權審查並不是我們在審查被提名人而已，整個公民社會也在審查每位立法委員行使人事同意權的表現，是不是有盡到人民的託付、問應該要問的問題？在人事同意權的審查過程中負起實質審查的責任，這個也是我們所背負的，從我們進入立法院開始，所有人事同意權審查的作業無一例外，我們都是這樣要求自己，也是按照這樣的程序進行，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進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時代力量提出的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要了解一下，對於被行使同意權人的發給問卷，是不是法律所規定的？長期以來，在這個地方行使同意權是否每次都有這麼做？基於尊重，有的人是有回覆問卷，但是今天我們要談的是體制問題，不是只有你們自己乘載公民社會的壓力及看法，每一位立法委員都是一樣，新的國會、新的改革，大家要做，我們都非常的歡迎。剛才有人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三讀通過，這是每個人都要面對的問題，也不是你個人冷笑、你個人認為自己就是一個法律、你希望怎樣就可以去處理的。

本席在此告訴時代力量的同仁，根據大法官第 585 號釋憲文，最重要的是立法院具有調查權，那次是為了 319 案真相調查委員會的問題，那是何等重大的事情，現在有沒有人再在談？關於國會與監察院分享調查權，也有委員提出要比照國外所謂的聽證權，包括對於人事的聽證及對於政策的聽證等等。假如各位如此在意國會的改革，我們歡迎你們一起加入，不要只想自己創設慣例，認為自己提問後人家就一定要回答，過去我們也曾經這樣問過，但是人家不回答，我們也只能面對這個問題，那就只有修法而已！

本席在此誠懇的提問，到底今天的程序要不要進行下去？如果回去回答之後，等到明天再送過來，對於已經質詢過的人是否公平呢？我們都知道立法院這個會期只到 5 月 31 日，接下來是否會有臨時會等等，這個會期是要審查預算，下個會期就是總預算，此外還有許多的法案，包括人事同意權的行使方式是否要很周延、很完整，包括審查法案以及最重要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審查，大家心裡都很清楚，我們是否有足夠的時間、是否要在制度上有所改變，才有辦法達到大家想要的理想狀態，這是我們長期以來一直在思考的問題。

從 1999 年 1 月 12 日國會五法修正之後，之後歷經十幾次的修正，所有該討論的問題都已經討論過了，但是確實是受限於時間的問題，無法將行使同意權的制度設計得很完整，譬如本會期就有 3 個同意權要行使，昨天檢察總長的詢答已經結束，接下來就是促轉委員會，再來則是 NCC 委員，我們必須了解，到底要如何設計一套完整的制度，大家可以共同思考一下。但是在尚未立法之前，大家還是要依照法律規定行使職權，本席認為這樣並沒有任何不對的地方。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請容本席提出以下的建議，關於各位委員的意見，由於現行的職權行使法並沒有對被提名人回答問卷有強制性的要求，因此被提名人是否回答或如何回答都要各自負起責任、各自承擔後果。剛才有委員問到行政院是什麼時候將問卷轉給被提名人，我們也希望待會秘書長報告時能夠一併說明，我們也期待被提名人能夠盡量對於黨團或委員所提出的問卷具體回答，這個對於我們審查各位同意權的通過一定會有幫助，但是如果沒有辦法完全回答或是沒有辦法回答，當然就要由被提名人自己承擔沒有回答或回答之後的後果。

現在請行政院卓秘書長報告，時間為 5 分鐘，因為增加上述的問題，在時間上你可以自行斟酌。

請行政院卓秘書長報告。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提名黃煌雄、張天欽、楊翠、葉虹靈、彭仁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尤伯祥、許雪姬及花亦芬

等 9 人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促轉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 一、法令依據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1 項）促轉會置委員 9 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 3 人為專任；其餘 4 人為兼任。但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 3 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第 4 項）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 11 條第 2 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 1 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今天我們來到這裡代表全體被提名人，希望能得到大院的同意，以完成同意權的法律依據。

#### 二、本次促轉會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促轉會委員提名，係依促轉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促轉會隸屬於本院，為二級獨立機關，負責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其他轉型正義事項。本次促轉會委員之提名，業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有助該會從多角度、多面向推動轉型正義，達成真相追求及社會和解的目標。

##### （二）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 3 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

依促轉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 3 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更是這次 9 位被提名人一個非常明顯的特性。本次提名之委員中，男性 3 人、女性 6 人與之前各位看到的公務機關是不太一樣的，我們也努力落實性別平等的潮流；同時在政黨比例方面，民主進步黨籍 2 人，社會民主黨籍 1 人，其餘 6 人為無黨籍，符合促轉條例有關性別與黨籍之規定。

##### （三）8 人無雙重國籍或外國永久居留權，1 人具結將於到職前申請放棄外國國籍

本次提名委員，除彭仁郁兼具法國國籍，並經渠具結將於到職前申請放棄外，其餘均無雙重國籍或外國永久居留權。

#### 三、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 （一）黃煌雄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現任財團法人台灣研究基金會創辦人；專長臺灣史、憲政、國防；曾任貴院第 1 屆增額立法委員、國民大會第 2 屆代表、貴院第 2 屆立法委員、監察院第 3 屆、第 4 屆監察委員，兼任財團法人台灣研究基金會第 1 屆至第 5 屆董事長、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第 1 屆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研究基金會第 11 屆董事。

##### （二）張天欽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現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專長海商法、通訊傳播法、科技法律、營建法律；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台北律師公會監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 屆董事、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等，兼任跨部會醫療管理服務產業推動小組委員、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兼副董事長、民主進步黨廉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等。

(三)楊翠委員：

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副教授；專長臺灣史、臺灣婦女史、原住民文化與文學、女性文學；曾任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助理教授、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副教授等，兼任社團法人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理事、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諮詢委員、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1 屆董事等。

(四)葉虹靈委員：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專長轉型正義、集體記憶研究；曾任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秘書、社會民主黨秘書長等，兼任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長、社會民主黨評議委員、文化部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工作小組諮詢委員、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諮詢委員會委員等。

(五)彭仁郁委員：

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專長精神分析、政治暴力創傷與療癒；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助研究員，兼任輔仁大學心理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陽明大學護理所兼任助理教授、犯罪受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心輔團隊特聘顧問、文化部「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工作規劃小組」委員等。

(六)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 委員：

現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助理總幹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社團法人台灣教會合作協會理事、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語言發展協會理事；專長牧養教會，活絡社區機能，關注弱勢族群爭取權益，投入女性議題與權益；曾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排灣中會教會牧會 30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排灣中會機構牧師暨總幹事等，兼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婦女權益專案小組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北排灣語教材編輯委員等。

(七)尤伯祥委員：

現任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專長憲法、行政法及民、刑法；兼任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委員會委員、台北律師公會第 28 屆常務監事、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第 1 屆理事長、台灣法學會第 48 屆理事、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委員等。

(八)許雪姬委員：

現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專長清代臺灣制度史、臺灣家族史、臺灣人的海外活動、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口述歷史；曾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一般近代史組主任、研究員兼檔案館主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等，兼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兼任副教授、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學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文化部國家

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及成立委員會諮詢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政治檔案徵集專案諮詢委員會委員等。

(九)花亦芬委員：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專長人文藝術研究與教學；曾任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助教、博士後約聘研究人員、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等，兼任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文化部「中正紀念堂轉型政策諮詢會議」諮詢委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兼任委員等。

#### 五、結論

本次促轉會委員之提名，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經本院審慎考量，提名黃煌雄等 9 人，渠等具備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另外，本院在提名時已併同考量政黨及性別比例，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敬請貴院支持同意。

針對主席要求就剛剛幾位委員所提之詢問做簡單的答覆，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本人來自立法院，完全尊重立法委員的職權，我也相當了解委員在行使職權中必要之條件，因此我也相信整個審查制度，無論是像這樣在委員會中的審查或是其他人事同意權在院會中的審查，藉由這個審查制度公開接受委員的詢問，足以讓委員清楚了解每位被提名人的想法以及過去的工作經驗。關於這次收到時代力量黨團送過來的請求，我們可以回憶一下，當天是 4 月 13 日星期五，行政院是在當天下午送出人事案，接下來有 2 天是周末的時間，過了禮拜一之後的禮拜二，我們針對問卷的內容進行了解，因為業務單位也要有一些思考，並不是全盤的照收，經過了解之後，我們在 4 月 20 日之前就送交給所有的被提名人。

不過在此也要向各位委員報告，促轉會是獨立的二級機關，它是一個獨立機關，因此行政院不宜給它統一的命令，我們不宜給它統一的要求，只希望它能尊重其獨立性，讓它能夠越獨立越好，不要給它太多的牽制、太多的命令或太多的要求。委員如何答詢、如何填寫這個內容，完全遵照被提名人自己對於問卷內容的了解以及在時間上的掌握。因此向主席報告也向委員會報告，在整個轉達問卷的過程當中，行政院並沒有延誤。至於被提名人如何答覆、時間如何掌握，我們也拜託各位委員能夠尊重被提名人。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秘書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不再延長，並於今天下午 4 時截止詢問登記。如果第一輪詢問完畢後，委員還有問題要問，我們可以徵詢現場委員的意見，原則上，可以開放第二輪的詢問。

首先請徐委員永明詢問。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要先告訴秘書長，4 月 13 日送到行政院之後，多位被提名人告訴我們，他們是在 4 月 20 日才收到，中間有一個禮拜的時間，雖然你說在這中間有假期，但是我們只是請行政院代轉，至於要不要回，其實是被提名人的決定。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行政院這樣的拖延壓縮了被提名人的回應及意願，就像你所講的，基於對獨立機關的尊重，行政院真的不必做這樣的動作，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地方。

現在除了主委被提名人之外，是否能請另外 8 位被提名人到台前來，謝謝。首先對各位被提名人感到抱歉，因為審查時間很短，沒拿到幾位被提名人的問卷回覆使我們很困擾，現在只能請各位到前面排排站，本席來到立法院之後，一直覺得這樣的畫面並不好看，所以我們才會認為應該要讓審查過程更長一點、更嚴謹一點。

請問 8 位被提名人，你們被徵詢擔任促轉會的委員或副主委，是哪個單位的官員、哪個層級的官員向你們徵詢的？是總統府嗎？還是行政院？是總統府的請舉手？是總統府的誰？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天欽先生答復。

張天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副秘書長。

徐委員永明：姚副秘書長？

張天欽先生：不是。

徐委員永明：是哪位秘書長？

張天欽先生：劉副祕。

徐委員永明：劉建忻副祕書長，是不是？

張天欽先生：是。

徐委員永明：請問其他被提名人是由誰徵詢的？楊老師？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由人博館推薦的，但是姚副祕也有問過我。

徐委員永明：本席問的是徵詢的行政部門及層級，楊老師是由總統府副祕徵詢，葉女士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葉虹靈女士答復。

葉虹靈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有接受各方的推薦，據我所知，包括人博館陳館長在內的一些行政部門以及學者專家都有推薦。

徐委員永明：問你願不願意擔任委員的是誰？

葉虹靈女士：跟楊老師一樣，由陳館長那邊推薦，過程中也有與副祕討論。

徐委員永明：由總統府那邊的副祕徵詢，彭老師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彭仁郁女士答復。

彭仁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狀況與楊老師有點接近，第一時間是接到人博館陳館長的電話。

徐委員永明：官員是誰？總統府副祕？

彭仁郁女士：在第二時間，我的確也與姚副祕書長見過面。

徐委員永明：姚副祕書長，是不是？律師這邊呢？尤伯祥律師？

主席：請被提名人尤伯祥先生答復。

尤伯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由行政院的羅政務委員徵詢的。

徐委員永明：許老師？對不起，本席真的是無意不敬，只是現在的場地只能這樣做了。

主席：請被提名人許雪姬女士答復。

許雪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由主任委員及姚人多先生徵詢的。

徐委員永明：花亦芬老師？

主席：請被提名人花亦芬女士答復。

花亦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有好幾個管道，林正主委有問過我，還有羅秉成政務委員、姚副祕以及劉建忻副祕，好幾個管道。

徐委員永明：剛才秘書長報告過，這個提名權其實是在於行政院長，請問行政院長賴清德有沒有與你們見過面、談過促轉委員會的事情？有的請舉手？

本席記得總統府副祕還請教過我們，這個職權是在行政院啊！提名人是行政院長，你們卻沒有見過面，也沒有談論過關於促轉委員會的事，其實那時候應該用我們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因為我們的版本是將這個單位設在總統府之下，實際上是由總統府操作，與行政院一點關係都沒有！總統府的副祕在那邊找人、總統府的副祕在那邊潑糞，今天來到這裡卻說是行政院提名，只能在委員會進行審查，時間有限，不過行政院有按時將問卷交出去。沒有啊！在拖時間啊！院長根本不關心這件事嘛！行政院關心這件事嗎？

本席對於被提名人真的是無不敬之意，現在本席問的是這個體制的問題，當時修法時是怎麼說的，絕對不能放在總統府之下，結果是總統府在搞這件事情！本席想請問 8 位被提名人，在我們的問卷中有一題問到黃世銘的事情，整個被提名的過程中沸沸揚揚，到底我們的主委被提名人對於黃世銘案的態度立場是什麼？

本席在此要感謝彭仁郁老師，在開會之前我們拿到了彭老師答覆的問卷，彭老師提出了一個立場，現在本席就以這個問題詢問 8 位被提名人。彭老師回答這個問題時表示對於黃世銘及監察院彈劾未過的過程了解甚多，倘若主委被提名人經查明確有操守問題，也就是因為馬英九提名，所以要護航，因此反對黃世銘的彈劾案，當然不適任轉型正義引導工作。但倘若此事為媒體捕風捉影、欲加之罪，則執政當局應該以適當管道澄清，還以清白，否則將有損未來轉型正義各項業務之推動。

因為彭老師有回答問卷，本席很清楚彭老師的立場，至於沒有回答問卷或沒有回答這題的被提名人，本席想請教你們，針對彭老師提出的立場，如果你們的主委被提名人真的有介入黃世銘這個案子，不但是投反對票，而且又與馬英九有關係，他是否就不適合擔任促轉會的主委？贊成彭老師這個看法的，請舉手？彭老師，這是你的問卷。

彭仁郁女士：我以為我是……

徐委員永明：其他被提名人呢？等一下本席也會詢問主委被提名人，針對這件事情，他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如果他是投反對票，反對黃世銘被彈劾，你們認為他適合擔任促轉會的主委嗎？楊翠老師有舉手、彭老師有回覆問卷，其他委員認為這件事情對於他擔任促轉會主委適格的問題沒有影響嗎？所以只有兩位表示意見，本席想請問兩位，如果等一下大家對於黃主委被提名人的回覆不滿意，他是否適合擔任這個職位，真的是要請各位被提名人好好的想一下，因為你們未來是要與他一起共事。

現在本席要詢問主委被提名人，其實本席以前都叫他黃先生，我們很早就已經認識，那時候在他的基金會工作過，本席一直認為黃煌雄先生是一個蠻優秀、有能力的人，所以本席也在許

多公開場合講過，如果總統府提名你擔任國策顧問或資政之類，我們都不會有意見，但是提名你做為促轉會的主委被提名人，而且我們要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本席認為黃被提名人真的有必要澄清一下，到底你對於黃世銘案的立場是什麼？我們執政黨黨團說那是秘密投票，既然是秘密投票就不需要講，但是本席得要講，轉型正義追究許多過程，有很多都是秘密，而且是合法的秘密，當時法律的合法，而為什麼我們要談轉型正義？當時法律合法不代表符合正義。

現在本席只是想請問被提名人，之前一個多月以來沸沸揚揚，談的就是你對於黃世銘案的態度是什麼，現在你是否要趁這個機會做出澄清？這是當時一個記者寫的，在整個彈劾案的討論過程中，黃煌雄卻拿出政治學者胡佛也是本席在台大政治系的老師在中國時報掛名的一篇文章，光天化日入人於罪的觀點，稱總統也是納入檢察一體的一環，當場倒戈，一來一回，讓贊成票與反對票變成平手，保住黃世銘的官位，不只保住他的官位，連退休金 17 萬元也因為如此而繼續領。很多人在追究馬英九與黃世銘如何勾結，結果這個東西讓他繼續領退休金，即使有人繼續提告馬英九也是沒用啊！

主委被提名人，當時你究竟是投什麼票？你的立場是什麼？真的就像這個記者所寫的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黃世銘案的說明，今天我準備了一份書面資料，因為我知道到這裡來有兩大課題一定要面對，一個就是支持馬英九連任的問題，一個就是針對黃世銘案的說明。基於對大院的尊重，我提出兩份空前的、最完整的說明，因為我在這裡待過好幾屆，也知道應該要尊重立法院。剛才黃國昌委員所提公民團體也是談到這兩個問題，所以我認為應該先到國會針對這兩個問題就我力之所及加以公開、完整的說明；不過由於這是書面，不知徐委員是否可以給我足夠的時間宣讀？

徐委員永明：你的書面資料，可以請主席裁示印發所有委員，因為委員和媒體朋友都很關心。現在你只要簡單回應，當時你投的票是贊成彈劾？還是反對彈劾？

黃煌雄先生：我在書面資料中已經把這個問題完整說明，現在我無法針對個案來回答。

主席：徐委員，你的詢問時間超過很久了，既然黃煌雄先生表示他有一份書面資料，我現在就請議事人員印發給各位委員。當然我剛才一開始也做了承諾，如果大家覺得有必要，我們可以進行第二輪詢問，所以請大家拿到這份書面資料加以研讀之後再登記第二輪詢問。徐委員，你等一下還是有再問他的機會啦！

徐委員永明：我尊重主席的決定，但我只是問主委被提名人所投的票是贊成或反對而已，很簡單啊！主委被提名人，原本我還擔心你會說這是秘密投票而不願意講，既然你沒有這個意思，也願意公布你的立場，那麼是否請你清楚回答到底贊成或反對？

主席：主委被提名人剛才已經表達，他不願意在這裡用簡短的口頭說明，而是希望大家先看過他準備的書面資料……

徐委員永明：OK，那就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時間問下個問題。

最近黨產委員會追查馬英九過去是否為職業學生，因為馬英九在他研究員自述裡面說他是啊！而且他半工半讀、貢獻良多；尤其他提及因為他是博士候選人，一切活動事半功倍，還說他

是以身作則率先報效黨國，不僅寫文章罵台獨，還蒐集資訊。事實上，像這樣的職業學生，過去在政府裡面當大官的非常多。既然馬英九這樣的案例，資料也出來了，我只問主委被提名人，促轉會要不要去查這件事？我們在海外遇到很多鄉親，他們被人家隨便一個檢舉，就變成黑名單，對於這類情形，相信民進黨朋友知道的比我更多。馬英九曾經做過總統，竟然在過去的自述裡面說是報效黨國，這件事要不要查？這樣的中山獎學金，還要讓它繼續存在下去嗎？

主席：請主委被提名人簡短說明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如果你不願意回答到底是投下贊成或反對票，那麼針對馬英九過去是職業學生這件事……

黃煌雄先生：我送來貴院的自傳跟特別期許的……

徐委員永明：我們在立法院裡面詢答……

黃煌雄先生：隨著檔案的開放，我們會把這個問題納入……

徐委員永明：馬英九後來都當總統了，竟然在自傳裡面說他自己當年是職業學生、報效黨國耶！還說因為是博士候選人，所以事半功倍……

黃煌雄先生：我們會隨著檔案開放來關注這個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要提醒其他委員被提名人，如果主委被提名人是這樣的態度，那我們對促轉會的期待是什麼？如果連院長都不想關心，交由總統府幾個副秘書長在惡搞，那當時修法就讓促轉會設在總統府下面啊！結果不是，請問這樣的促轉會是在糊弄全民嗎？是在糊弄公民社會嗎？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詢問。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被提名人，我應該稱你為「前輩」，因為過去我們是立法院的老同事。

我想今天大家聚焦的問題就是當時到底投票情形如何？坦白說，你在 1996 年 1 月 31 日離開立法院，應該沒有想到經過 22 年以後的今天，卻要面對我們這些後生晚輩在這個地方對你提出詢問。我看了報紙報導，你說被找來擔任促轉會主委，是人生的意外！對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

柯委員建銘：但還有一個意外中的意外、非常殘酷的意外，就是時代力量的委員同仁，對你做了人格上的嚴重摧毀，這是你始料未及的！

剛才徐永明委員詢問時，請大家排排站，其實一點意義都沒有，就好像檢察官查案一樣，也問不出所以然，到底有何意義？持平而論，我要在這裡提出一首宋朝辛棄疾的詩：「眾裡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我為什麼這樣講呢？我要很誠懇的告訴各位，也不想隱瞞事實，那就是當初促轉會要找促轉委員乃至主任委員，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及立法院黨團，都不斷在思考，也請大家提供名單，所以我參與討論時也被問過有什麼好的人選，可見我們是很慎重的以一個團隊的精神在做事，並不是說這是行政院的事，總統可以置身事外，我個人亦然，身處國會民進黨團，當然會很關心促轉的法條及將來促轉會是否可以負起歷史責任。前輩，我甚至還到你家去拜託你，其實這是很吊詭的，因為對於黃世銘的案子，最想了

解的人是誰？當然是我！所以當初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時，提到你的名字，我第一個表示贊成，原因是什麼？現在我向大家說明清楚。

黃世銘的案子起因於那年的九月政爭，這件事一直延續到現在，黃世銘已經被判有罪定讞，所以現在比較重要的是，馬英九官司在 5 月 15 日如何判決？這是眾所矚目的。從 2013 年到現在，我一再強調一句話：「捍衛憲政體制，終結特務治國。」，我對這件事，感受非常特殊，因為第一，我是當事者；第二，本席代表民進黨團提出促轉條例草案，過程十分曲折，也討論很多，不僅請教過數十位教授，也和社會對話過，從蔡英文當選總統之後，還沒在 520 進入總統府之前，我們就一直在討論這個法案，所以對於這個法案，我著力最深，也可以很自信的說，在立法院裡面就屬我發言最多；第三，現在我的辦公室位在青島東路 3 號，這是不義遺址，因為包括來來飯店、青島東路、鎮江街、林森南路及忠孝東路這個區塊，過去不僅是警總看守所，也是國防部軍法處，但我的辦公室位在這裡 20 幾年了，我是在不義遺址上面從事轉型正義，所以深具歷史急迫感。既然如此，當初一提到你的名字時，為什麼我敢立即表示贊成？其實這裡面是有很多問題的，就像剛才你發送的書面資料已清楚點出，根據監察院相關規定，彈劾案是採秘密投票。因此如果有人挑戰你到底有沒有投票？不管你現在說有或沒有，結論還是兩極；不過對於法院的尊重，你選擇沈默當然是對的。

今天我們要看待的整個轉型正義，未來應該呈現什麼樣態？國家的轉型正義應該怎麼做？台灣算是轉型正義很晚的國家，雖然我們一直希望趕快把促轉會組織起來，但在委員名單上確實必須多加斟酌。

既然是秘密投票，那我也可以問時代力量所有的立委同仁：「過去你在行使大法官同意權、監察委員同意權，乃至通傳會委員同意權時，到底有沒有投票？又是投給誰？」然後我再用他們的回答來做攻擊和詰問，這樣可以嗎？當然不可能嘛！我參與政治 20 幾年，歷經大小選戰無數，到目前為止，很多選民打電話給我或是站在我面對說：「柯仔！你選舉時我都是挺你的！」，我知道下一句話就是有事找我做選民服務，那我可以要他先發誓是否真的把票投給我了嗎？這不可能嘛！我不希望今天我們在審查這份促轉會委員名單時，是用零星的、攻擊的、摧毀人格的方式來進行，而要從整個大面向來看待。我為什麼支持你？我剛才這番話在邏輯上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對於秘密投票，我們表示尊重，你今天不管說有沒有投票，都不是我在意的，我在意的是黃世銘被判有罪，而對黃世銘這個案子的終極判決，我從你的書面資料中也看到你提出三點態度，當然我們能夠認同。對我個人來講，我經歷過台灣憲政史上最大的爭辯，因為我在法庭上說，法院的判決不亞於憲法法庭，所以馬英九到底有沒有用特務治國？馬英九是否利用違法監聽的資料介入個案，然後操作政治？這才是我們今天要看的重點。

經過我以上的說明，希望時代力量的委員同仁能夠用比較歷史性的思維來做思考。邏輯、正義有很多辯證，但是沒有一個人敢說他的就是對的，所以我們要如何看待這件事？請大家再三思。當然我認為你適合擔任促轉會主委也是一個問題，為什麼？1981 年你就擔任第 1 屆增額立委，你最後一次擔任立委時和我是同事，而且你擔任過 1 屆國大、2 屆監委及 3 屆立委，在民進

黨的政治人物裡面，沒有人有這樣的紀錄，唯獨國民黨也有一個，叫做陳錫章。我到過你的辦公室，你在 1988 年成立了台灣研究基金會，著作 20 餘本。今天我不是誇你，而是我自認當了 20 幾年的立委，仍然沒有你這樣的功力。當年你離開監察院時來看我，我嚇一跳，結果你是拿一本書給我，你記得是什麼書嗎？

黃煌雄先生：黨產、阿扁的……

柯委員建銘：是你做的不當黨產調查報告，你這個調查報告做了 14 年；還有針對扁案保外就醫的問題；你也曾經為了二代健保，找現在的副總統陳建仁來訪問我……

黃煌雄先生：對，順便去拜訪你。

柯委員建銘：所以就同時從事政治工作的角度來講，對你的治學嚴謹，我深具信心；但是未來還是比較重要，剛才你的回答，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既然是秘密投票，就沒有必要在此公開說明你是反對彈劾或贊成彈劾，否則會有點像在求官。我希望立法院委員同仁能夠了解，整個促轉條例的重點是在憲政秩序的回復，尤其我要提醒各位，促轉條例的關鍵條文就是第六條，大家要好好去看；當然還包括在定義上，它有不義遺址的處理及恢復，另外就是政治檔案的問題及司法平復的問題，這三個面向是大家必須重視的；至於黨產部分，現在已有黨產會在做處理。

基本上，對於在座每位促轉委員被提名人的著作，我都看過，所以我了解你們是具有使命感的，但是現在全台灣都在看這件事，這不是短期可以完成的，而是有堆積如山的資料有待整理。我要請問各位，沒有真相，何來和解？二二八事件到底有多少人罹難？連本席家中都有人耶！又有多少人身陷白色恐怖？那是不分族群的！既然有那麼多受害者，為什麼到今天為止，我們沒有看到任何一位加害者？這段歷史是要面對的！

在座每位委員被提名人，應該很快就會上任，所以我希望在這個歷史關鍵時刻，不管你是有幸、意外或是對這份工作深感興趣，都能秉持對歷史的責任感不負所託。當然我知道主委被提名人相當具有歷史感，所以最後我要提醒你，有個法案叫做政治檔案法，這個法案到底應該怎麼寫？和一般檔案法有何差別？現在行政院已經完成這個法的草案審查，很快就可以送來本院，但是基於對促轉委員的尊重，應該等到你們上任之後，共同來參與討論，因為將來這是一個最重要的法案，現在本院也有 4 個委員提案版本，所以對於行政院版本，希望你們能夠馬上過目，如果沒有意見，就要儘快送來立法院，將來還有很多事情必須仰仗在座各位去做處理。

總之，對於主委被提名人所提的書面資料，我剛才很快的看過 1 次，我認為是能夠接受的。

黃煌雄先生：主席，我可以講幾句話嗎？

主席：請說。

黃煌雄先生：首先，我對柯總召剛才的一番話要表示敬意，因為你在這個問題上所展現的風骨及高度，讓我想起過去那個年代黨外人士的風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誠如柯總召所言，接受主委被提名人這件事，對我來講是人生的意外；不過在府、院、黨包括柯總召及各界期待和要求下，我要公開聲稱，我是以服社會責任役的心情，希望跟我們的團隊全力把它做好，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也期待各界及立法院各位委員能夠不斷加以鞭策、指教，俾讓這個前所未有的單位做好所應擔負的工作。謝謝。

柯委員建銘：1 月 21 日我在個人臉書曾經寫過 1 篇文章，就是蔣萬安棄選以後最應該看的一本書，書名是「三代臺灣人」，我把這本書送給每位立法院民進黨團成員，希望大家有時間看一下，了解在臺灣民主運動發展過程中，臺灣人所受的苦楚。

最後，我要期勉主委被提名人及在座所有委員被提名人，未來整個轉型正義、憲政秩序的回復，就靠你們大家了！謝謝。

主席：兩位會後還可以繼續對話。

請李委員俊佺詢問。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不會問任何跟監察院有關的問題，也不會問任何跟黃世銘有關的問題，因為那不是我們審查在座各位適不適任促轉委員的重點，所以我要直接切入的是，觀諸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一條條文明白揭示，自 1945 年至 1992 年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其實促轉會要做的事情就是這部分，因此我要請教黃被提名人，你認為 1945 年至 1992 年這個時間點，是否適合？因為我們在審查這個法案的過程中，有人建議應該納入日治時代、清朝時代，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已經變成法案了，所以我們尊重法案的規定。

李委員俊佺：基本上就是威權時期國家不正常，我們希望把它正常化，其實很多國家都是採取這樣的方式，所以我們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一些不正常、不適當的作法，希望能夠找出歷史真相，然後儘量讓國家有一個正常化的開始，是這樣吧？

黃煌雄先生：是這樣。

李委員俊佺：請看投影片。今天在座所有促轉委員被提名人未來的工作包括 4 項：第一，開放政治檔案；第二，清除威權象徵；第三，平復司法不法；第四，不當黨產的處理及運用。其中有關不當黨產的處理及運用，現在已有不當黨產委員會在做處理，所以這部分不會是重點，我就以其他 3 項就教於黃被提名人。首先，你們未來的任務，包括每半年要提出具體規劃報告、相關草案，並在兩年內完成總結報告，是否如此？

黃煌雄先生：是。

李委員俊佺：有關開放政治檔案這部分，剛才柯總召也說了，現在行政院已完成政治檔案法草案的審議，而我們知道，目前已有的政治檔案，如果堆疊起來，高度可能超過 101 大樓，所以未來在政治檔案的選擇上，勢必要區分處理及不處理，因為你們的時間很短，請問對此你有何規劃？

黃煌雄先生：就我目前接觸所及的了解，有關軍情局及後備司令部的檔案，聽說已經可以開放了，所以那部分應該有很大的空間。

李委員俊佺：所以包括來自政府機關、民間史料及政黨史料，均屬蒐集範圍？

黃煌雄先生：對。

李委員俊佺：那促轉會必須做的就是決定哪一項是政治檔案，而且因為時間有限、資源有限，所以

你們必須在短時間內很快的進入主題，針對這個政治檔案加以綜整？

黃煌雄先生：對，沒有錯。

李委員俊俛：可見未來政治檔案的選擇非常重要，這是我要提醒你們的。

針對「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這一項，依個人來看，並不僅限於更改路名或把銅像撤除，更重要的是，要透過不同世代、不同見解的人進行一個對話過程，因為經由這樣的過程，我們才能了解歷史真相是什麼。黃被提名人，你對此有何看法？

黃煌雄先生：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俊俛：從這張表可以看出，最重要的是讓不同世代、不同見解的人如何產生對過去的了解，繼而逐漸形成對國家的共同認同，這才是我們清除威權不義象徵的重點所在，對嗎？

黃煌雄先生：我同意。

李委員俊俛：但是這個工作不容易耶！

黃煌雄先生：對。

李委員俊俛：那你計畫怎麼做？

黃煌雄先生：這必須隨著政治檔案的發現，我們不能隨便議處，也就是必須以真相為前提，所以發掘真相、面對真相，是我們……

李委員俊俛：所以我們必須先靠政治檔案找出真相，並就這部分產生一個對話過程，繼而藉由大家對事情真相的了解來逐漸凝聚共識？

黃煌雄先生：沒有錯。

李委員俊俛：有關平復司法不法這部分，其實是最擔心的，因為以各位被提名人的背景資料來看，除了有 3 位律師之外，其他仍以研究歷史者為大宗……

黃煌雄先生：是兩位律師啦！

李委員俊俛：我比較擔心的是，未來這部分是否有辦法處理？

剛才我說了，促轉會成立的目的就在於處理促轉條例中有關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事宜。也就是說，威權統治時期裡面有很多加害人或加害體系，而加害人或加害體系，和被害人彼此之間的認知有非常大的差距，對嗎？

黃煌雄先生：是。

李委員俊俛：我舉一個最近大家耳熟能詳的例子，以過去威權統治者的工具來看，如果他現在告訴你：「沒有啦！我哪有加害？我根本是救援，只是不小心救援失敗！」，那你對這句話的看法如何？

黃煌雄先生：這個就……

李委員俊俛：這就表示他跟被害人對事實的認知有很大差距，他根本不是去救援，而是執行威權統治者的命令，沒有錯吧？

黃煌雄先生：是。

李委員俊俛：所以最困難的點就在這裡，亦即如何把加害人的概念跟被害人的觀念所形成的差距，透過你們的努力來達到共識？這才是我們促進轉型正義要做的事情，沒有錯吧？

黃煌雄先生：沒有錯。

李委員俊俛：但這非常困難，因為到現在加害人還大搖大擺出來說：「沒有啦！我只是救援失敗而已！」，顯然不是這樣嘛！他不是救援失敗，而是執行威權統治的不當行為啊！但他還認為自己是去救援，甚至大搖大擺的講，還有一大堆人拍手！像這樣的歧見，因為歷史的關係、時間的關係，已經把整個社會嚴重分裂，所以將來促轉會首先要做的就是縫合這道裂痕，但是你們要面對的問題和挑戰真的很多。

針對未來平復司法不法這部分，你們必須擬定具體程序及辦法，也就是經由看過政治檔案、化解社會歧見、取得彼此之間和解，然後提出程序及辦法。這當中包括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尚未處理的部分，都應該要儘快提出，沒有錯吧？

黃煌雄先生：對，沒有錯。

李委員俊俛：還有一個問題將是你們未來最大的挑戰之一，那就是在進行真相調查及處理時，你們跟其他機關要如何在不同崗位上共同努力？促轉會是設在行政院底下的二級機關，而處理黨產問題的黨產會跟你們一樣是二級機關；至於文化部的國家人權博物館及公設法人二二八基金會是三級機關；未來總統府下面的原住民歷史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則是一級機關。因此你們要和這些機關互相協調，並在不同工作崗位上共同努力，是不是這樣？

黃煌雄先生：是這樣。

李委員俊俛：那未來針對這部分，你有何想法？準備怎麼處理？

黃煌雄先生：我在擔任監委時，其實這些單位都去過，也調查過，所以在過程上，算是做了一點點參與和小貢獻；不過坦白說，促轉會是一個過渡單位，屬於階段性任務……

李委員俊俛：立法院在立這個法時，也希望給你們更多年限來做處理，但因民眾期待很高，所以我們只能給兩年……

黃煌雄先生：我們會努力跟這些相關單位進行有效的整合和連繫……

李委員俊俛：我要提醒你，未來這件事跟你當監委性質完全不同，你身為一個二級機關的領導人，要如何和在座委員互相搭配來跟其他機關共同努力？譬如黨產會或是國家人權博物館，很多事情你們彼此都要在各自崗位上一起努力來逐步達成目標，這才是重點，所以我希望你能夠針對這部分多付出一點時間。

黃煌雄先生：好，謝謝委員提醒。

李委員俊俛：最後，我要提醒主委被提名人及所有委員被提名人，最重要的是這件事——「記憶與遺忘的鬥爭」，時間是敵人，不是朋友，現在你們只有兩年時間，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做這麼多事，民眾期待當然很高。例如像馬英九那種做特務出身的，民眾會希望最好趕快認定他如何、如何之類的。其實不是這樣啦！因為促轉會成立的真正目的，是要從不正常國家變成正常國家，所以從裂解、融合、重新再生到國家邁向正常化，是非常重要的過程。我要再次強調，時間是敵人，不是朋友，包括主委被提名人及在座所有委員被提名人，你們上任後真的要加快速度。

黃煌雄先生：謝謝委員指教，但我有兩點說明：第一，這是我首次在立法院議事殿堂聽到委員發表見解，我對你印象非常深刻，感謝你的諸多提醒……

李委員俊俛：你是前輩，我要儘量學習啦！

黃煌雄先生：第二，我跟令尊比較熟，相信看到你今天的發言，令尊一定非常高興。謝謝。

李委員俊俛：我還是希望你趕快帶領促轉會把事情認真做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詢問。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大家都知道轉型正義的重要性，也有人說轉型正義是遲來的正義，因為我們要面對的是過去的歷史，希望透過現在的民主政治，針對過去獨裁政府所做的違法及不正義行為來做彌補，也就是期待透過轉型正義，讓民眾有真相的知情權，同時取得注意權，繼而獲得賠償權。也因此，促轉會相對受到民眾關心。

主委被提名人，今天我對你過去擔任監委時所發生的事不再詢問，而是要和你共勉，因為在轉型過程中，一定會牽涉到司法、歷史、行政、憲法及賠償等等面向，但最根本的，就是要還原歷史真相，對吧？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孔炤：還原歷史真相可說是國家邁向健康的重要方向和指標，所以我們必須從這部分著手努力，才能保障並鞏固基本人權的普世價值，並且督促政府對於過去戒嚴時期所做的調查、懲處及辯證，能夠有利於未來人權的保障。我想這是促轉最主要的目標和方向，對嗎？

黃煌雄先生：是。

鍾委員孔炤：當然，我們知道，透過新正義的詮釋方式可以轉型過去的不正義，所以在過程中，必須以調查方式來還原歷史真相，並重新追究當時迫害者或加害者的責任，以清除威權象徵，進而促進社會和諧跟進步。其實就以往的處理來看，對於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受害者或刑事案件、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幾乎都是採補償方式，要不就是給予平反，從來沒有處理過加害者的問題。因此，在促轉條例第二條特別規定，轉型正義之任務項目，分別是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及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處理不當黨產。目前有關不當黨產的處理，已在運作當中。我想認識過去，是避免再犯的要件，這正是我們面對歷史問題的意義所在，因此在台灣邁向民主、自由、平等的過程中，我希望透過轉型制度和委員會的建立，對於過去不法相關案件能夠重新加以審視，甚至對於加害者的面貌，也能隨著還原歷史真相而讓更多國人看清楚。我要強調，這樣的轉型正義，不是清算，也不是鬥爭，而是為了維護國人普世人權的價值，這才是我們促進轉型正義的最主要原因。

現在很多民眾及本院委員，都非常關心促轉會委員被提名人的經驗及資歷，像彭被提名人就是客家傑出女性，同為客家人，我對你即將加入促轉會，真的感到非常高興。不過我希望未來促轉會運作時，能夠真正落實促轉條例第二條規定，因為除了還原歷史真相之外，剛才柯總召也特別提及要公開政治檔案。其實過去國防部根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要做補償時，曾經因為事涉個資法而無法公開政治檔案。請問主委被提名人，你對此看法如何？認為可不可行

？

黃煌雄先生：就我所知，這個問題一直有爭議，兩者之間存在著內在矛盾，但我們未來工作時會非常用心的處理這個問題。是否容我請這位比較有經驗的……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其實最有經驗的應該是張被提名人，你之前擔任過副主委，是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天欽先生答復。

張天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是陸委會副主委。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應該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吧？

張天欽先生：我要先向委員報告，我接到電話時，主要是來負責第三組，也被告知這是最重要的一組，牽涉的就是你剛才提到的問題。在此我必須承認，雖然促轉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但仍然要經過大家共同決議才能做出決定，所以誠如方才李委員所言，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完成這樣的工作實屬不易，我雖然具有以往歷史經驗的特長，但我認為個人隱私在真相出來之前，應該做最大限度，換句話說，我寧願資訊自由來犧牲一些個人隱私，除非它屬於核心部分，否則這個真相調查乃至整個轉型正義是無法成功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國際上類似我們這種轉型正義真相調查委員會，絕大部分是失敗的，所以我必須找出他們為什麼失敗？如何才能成功？現在我必須承認，我後悔了，因為這個委員會遇到非常大的困難，第一大困難是什麼呢？從前面很多陳述裡面，可以發現一件事，那就是我們將背負著非常大的包袱往前走，我希望這部分能夠克服……

鍾委員孔炤：這是一個重擔，也是一個責任啦！所以我很欽佩各位委員被提名人在被徵詢的過程中，願意承擔這個重責大任的，因為不管是還原歷史真相或追求普世人權價值，雖然這個委員會的年限只有兩年，但時間上也許還會更長，畢竟牽涉的文件資料非常多，有的在處理過程中不能曝光、有的則是可以先讓民眾了解；還有促轉會是二級機關，在處理上是否需要其他機關配合……

張天欽先生：委員所提這些問題，我都思考過，但這些不是關鍵，因為現在的科技都可以克服，所以真正的關鍵並不在於要面對的資料有多少，而是未來要如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把 70% 或 80% 的問題克服……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就像你說的，在有限的兩年時間內，要完成轉型正義的推動事項確實有困難；但我要表達的是，最具體可行的辦法就是依據條文，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責成相關機關辦理，也就是說，後續的推動，是交由相關機關辦理，如此一來，若有機關不配合或者存在任何問題，那你們再來面對這些問題並作後續處理。你的看法如何？

張天欽先生：這要分成兩部分說明：首先，當時制定這個法時是採框架型，亦即促轉會原本只負責規劃部分，後來時代力量加入推動，以及後來在第六條提出大量增修，讓促轉會必須去做很多執行工作；其次，對於核心部分，像人事清查，只要立了法，而且這個法是適當、周詳的，那麼這部分就可以解決了。

鍾委員孔炤：你是副主委被提名人，針對我剛才提到的條文，你也做了說明，相信透過今天的對話，可以讓更多民眾了解促轉會所背負的重責大任。

張天欽先生：希望能夠廣泛的讓社會大眾有所了解。

鍾委員孔炤：為了台灣的進步，我們大家要共同努力。

張天欽先生：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詢問。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促轉委員會委員名單，相信眾所周知，成立促轉會的重要目的就是還原歷史真相，因為唯有查明歷史真相，才有所謂的正義，也才有和解的可能。

以促轉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來看，第四條第二項提到的是：「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這是有關歷史事實的部分；而第六條第一項則提到：「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這是有關司法不法的部分。現在我要先請教黃被提名人及葉被提名人，因為黃被提名人以後將擔任主委這個重要角色，而葉被提名人在促轉條例制定時，也是長期有所著墨及貢獻，所以我想請問兩位對我剛才的提問，有何說明及看法？第四條有關歷史事實這方面，被提名人有沒有著重在哪個部分？第六條有關司法不法的部分，被提名人著重在哪些案件？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以歷史事實來說，現在的時間點是從 1945 年至 1992 年，所以這段時間有些重大的歷史事件……

周委員春米：你對這部分有何具體想法及計畫？

黃煌雄先生：以二二八事件為例，現在有兩個官方報告……

周委員春米：還有呢？

黃煌雄先生：還有白色恐怖事件……

周委員春米：白色恐怖是具體個案？

黃煌雄先生：是的，我初步想到的是校園事件……

周委員春米：校園事件？

黃煌雄先生：就是台大與師院發生的四六事件，還有就是海軍白色恐怖事件、鹿窟事件、孫立人事件，甚至雷震在服刑期間的 400 萬字回憶錄手稿也全部看不到了；另外就是台大哲學系事件；當然，比較近的就是美麗島事件、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

周委員春米：對於這些事件，社會當然希望能夠了解、能夠查明事實真相……

黃煌雄先生：雖然我們的時間是有限的、資源是有限的，但我們一定會就政治檔案的發現並根據資料發掘的進度來掌握節奏。

周委員春米：那葉被提名人看法如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葉虹靈女士答復。

葉虹靈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重大事件這部分，剛才委員的提問和主委被提名人的回答，都是朝向事件性的出發點。其實到目前為止，台灣轉型正義的處理之所以不太成功，主要是因為除了二二八事件已有兩本國家報告外，對於影響台灣更為深遠的白色恐怖，也就是從 1949 年到

1987 年在戒嚴體制下釀成的政治案件，到底人數有多少？案件有多少？為什麼受害？這麼龐大的加害體制到底如何運轉可以支撐將近 40 年？一般社會並不了解。我想用事件性說明，當然有助於我們對人跟事物的理解……

周委員春米：比較具體啦！

葉虹靈女士：但就我的觀點來看，今天我們要完成的這份國家報告，應該是由國家向人民交代，過去從國家的角度到底做錯什麼事？怎麼做錯？如何彌補？又要如何預防再犯？所以整個體制性的拼圖要出來，亦即我們既要見樹也要見林，包括整個加害結構的說明、加害體制在不同歷史時期的變遷等等，並且要摘錄一些重大事件來做補充，讓整份報告有血有肉……

周委員春米：所以就是一個林，但樹要靠個案來做描述？

葉虹靈女士：對，我們要用個案來補充一些血肉。當然，最重要的是要提出框架，也就是這個白色恐怖的體制到底如何運轉？又要如何預防這樣的悲劇再次發生？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兩位。

接下來我要請教具有律師背景的張被提名人及尤被提名人，我們當初審查促轉條例第十四條第三款時，大家的主要疑慮是，條文中規定的調查方式到底會不會讓個人或事業感到困擾？當然，機關或團體必須承載這樣的責任，但個人或事業是否要接受所謂必要的調查跟勘驗？這個必要的調查跟勘驗又要怎麼認定？兩位認為這樣的調查手段跟目的之間的合法性及比例原則到底如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尤伯祥先生答復。

尤伯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說，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我在民間促督盟的問卷中也回答過類似問題。基本上，針對第十四條，我的看法是，促轉會做為一個二級單位，行使的都是公權力，既然如此，就必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也就是說，在這個過程中必須遵循的，除了憲法上所謂正當法律程序這個大原則之外，對於正當法律原則的具體化，亦即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也是必須遵守的。

周委員春米：行政程序法的要件有、救濟也有，只是要請你們評斷這個部分會不會造成人民的壓力或心理的畏怖？我想在取捨上，你們要花一些功夫去做確認。其實包括現在很多的行政程序也有這樣的情形，但促轉會要調查的是很久以前的事情、很龐大的事實，如果沒有賦予這樣的手段和方法，可能也達不到目的，只不過在行使時，還是要請你們審慎為之。

尤伯祥先生：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確實必須審慎為之，因為不管怎麼說，這個權力是必要的，所以將來在個案裡面，我們會注意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原則；另外我要說明的是，以促轉會目前的人力規模來講，要行使這個權力恐怕有點困難，畢竟資源不是很夠。

周委員春米：確實啦！今天我們是針對 9 位被提名人進行資格審查；至於未來的相關運作、你們要承載的調查事實責任、如何論述你們還原的事實真相以及如何跟社會對話等等，都是沈重負擔，所以本席由衷希望你們負起這個責任，畢竟台灣今天需要仰賴促進轉型正義工程，才能還原歷史真相並達成社會和解。對此，張被提名人有何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天欽先生答復。

張天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四條，在立法理由裡面，並非把促轉會侷限為單純的行政機關，而是兼具準司法機關性質，所以我覺得尤被提名人講得非常好，那就是我們必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周委員春米：行政程序也要啊！行政機關也要啊！

張天欽先生：我了解，但因立法理由說明促轉會不僅是單純的行政機關，而且扮演準司法機關的角色，所以如果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依照第四條及第六條的規範，要求促轉會要發現真相，那麼以裁量的幅度、密度來看，它的光譜應該比一般行政程序法裡面所講的行政調查更具寬廣空間。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認為要件更寬？

張天欽先生：我認為要看調查的相關檔案事實……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就是剛才你說的隱私跟真相公開之間的權衡？

張天欽先生：我覺得這部分應該給促轉會更大的空間。

周委員春米：當然，這部分一定會給你們啊！但你們也要接受大家的監督跟挑戰嘛！

張天欽先生：是，當然要依法來做。

周委員春米：這只是一個大原則方向的討論，將來在具體調查時，還是有賴促轉委員共同討論並確定這個方向的執行。謝謝兩位。

接下來我要請教彭被提名人，你曾經是文化部中正紀念堂轉型諮詢小組成員，所以我想了解你對中正紀念堂轉型的看法。之前觀光局把中正紀念堂列為過境台灣外籍旅客的免費半日 city tour 景點，當時本席就質疑，我們讓外籍人士來看台灣，但他們看到的是一個威權象徵，這不應該是國家預算要去推廣的，所以在討論這個議題時，大家對中正紀念堂的轉型以及促轉條例有很多意見。請問你對這部分有何具體想法及規劃？

主席：請被提名人彭仁郁女士答復。

彭仁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參與文化部中正紀念堂轉型諮詢小組期間，希望帶動的是公民對這件事的討論及參與，所以……

周委員春米：所以現在還在公民討論及參與的階段？

彭仁郁女士：我們已經舉辦多次公民願景的工作坊，也蒐集到非常多的公民意見，但因我們希望討論密度的品質是高的，所以參與人數的確較少。

周委員春米：將來你擔任促轉委員之後，針對這部分有何具體作法或計畫？

彭仁郁女士：我目前任職不當黨產運用規劃部門，所以未來會主責這部分，而針對這部分，我有三個方向考量：第一是對於目前倖存的受害者及其家屬、後代，我們希望能夠成立一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中心及網絡，專門為這些人進行……

周委員春米：受害者的團體？

彭仁郁女士：是，其實在還沒有被提名擔任促轉委員之前，我已經開始進行相關培訓、臨床工作等等。第二是公共論壇的持續，文化部在促轉條例通過之前就開始推動這件事，可見鄭部長真的非常有心推動這樣的公民討論，所以我相信促轉會成立之後，如果不當黨產這邊的資源能夠進

來，那麼公共討論的部分必能全面展開。

周委員春米：不管是立委或民眾，大家都希望促轉會對於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能夠有具體作為。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詢問。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被提名人，時代力量黃國昌委員質疑你擔任監委時未支持彈劾前檢察總長黃世銘，所以反對你擔任促轉會主任委員。請問對於和你同宗的黃委員這樣質疑，你要如何回應？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在答詢時已經表示，基於對立法院的尊重，今天針對大家最為關切我的兩個課題，我備有書面正式答復：第一是有關外界謠傳我支持馬英九連任的說明；第二是有關黃世銘案的說明。

林委員德福：黃世銘案到底情形如何？

黃煌雄先生：我是以書面說明為主來答復這個問題，所以林委員是要讓我把這份書面唸一遍嗎？

林委員德福：就你的瞭解，黃世銘是不是應該加以彈劾？

黃煌雄先生：我只能用書面說明來答復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就用書面？

黃煌雄先生：完全用書面，因為這是我非常用心的把過去的意見都考慮進去之後，非常負責任所提出的基本態度。

林委員德福：你用書面答復我也可以接受。那麼本席再請教你，監委陳師孟說上任後要專打辦綠不辦藍的法官，並替前總統陳水扁申冤，黃被提名人你也曾當過監委，請問你認為陳監委這種做法適當嗎？

黃煌雄先生：我現在是以促轉會……

林委員德福：但我要問的是你的態度啊！因為你曾經當過監察委員嘛！我當然要知道你的態度和看法啊！

黃煌雄先生：我不宜用我現在這個職位……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後面還有一些與此相關的議題，所以我想要看你的態度是什麼啊！請問你認為這樣妥當嗎？

黃煌雄先生：我覺得我不宜評論現任監察委員的作為。

林委員德福：黃被提名人我想請教你，陳監委的舉動是不是應該瞭解其家庭背景有沒有轉型正義推動事項的適用？你的看法如何？

黃煌雄先生：我對整個事情的發展並不清楚，所以我不宜評論。

林委員德福：現在社會各界都很清楚，而你是馬上就要擔任促轉會主任委員的人選，結果你卻說你都不清楚、不瞭解。

黃煌雄先生：我們所要處理的時間範圍是從 1945 年至 1992 年，而你所說的是現在所發生的……

林委員德福：是現在沒錯啊！難道你從來都沒有看過媒體、報紙的相關報導？請問你認為這樣適不

適當嘛！

黃煌雄先生：促轉會所要處理的歷史時間範圍是從 1945 年至 1992 年。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當過監委，所以我才會請教你，他這樣的作法適不適當？這只是 YES 或 NO 的問題而已，照理說，你應該要有很肯定的答案，因為將來你要擔任主委、必須帶領所有委員，所以你做任何事情一定要有你自己的看法和想法，本席提出問題來請教你，你自己應該要有定見啊！

黃煌雄先生：在促轉會的工作職責範圍內，我會努力做到委員現在所提出來的要求，但如果是促轉會職責範圍以外的工作，以我目前公職人員的身分，實在不適宜加以評論。

林委員德福：本席再請教你，過去有許多因為威權統治而遭受迫害的案例，多半事後心理比較容易產生被迫害傾向，乃至於造成對政府體制反感，尤其對司法存有高度不信任感，陳師孟監委身為政府體制下的高級官員，實為社會之中堅分子，請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是不是更應該協助陳監委還原歷史真相，以免讓陳監委繼續流於信者恆信的誤判？

黃煌雄先生：如果陳監委所要處理的事情或對象是在促轉會職責的時間範圍之內，也許我們可以表示關切，但如果是在時間範圍以外的話，我想大概就不是促轉會所能置喙的，因為促轉會所要處理的時間範圍是有限的，資源也是有限的。

林委員德福：委員會是不是有義務要讓他儘速和社會和解，以免造成更多的偏頗？

黃煌雄先生：目標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但是以他的作法，包括司法界也有很多人對他都有意見。因為你曾經擔任過監委，所以我今天才會就教你這些相關問題，我想要請教你的看法與見解。

黃煌雄先生：林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幾分鐘加以說明？

林委員德福：好的。

黃煌雄先生：我曾經擔任過立委，也曾經擔任過監委。坦白講，因為立法委員的職權無限大，所以我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可以推動制憲運動，但是當我擔任監察委員以後，我就只能在既有憲政體制框架下行事。有人問我立委和監委最大的差別在哪裡？我說差別就在這裡，如果我現在進入行政院體系工作的話，我看相關要求恐怕會更嚴格，這一點要請林委員瞭解，畢竟你也曾經擔任過市長。

林委員德福：促轉會監督聯盟向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九名被提名人提問，但被提名人都無法按照期限回覆，延期到今天才要公布答復，請問為何所有被提名委員都沒有辦法在期限內回覆呢？是認為沒有必要回覆，還是認為公民社會監督沒有必要？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黃煌雄先生：首先，對於公民監督聯盟長期關注這個議題，我們要表達敬意，關於他們所提出的問題，我們要表達謝意。其次，由於時間緊迫，所以我們無法在期限之內回應，這一點要請他們瞭解。再者，我們的成員大部分都已經陸陸續續加以回應，不過基於對立法院的尊重，針對黃世銘案的嚴謹態度及完整態度，我是在今天的備詢席上發表之後才正式傳給他們。

林委員德福：聯盟表示促轉會委員提名時程太過倉促，迴避公民社會參與的監督，請問你認為促轉會是不是打算以國會多數快快通過審查？對於可能面臨被監督聯盟譴責的結果你如何看待？

黃煌雄先生：其實促轉會成員有些是來自於監督聯盟團體的成員，他們也都有……

林委員德福：我剛才也提過，針對他們要求的資料，他們質疑為什麼遲遲無法給予答復，所以才造成他們認為有……

黃煌雄先生：這真的很匆忙，我看他們都是用最虔誠的態度在回應相關問題，他們比我更虔誠的回應這些問題。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解釋促轉會還是有按照時程來進行，也有考慮到立法院審議的相關時程，促轉會委員提名名單送到立法院院會進行審核時，必須先經過提問和詢答之後才會進行投票，一切都合乎規定。請問促轉委員審查真的有急迫到怕被公民團體監督的地步嗎？

黃煌雄先生：我們都已經答復了，就我所知大概都已經答復了。

林委員德福：徐國勇發言人的講法難道不是坐實外界讓促轉會成員速審的疑慮嗎？我一直認為大家可能有這樣的看法。

黃煌雄先生：我們已經答復了，所有委員應該都已經答復了，我大概是最後一個。主要是因為基於對國會尊重，所以我所提出的那兩個態度一定要先在立法院正式表達以後再傳給他們。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促轉委員執行職務需不需要客觀公平？

黃煌雄先生：一定要的。

林委員德福：委員們的政黨色彩、政治傾向是不是會左右認知推動事項的公平性？

黃煌雄先生：促轉會成員的政治傾向和政黨色彩應該是已經最淡的了，針對今後的工作過程，林委員可以檢驗我以前的工作紀錄，我們一定會秉持客觀、中性的態度，努力面對真相、釐清責任、伸張公義、追求和解。

林委員德福：要促進社會和解，並不是用那種具政黨色彩的偏向來操作，如果推動事項具有偏頗的政治傾向，請問未來有辦法促進社會和解嗎？

黃煌雄先生：我也知道這是非常辛苦的工作，過程不會很順暢，禮物也不可能從天上掉下來，我們將秉持一步一腳印的原則，根據我們所發掘的真相，以有節奏感的方式，參考國際經驗，同時也要體認國內的狀況，希望朝著發掘真相、面對真相、釐清責任、伸張公義、消除衝突、追求和解的目標前進。

林委員德福：希望你們一定要客觀、公平，而且不要存有尖銳性格，如果幫人家調解時變成「公親變事主」的話，那麼促轉委員等於就是有政治傾向、有所偏頗，這樣問題就會很大。

黃煌雄先生：在此舉一個例子來讓林委員檢驗，針對黨產的調查大概沒有人花費的時間比我還多，當時每一份黨產資料都是由地政事務所第一手資料提出來的，坦白講，最後連國民黨當時的負責人都不得不面對，因為這是根據第一手資料所呈現的事實與結果，我們是這樣走過來的，我希望今後也秉持這樣的態度……

林委員德福：不只要釐清，而且要將事實呈現，本席希望不要用尖銳的性格，以莫須有的罪名用大帽子去框，原本你們的任務是促進社會的和解，千萬不要因為介入尖銳的性格而挑起衝突，我認為這並非社會之福，也非國家之福。

黃煌雄先生：我會謹記委員的提醒，謝謝。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詢問。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黃先生對於台籍老兵及白色恐怖相關案件都有參與且著力甚多，就同樣關心台籍老兵及白色恐怖相關案件的朋友而言，你是非常受人尊重的前輩，包括本人也是如此認為，但促轉會主任委員的職責可能和你過去所從事的工作不盡相同，所以我一直在思考相關問題。過去這段時間以來，大家爭論的事情有很多，包括執政黨找你來擔任主委一職時，一直在強調為了促成和解，你是最適當的人選、轉型正義是對話而不是對抗等等，不斷在強調和解的重要性。今天看到你所提出來的報告，我發現你的重點也是放在和解，針對威權象徵的部分，你提到如果因為去除威權象徵而加深台灣社會的對立，這就是促轉會的失敗。個人非常擔心如果你將促轉會促進轉型正義的工作放在和解之上，我覺得這可能會失焦。和解很重要沒有錯，但必須要有一個非常周全的基礎，然後才有可能和解，如果直接陷入像方才林德福委員所說的狀況，也就是兩邊在吵架，由促轉會來當公親的話，這完全不是轉型正義的意思，並不是受害者和加害者在吵架，然後由你們去調解叫大家不要再吵，說是兩邊都有錯、讓大家各退一步，並不是這樣的意思。

和解並沒有那麼容易，黃煌雄前輩過去調查白色恐怖相關案件時，相信你也瞭解要受害者原諒必須花費多少心力，你們要找出多少真相，包括如何讓加害者承擔責任、承認真相等等，受害者也不會因此就原諒，並不是透過賠償、名譽回復等方式就能和解、原諒，這方面必須付出許多社會代價。絕對不是像剛才林德福委員所講的，由你們來當公親、不要挑起衝突，有時真相就是會挑起情緒，因為那是大家不願意面對的事實，以前那些人怎麼樣欺負人，就是要拿出來給大家看啊！本席認為不能為了和解就掩蓋一些真相，希望藉此平息紛爭，這是最擔心的部分。主要是因為看到你所提出來的報告，再加上過去執政黨在捍衛你的人事權時，一直在強調和解的重要性，我很擔心到最後不只真相調查得不完全，究責也不完全，而只是一味拜託或強逼受害者原諒，這是過去轉型正義最失敗的地方，只是一再要求被殺、被抓、被關的被害人家屬原諒，要他們展望未來，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公平，在此是不是可以請黃先生詮釋一下？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林委員的指教，剛才你提到台籍老兵的問題，讓我想到許昭榮先生，坦白講，如果沒有他的話，台籍老兵就沒有今天的發展。每次他到台北都會來找我，每年都會跟我拜年，我最怕他跟我拜年，因為他的年紀比我大，他自焚以前還跟我寫信、打電話，不過當時我在美國，所以後來我感到很沉重。到現在為止，很多頭銜對我而言都不重要，但台籍老兵給我的第一號顧問證書我一直都保留著，這代表在那兩、三年之間，我陪他們一起共同爭取權益的感情。因為林委員提起這件事情，所以我們藉這個機會懷念許昭榮老兵。

其次，我對促轉會的期許只有六個字：「真相、公義、和解」，這六個字有三個節奏，第一是發掘真相、面對真相，然後要釐清責任、伸張公義，我們的目的是要消除及降低衝突、追求和解。關於林委員所擔心的問題，我記得有一次蔡總統曾特別提起，並不是從真相直接跳到和解，當中還有釐清責任的過程。據我所知，目前台灣的促進轉型正義工作者大概都會關心一個

問題，那就是為什麼有將近一萬個受害者，但卻找不到加害者？我想這個問題將會是促轉會共同的問題，我們會嚴肅看待這個問題，而且一定會謹記林委員方才所提醒的事情，我們不會直接跳過釐清責任的過程，但是同時也要加強社會對話，這樣才能讓公民產生信任，也才有機會走向和解。

林委員昶佐：我相信黃被提名人剛才所說的意思應該是你自己的願望，本席希望將來促轉會在發掘真相、究責方面能夠花費更多心力，和解應該是上述工作都已經做得很周全之後才要努力達成的，在這些之前應該要先做的工作都還沒有做好的情況下，卻一直說要和解，其實反而會加深對立，我相信黃被提名人應該瞭解本席的意思吧！

黃煌雄先生：我知道。

林委員昶佐：在快要找到真相的當下，卻一直要求我們和解的人所怕的是什麼？如果我們還隨之唱和，那麼怎麼會有真相？我相信黃先生應該瞭解我意思。

黃煌雄先生：是的。

林委員昶佐：在我們調查真相、究責、保護被害者的過程當中，有一些人一再要求我們和解，一直用和解的大帽子壓在我們的身上，他們似乎是擔心真相不能拿出來，好像我們不能找得太細微也不能究責，那我們最後就沒有轉型正義，這是我提醒的，現在說和解都還太早，太早給所有的人壓力。

最後我要引用被提名人彭仁郁女士回復的文章與黃被提名人分享。關於和解的問題，他認為促轉會不應該限縮和解 vs 不和解的二元對立預設上，這不僅嚴重妨害真相調查程序，也貶抑了公民在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出爐後，辨別責任歸屬、討論適切究責方式的道德判斷力。本席希望大家共勉之，應該以這樣的原則來進行。謝謝。

黃煌雄先生：非常謝謝，我想彭委員的意見，在我們內部的討論上一定會受到大多數的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為洲詢問。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我們聆聽了幾位委員的詢答，我倒是要為黃先生講幾句話，黃先生被質疑在監察委員任內行使彈劾權，被逼問到底投什麼票？請問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時，是採秘密投票還是記名投票？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無計名投票。

林委員為洲：不計名投票就是秘密投票，秘密投票的意義是什麼？

黃煌雄先生：就是不能對外公開。

林委員為洲：對，不能對外公開，如果對外公開反而是違反規定。

黃煌雄先生：應該是會觸法。

林委員為洲：甚至是違法法律。

黃煌雄先生：是啊！

林委員為洲：就像平常公職人員選舉，也是秘密投票，任何人不能要求任何選民要投給誰，也不能招搖自己投給誰，這都會違反相關規定，甚至觸法，是不是這樣？

黃煌雄先生：理論上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現在是立法委員要你違法是不是？

黃煌雄先生：不過我……

林委員為洲：目前我們的制度設計就是秘密投票，我們也可以修改法律為記名投票，就像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也可以修改法律為記名投票，我們也曾改過，像現在的議長選舉，各級民意機關包括立法院，原來都採秘密投票，但這一屆的立法委員已經改為記名投票，這有不同的意義。記名投票有記名投票的意義，它的意義就是負責。尤其立法委員代表政黨，有高度的政治性，當選立法委員就要為這個政黨的態度負責，所以在選議長時，我們在討論要秘密投票還是記名投票，最後大家決議，國民黨也同意基於政黨政治，要為自己的政黨所支持的人選背書，所以每個人都記名投票，記名投票的意義在此。至於秘密投票，以監察院來講，監察院不就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嗎？

黃煌雄先生：是啊！

林委員為洲：還是一個高度政治性代表的機關？我們到底要監察委員做什麼工作？是要高度代表政黨，為政黨的態度負責，還是要越獨立行使職權越好？

黃煌雄先生：根據條文規定，現在我們要依據法律、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

林委員為洲：要超越黨派，所以當他們在行使職權，包括在投票時，越不受或避免外力、政治、政黨干預越好，不是這樣嗎？

黃煌雄先生：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我要講的就是這樣的意思，你們要堅持當時擔任監察委員的法律規定，包括獨立行使職權、超越黨派、超越政治干預，你要堅持啊！

黃煌雄先生：我是堅持的，我在聲明裡面也是這樣表達。

林委員為洲：從這個問題再衍生出另一個問題，我有聽到一件事，針對前總統馬英九在學生時代擔任政治工作，現在轉型正義是不是也要處理像這樣的事情？這樣聯想起來，如果將來他也被當作轉型正義要處理的對象，將來恐怕會衍生出什麼狀況？到時候我們要逼問這些選民，馬英九現在被當作轉型正義的對象，在兩次的總統選舉時，這些選民有沒有投票給馬英九？是不是支持馬英九？這不就是類似這樣的意思嗎？這會不會超過了？這到底是要促進社會和諧，還是製造更多的對立？這個議題我就講到這裡為止。

接下來請問所有的各位委員被提名人，針對促轉條例成立的促轉委員會將來的工作包括四大項，其中有一項叫做清除威權象徵。最近大家也在討論國幣、新臺幣上面的蔣中正、蔣介石頭像算不算威權象徵？請問在你們是否支持、贊成更換頭像？贊成者請舉手。

張天欽先生：委員，我們沒辦法單純說 Yes or No 去解決，這不是 Yes or No 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們沒有辦法做出……

張天欽先生：這不是 Yes or No 的問題，是很複雜的，不然叫小學生來做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我會給你時間說明。

我的意思是，已經有執政黨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這也不是我講的，而是執政黨的委員提出來的。

張天欽先生：是你在問我問題。

林委員為洲：是我在問你們問題。

張天欽先生：我剛才答復了。

林委員為洲：你的答復我聽到了，你沒有辦法做出答復。

張天欽先生：沒有辦法用 Yes or No……

林委員為洲：我瞭解。

張天欽先生：我可能是未來促轉會的副主委……

林委員為洲：好，OK，我希望你們用這樣的態度更審慎地處理宣示的四大工作。

張天欽先生：我也要答復你剛剛講的秘密投票，今天他是主任委員，不是一般的選民。

林委員為洲：按照監察法規定就是要秘密投票，如果現在要公布投票內容，這不就是叫他違法嗎？

監察法已經改成記名投票了嗎？

張天欽先生：我是法律人，執業 34 年，我不同意你的見解。

林委員為洲：你趕快提出修法嘛！法律人！

主席（鍾委員孔昭代）：為洲，你是不是要請他說明？

林委員為洲：沒有，我要論述完。

主席：那就不用再回復他。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有機會我們再談。

執政黨委員提出基於促轉條例將來要清除威權象徵，像這個頭像都應該改掉、去除掉，你們知道大概要花 500 億元嗎？我看到一份國防部於 103 年度戒嚴時期人民被沒收財產的統計分析報告，針對促轉條例第六條相關規定，要恢復名譽，撤銷威權時代對人民不義審判所做的主刑、從刑的撤銷，主刑、從刑的撤銷包括當時被沒收財產也要予以恢復，這些也做了統計，當時因為不義的判決，被剝奪的財產，和清除威權象徵，這些項目計算出來大概需要 400 億元至 500 億元。這段時間也有很多人詢問未來的主任委員和副主任委員，你們回答是大概很難、沒辦法，我想你們曾回答過，我的意思是要做對比，促轉條例、促轉委員會將來要針對這麼明確的事情，恢復人民的財產，是因為不義的判決而被剝奪的財產，執政黨的態度認為很難做，可能做不到，但是對於要清除威權象徵也同樣要花 500 億元，執政黨委員已經提議先做這一項，到底要先做哪一項？我要凸顯這個的意義在於，促轉委員會要做的事情實在非常多，而且要做到什麼程度？是要高度審慎，我們國家的資源要如何運用才可以真正達到四大目標，讓真相大白、保留不義遺址、清除威權象徵及促進族群和諧，讓國家繼續往前進。我只是再次提醒促轉會

有這個權柄，應該思考如何細膩去做，才能真正達成目標。謝謝。

黃煌雄先生：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詢問。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被提名人尤伯祥律師，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注意到，最近我們同時在審查檢察總長的被提名人，我對於被提名人江檢察長提出要求，希望他為過去威權時代檢察系統做為威權時代統治者的工具向社會道歉，但是他並沒有接受我的要求，我在此並沒有要求你要表示贊成或不贊成。我看過你的資料，容我引述你對於擔任促轉委員會委員之自我要求及對問題的看法，你在簡歷中提到「在長達三十餘年的白色恐怖統治歲月裡，更多的是倚賴意識形態灌輸，以及藉由穿上法治偽裝的加害體制來控制台灣社會，以體制化、官僚化的方式迫害人權。具體而言，這個制度化、官僚化的加害機制是由不公正的法律以及高度黨化、絕對聽令於黨國的情治、軍法及司法系統所組成。」、「上述制度化、官僚化的加害機制經由濫權逮捕、非法拘禁、刑求及不公正審判的一貫作業完成，其過程披上了司法的外衣。」、「長期執行鎮壓任務的結果，司法竟形成敵視被告與人民，甚且有罪推定，漠視國家暴力的組織文化。又因轉型正義的缺席，司法始終不曾直接面對自己在威權歲月擔任打手的過往。」、「更重要的是，能夠使司法系統誠實面對自己的過往，進而才能夠真誠檢討現存之組織文化，放下權力的傲慢。」

其實臺灣的轉型正義議題不是從今天才開始，早就面對討論了，從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在紐倫堡審判，納粹德國的戰犯告訴法官，自己是聽命行事。東德柏林圍牆被推倒之後，東德柏林圍牆的衛兵告訴法官，自己是聽命行事。但是我們只有一個答案，我們面對過去這些聽命行事的執法人員，法官告訴他們，除了法律之外，如果你們不聽命行事，可能會受到懲罰，但是除了法律之外，人還有良知，所以你們可以把槍口抬高一公分，在聽命行事之餘還要有自我良知的判斷。但是我們會面對另外一個問題，假如這個聽命行事的人經過長期的灌輸，被訓練成自認為所執行的任務是符合良知的期待和要求時，那怎麼辦？換言之，我們期待他們是有良知的，可是他們卻告訴我們，自己並不覺得所做所為是不對的，因為他們從小經過數十年的教育過程，當他們執行這個命令時，自認為做的是正義的事情，又當他們把槍口對著那個人，用那種手段逮捕那個人時，自認為所做之事是為了這個國家，這時我們的這把尺要怎麼擺？換言之，執法者應該要有良知，而他們又沒有遵守自己的良知時，這個責任就歸於執法者。但如果執法者被訓練得猶如一台機器或一項工具，並且真誠地相信所執行的任務是照著良知而為時，那麼他同時也是一個受害者，那責任歸誰？責任當然歸咎於訓練他的人。

我在面對各位被提名人時，心裡是非常尊敬的，因為我曾經告訴行政院和總統府，我不知道他們會找得到人，因為促轉委員會的委員有固定的任期，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就像各位現在這樣要回答問卷、要被質詢。但是比起 NCC 委員或行政院公平會委員，各位沒有享有任何的資源，也沒有從擔任這個職務得到任何的好處，完全是承擔責任和不斷地面對這把尺要擺在哪邊的煎熬。剛才林為洲委員的質詢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個社會已經習慣了，我們面對要不要去除不義象徵時，往往考慮的是，是否因為這樣，我的地址也要隨之改變？我們要付出多少

代價？是不是會不方便？我們會以價格來衡量正義，但是轉型正義從來不是廉價的，也不是愉快的，更不是簡單的，這個社會需要的是大規模共同的討論、共同教育、共同凝具共識和共同重新面對，為什麼我們那麼晚才談論轉型正義？其實每一個人都是共犯，我們都沒有真誠地面對，當我們看到每個個案時，我們只會說太可憐了！做這件事情的人太可惡了！但是當我們要付出 500 億元時，心裡又會有疑問，現在用得好好的，為什麼還要去做這件事情？這是臺灣社會最大的悲哀。現在要如何重新讓社會共同面對過去我們曾經共同縱容、容許的事情，當我們不追究本應該要負責的執法人員時，我們就應該要追究那些訓練、教育這些執法人員的人，如果我們選擇兩者都不做，或是把話講完就算了，抑或是告訴大家要往前看，我不曉得我們不真誠地面對過去和未來所要付出的巨大代價，我們又怎麼有辦法往前看？何況這個巨大的代價是因為過去數十年我們的縱容、沉默、不夠勇敢，不願意付出代價所不斷累積下來的，未來我們需要付出更沉重的代價。如果我們今天還繼續用價格來衡量正義，那麼我們就是繼續過去讓我們墮落、讓我們變成劊子手統治者共犯的同樣價值，一直不斷輪迴。

不好意思！都是我在講話。我看到你寫的這段文字，心裡非常高興，做為一個法律人，願意面對整個司法系統應該要承擔的責任。我也希望藉此機會告訴大家，未來被提名人進入促轉委員會，這是多麼沉重且困難的任務，這是需要與社會充分對話的工作，絕對不簡單，也會遇到各種挑戰和這個社會長久以來已經習慣的、廉價的，那種叫做寬恕、往前看、不要回頭看或者幾乎已經被社會共同接受的價值，你們要去挑戰這個價值，這是一項非常艱難的工作，我們願意和各位一起努力，站在第一線的是各位，如果需要我們的支持，我們也會支持，各位未來也會面對立法院各個不同政黨和社會的監督，對於各位來說，這些監督、拉扯才是最大的考驗。在此再次提出我的期待和祝福，對於各位願意接下這個沉重的擔子表達敬佩之意。謝謝。

主席：請被提名人尤伯祥先生答復。

尤伯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贊成委員的見解，正義的確是無價的，特別是在司法領域裡面，轉型正義最大的意義在於可以告訴所有的司法人員和執法者，依法審判或依法行政絕對不是擺脫個人道德責任的藉口，雖然身在公門，但是永遠有選擇，如果我們選擇擁抱惡法，那是你的選擇，但是你也必須要為這樣的選擇背起責任，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詢問。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邀請黃主委上台之前，我想跟各位被提名人說幾句話，各位的年齡最長的是 74 歲，最年輕的則是 39 歲，平均年齡大約五十幾歲。尤其是黃煌雄前輩，以你的年紀還願意承接這麼沉重且富有歷史價值意義的工作，實在是不容易。在場的各位被提名人中只有兩位是有黨籍，一位黨籍是民進黨，另一位是社民黨，其他則都是無黨籍。我想絕大多數是無黨籍就是希望你們中立，本於良知與智慧、本著對於法律或身為知識份子風骨的風範來擔任這樣的角色，應該可以排除現在政黨惡鬥的模式。你們擔負著臺灣未來能不能和解，臺灣未來歷史真相只是現在的執政黨想要截取的部分，還是你們認為臺灣的歷史應該還原真相，而不僅是截取執政黨想要的，或者是藍色的國民黨不願意談論的部分。本席在此期勉、期許你們未來在位時能夠本於知識分子以及專業的風骨行事。

請教主委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黃煌雄前輩是本席尊敬的黨外前輩，請容許本席在此提出三個問題，期待黃先生能夠解本席之惑。另外，本席要邀請委員被提名人高天惠女士上台，因為你是原住民族同胞，希望你在此也能見證本席和黃煌雄先生的對話。我們看了你的簡歷，你除了對於教育、婦女方面有所瞭解之外，比較長時間是在教會體系做事，所以我不知道你是否深入瞭解原住民族的歷史？如果沒有，期待高天惠女士能夠趕快學習好嗎？謝謝。

第一個問題，促轉條例在立法院的審查過程中，一直有非常大的爭議，本席當時始終堅持日據時期的威權統治、政權的不法行為和結果都應該要納入促轉條例的範圍，我相信也明白黃先生對於臺灣史有非常深入的研究，應該清楚原住民族土地是如何被日本軍、警武力掠奪的歷史過程，但是在執政黨的多數暴力之下，原住民族在日據時期所遭受不公不義的對待被排除在這個法律之外，本席只能說政黨輪替、政權轉型，但是不正義仍然在持續當中。雖然如此，促轉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範的威權統治時期是指從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一直到 81 年 11 月 6 日止，本席想要提醒黃先生，從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34 年 10 月 25 日止，共 2 個月又 10 天，這段期間臺灣仍在日本殖民政權的有效威權統治當中，10 月 25 日是臺灣光復節，國民政府才從日本殖民政權手上接收了臺灣，所以就威權統治時期的定義來看，促轉條例應該包括日本殖民政權的威權統治，本席這樣的解釋不曉得黃先生同意嗎？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高金素梅委員非常深入的說明，我知道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臺灣還是由日本統治，直到同年 10 月 25 日才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政權。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當中有 2 個月又 10 天……

黃煌雄先生：有八十多天的空窗期。

高金委員素梅：是的，所以這 2 個月又 10 天，日本政權仍在臺灣，對吧？

黃煌雄先生：沒有錯。

高金委員素梅：你同意我的說法嗎？你不要害怕。

黃煌雄先生：我不是害怕，我是在認真想。

高金委員素梅：你要回答，因為我的時間有限。

黃煌雄先生：我看過相關的文章，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容我請許雪姬委員被提名人代為回答。葉榮鍾先生寫過一篇文章，這個空窗期……

高金委員素梅：沒關係！黃先生的意思是對於這個日期是不……

黃煌雄先生：有這個空窗期。

高金委員素梅：沒關係！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希望你們回去後再討論。

就法的定義來說，日本天皇在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宣布投降，日本統治臺灣已經立即失效。本席舉一個非常實際的例子，也請在場的相關專業人士聆聽，本席所言確實有其歷史證明。日本在 34 年 8 月 15 日宣布投降，在 34 年 8 月 19 日馬上就著手印製了 1 億元的臺灣銀行券紙鈔，黃先生知道此事嗎？

黃煌雄先生：我不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日本在 34 年 9 月 9 日用飛機將價值 1 億元的千元券跟百元券運到臺灣，發給日籍軍警以及公務員用於收購糧食和物資再運回日本，當時在臺灣的貨幣銀行券發行量只有 2.38 億元，結果日本加製 1 億元臺灣銀行券來收購糧食和物資，造成臺灣物價飛漲，也成為爆發二二八事件的重要經濟因素。日本殖民政權用武力掠奪臺灣的資源，結果宣布投降之後，趁著接收前又以白紙印鈔票的手法掠奪臺灣物資，不管是武力掠奪或者是白紙印鈔票的掠奪，都沒有因為日皇宣布投降而失去了有效的威權統治。我在此和你們上一堂歷史課，這些都是有憑有據的。

再次請教黃先生，民國 54 年 5 月 8 日國防部發布戒嚴期間臺灣省區山地管制辦法，管控區域是 30 個原住民山地鄉，同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山地管制，內政部警政署執行了山地清查，22 年又 2 個月過後，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才廢止山地管制辦法，但一直到半世紀之後的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警政署才廢止山地清查法規，為什麼要山地管制？因為害怕匪諜侵入原住民山區，所以管制山地鄉的所有道路，為什麼要山地清查？因為害怕中共的空飄氣球宣傳品掉入山區，所以要不定期派軍警衝到原住民家裡翻箱倒櫃，清查有無撿到中共的宣傳品。山地管制讓原住民山地鄉的發展落後了整整 22 年，而當時正是臺灣經濟起飛的年代，山地清查讓原住民同胞的人權被剝奪了半個世紀。請教黃先生，山地管制和山地清查是不是應該納入促轉真相調查的範圍？真相調查報告是不是能還原這段被壓迫的歷史？

**黃煌雄先生：**我承諾會把這個問題當作課題來研究。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第三個問題，1895 年日本據臺，為了奪取山林資源和土地而四處調派軍警、部隊攻打原住民部落，據臺期間總共發動了 138 次的剿番戰役，在非常多的戰鬥和激烈的戰場，日本總督府在事後建置了忠魂碑，紀念因為攻打原住民部落而戰死的日本軍警，請黃先生聽清楚，日本建置的是「忠魂碑」。如果為了要奪取山林資源和土地而血洗原住民部落的日本軍警是忠魂，那麼捍衛原住民土地而戰死的原住民族人不就成為奸匪了嗎？這種紀念碑在臺灣還有幾十處，請教黃先生，這些忠魂碑、紀念碑是否為不義遺址？是否應該要還原歷史真相、教育大眾？

**黃煌雄先生：**是應該要還原歷史真相。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本席今天詢問三個問題，目的只在於還原歷史真相，原住民族在歷史上是如何被對待，至今卻仍然被政治正確化，本席對黃先生能夠主持促轉會的期許，僅只於「還原歷史真相」，至於是否能夠促進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在當前我們的政府親日的政治結構下，我是不抱任何希望的。希望黃先生和原住民族人高女士以及未來要承攬這麼重要工作的專業人士好好地反思和省思，臺灣要真正和解，不是只有限定那個日期，也希望能追查到前面的日據時代。謝謝。

**黃煌雄先生：**我稍微補充說明，我在 40 年前撰寫蔣渭水傳時的心情可以用兩句話來形容：一個是還原歷史真相；另一個是還給祖先公道。我沒有想到幾十年以後，40 年前所做的工作和現在的促轉委員會有那麼巧妙的連結，我會用這種心情來認真對待歷史所發生的事情。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謝謝黃先生。當時日軍用細菌戰攻打莫那·魯道的部落，就是蔣渭水先生把

這個訊息發送到國際上，譴責日本殖民政權毫無人道的歷史真相。

黃煌雄先生：是他 18 歲的長子把電報文發出去的。

高金委員素梅：是的，謝謝。

主席：在請下一位委員之前，向各位報告，本來我跟大家說今天可以稍微延長會議時間，但是院方不斷要求我們不要延長會議時間，因為立法院的大門已經被攻破了，為了各位的安全，所以我們徵求大家的同意，現場李彥秀委員、黃國昌委員質詢之後，再請一位委員質詢，亦即再三位委員質詢，明天上午繼續未完的部分，並且會開放第二輪的質詢，第二輪的質詢就不再登記，請各位明天不用到現場登記，第一輪質詢完畢後，請要做第二輪質詢的委員到現場，我們照今天各位簽到的順序一一唱名，請各位上台做第二輪的質詢，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要登記嗎？

主席：不用，明天你來現場，看今天簽到的順序唱名，譬如李彥秀委員跟黃國昌委員，我不曉得哪一位先，如果兩位都表示要第二輪質詢，那就請今天下午先簽到的委員上台質詢，各位委員就不用再趕來簽到了，好不好？

因為有出席委員跟列席委員，所以就以明天 9 點各位到場的順序，依序質詢，你們哪一位先到場，我就請哪一位先做第二輪的質詢。

黃委員國昌：今天不用再登記，就明天來……

主席：對，明天來就好，不要再登記了。

李委員彥秀：但是如果我們晚到，順序可以調整嗎？

主席：可以，但是你要在場，好不好？我現場會處理。

現在請李委員彥秀詢問。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黃煌雄先生，我關注到你在促進轉型正義的職務以及在自我的期許中，特別提到國際轉型正義中心認為各國在處理及解決促轉的時候，最重要的就是公民信任的建立，公民信任的建立在於超越個別加害者與受害者的恩怨，所以公民如何去建立一個基本的信賴，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我非常認同黃先生的說法，但是你身為未來促轉委員會的主委，如何去建立公民信任？怎麼做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很困難的工程，但是我們會……

李委員彥秀：雖然是很困難的工程，但是要做，這也是當時不分朝野黨派大家都認同要做的事，但是怎麼做才能夠成功？

黃煌雄先生：首先一定要找到真相，然後面對真相，整個過程就是釐清責任、伸張公義、消除衝突或是消除對立以及追求和解，這大概是我整個構思的節奏……

李委員彥秀：黃先生，其實你也非常清楚現在台灣社會因為歷史的因素、族群的因素，世代的對立其實非常嚴重，國家、國族，大家有各自不同的認同，有一定的差異性，要做這件事情確實非常不容易，包括連您自己，當在媒體上看到您有可能被提名主委，外界就有很多人批評你，包括台大歷史系陳翠蓮教授說你消費蔣渭水，利用台灣史出賣尊嚴，換取個人官位；包括有委員

也提出未來平復司法不法的法定責任如何對你有更好的期待；包括台灣教授協會會長林秀幸也說蔡英文每次要做事情，想的就是不引起爭議和反彈，什麼價值都模糊不清，是低估轉型正義的難度。你還未就任，就有這些問題存在，那麼我們如何期待未來具有公民信任的報告可以達到你要的目標？

黃煌雄先生：這真的是一個挑戰，我們只能夠盡力而為，我們會認真，針對已經開放以及未來可能開放的政治檔案來發現更多的真相，在這個基礎下……

李委員彥秀：剛才高金委員也說他要求的不多，但是至少歷史的真相還原，讓整個中華民國台灣隨著歷史的脈絡去做還原，大家可以平心靜氣去看那些事情跟問題。

接著我要請教副主委被提名人張天欽先生，有關促轉條例第六條，當初在朝野協商時，我特別跟柯總召做了很多討論，其中提到第六條是重中之重，就是要針對被害者司法的平復、補償跟賠償這部分，你認同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天欽先生答復。

張天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法條條文是這樣寫，但是跟您報告，這個問題沒有那麼單純。

李委員彥秀：是。我也關注到你在媒體上也回答這件事情很難……

張天欽先生：他沒有把我全部的意旨統統講出來，但是我要跟您報告，因為二二八基金會以及白色恐怖基金會，我剛好都擔任過董事，我舉一個例子，在第三項第一款裡，228 事件以及戒嚴時期所謂白色恐怖的補償條例裡面所補償的條文，白紙黑字寫著，不但對於他的受刑或被槍決以及他財產的部分都已經在那裡面有補償了，所以這個條文所揭露出來的，到底是什麼意義？關於這部分，在立法的意旨及立法理由裡，我也找過，我也沒有找到答案，所以我說這是第一個很困難的地方，第二個困難的地方……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因為我今天只有 8 分鐘的時間，還有很多人要詢問。我先請教你，雖然很困難，但是到底要不要做、做不做得得到？因為條文其實已經寫得很清楚，我相信很多受害者期待的是司法的平復，更多人期待的是後續的補償跟賠償。你有沒有估算過，如果全部要賠償，大概要花多少錢是在國家財源所能接受的程度跟範圍？怎麼去做？光是土地的問題，包括很多被沒收的土地，譬如現在有一些是中華民國的土地，有一些是地方政府的土地，有一些是行政機關代管，有一些是被沒收之後由家屬再買回來的，其實各種樣態都有，還有一些其實已經增值非常多了，這些增值的土地是要按照當時的價格還是現在的價格，問題非常複雜，這都包含在你所說的「很難」這個範圍裡面嗎？

張天欽先生：很難解決，我必須說這個問題也很難，因為……

李委員彥秀：很難，但是要不要做呢？

張天欽先生：當然要做！

李委員彥秀：怎麼做？

張天欽先生：所以我要跟您報告的是，第六條第三項分為兩部分，第一個部分，其實在二二八條例以及戒嚴時期白色恐怖的這個條例裡，基本上對於財產，在他受賠償或補償的那一剎那已經涵蓋了，所以這一個條文到底有沒有又開另一個門，我覺得這是第一個可以討論的地方。第二個

可以討論的地方是第三項第二款，第二款是不是受第一款的框架所匡住？如果匡住，也就是有一定的額度，那這樣第六條的第二項可能就失去它的意義……

李委員彥秀：所以也就是這幾個法條是有一些矛盾跟衝突？

張天欽先生：對。也許我們會請求大院修法，或者我們另外再提一套法案來處理。

李委員彥秀：好。當然這件事情其實很難，要怎麼做、如何做是國家財源能夠承受的上限？要多少時間可以做得完？

張天欽先生：這個……

李委員彥秀：因為很多受害者都在等待，當然現在這個問題有機會做更好的處理。

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被提名人以及所有的被提名人，我有幾個問題，我一起提問，好嗎？

主席：好，請所有被提名人一起上台。

李委員彥秀：請教各位被提名人，國幣上蔣中正總統的圖像是不是屬於威權象徵？認同者請舉手，讓我知道一下。好，謝謝。

另外，大家認為需不需更換國幣？根據促轉條例，認為需要更換國幣者，請舉手。

張天欽先生：李委員剛才沒有在場，我方才答復林為洲委員時，我就講針對這個問題……

李委員彥秀：對不起！我不是只問你，這是簡答題，大家認為需不需要更換國幣？

黃煌雄先生：我覺得這個問題不能用二分法要我們立即答復，這個工程如果要做的話，處理上需要節奏……

李委員彥秀：那你們認為這個工程需不需要做？不管花多少時間，大家認為需不需要更換國幣？這或許不是立即的，我只是問大家認不認為需要更換國幣。認為需要者請點個頭，讓我知道一下。大家都認為需要更換國幣。

請主席再給我最後 30 秒。再請問各位，以「中正」為校名的學校，是不是算威權象徵？每一個人點頭？請舉手讓我知道一下，好不好？

黃煌雄先生：這個太泛濫了。

李委員彥秀：好，以「中正」為校名算是威權象徵。那大家認為「中正」校名需要更改嗎？也請舉手讓我知道一下。

黃煌雄先生：對於這些需要答復的問題，委員用這樣的方式，我們覺得不妥，我們會用具體的行動來做回應讓你知道。

李委員彥秀：我認為對這些問題有需要進一步釐清的地方。

黃煌雄先生：剛才大家都已經表示態度了。

李委員彥秀：我的每個問題都不太一樣。

黃煌雄先生：這都有連帶性。

李委員彥秀：沒有關係，我的每個問題……

主席：李委員，我剛才已經宣告了，各位如果要做第二輪發言，歡迎明天再來。但是，我也建議，因為這確實是複雜的問題，建議不要以一個問題要求大家表態的方式，當然我尊重李委員的發言，但是……

**李委員彥秀：**是，我覺得這些問題都需要理解，沒有所謂的對錯，今天促轉所要處理的問題非常複雜，我們也知道這個工程非常不容易，但是對於每個關鍵點，大家都在觀察，未來如何透過歷史的還原，讓真相達到最後的和解？這些問題都是社會大眾所關注，大家都非常想知道，因為這些委員未來是合議制，大家對於每件事情的態度，最後都會有明確的結果。所以，在今天的答詢過程，我們需要知道大家的想法是什麼，我才知道如何去支持大家。

**主席：**好，謝謝。

**黃煌雄先生：**李委員，請容許我們按照剛才你所說的講法，我們會按照那個方向來處理，我覺得這樣比較好一點。

**李委員彥秀：**我不知道你會不會有一票，或許你有一票，也一定會有一票，但是你不能代表其他委員發言嘛！其他委員可能有不同的想法。

**主席：**李委員，剛才主委已經說明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如果對於這樣複雜問題，你要一個、一個的被提名人……

**李委員彥秀：**我不是對主席不敬，今天每一個委員問的問題，其實都是複雜的問題，促轉其實就是解決不容易的問題，所以今天大家要來做這麼大的工程。國民黨在處理促轉條例時，我們也沒有阻擋，我想你非常清楚國民黨的態度，我覺得每一件事情都不容易，但是我們也要知道怎麼做，態度非常重要。

**黃煌雄先生：**李委員，因為……

**主席：**請讓我來處理。我剛才已經宣告，明天委員還可以繼續詢問，如果李委員要繼續讓他們這樣回答，會延誤到以下發言委員的時間，現在時間已經超過 5 點半了，我們彼此尊重，歡迎您明天再過來。

**李委員彥秀：**好。不過，主委，我希望你不要阻止我所問的問題，因為這是我個人的權益。大家都知道這些問題不容易，我剛才問的每個問題，諸如如何賠償、國家有多少金額賠償、怎麼做、要分幾年做，這些都是外界關切的，如果這些問題都答不出來的話，我不知道如何去投下這一票，其實很多人都在觀察，很多問題都非常關鍵重要，好不好？

**主席：**謝謝李委員。各位請回。

再次向各位宣告，稍後在黃委員國昌、鄭委員天財發言之後，我們就休息到明天，其他在場委員如果另有要務，可以先離席。

請黃委員國昌詢問。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麼短的時間當中，要針對剛才所講這麼複雜的問題去進行完整的詢答，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我們才用問卷的方式。我要再次感謝，即使行政院透過一個我沒有辦法理解的方式拖延了這麼久，而對於還願意在這個時間把問卷交出來的委員，我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你們展現了被提名人應該有的樣子。

對於個別問題，好像不太適合把所有委員叫上台以舉手的方式來回答，但是我要請各位被提名人諒解，從我們的角度來講，怎麼樣在這麼短的時間中，針對一些具體的議題，能夠得到各

位被提名人的清楚答案，作為同意權行使的依據，事實上是難度相當高的工作。既然明天還有質詢的時間，對於幾個個別的問題，我現在就秀給各位被提名人看，以下是明天我會請各位清楚回答的問題，包括：一、江宜樺在中國批評說推動促轉是要用民主手段打沒有槍砲的內戰，你贊成嗎？二、依照促轉條例，你願不願意承諾一定會把中國國民黨黨史館的史料徵集歸公？三、要不要調查林宅血案、查明真相，追究責任？四、在戒嚴時期暴力威脅黨外人士，從促轉條例的精神來看，只是奉公守法，不應該追究責任嗎？

繼續本席要請教副主委張天欽先生，您今天所提出來的書面資料是真實反映您的想法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天欽先生答復。

張天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 9 成。

黃委員國昌：那另外 1 成在哪裡？

張天欽先生：有些問題就是剛才我拒絕林為洲委員……

黃委員國昌：這個答案是您自己回答的嗎？

張天欽先生：大部分是我調整過的。

黃委員國昌：大部分是你調整過的？

張天欽先生：是，我有討論。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願意針對你所提出來的問卷負責任？

張天欽先生：當然為我所寫或是同意的部分負責。

黃委員國昌：請教張副主委被名人，你在這裡面所提出來的資料抄襲了多少人的東西？

張天欽先生：我要向委員報告，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如果我可以接受他的見解的話……

黃委員國昌：所以，每一個文字包括標點符號都可以抄？從法律的觀點來看，這有沒有侵害著作權？

張天欽先生：如果只是單純部分的見解被我……

黃委員國昌：部分的見解被你所引用，所以就不用標註出處？這有沒有違反著作權？你抄了花亦芬老師的東西、抄了吳乃德老師的東西，一段又一段、一段又一段！你們即使壓縮我們審查的時間，我可以跟大家報告，就我的習慣，對於你們交過來的東西，我一定認真拜讀，當我認真拜讀完了以後，我發現跟我之前研讀花老師的文章及吳乃德老師的文章根本長得一模一樣，於是我就開始比對了，時間再短，我還是比對出來了。作為一個法律人，作為一個律師，這有沒有違反著作權法？我現在只有秀一部分出來，我對我所說的話負責，這還只是花亦芬老師其中一篇文章裡面的兩段，還有其他的部分，像吳乃德老師寫的東西更是一段又一段的抄，完全沒有引據，這樣有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張天欽先生：這要看你從哪一個角度……

黃委員國昌：這要看我從哪一個角度？

張天欽先生：第一，我接受他的想法……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我們的著作權所要保護的是思想還是表達的形式？

張天欽先生：我們的著作權是整個概念上非常大的一個弧度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作為一位法律人，對於著作權所表達的是思想還是表現的形式，我相信所有在大學裡面修過著作權法的學生都會有清楚的答案，我可以明確的跟張副主委講，您這樣子的行為已經違反著作權法，完全沒有引註，把別人的東西當成是你自己的東西，抄在你給我們送回來的答復當中，我建議您今天回去重新對一對，看看有多少東西是抄來的，並誠實的標註出來。

本席接下來要問黃主委被提名人一個問題，當初台灣有非常多優秀的青年到美國留學，他們希望能夠去學習美國更好的高等教育，去吸收民主自由，讓這個風氣吹回來台灣，結果他們在海外倡議民主自由思想的時候，在美國「波士頓通訊」有一篇報導的標題是「在美國的外國學生跟政府的間諜」，這裡面的內容是在講什麼？就是我們黨國體制所派出去的職業學生，不僅是蒐集情報，還恐嚇台灣的留學生，讓他們被列入黑名單，使他們的人權遭受到侵害，范清亮先生就是其中一位，他在美國發明了驗孕棒，對於整個人類都有非常好的貢獻，結果他被拍照、被恐嚇，主委認為這些事情是不是應該列在促轉會要查明真相的範圍內？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根據檔案的發現來逐步進行。

**黃委員國昌**：非常的好，為什麼我剛剛一開始就問要不要徵集中國國民黨的檔案？因為有一些事情讓人覺得好像都在各說各話，馬英九先生是波士頓通訊的主編，在好幾年以前有人指稱他涉及到有關於職業學生的通報、迫害，結果他一開始都否認，一直到什麼時候？一直到我們好不容易在最近終於找到傳記文學「馬鶴凌、馬英九父子與革命實踐研究院」，這是他自己的自傳，總不會錯了吧！他在自己的自傳裡面寫了什麼？寫了王紹陵、葉武臺、李南橋全部都是他的筆名，都涉及到當初這麼多優秀的年輕人，因為這種職業學生的作為，人權被迫害，主委認為是否應該追究馬英九對這件事情的責任？當然，責任的追究一定是建立在查明事情真相的基礎上，我們剛剛已經講過了，你同意要先追查真相，我也很佩服，那要不要追究責任？

**黃煌雄先生**：要根據檔案所發現的資料來釐清責任。

**黃委員國昌**：所以會追究責任？

**黃煌雄先生**：根據所發現的……

**黃委員國昌**：當然嘛！所以我剛剛就跟你講了，就是在真相的基礎上，如果在真相的基礎上，如果涉及馬英九的責任，你要不要追究？

**黃煌雄先生**：所謂的黑名單，在我是黨外的階段，我到海外去演講的時候，竟然……

**黃委員國昌**：黃主委被提名人，很不好意思，今天如果我的發言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話，我會很樂意跟前輩請教，我們在這邊坐下來好好的談，可是對不起，我只剩下 3 分鐘，我還有很多很多的問題想要請教您。馬英九抹黑美麗島事件的特務行為，這個不是我講的，這是他自己在已經發現的史料裡面講的，他說民國 69 年初他奉命編纂高雄暴動真相，然後配合我們在國外的國會組趕快分發給大家，在事後還得到中國國民黨海工會跟其他長官的獎勵，這全部都是史料裡面寫的，這樣的責任要不要追究？我再進一步請教黃主委，對於台灣民主憲政的發展，這個跟轉型正義非常有關係，陳水扁先生他是一個不知節制的權力濫用者？您可不可以跟大家表明一下具體的三件事情？就是關於陳水扁是一個不知節制的權力濫用者，請你提出三個具體的事證。

黃煌雄先生：我應該聽你講才對。

黃委員國昌：不對啊！你不用聽我講，因為這是我從你的文章裡面所節錄出來的，這麼大的一篇文章是您寫的，你在 2008 年馬英九總統當選的時候發表了「魔咒已破，鞏固台灣民主」這篇文章，在您的文章裡面還寫：「陳水扁根本是一個不知節制的權力濫用者」，我們現在請您提三個具體的事證，因為我從您的文章裡面讀不出來嘛！

黃煌雄先生：黃委員，你這種講法是有問題的，關於我的這篇文章，請你了解一下，台灣總統直選制度並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而是經過一番奮鬥才建立出來的，所以在每 4 年一次的總統大選之後，我大概都會寫對那次大選的評文。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並沒有在挑戰你寫的動機，我現在要請教您的是，陳水扁從一個黨外人士、民主工作者很快的變成一個傲慢的權力擁有者，又變成一個不知節制的權力濫用者，因為您寫在文章裡面，但是您沒有舉出具體的例子，所以我看不懂，我現在要請教您的看法是什麼。

黃煌雄先生：我現在沒有辦法答復你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們明天再繼續。第二，您在文章裡面又說，馬英九當選所代表的意義是找回台灣傳統的核心價值，請問他如何找回台灣傳統的核心價值？台灣傳統的核心價值究所何指？

黃煌雄先生：像你這種對照法，都要我用一句話來答復，黃委員，你是康乃爾大學的博士，像這種對照法，要我用一句話來答復，我覺得不是很符合科學吧！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們可以整段來看，我現在是沒有時間，如果有時間讓大家把整段都拜讀了以後再慢慢的來討論，我都沒有問題嘛！

黃煌雄先生：那是對於時事的評論……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現在要請教您，您在文章裡面所寫的，我沒有竄改一個字，請問「馬英九找回台灣傳統的核心價值」指的是什麼？

黃煌雄先生：雖然你沒有竄改，但是你引上下句、前後句的這種方法是不妥當的，我覺得像康乃爾大學博士這麼有學問的人用這種問法……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如果沒有時間的限制，我們坐下來一對一的談，談半個小時、一個小時、兩個小時，我都可以，但是請您諒解我只有這麼多的時間，而且時間馬上就要結束了。

黃煌雄先生：也要請委員諒解，我沒辦法用這種方式答復。

黃委員國昌：本席現在要問下一個問題，胡佛先生在 2014 年的時候寫了檢察一體包括總統，您今天有寫了一個聲明，但是由於時間的關係，我不曉得在我質詢的時候可不可以深入您這個聲明的核心，但是我先簡單的請教，胡佛先生寫了這篇文章，當初你們在進行討論的時候，你有沒有拿這篇文章跟負責調查的監委進行過激烈的爭論？這個是一個歷史的客觀事實，有還是沒有？

黃煌雄先生：有啊！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是不是支持胡佛的立場？

黃煌雄先生：黃委員，你應該了解監察院彈劾的流程，我覺得你很抽象化，而且把它單調化，我覺

得你要歸納到一個結論，對於這種做法，我要再強調一遍……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黃煌雄被提名人，我現在只是單純的請教你一個事實的問題，第一個關於事實的問題就是「當初你有沒有拿這篇社論跟負責調查的監委進行激烈的爭論」，因為這些事情大家都在問嘛！你今天首度承認有這樣的事情。那我現在要請教的第二件事情就是，您是不是贊成胡佛老師當初寫的這一篇社論，所以才會拿這個社論跟負責調查的洪德旋產生激烈的爭論？我不知道我這樣子的問題到底是哪裡過分。

**黃煌雄先生：**我沒有說你過分，我只是說你不了解。

**黃委員國昌：**那沒有關係啊！請您說明嘛！你是不是贊成胡佛的立場所以才拿著這篇社論跟洪德旋之間有激烈的爭論？

**黃煌雄先生：**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說明，監察院彈劾的流程，一定是由調查委員先就提案做報告與說明，然後會有一個詢答過程，就是參與委員有哪些意見、提出看法，請他指教，就這樣，就是這個流程。我在擔任第 4 屆監委時，有 200 多位學者、20 多個團體針對陳雲林來台期間執行協和專案……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黃監委，我們一碼歸一碼，2008 年的事情，野草莓那個時候的事情，如果要討論的話，我們可以再另外找時間討論，但是我現在請教您的是 2014 年的這個事情，你又跟我說不能夠這樣討論，我現在完全沒有限制，讓你好好講，你又要扯到 2008 年去！

**黃煌雄先生：**那個案例可以拿來參考。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我的問題還是一樣啊！當初你是不是就是贊成胡佛這樣的講法，所以才跟洪德旋拿著這個社論產生激烈的爭論？今天你終於公開承認了，拿著這個社論跟洪德旋激烈爭論的就是你本人，沒有錯嘛！大家沒有冤枉你嘛！

**黃煌雄先生：**我現在跟你講的就是 2008 年陳雲林來台的協和專案也是經過這個過程啊……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黃煌雄前輩，我現在請教您的是 2014 年的問題，但你一直要跟我談 2008 年的問題，我沒有不願意跟你談 2008 年的問題，今天我如果有足夠的時間，我們坐下來一件、一件來核對，我都沒有問題。今天我也沒有完全否認您在台灣民主史上的貢獻，但是我覺得我們在這邊應該要理性的就事論事，所以我的問題都很具體，因為如果不這樣具體的提問，有很多事情都沒有辦法清楚的釐清。現在主席站起來了，主席應該是暗示我要下台了嗎？

**主席：**不是暗示，我是明示。黃委員，等一下我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今天的題目，前半段我已經鋪陳完了，剩下的問題，我明天再繼續深入的進行。謝謝。

**主席：**我先向各被提名人說明，立法院在進行審查的時候，各位過去的著作或曾經做過的事情，有可能都會被一一拿出來檢視，今天因為每位委員的質詢時間有限，但是大概也都提示了題目，所以各位大概也都心裡有數，明天大概會面臨什麼樣的問題，請各位利用今天晚上到明天早上的時間能夠好好準備，以便能對委員做更清楚、更有說服力的說明。

現在請今天最後一位質詢的鄭委員天財詢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

條第二項的規定列舉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最主要的工作，從第一款到第五款都是。而該條例第三條是用語的定義，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現在在電腦螢幕上看到的是臺灣省政府公報所刊載的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因為行政院在民國 36 年 11 月命令臺灣省政府要訂定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這個辦法是 1947 年也就是民國 36 年 12 月發布施行的，該辦法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日本在統治臺灣的時候，有一個日令 26 號令，也就是他們的臺灣總督府來清查時，訂定了一個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的清理要點，清查結果把很多原住民族的土地收歸公有。因為黃被提名人是我們的前輩，我就稱您委員，請問黃委員，日本離開的時候有沒有把臺灣的土地帶走？沒有吧？還在臺灣，對不對？既然這個土地還在臺灣，而日本離開之後，他們的法令還有沒有效？黃委員，當初日本統治臺灣的時候所訂定的這些法令，在它離開之後還有沒有效？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失去那個基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失效了嘛！原本收為公有的土地，把原住民族土地收為公有土地後並沒有帶走，留在臺灣，結果行政院命令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這個辦法是在 1947 年訂定的，1947 年是不是在所謂的威權統治時期？

黃煌雄先生：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依據臺灣省政府訂定的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這樣的土地是概不發還，所以原住民族的土地就變成國有土地，你覺得這個要不要處理？高牧師，你覺得要不要處理？

主席：請被提名人高天惠女士答復。

高天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必須要處理，因為原住民的土地流失真的是從日本時期一直到國民政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可不可以處理？高牧師大概沒有辦法回答，應該還是要由當過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的黃煌雄前輩來回答，過去你在監察院擔任監察委員的時候，雖然沒有所謂的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也沒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你一樣做了一些調查，你現在有這個調查權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給你很多的調查權！

黃煌雄先生：我剛才的答復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們會納入促轉會的考量工作之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未來研究之後給我的答復可能沒有辦法像我所希望的那樣，但是你是主任委員，你是一個機關。雖然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是立法院民進黨團主動立法的，這個條例當初並沒有行政院版本，原住民族的立委對這個條例是非常、非常的憤怒與生氣，因為它刻意排除了原住民族最重要的轉型正義部分。我非常期盼未來主委可以去進行修法，如果你後來發現我這麼清楚告訴你的：1947 年所訂定的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如此的不公不義，而且違反了憲法的規定。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二十三條也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

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也就是說，要限制必須以法律定之，而且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3 號解釋也特別規定，涉及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限制者，應由法律加以規定。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但是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是一個法規命令，並沒有法律的授權，所以它不僅僅是違反憲法，也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這個就是違反憲政秩序。促轉條例裡面規定了很多違反民主憲政秩序、違反憲政等等。對原住民族而言，這個部分就是透過法規命令來處理的，雖然那時候是威權統治時期，但既然現在要轉型正義，當時以這樣一個不公不義的辦法而收歸國有的土地，都應該要去做處理。有關這個部分，未來你擔任主委之後希望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可以嗎？

黃煌雄先生：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本席有兩件事情向各位報告，第一，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地點是在三樓的 302 會議室，也就是原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會議室。第二，請各位委員、立法院同仁、各機關代表及被提名人，在離開的時候請各自注意安全，因為現在外面的暴力衝突非常嚴重，等一下請行政院同仁引導各被提名人走安全的通道。明天的狀況還是會比較緊張，請行政院安排各位被提名人過來的時候，也最好能夠有一致的行動。

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明天上午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3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昨天的詢答。

首先請 Kolas Yotaka 委員詢問。（不在場）Kolas Yotaka 委員不在場。

本席先向各位被提名人說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沒有備詢台，各位可以坐在位子上回答，而坐在第一排的是主委及副主委的被提名人與行政院秘書長，其他被提名人則是坐在第二排，如果有被問到的話，麻煩您至前面的空位坐著回答就可以。

請林委員麗蟬詢問。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大家都稱黃被提名人為黃先生，本席一樣稱您為黃先生，也尊重您是長輩。本席認為沒有人會反對原本的歷史真相，今天無論是促轉、和諧、社會共識及真相等都非常重要。由於促轉條例第三條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這是促轉條例所適用的時間，其實日本天皇真正宣布無條件投降的日期是在 9 月 2 日，台灣光復回到中華民國到底是在幾月幾日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中山堂的受降儀式是 10 月 25 日。

林委員麗蟬：既然是 10 月 25 日，簡單來說，8 月 15 日到 10 月 25 日還有 2 個多月，台灣仍然是在日本的威權統治之下。本席身為婦女，對於慰安婦阿嬤們，我認為應該還給他們一個公道，並為他們主持正義，以使他們的後代可以得到相關的正義及道歉。黃被提名人在上任後，您願意積極幫慰安婦阿嬤們及其後代爭取所謂的道歉及賠償嗎？

黃煌雄先生：我們根據相關規定，在促轉會可以行使職權的範圍內，如果可以合乎要件的話，我們會認真來考慮這個問題。

林委員麗蟬：您要認真去考慮，還有願不願意為這些阿嬤做些什麼呢？本席可以向您說，我願意為這群慰安婦阿嬤們及其後代去討回一個公道、道歉或賠償等，請問您願意嗎？

黃煌雄先生：我寫了 50 萬字有關日本時代臺灣抗日史……

林委員麗蟬：我希望黃先生及其他被提名人們回答，你們願意為這群慰安婦阿嬤們及其後代爭取嗎？

黃煌雄先生：如果是在期限及職責範圍內，我們願意。

林委員麗蟬：後面的被提名人也同意。其次，由於我對提名人還不是很熟，您們都有談到清除威權的象徵，以及保存不義遺址的問題，比如去蔣化等，還有對相關遺物該如何處理，這在促轉條例的第五條也有談到，比如「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

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如果未來針對中正、經國、介壽等的道路、學校及學生制服要做處理的話，將會花費非常大的成本，您覺得這些追究及改變所需的成本值得嗎？

黃煌雄先生：這是茲事體大的事情，也牽涉到人民生活上的相關問題，昨天我有說過，我們一定會根據揭露的資料，之後會加強對話，並很嚴肅及認真來對待這個問題。

林委員麗蟬：聽起來大家只講到去蔣化，所謂日本時代的太子賓館及銅像，昨天還有原住民委員談到原住民部落中還有一些忠魂碑等等，這都是日本威權統治所留下來的。本席看過幾次賽德克·巴萊，也有多位賽德克族的朋友，我們可以感受到賽德克族如何勇敢的捍衛中華民國，您認為日本統治時代的銅像是否也要清除呢？還有留下來的遺址，包括蔡英文總統辦公的地方也是日本時代留下來的，您認為這些都要清除嗎？

黃煌雄先生：促轉會規定的歷史期限是 1945 年到 1992 年。

林委員麗蟬：剛才提到 8 月 15 日到 10 月 25 日，日本還統治了 2 個多月，他們遺留下的也是威權統治之下的東西，這部分統統要清掉嗎？中華民國自己再蓋一個總統府，您覺得可以嗎？

黃煌雄先生：謝謝你提醒這個問題。

林委員麗蟬：您的想法呢？除了去蔣化之外，所有威權的東西都統統要去除，而促轉會真的有成立的意義嗎？由於每個人的感受及認知都不同，對歷史貢獻的部分也有不同的意見，促轉會的黃先生及其他被提名人，你們的感受又為何呢？如果你們認定威權統治時代所留下的東西都統統要清除的話，由於每個人的認定都可能會不一樣，假使轉型正義變成是鬥爭就不對了。黃先生非常資深，本席也很敬重您，從您開始詢答至主席宣布還有 3 位就結束時，我在聆聽後都有感受到您的專業，不過我認為專業必須用在專業上，而不能只是一個政治鬥爭的手段，這會讓大家對您的專業打上問號，您認為要如何真正做到轉型正義的核心及精髓呢？

黃煌雄先生：我想促轉會的工作不是單一的工作，除了有幾大面向之外，還有指標性的部分，誠如您提到的，可能都將引起最大的關注及牽動，類似這樣的問題，我們會秉持促轉會的基本核心精神，就是真相、公義及和解的步驟去發展。

林委員麗蟬：對，我都有聽到所謂的真相、公義及和解，不過也必須向黃先生提到人民的感受，以及推動後大家的感受是什麼，當然還要為許多原住民朋友提到他們的轉型正義。從慰安婦到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本席請黃先生及其他被提名人都一併要納進來，所以不要只有鬥爭而已，這部分還要拜託您了。謝謝

黃煌雄先生：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詢問。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談一下促進轉型正義，所謂轉型正義的最重要精神就是要還原歷史真相，以及替受害者平反，並促進社會的和解，剛才黃先生也有提到真相、公義及和解。立法院在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時，當時有 8 位原住民委員在委員會提出我們的版本，即促進轉型正義，之後送過來卻不審查，為什麼呢？因為只針對 1945 年到 1992 年，而 1992 年是金門解除戰地政務的時候，你們劃了這個框框，沒有錯，在 1945 年後還有白色恐怖，而原住民也有受到二二八迫害。然而在 1945 年之前的日據時代，原住

民也有很多歷史事件，包括 1930 年的霧社事件，以及 1941 年及 1942 年的慰安婦等有關原住民被迫害的部分。你們說要脫鉤處理，行政院的理由是要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土地法，並於 106 年初在總統府成立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蔡英文總統也在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這些都是象徵性的，口惠而實不至，對原住民有什麼幫助呢？蔡英文向原住民道歉，總統講的話在送到民進黨的立法院黨團後，該過的法案卻沒有過，包括反族群歧視法、原住民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全部都跟原住民獵人打獵的權益有關，你們都不通過！

本席提出的野生動物保育法在院會表決時，民進黨杯葛否決了 9 次。反族群歧視法是本席單獨提出的立法，雖然要促進族群和諧，但在立法院被杯葛了 12 次。蔡英文總統在總統府講的話是一回事，民進黨的立法院黨團做的卻是另外一回事，這有助於現在社會族群的和諧嗎？昨天還有多位委員說，將真相調查出來，並將加害者繩之以法，可是人家已經作古了！

剛才黃煌雄先生說你們要找出真相，然後追求正義及促進公平和諧，可是現在的社會越來越分裂，因此我認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要擔負起的角色，就是要找出歷史真相、社會公義及促進族群和諧，而不是轉型正義是轉型不正義，或是還要轉型成暴力、仇恨及鬥爭，這並非促轉會成立的目的啊！如果你們要報復及鬥爭的話，促轉會就沒有成立的必要。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是以清算鬥爭為目的來成立促轉會呢？澳洲有一個 National Reconciliation，就是與原住民之間的全國和解日。台灣一直要平反二二八，也一直要追究加害者的責任，而促轉會成立的最主要目的，就是要以和解及寬恕為出發點，這不是口頭講一講，而是要根據你們調查的真相。我希望透過歷史真相的調查，最後目的是社會的和諧及和解，否則台灣社會將會永無寧日。

黃煌雄先生是我尊敬的前輩，您認為促轉會會以清算鬥爭為目的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送給大院的自傳、期許及抱負裡都有提到，如果促轉會最後發展的結果是增加社會對立的話，這就代表促轉會的失敗。如果促轉會經由我們去發掘真相、釐清責任、伸張公義、消除對立及走向和解，這才代表促轉會有一點點成績。

孔委員文吉：對。

黃煌雄先生：在當前的局勢之下，促轉會是一個小圈圈，而外圍依序是國內政局及兩岸情勢，更大的外圍則是世界局勢，所以在世界局勢下是兩岸情勢及國內政局，然後才是促轉會的工作成員。我們是下游就要面對中、上游的各種發展，因此是被動的，也只能在所屬的範圍內根據規定以及所有成員的專業背景來全力以赴，希望將工作做到最大程度的好，並朝此一目標去努力。

孔委員文吉：如果轉型正義用得不當的話，大家會懷疑會不會變成升級版的黨產會，即促轉會是黨產會的升級版，就有可能掀起腥風血雨的文化大革命。我們不得不面對台灣的歷史，比如蔣介石及蔣經國父子，特別在今年 2 月看到慈湖蔣公陵寢被潑漆，還有去年八田與一的銅像被斬首，這正象徵台灣社會已經走向兩極化。我覺得我們應該走向寬恕及和解，沒有錯，真相要調查出來，2 年後你們的調查報告將會出來，也要給那些歷史人物公正客觀的評價，我認為這是最主要的目的，否則會冤冤相報，台灣社會就沒有希望了。我們作為政治人物，有關促進轉型正義

的部分，你們必須面對文化及歷史的正義，可是本席對無法回溯到 1930 年或更早的明清時期，而只能到 1945 年感到非常遺憾。

**黃煌雄先生：**我想向孔委員表達兩點，第一，我在加入政治之前，那時就開始寫了幾十萬字的台灣史。第二，我最少去過霧社紀念碑兩次以上。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詢問。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孔委員剛才的一些詢問，就是很想知道你們願意接受這麼重要的任務，到底你們的核心價值是什麼？還有你們想要做什麼？黃先生是我們的前輩，大家都非常尊敬您，而且你過去的政治作為也比較偏中立，比較站在中間，不會偏向哪一邊。你的內心如何我不知道，但你的作為確實比較偏中間，因此我願意看到你接任促轉會主任委員。不過今天中華民國臺灣在黨產會成立後，另一個備受爭議的組織就是促轉會，請注意，我說的是「備受爭議」，因為我認為有幾點備受爭議。未來的黃主委，請問你是否看過我所提案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不曾看過？是否聽過？有！其實我也想問所有的促轉會委員，是否聽過、看過該條例的內容？既然要轉型、要追求歷史真相與正義，那就必須全面看待臺灣過去到底有多少不公不義的事，而非選擇性的片段！現在僅從 1942 年開始計算到 1991 年，那麼請問發生在這段時間之前所有不公不義的事由誰來平反？特別是原住民！在日本時代，原住民土地在一夜間被一紙行政命令（日令第 26 號令）全數充公；中華民國政府來臺灣後，一樣用一紙命令，把所有日本時代被充為公有的土地再繼續充為國有財產地！既然我們要討論轉型正義，那麼我認為眼光就要放得更早、更遠，而非僅選擇性地選了中間的一段來處理，其他的就統統不處理！不知黃主委對此的基本看法為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講過，促轉會是個團體，受到國內、兩岸及世界局勢的層層影響，因此促轉會是被動的下游單位。但我們在此範圍內，會盡力量之所及去做到探索真相、伸張公義與追求和解的目標！至於廖委員所提的，我剛剛也講過，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既成的法律問題，所以必須在此法律的時空背景下來行使……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當然必須依照立法院所制訂的法律來行使，所以我問的是態度！特別是對於原住民的那段歷史，你的態度是什麼？這點我很想知道。

**黃煌雄先生：**我剛才講過，我寫了幾十萬字有關日治時代抗日歷史的文章。當年我寫的心情就是想要還原歷史真相、還給祖先公道！

**廖委員國棟：**對於那段不堪的原住民歷史，甚至是不該受到的不公平待遇……

**黃煌雄先生：**我講一段與我所寫歷史有關的話給委員參考。霧社事件發生後，把日本人釋放毒氣這個訊息傳出去的，就是蔣渭水所組織的台灣民眾黨。至於是哪個人傳出去的？就是蔣渭水十八歲的孩子蔣松輝，他利用空隙，以英文傳到國際上，才使得整起事件被揭露！

**廖委員國棟：**因為時間不多，所以我想問你對原住民受難的態度為何？當然，法不及於過往，而你也一定會依法行政，只是我想知道你的態度！對於原住民那段不堪的苦難，你的態度是什麼我

真的很想知道。

黃煌雄先生：我和那個的臺灣前輩一樣，充滿了關懷，希望可以盡點力量來做些事。

廖委員國棟：那麼是否應該給予補償？或者扭轉、導正這一切，讓原住民土地可以盡快歸還給原住民？

黃煌雄先生：在剛才所提的大方向下，在促轉會職權範圍所及，我們願意做應該做的事。

廖委員國棟：好！第二，我當時是國民黨立院黨團總召，在我所提案的條文中，認為有兩件事必須在歷史上獲得平反。除了原住民的土地正義外，另外一個就是慰安婦問題！但因為執政黨認為這兩個問題過於棘手，不願意碰觸，以致連慰安婦議題也不敢碰，請問你的態度呢？

黃煌雄先生：我記得當立委時也碰過這問題，我的印象所及……

廖委員國棟：現在的態度是什麼？慰安婦是不是也應該有歷史的轉型正義？

黃煌雄先生：我維持我當時的態度。

廖委員國棟：怎麼說？請簡單說明。

黃煌雄先生：我當立法委員時也關心過這問題。我雖然不是主要推動者，但應該關心過。

廖委員國棟：關心的方式為何？只是出本書講一講？還是該如何平反慰安婦？

黃煌雄先生：我記得當時有委員比較積極並聯合在推動，但這僅是我的記憶所及，所以現在也無法很明確答復委員，畢竟事情已經過去一段時間了。基本上，我個人持應該關心並給予應有關懷與補償的立場。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能看到你這發自內心的想法，落實在實際的轉型正義上。

請教張副主委，你應該知道蔡英文總統在總統府設置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並曾經提到將來如何歸還該歸還的土地問題，但當時你說很難做到，真的很難嗎？困難何在？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天欽先生答復。

張天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經把判決需返還、沒收的土地問題均包括在 600 萬元的最高限額內，而促轉條例立法時，並未排除國安法第九條或行政組織基準法等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請直接回答我的問題。當時有媒體問你，你說很難，請問難在哪裡？

張天欽先生：我的建議是法必須做適度修正，或者由促轉會另外提補救方式處理。

廖委員國棟：為了平反這些事，我願意看到你們上任，只是人家問你，你也不能一開口就說很難，好像根本就不想做！既然是如此，那就不要當促轉會委員好了！既然接了，就必須清楚所有事情的原委，態度也要展現出來，不可以模稜兩可，說什麼很難？要是覺得難，乾脆就不要做了！剛才你也提到……

張天欽先生：我的意思是，這個問題很難……

廖委員國棟：有人粗估，將來所有該平反補償的經費，可能要兩千億元台幣，這難不難？

張天欽先生：政府需要克服的問題很多……

廖委員國棟：這樣難道就不用做了？

張天欽先生：所以促轉會委員需要非常努力來看出所有問題，再逐步把問題一一克服。轉型正義不

只是在我們國家重要，全世界有非常多國家對此均有立法或執行……

**廖委員國棟：**我同意這個說法，其實不論執政黨或社會各界都存在著一個缺漏，總是選擇性去做能做的，不能做的就放著不做了！我認為這種轉型正義不是真的轉型正義，選擇性的轉型正義是不該有的！

最後我要對所有被提名人講一句話，希望你們在執行職務時，能發自內心。我用一個原則，用聖經上的一段話來與大家共勉：什麼叫做良善的事？就是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如果可以由此為基礎去看待整個歷史，就會知道哪些必須施以轉型正義，那麼我相信你們會得大家的尊崇，主委以為呢？你對這句話應該很熟悉才對。

**黃煌雄先生：**我同意。

**廖委員國棟：**請大家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謝謝。

**黃煌雄先生：**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詢問。（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詢問。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小英總統在今年二二八紀念儀式上強調，對於接下來展開的轉型正義工作，他的期許很簡單，臺灣版的轉型正義、真相調查必須達到國際水準。請教即將被任命為促轉會主委的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如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讓臺灣版的轉型正義達到國際水準？何謂達到國際水準的真相調查？請簡短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這是大哉問，也是我承受這個工作後，存在內心最大的問題！換句話說，在兩年工作當中，我最大的挑戰或者該說最核心的問題，就是如何提出總結報告，因其涉及的層面很廣，又代表了一個先例。對此，我基本上的思維是：參考國際經驗，並落實在客觀的現實政治、社會條件下。在日本時代蔣渭水曾經講過一句話，這句話我非常喜歡引用，那就是「把持理想，凝視現實」。至於蔡總統所說的國際水準，應該是我內心也是所有促轉會成員心嚮往之且必須達成的工作目標。

**尤委員美女：**其實國際對轉型正義有各種不同的切入點與方式，有些很成功，有些則不見得成功。我認為轉型正義是一件非常困難也非常艱鉅的工作，因此我要對所有的被提名人表示敬意！因為你們願意跳下來，願意共同承擔！在名單公布前，很多人問我小英總統的轉型正義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我說視促轉會委員到底提了哪些人而定！今天我可以非常地高興告訴大家，小英總統的轉型正義是玩真的！在此次被提名人中，有專精法律的尤伯祥被提名人，有專精於受害者心理療癒的彭仁郁被提名人，有鑽研於歷史的許雪姬被提名人，也有具多年轉型正義實務經驗的葉虹靈被提名人；還有本身即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也專精於轉型正義性別議題的楊翠被提名人，及對原住民轉型正義非常認真的高天惠被提名人，以及專精不義遺址的花亦芬被提名人。換句話說，您團隊中幾乎集結了國內所有專精於轉型正義的人員！促轉會乃合議制，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善用各個委員的專才及其多年努力的成果，來寫出一份足以驚艷國際且具國際水準的調查報告！請問可否做到？

黃煌雄先生：此乃我心所嚮往之，也是我要努力的目標。我一定全力以赴。

尤委員美女：在轉型正義中，有一種是狂野式的正義，也有報復式的正義，但現在已慢慢走上真相與和解之路，問題是，沒有真相，就沒有寬恕！沒有寬恕，就沒有和解！因此，不可能直接跳到和解，否則就是在和稀泥。我們為了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訂定了一些法律條文，也不斷在進行中，但我們卻只看到受害者，完全不見加害者！所以社會各界不斷在問，為何只有受害者？為何不見加害者？對於受害者何以只有補償？雖然二二八條例有賠償，但對所有受害者與其家屬而言，這樣就夠了嗎？不夠！他們心裡永遠抱著一個遺憾：為什麼是我的家人？為什麼是我？為什麼我的青春歲月就這樣被葬送了？誰來還我正義？這就是促轉條例與轉型正義所必須達到的。葉虹靈委員在民間真相調查委員會中具有非常豐富的調查經驗，可否簡短說明在進入促轉會後，如何從加害者的追訴、受害者的補償、不義遺址及司法平復等千頭萬緒中，來逐步實現轉型正義？

主席：請被提名人葉虹靈女士答復。

葉虹靈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的問題其實也是促轉會成立後所要面對的第一個挑戰，畢竟兩年時間很短，因此該如何擬定優先工作順序？在我提交給大院的資料中提到，促轉會法定的四大任務為檔案、平反司法不法、威權象徵及黨產處理。在社會既已分裂的情況下，我們必須先逐步揭露歷史真相，而在歷史真相的基礎上，即可回應委員所說的，過去臺灣的轉型正義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這問題。也因此，在歷史真相的基礎上，我認為需要先釐清不同時期中如此龐大的加害體制到底是怎麼運轉的！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下，不同層級的不同行動者又該負起何種不同責任？譬如有些人會說是不是那時候蔣介石改判所致？軍法官有什麼責任？第一線的情治人員又有什麼責任？這整個指揮鏈上的不同角色，均擔負起不同任務，就目前的檔案來說，有些已經提供相關資訊，有些則還沒有。所以我們必須在此歷史基礎上，帶動社會進一步討論如何處理加害者的問題，我想這是大家都很關心的！從國外的經驗來看，加害者處理的方式有很多種，譬如大家都熟悉的審判，或者條文中有寫到的人事清查。其中，人事清查有消極的資訊揭露，如波蘭即做資訊揭露讓選民自行選擇，好比這人過去是共產黨情治系統線民之類的。至於捷克或德國只要查出有這種歷史，就直接剝奪其服公職的權益一段時間。換句話說，光國外的人事清查就不只一種。

另外，一些早年加害體系的成員可能已離世，此時就只能透過資訊揭露來行使歷史正義，無法給予實際的行政或法律追究。所以加害體系的責任討論……

尤委員美女：可否稍微簡短些？

葉虹靈女士：簡單說，必須在歷史真相揭露的基礎上去帶動大家對加害體系的反思，接著再進一步考慮威權象徵的類型，針對這些類型又該做何種不同的處理？換言之，必須在歷史真相的基礎上與社會進行充分對話，再參考國際經驗，才能處理後端的威權象徵問題。總之，前端的歷史與責任追究一定是優先的。

尤委員美女：請教被提名人尤伯祥先生，剛剛葉女士提到，對加害者的追訴其實牽涉到法律，也就是司法不公這問題，我想請教您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尤伯祥先生答復。

尤伯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刑事訴訟法目前係將嚴格定義上的追訴權賦予檢察官，至於是否針對加害者將追訴權由檢察官手上交給另外的機關，我想這恐怕需要將來以立法來處理。不過我必須強調一點，這種類似設置特別檢察官的作法，也只是一種手段罷了。就司法手段而言，其實還可以選擇其他很多種方法，譬如剛才葉被提名人所說的資訊揭露，或釐清歷史責任。至於更進一步手段就是人事清查，這些都是釐清加害責任可選擇的手段。但是到底要選擇哪種手段？恐怕還是必須經過委員會真相調查完竣，並且跟公民社會充分對話，然後才能建議立法院做什麼樣的處理。在我看來，所有手段的選擇最後仍然都必須透過立法手段，因為這涉及到權利的剝奪，按照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來講，最後可能還是需要另一部法律來處理這件事。

尤委員美女：因為你們的時間非常短，只有 2 年的時間，所以大家是非常期待的。最後本席要請教楊被提名人，您的報告裡面有針對整個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屬性別的部分，請問如何在轉型正義裡面也能落實性別平等的正義？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尤委員講得很好，如果沒有真相就沒有寬恕、沒有和解，誰有權利談寬恕？我認為只有受害者有權利講寬恕，所以如果我們能夠透過真相的調查，然後能夠還給受害者及其家屬公道、平反的話，就我所接觸到的受害者及其家屬，其實他們心裡面要求的只有這一點，對他們而言，他們就容易去面對寬恕這個課題，如果受害者及其家屬能夠寬恕的時候，我相信社會就能夠和解。

我個人有在做相關研究，一開始在 1991 年到 1992 年我就做了二二八女性家屬的口述歷史，所以我從開始研究就著力於性別的部分，以往我們在談受害者還是太聚集在男性的部分，我覺得我的研究可以從性別的角度，對於促轉會在思考關於平反的這一塊或是關於真相，甚至關於歷史的承擔這個部分給予一些性別的觀點跟家屬的觀點，讓所謂受害者的意義可以擴充，然後寬恕的幅員也可以擴充，謝謝！

尤委員美女：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沒辦法讓每一位把將來在促轉會如何落實你們的專業和理想做完整的說明，無論如何，全國人民都對你們寄予厚望，整個國際也在看台灣的轉型正義到底怎麼轉，如何跟我們的民主能夠搭上？最後能夠真的發現真相，然後能夠真的寬恕而達到真的和解，而不是糊弄的就直接跳到和解，我們對大家寄予厚望，大家努力、加油，謝謝！

黃煌雄先生：我補充說明一下，方才您有提及國際水準的總結報告，真的觸及到我們最核心的挑戰，在此舉個例子，我在監察院做全民健保總體檢時，我單單講那個結構，那是 40 萬字的報告，3 個人在 18 個月內完成，整個結構至少經過二、三十次的修改，我想這個總結報告的範圍一定更廣泛，觸及面更寬，所以在這個過程上，單單那個結構，我想我們會非常認真的聆聽各方面的意見，包括立法院，這兩天的備詢情形讓我們了解到不同委員在各方面的專精，也會諮詢立法院各位委員許多寶貴的意見，我們希望這個結構一出現，至少讓人家覺得這是禁得起挑戰和檢驗的，這是我們的目標，謝謝。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主委能夠在各被提名人非常專精的專業之上，以您鍥而不捨而且非常堅毅的

精神，以及您在社會上多年累積的聲望，真的能夠達到一份總統所期待的、符合國際水準而且讓國際驚豔的調查報告，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詢問。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被提名人有很多位，我就以主委被提名人為主，其他列席的被提名人及首長，如果你想回答、你願意回答的話，也歡迎你回答。我想先請教主委被提名人，關於促轉會的任務，根據法定的內容是真相調查還有和解，針對這兩大任務，你們的手段跟方法是什麼？總是有一個核心的方法跟手段嘛！你一方面要調查真相，在真相出來之後也要促進和解，應該不會只有調查真相，對不對？所以這兩個都會涉及到你用的手法、方法、手段，講手段感覺上好像不好聽，但實際上就是如此，對不對？你要用什麼樣的方法去追查到大家都認為、同意、認同的真相？而且要這裡面所有當事人都承認這是真相。

再來是你用什麼方法去達到真相揭露後的和解？雖然你說時間是 2 年或是多久，可是不能因為時間短就認為做不到，如果是這樣的話，促轉會的功能或設立的目的就變得有點好像招牌性而不是功能性，就是招牌性的告訴大家我們有促轉會，但是最後跟我們說時間有限所以做不到，然後政府再告訴大家：我們有做促轉、有成立一個促轉會！所以本席想請教的是，對於真相、和解，你們主要的手段（approach）是什麼？還有，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你們認為其他國家最成功的案例是什麼？最成功的模式是什麼？最成功的手段跟方法是什麼？你們都要成為委員了，代表你們都有研究，代表你們都有一套、你們都有方法，否則今天提名你但你是不適任的。更何況時間這麼有限，那就代表被提名的人一定有兩把刷子，能夠有效的處理真相與和解。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江委員這個問題很大，很難……

江委員啟臣：雖然很大，但是你現在所認知的，當你聽到這樣的題目時，你立即想要告訴我們什麼，你就把那些告訴我們。

黃煌雄先生：第一，一定要發現真相，然後要面對真相，這是基本態度，找出真相之後要面對真相；第二，面對真相之後要釐清責任，然後伸張公義。現在你講的應該是這個過程上要怎麼處理，這是關鍵所在。坦白說，國內有不同族群有不同歷史記憶，不同歷史記憶就會牽涉到不同的政治看法、文化認同等，這個過程就需要對話，需要廣泛的對話、廣泛的溝通。關於促轉會的方法、手段，我覺得重大步驟之一就是要對話，然後讓所發現的真相，由大家共同來面對這個真相，共同來思考這個責任上的釐清是最符合、接近事實的真相，但是目的不是要製造對立，而是要伸張公義、追求和解。

江委員啟臣：昨天我也有聽到你講這一段，我心裡一直在想，你如何做到不是要製造對立，能夠伸張公義？這裡面還涉及到法律問題的釐清，這有不同階段的法律，若從今天來看，我們去調查真相了，調查出來之後用什麼樣的法律能夠去釐清這個責任？這個責任釐清之後還涉及是要寬恕還是要賠償，還是有其他方法？你們接下來要接所謂的促轉會，你們應該要有一套方法來面

對不同的 case，稍後我還要問你 case 的問題，就是面對不同的 case，你應該要有不同的方法，如果這些案件跟責任的釐清都可以靠現在的法律來處理或法律手段來處理的時候，其實是不需要促轉會的，問題就是不能完全只靠法律來處理，對不對？如果可以用訴訟來處理，那就走法院就好了，要促轉會幹嘛？所以促轉會的意義，其實某種程度上在處理的時候，你要面對很多疑難雜症，你到底要用法律途徑來處理還是不用法律？你不用法律的時候，如何確保這個真相的公平還能被接受？你拿什麼說服人家？拿政治權力來說服大家這是真相嗎？還是要拿什麼？還是要拿科學證據？這是你會面臨到的，所以我要問你，你如何說服大家這是一個真相？唯有真相讓大家被說服了，才有可能得到所謂的寬恕。

黃煌雄先生：我用一個我個人實際做過也影響到今天的案例來做具體說明，我在調查黨產時，那已經是十多年前了，當時壓力是很大的，而我的做法是，幾乎每筆土地都有全台灣所有縣市、鄉鎮公所、地政事務所的第一手資料，當時的關鍵就是設計那個表格，所有想要迴避這個問題的人都很難迴避，後來各縣市的資料大概都回來了，幾乎沒有人迴避，有些只是不清楚，所有縣市不管是哪個黨派，我記得當時資料回覆最多的有兩個縣市，一個是台北市，一個是台北縣，當時市長是馬英九，縣長是蘇貞昌，這兩個縣市回覆的資料最多。發展到現在，大家都接受這個黨產調查報告所具有的公信力，因為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用公權力來行使調查，當時國民黨是很不情願的把它吞下去，而且是經過一段時間把它吞下去，現在他們大概都比較坦然面對了，我就用這個案例來說明，因為促轉會的範圍更寬廣，我現在沒有辦法……

江委員啟臣：對，不是黨產……

黃煌雄先生：我現在沒有辦法來解釋或保證什麼，我只能說我們一定會根據剛才所做的那個流程和步驟，在態度上，我們會很謙虛、非常客觀、努力去做，然後在這個過程中讓這個溝通、對話能夠進行到最大化。

江委員啟臣：剛剛你除了提到溝通、對話、謙卑以外，有 3 個字滿重要的，就是公信力，這個公信力如何確保？方才我有提及，在你的調查過程裡面有很多證據的問題，不管是怎麼樣的冤案，或是過去歷史所謂的正義、不正義等等，現在要進行調查還有最後真相要出爐的話，我個人認為在目前這個時代來講，變成證據的公信力會是非常關鍵的，否則搞不好它非常容易被政治化，這是第一個。

第二，它也容易衍生出下一個不正義，我們希望促轉會最後真的是促進轉型正義，而不是最後製造另外一個不正義，因為如果你用政府背書的調查出來，然後說這是真相，但是這個真相沒有得到大家的信服或公信力的時候，那就非常容易產生出另外一個不正義，這是我在此要特別強調的，也就是整個促轉會將來那個過程搞不好會比你的結果來得重要，就是你們整個調查的過程，還有這中間溝通的過程，它甚至會比最後的結果來得重要，有可能最後你查不出任何大家承認的真相，但是那個過程如果你行使得當、你的方法正確，這中間可能做到了溝通，這中間也可能發覺一些具公信力的證據，但不見得是所有的證據，所以最後就算真相沒有 100% 出爐，但是某種程度上做到了上面這些事情。本席要提醒的是，千萬不要沒有公信力的證據，然後用政治力、用行政力，最後變成是一個結果，這樣是在製造下一個不正義而已。我還是先祝

福大家，希望主委所帶領的這些委員能夠真正做到你剛剛所講的溝通、對話、公信力這件事，謝謝！

黃煌雄先生：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詢問。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主委被提名人，您當監委也長達 12 年的時間，對不對？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相信您應該非常清楚同意權的行使是什麼。

黃煌雄先生：代表一種認可。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是。同意權的行使有非常多方式，本黨時代力量行使同意權的方式就是以提出問卷的方式，請各位被提名人回答。可是從 4 月 10 日我們在記者會提出對促轉委員的 15 問，一直到 4 月 25 日，我們收到的回覆（以 email 或回覆私訊）包括張天欽、楊翠、葉虹靈、彭仁郁被提名人，既然本黨是以這樣的方式行使同意權，為什麼其他被提名人都沒有回覆本黨？同意權的行使已經是形式審查，對大家來說是一個過水的方式，如果你們對每個政黨是用這樣不尊重的方式來對待，未來你們通過同意權的審查，請問以後你們要怎麼尊重臺灣人民？我們每個委員不都是大家一票、一票投出來的嗎？不都是代表民意嗎？既然我們有行使同意權的權利，請問各位被提名人，你們不回應本黨的理由是什麼？

黃煌雄先生：高潞委員，我稍微表示一下，昨天這個問題在一開始就被討論到了，行政院以及有關的委員也做了基本說明，這是第一點。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意思是從你們開始，以後本黨行使同意權所提出來問卷，每位被提名人都不用回應本黨，是這個意思嗎？

黃煌雄先生：不是。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主委，你們是各行各業的翹楚才有這樣條件跟資格成為促轉會的被提名人，而且你們也排除萬難要來擔任此要職，關於回覆本黨的提問，請問我們的問題很差嗎？哪一個不是具體的問題？有可能是你們接下來進入促轉委員會立即要處理的問題，因為只有這 8 分鐘，我們透過這樣的提問，事先去了解你們對於促進轉型正義的想法是什麼，對人民交代做法對你們來說是一種為難嗎？絕對不是嘛！

黃煌雄先生：絕對不是。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既然你們都要擔任這個職務，回答問題有很難嗎？

在我收到這些回覆之後有很認真去看，結果我看到回覆的內容讓我感到非常驚訝，居然有針對我們的提問寫「同上」，以前我們考試在回答申論題時，不會寫「同上」啦！而且是對什麼問題寫「同上」？是針對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問題，你們寫「同上」！這是你們對於臺灣 400 年來原住民受到的侵害、受到的欺凌、受到不正義的回應嗎？我不曉得為什麼執政黨墮落到這種

地步！回答我們的提問，有的不提就算了、有的不回應就算了、有的回答「同上」，請問是哪個被提名人回答「同上」的？請舉手，你還記得是你的回應！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天欽先生答復。

張天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要就事論事。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你對原住民的提問只回應「同上」，那麼你看到原住民的問題乾脆都寫「略」就好了，全部略過原住民的轉型正義，這樣可不可以？

張天欽先生：跟委員報告……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把這個答案給我所有的原住民朋友看，每一個都氣得半死，你有沒有認真回答啊？

張天欽先生：原住民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問題，總統府也設了一個關於原住民的轉型正義……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你就……

張天欽先生：不是，我現在要說的是，因為促進轉型條例和原住民的促進轉型條例是兩個不同的條例，我們……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就是我們促轉委員的回應？不好意思喔！這 9 位被提名人中有一位被提名人還是原住民，蔡英文總統在記者會上還說這次的促轉委員特別提名了原住民委員，結果你剛剛卻講原住民的轉型正義要丟到原轉會，那我們的促轉委員為什麼要提名一個原住民的委員呢？因為促轉條例是從 1945 年切出來的，這裡面不分族群，這還是你的回答，為什麼在說明時會加一個威權統治時期的受害者原不分族群，意思就是原住民也包含進去，促轉委員也才会有原住民的被提名人，不是嗎？

張天欽先生：在 1945 年威權統治時期裡面，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但是屬於 1945 年以前的部分，促轉會的委員越權去做處理，我個人覺得這是不適當的。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一下，我這裡的提問是鄒族人高一生、博尤·特士庫（杜孝生）在白色恐怖時期遭受的迫害要如何平反，你寫「同上」啊！

張天欽先生：因為上面已經有提到，在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受害應該依照本條例……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問的是具體的問題，你用「同上」回答！你的回答是虛的，你到底要不要處理？你只要具體回答我針對鄒族人高一生、博尤·特士庫（杜孝生）在白色恐怖時期遭受的迫害要如何平反？你今天貴為陸委會副主委，而你的學歷資歷都這麼豐富，對於一個這麼簡單、這麼具體的問題只有回答「同上」，不好意思哦！主委還有各位被提名人，我想問你們真的想當促轉委員嗎？我沒有辦法接受一個比小學生還不如的答案，如果你們想當促轉委員，真的要引領我們台灣人民推進台灣的轉型正義，讓我們的轉型正義再更往前一步，我覺得你們應該更認真、更謹慎回應每一個問題，而不是用虛的答案來回答具體的提問。對於大家的過去已經既往不咎，我沒有再問過去大家發生什麼事，新聞媒體上那麼多狗屁倒灶的事全部既往不咎。我們提的問題全部都是你們往後到底要怎麼樣實踐台灣的轉型正義，因此本席希望你們不要覺得民進黨有 67 席加 1 席這麼多的委員，你們穩過的，就用如此傲慢的態度對待台灣任何一個在威權時期遭受迫害的每一個人或每一個族群，我希望未來你們如

果真的進到促轉會，可以真正的去思考在台灣每一個土地上的每一個人民所遭受到的問題、所遭受到的不正義和不公義，要平等對待，不要碰到原住民的議題是回答「同上」或丟給原轉會處理，原轉會有原轉會的功能，好嗎？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詢問。（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第一輪詢問已經結束，根據昨天的宣告，如果有委員要進行第二輪詢問，我們會照各位到場的順序，但是如果各位離開了，順序就要往後排，像剛才黃國昌委員已經離開，所以如果他再回來順序就會在後面。先宣告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不再延長；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也不再延長。

發言順序第一位許毓仁委員、第二位吳志揚委員、第三位許淑華委員、第四位柯志恩委員。首先，請許委員毓仁詢問。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被提名人所擔任的是一個重要的歷史責任，絕對不是一個權力的傲慢，你們來促轉委員會不是擔任歷史的審判者，你們是協助國家在過去歷史的傷痕裡面尋找對話的機會，這是我對各位的期待。尤其各位在各個領域都對促進轉型正義有相當的研究和深入的看法，我也可以理解幾位原住民委員對這件事情的強烈情緒，不過我還是希望在處理促進轉型正義議題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九位委員是在撫平歷史傷痛、促進對話，而不是用手上的權力去做世紀審判，這是我必須先向各位非常清楚說明的。

請問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這是以你為主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你可不可以跟我分享一下，當您被提名為主任委員時，大家對於你的政治立場有一點點質疑，包括現在的執政黨，我們也知道促進轉型正義這件事情是面對歷史、政治立場一個很重要意識形態的對話，以目前的狀態，總統提名你作為主任委員，你要如何安撫在國內面對促進轉型正義各種不同派系之間的堅持？你要如何領導、調解各個意識形態之間對於促轉的不同看法？面對執政黨內可能來自獨派的一個強烈意識形態壓力時，你要怎麼確保促進轉型正義的原則及真諦能夠被落實、實現？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講過促轉會是下游，促轉會的上游是國內政治局勢，再上游是兩岸局勢，再更上游就是世界局勢，我有充分的、深刻的認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促轉會成員在工作上最核心的一把尺，就是要找到真相、發現真相，然後面對真相。我們對不同政治立場的基本見解就是用真相面對所有族群和團體，在這個過程中，因為可能牽涉到責任的釐清，所以一定要加強對話與溝通，這是基本上我們思考到的，當然不同的案件、不同的對象可能會有不同的發展，但是在節奏上，我認為我們應該……

許委員毓仁：面對執政黨給你的壓力，你要如何維持促轉的中立性？

黃煌雄先生：到現在府、院、黨團沒有任何人給我任何壓力。

許委員毓仁：因為你還沒上任，上任之後呢？

黃煌雄先生：我會堅持剛才所說的那個原則。

許委員毓仁：你剛剛提到促進對話、發掘真相，這些我都非常同意，但是你要如何做？因為在一個

願景式的宣言裡，大家都非常清楚，這是台灣需要的，我們在過去的脈絡和論述裡，都一貫以這樣的方式談這件事，但是談歸談，你要如何做？總統可以賦予促轉委員會正式的法律位階，對於促進轉型這件事，可以有法律實質意義上的處理，但是你要如何做？我想請問你的具體做法。

黃煌雄先生：如剛剛所說，我們不是歷史審判者，我們是歷史撫慰者，隨著政治檔案資料更加開放，真相會更被揭露，那是基本前提。

許委員毓仁：我舉一個例子，黃被提名人應該非常了解德國的轉型正義過程，我們知道過去它用了 20 年進行轉型正義的對話，對於這些當初不當取得的資產或罰金，它收回來之後應用到教育體制上，做為了解歷史傷痛的做法，它是一個非常值得參考的案例，請問你有沒有這樣的想法？每一年到 2 月 28 日時，我們總是看到政治人物就會到紀念碑上做追思，會有各式各樣的追思會，但是那些都是形式，這個社會並沒有因為每一年有這些形式上的東西，大家對於轉型正義就有更深層的了解。我並沒有看到在我們的教育體制，從公民課程、高中、國中、小學和大學，對於任何轉型正義有更多、更深入的探討，請問你可以怎麼做？

黃煌雄先生：跟許委員回應兩點，第一點，1987 年時，全國第一次對二二八事件有六項要求，就是我在立法院的殿堂上提出的，至今已經 40 年。40 年以後來看這件事，當時那些要求大概都達成了，現在整個輿情的反應和事實的發展顯然還不夠，所以有待我們共同努力。第二點，你剛剛說的方向，我有思考過。

許委員毓仁：你想怎麼做？

黃煌雄先生：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思考方向，我們的成員中也有幾位對這方面有專精，這是個團隊，也不是我一個人就能把工作做好，一定是要結合所有成員的團隊力量，才可能把工作做好，我們團隊成員中，有好幾位都是這方面的專家……

許委員毓仁：我可不可以請這一次被提名人裡對於這件事情有想法的被提名人上來回答？是不是請主委指派？

主席：請被提名人花亦芬女士答復。

花亦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許委員的問題，我也很高興聽到這樣的提問，因為轉型正義真正要能夠做得成功，最重要真的是要把教育做好。現階段我們真的可以開始做，而且要請大家幫忙關注的是我們 12 年國教社會科方面的課綱，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可以讓學生透過討論，了解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等這麼複雜的歷史，因為轉型正義牽涉到的歷史，不是一個非黑即白的歷史，是非常複雜的歷史，所以我們要從歷史複雜性的角度切入，讓學生真的可以去了解。

我們今天之所以要來做這件工作，是希望我們的社會能夠樹立人權的價值，這個人權的價值既可以讓我們好好面對過去的黑暗、過去的傷痛，也能幫助現在的我們打造更好的基礎……

許委員毓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要求兩件事情。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如何在教育界裡推動學生之間的對話，請給我一份完整的報告。我不希望今天是因為你們來做詢答才想起這件事，我聽起來並沒有一套很清楚、完整的計畫，如果你們即將要就任了，這件事情應該是你們所有工

作綱領裡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好不好？

花亦芬女士：是。

許委員毓仁：第二件事情，你剛剛有提到歷史的錯綜複雜性，在於每個人對於史觀的認定，而且是當時歷史時空環境之下，與他個人、家族及家庭成員發生的事件有非常大的關係。我希望我們在處理教育問題的時候，不要用單一的史觀去面對，這是我為什麼害怕課綱的原因，因為課綱是剛性的，也就是給老師一套論述，他必須按照這個論述的理論架構去 develop 他的 curriculum，這是我擔心的一點。所以我希望轉型正義在教育之間的對話，可以用另外一種方式特別處理，我希望你們好好想一想這件事情，而不是直接從課綱 top down 來處理，好不好？

花亦芬女士：是。

許委員毓仁：我們知道德國進行了 20 年，今天在他們的教育現場還在進行轉型正義的對話，每一年在納粹大屠殺的紀念日，在各界都有相對應的對話，我希望各位對這件事情能夠重視，而且提出一個具體的、你們希望做的方式，好不好？

花亦芬女士：好。請問能不能給我一分鐘的時間，我做個很簡單的回應。第一，轉型正義的教育一直是很重視的，我一定會把這個部分帶到促轉會……

許委員毓仁：給我一個報告，我需要看到。

花亦芬女士：我們會提供報告。第二，因為促轉會在不當黨產運用的部分，基金裡確要有一部分作為長期人權教育工作之用，所以這個部分，我也一定會非常重視。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詢問。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以下的提問是針對全體被提名人，希望由主委和副主委被提名人進行主要答復，各位被提名人如果有不一樣的意見或想做補充就請自行上來，以節省時間。

首先，請問主委、副主委及各位被提名人，在你們心目中，轉型正義真正要達到的目標是什麼？請用一句話說明就好。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最終目標是有助於社會和解。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天欽先生答復。

張天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還原真相、伸張正義、追求和解。

吳委員志揚：有三個步驟，這三個步驟的最後階段還是和解。請問各位被提名人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應該真的是這樣，世界上有很多國家都在做轉型正義，我們區分手段、過程和目標，目標就是要達成一個和諧的社會。所以轉型正義中的正義不應該是一種應報式的正義，也就是說以處罰為主。當然，如果有些行為該受到懲罰，沒有懲罰就沒有辦法達成和解，那我們也認同要懲罰，但是要先搞清楚這個輕重跟最後想要達成的目標，就是要和解嘛！我剛剛聽了尤委員美女關於和解的看法，我非常的贊成，第一，如果沒有真相，哪來的和解？真相不清楚，就很難叫人家吞下來。我現在要請問一下，我們要達到的轉型正義，依國際標準的正義，其實最重要的還有一個就是促進民主轉型的成功，所以透過促進轉型正義的過程，我們希望我們的

民主更加深化、更加鞏固，也因為在民主法治建立以後，我們比較能確保將來不會產生需要再做轉型正義的事情，各位是否認同？

我現在要講關於真相的部分，我們以二二八事件來講，請問大家了解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嗎？請張副主委被提名人說明。

張天欽先生：其實到現在受害者還不是頂滿意，二二八事件已經經過 71 年這麼長的一段時間，應該要更寬廣的去追求所謂的檔案，因為有很多檔案實際上是不完整的，雖然在成立基金會之前也有找專家學者寫過二二八事件的報告，但是以我擔任二二八紀念基金會第一屆董事的了解，其實當時大家對這個報告並不滿意，但是這並不表示這些學者不是很盡心盡力，我不能這樣講，這是跟當時的時空環境有關，如果我沒有記錯，我們這個基金會應該是在民國 84 年成立的，從那個時候到現在，在這一段很長的時間裡面，有很多檔案可能因為時間的關係而漸漸的被發現。

吳委員志揚：也就是說基本上還沒有達到令人滿意的真相。

張天欽先生：沒錯。

吳委員志揚：你剛剛有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受害者不滿意，不過我覺得讓受害者滿意還不是最重要的事情，我覺得應該要讓整個社會接受跟滿意。因為這並不只是受害者的事情，更重要的是要怎麼樣透過轉型正義讓我們在未來不會再發生這種事情。我覺得剛剛尤委員美女講的很正確，如果連真相都還不清楚就急著就要和解、安撫，即使有暫時安慰到檯面上的受害者，但是其實還是沒有發現真相，也許在經過調查以後會發現有很多受害者，他們自己並不知道，因為他們的上一代不跟他們講或是已經往生了，根本沒有人了解這些事情，所以我覺得要先就整個真相有清楚的了解。

本席認為，真相還是最基礎的，如果沒有真相就會出現兩個結果，第一，在感覺上就好像是有一點用安慰式的就這樣混過去了；另外一個就是如果沒有發現真正的真相，對當時執政的國民黨來講也不公平。現在的國民黨一直在背負著「當時據說是這樣」的這種包袱，在事實沒有弄清楚以前，對這個國內重要的政黨來講等於是被綁手綁腳，在所有選舉和很多議題上永遠都被當成政治的提款機，我想國民黨的人也不希望這樣，所以他們也希望發現真相。如果國民黨裡面有部分的人要負責，那到底是誰嘛？冤有頭債有主，是不是？國民黨也在尋求轉型正義，我們也在轉型民主啊！

張天欽先生：跟吳委員報告，有一部分檔案可能是在國民黨的資料庫裡面，關於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吳委員可以著力在這一點上面，當我們在調取蒐集這些檔案的時候……

吳委員志揚：我要講的重點就是對於真相的發現做得還不夠好，這樣並不是只有受害人受害，其實對整個國家不好，也對我們剛剛講的民主轉型不好。所以我們要追求真相，但是希望手段跟過程本身不要反民主化，因為這幾年大家的努力，好不容易台灣還是有民主的成就，除了經濟成就以外，我們的民主成就還是被大家所認同的。所以不要為了追求真相、為了促進轉型正義，結果又開始違反好不容易才有的司法界線、該有的人權保障和依法行政，或是對最後被認定為加害者的人過度去追討跟懲罰，這樣會變成原本為了要平反而做轉型正義，最後卻造成民主的

退步，這樣是不對的，我想各位要有這樣的認知。

另外，我想請問黃主委，你在對過去對二二八的問題很努力，對黨產的問題也很努力，因為真相就是關鍵，可是到底要到什麼程度大家才認為是真相？尤伯祥律師應該也知道我們的法律上有大致可信、法之確信等概念，以及在我們心中的認定，民事案件判勝訴跟刑事案件判勝訴的要求是不一樣的，譬如說，到底要達到 80% 的確信還是 90% 的確信？要怎麼樣才算真相？

**黃煌雄先生：**吳委員，我講我親身的體驗，你或是你的父親大概也都有這種體驗，在美麗島事件發生以後，我有見了幾位蔣渭水先生那個世代還在的人士，他們第一句話就是跟我講：如果是在二二八的時候，老早就被殺掉了！我們可以想像一下，他們那個時候都七、八十歲了，在他們腦海中就是有這樣的影像。我在 1987 年第一次正式於國會殿堂提出 6 項要求，當時行政院不敢答復，對林義雄先生的問題說要個案處理，對其他的就不碰。請吳委員了解，這是在 1987 年解嚴前夕，當時整個政治的氛圍就是如此。在經過了一代人的噤聲以後，到了 1992 年才有第一次的官方二二八事件報告，應該可以說那是一個很大的發展跟進步，到 2006 年官方又有一個新的責任歸屬報告，到目前為止，這兩個報告應該是官方對於二二八事件所做的相對完整之說明。從 2006 年到現在已經又過了十幾年，在這段期間也有很多民間團體在關注、推動，所以雖然我現在還沒有答案，但是一定會以這個為基礎，再累積這些年來的發展，我們看看有沒有新的發展。

**吳委員志揚：**在我的投影片裡面有一個重點就是大家要真的和解，台灣才有力量。可是到底要到什麼程度，譬如說你們這個促轉會已經公布一個真相了，那還要繼續運作嗎？您剛剛回答江委員啟臣的問題時講得很好，在好久以前您就在監察委員任內講黨產處理的問題，在當時連國民黨的人都搞不太清楚這個問題，您卻能夠鉅細靡遺的整理出來。雖然您說國民黨不太甘願，但基本上他們也照那樣在清理，為什麼清理了這麼多年，我們這一屆突然又在國會裡面一直要處理不當黨產？我問這個問題的意思是，到底到什麼程度就是已經可以了？因為你的轉型正義如果變成過度的，就變成是政治追殺而不叫做轉型正義了。

**黃煌雄先生：**委員，我現在的感覺是，大家對於促轉會有一種是過度、很高的期待，有一種則是認為它大概做不了什麼事，事實上，促轉會的資源有限，它是有固定期間的，我都是抱持這樣的心情，我們是有固定期間且資源有限，我只能在這個範圍內來做，而且要體認到，我們只是下游，上面有國內局勢，再上面有兩岸局勢，更上面有世界局勢，我必須在這個體認下，在有限的條件跟時間下盡全力來做這個工作，我不知道這個結果會怎麼樣……

**吳委員志揚：**大家當然有高的期待啊！沒有高的期待就不需要成立這樣的委員會了，你以前也曾當過監察委員，也做過很好的報告，為什麼要這個促轉會？我們希望這個促轉會的重點是在搞清楚以後，這個委員會就可以結束任務了，台灣從此和解、從此往前進，這是我的目標、理想。

**黃煌雄先生：**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詢問。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促轉會主要的責任與目的就是針對曾經受到我們國家或政府相關政治迫害的人，讓這些受害人經過這樣的調查之後可以得到平反

，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藉由這個促轉會可以得到更多公道，讓曾經受到侵害的人民都可以在促轉會成立之後依法來申請調查。首先本席要請教準主委黃煌雄先生，促轉會未來會是一個主動性還是一個被動性的機關？也就是說，以你們過去的一些研究或了解，你們會主動對於某些事情提出自己的看法嗎？會主動去調查嗎？還是被動性的接受人民陳情之後才進入調查？我現在講的主動和被動並不是一個陷阱題，我要問的並不是積極和不積極，而是未來你們的性質是如何，接下來我們才有辦法往下談。請問黃主委，未來促轉會成立之後，你們是接受人民陳情之後再主動性的調查？還是你們會主動對某些事件進行調查？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在歷史真相方面一定會採取比較主動的態度盡力之所及來做，而接受平反的事件，一方面我們會主動，但也應該被動的接受人民的陳情。

許委員淑華：從蔡政府上台後就開始說要成立這個促轉會，很多委員對促轉會有很高的期待，我們先撇開處理國民黨的黨產不講，包括剛才許多委員也有提及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問題，我剛剛聽到你們的答復是，在 1945 年之前所發生不公義的事情就不在這次促轉會的處理當中，因為總統府也有另外成立一個原住民的促轉委員會，所以這部分就不在這次的處理當中，是不是這樣？沒錯喔！我現在要確認一件事，在 1945 年之前發生的所有不公義的事情促轉會都不處理嗎？或者那只是針對原住民的事件？

黃煌雄先生：按照那個職權條例，促轉會應該是這樣，而且我們的時間有限，工作可能會很多，所以一定要有一個……

許委員淑華：我很不願意這麼說，但是我覺得以這樣的任務型編制，包括所有委員的背景，今天民進黨舉著轉型正義的大旗，最後我們只聚焦一件事情，我們只聚焦在二二八，二二八事件確實是需要平反的事情，但是我們成立促轉會並不單單只為了處理這件事情，還有很多是發生在政府執政這段期間，不管是在 1945 年之內或之前，有很多事件都需要被平反，我提出來是希望許多民眾擔憂的事情都能夠受到重視，我會這麼說是因為在我就任兩年以來，我有針對南投縣許多原住民的土地，包括台大實驗林的土地以及很多在南投縣的土地等，這些並沒有得到很多的平反與正義，所以我希望透過促轉會可以把這些土地正義一併納入討論，但如果主委現在告訴我：我們有我們的任務性，時間也很短，要處理的事情很多。而談來談去都只在談單一事件——二二八，那今天所主張的轉型正義、要平反、要促進和平，我覺得是糟蹋了促轉會。

黃煌雄先生：對不起，我們的工作內容絕對不是僅限於二二八。

許委員淑華：關於方才本席所提，針對台大實驗林或是南投縣原住民土地等等的土地正義，主委或是現場所有委員有沒有人了解？即針對台灣原墾農事件、土地的部分有沒有人了解？

黃煌雄先生：我不知道其他委員有沒有……

許委員淑華：有沒有哪位委員了解原墾農事件？我先簡短說明一下，從日據時代開始，這些土地不管是原住民所居住的或耕作的，包括漢人都一樣，原住民所主張的也就是從日據時代開始的土地爭議，但是台灣當時的土地除了原住民住在山上以外，漢人也住在那裡，從日據時代到國民政府，一路把這些土地登錄作為國家所有，所以原本是所有權人會變成侵占人，其實同一時期

有原住民跟漢人的問題，這都是需要透過政府來加以釐清，應該讓他們得到相關的平反，所以本席在此要請教主委，如果我們的目標不是只處理單一的二二八事件，未來如何把台灣許多原墾農事件納入討論、處理？

黃煌雄先生：謝謝許委員給我們的意見，在我們的期限範圍內、在我們的職權範圍內，我們會盡力之所及來關心這件事。我現在手頭上就有很多事件，不只是二二八，有校園事件、海軍白色恐怖案、澎湖的七一三事件……

許委員淑華：每個案件都很重要。如果所有被提名人都順利上任，我們所關心的台灣原墾農事件會不會是你們主動調查的案件之一？未來所有委員上任之後，在你們的調查事件當中，是否也包括台灣原墾農事件？不管這是不是日據時代以前的……

黃煌雄先生：我們把它提出來內部討論一下，好不好？

許委員淑華：未來要調查哪些事情是經過內部委員討論之後，你們再決定要調查哪些事件？是這樣嗎？

黃煌雄先生：在流程上這樣可能比較尊重也相對完整。

許委員淑華：主委說程序是這麼走，不過本席希望今天成立這個促轉會不是在打假球，不是只為了自己某些政治目的，既然成立了促轉會，台灣有許多不公不義的事情，蔡政府上台後舉著轉型正義的大旗，我們撇開政治不談，希望台灣許多不同的族群都能夠被重視。

黃煌雄先生：麻煩許委員提供這方面的詳細資料給我們參考。

許委員淑華：資料當然有啊！之前我們也曾經質詢過行政院長，不管是賴院長或是之前的院長，這個事件其實跟原住民是同樣的時期，只是族群不同，是漢人跟原住民而已，方才我有問過，在 1945 年之前，如果是原住民的部分而有一個區隔的話，漢人並不在眾人的討論當中，但是它確實存在許多爭議，所以我希望促轉會成立之後，委員也上任了，這件事情能夠受到所有委員的重視，好嗎？謝謝。

黃煌雄先生：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柯委員志恩詢問，然後是張委員麗善詢問，之後我們會休息一下，然後就是在場的曾委員銘宗詢問，曾委員，等一下輪到你，曾委員你要在場。

沒關係，我都尊重各位。在場的被提名人，如果沒有被詢問到，有需要去洗手間的，我們也容許他們方便。

請柯委員志恩詢問。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彭仁郁被提名人，我必須要說，在所有被提名人當中，你的出現我給予高度的肯定，雖然過去我們所代表的黨被認為是威權象徵，但是就我個人的專業認為，任何一件事情的發生，受害人深層、底層的悲痛，的確需要透過釐清、真相才有辦法還原他，讓他可以完全療癒。你過去在精神分析、心理諮商著墨非常多，但是你大部分是處在一對一或一對一個團體。我看到你很多的敘述，你希望未來能夠對受害者，特別是對他們在跨世代時所造成的創傷 trauma 能夠有一些作法。請問你的具體方式是什麼？

主席：請被提名人彭仁郁女士答復。

彭仁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柯委員的問題，讓我有機會做澄清，未來我是參加促轉會第 4 組，也就是不當黨產運用及規劃組。我初步有三個規劃，第一個就是政治暴力創傷療育中心的設立，它是……

柯委員志恩：這個設立有經費嗎？

彭仁郁女士：我必須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對不當黨產的業務並不是很瞭解，這部分可能要問黃老師，可是就我單方面的瞭解，目前只剩 6 萬多元，6 萬多元的確是很難做規劃，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要展開規劃工作。

柯委員志恩：目前行情是 1 小時 1,800 元。

彭仁郁女士：我過去在臨床界工作蠻久時間，這個沒有辦法靠私人的力量去完成……

柯委員志恩：當然，我的意思是找了妳這樣的背景進來，勢必是想對妳這邊有多一點的著墨。如果你想要成立這樣的中心或其他部分，沒有給妳經費是很困難的，特別妳提到的，這部分不會只透過社會間合理的對話而讓它如何，這完全是空談的，所以我在這裡呼籲，如果真的要去做這一塊，我個人認為非常重要，我認為經費要怎樣配比，未來的主委可能要多做一些著墨。因為我的時間非常有限，等一下我再請教你。

接下來我想請教黃被提名人，我認為你的出線非常多人會有意見，就如同很多政論節目跟深綠的人所講的，選出這個人，如果國民黨沒有罵得很凶，就表示那個人不對！大概就是這樣的概念嘛！意思就是國民黨對你的出線並沒有給予太多的苛責，不像對其他人如此，表示你跟我們是站在比較同一方的。當然，我們也很反對、也很抱怨，怎麼可能會是這樣呢？很多人認為你會在「懲凶」這兩個字上面高高地提起、輕輕放下，你會這樣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講這個都太遠、太快了，一切要以真相為基礎，如果牽涉到比較指標性、特別敏感性的問題，它一定有一個節奏、有一個過程、有一個對話跟溝通。

柯委員志恩：你要「懲凶」就表示你有一個對象，你的主詞就是一個加害者，這個加害者其實可以是人，也可以是機關，但是他也可能是「抓耙仔」，很多人會質疑為什麼同樣一個族群，有些人被送出去，有些人還可以在旁邊？甚至執政黨目前有很多黨國大老，我講的執政黨是民進黨，不是國民黨的部分，可能都要背負這個部分也被懷疑這個部分。萬一你從事件上查明有這樣情形，他可能也是加害人，你的處理也是一致的嗎？

黃煌雄先生：應該是一致的。

柯委員志恩：有沒有查到任何這樣的跡象？

黃煌雄先生：我們現在還沒有開始，貴院還沒有行使同意權呢！

柯委員志恩：有啦！反正執政黨要過就一定會過，我是預知你的未來式。

我的意思是「抓耙仔」不只有加害者，加害者也包含在這裡面，它應該是不分的，社會覺得不管是促轉或轉型正義，轉的都是國民黨，其實不見得，因為在歷史脈絡以及層次裡面其實涵蓋非常多，都有他的歷史背景存在。

黃煌雄先生：柯委員，我補充一個意見，被提名後，最近我看到鄂蘭寫的「平凡的邪惡」這本書，裡面提到猶太人的組織、角色，那是很大的衝擊。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有很多電影改編、拍攝。

黃煌雄先生：我們會全面地、謹慎地……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提醒你，如果你要做這個加害的話，我們當然知道最後是要尋求一個和解，但是要釐清真相時，不能有任何的政治意識存在，我只是一個提醒跟期許。

最後，我要請教被提名人尤伯祥先生，2013 年你曾經寫過一篇「凱撒必死」的文章，那篇文章對馬英九兼任黨主席非常批判，你說他兼任黨主席時，破壞憲政，是一個不受制衡、有任期的皇帝，人民應該要用選票讓凱撒死。

你認為總統兼黨主席是黨國體制。可是到目前為止，執政黨蔡英文總統同樣也是兼任黨主席，你會用「凱撒」同樣的標準對執政黨主席做出呼籲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尤伯祥先生答復。

尤伯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必須要講，有關總統兼黨主席的部分，不管哪一個黨我個人都是反對的，我一直認為這不是一個民主國家應該要有的現象，特別是如果政黨是剛性政黨、準列寧式政黨或是列寧式政黨，我認為都有可能造成黨國體制的復辟，是很危險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不管是哪個政黨，你的立場都是一致性的？只要是……

尤伯祥先生：對，但我必須再多做一點補充說明，當時我寫那篇文章時，在我看起來，當時黨國體制的復辟已經非常明確且清楚，其實馬總統當時在行使他的權力的時候，已經到了完全不受節制的跡象，特別是當他把手伸到貴院龍頭寶座位置的時候，在我看起來已經完全不受節制了。但是以目前政治情況來看，還沒有到達那樣的狀況，這是有區別的。但是我必須要講，其實臺灣整個憲政體制都是必須要被檢討的。

柯委員志恩：我本來對你前半段所說的任何政黨體制，總統都不應該兼任黨主席，我覺得你的標準是一致的。可是對你的後段話，我還是保留一點空間，因為你提到馬總統把手伸到立法院，蔡總統現在並沒有把手放進來。其實，就我們的感受上是完全是一致的，所以這部分有待澄清，好不好？

請同樣用馬總統的標準來看待蔡總統，甚至是蔡主席，我們認為委員會裡面的標準，不管是對任何的藍綠意識，其實都應該要維持前後的一致性，這是我們所期許的，好不好？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詢問。俟張委員麗善詢問之後，休息 10 分鐘。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對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沒有太大的異議，因為你本身屬於政黨、政治色彩不太明顯的人，我看過你的學經歷，也是蠻豐富的，我們希望你不要因為今天有了這個職務、位置就換了腦袋，我們還是希望你能夠維持公平、公正、公開、中立、客觀的原則來擔任促轉會主委。

既然你是促轉會主委，你帶領所有的委員要用怎樣的態度跟角度執行你的職務？即你今天要促進轉型正義，這個轉型正義到底是轉為正還是轉為負？我們非常非常的納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是具有政黨色彩，還是只有為特定的政黨服務，如同方才許多委員所提出的，既然政府

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從歷史來看，我們當然非常希望自日據時代迄今有許多民眾的陳情遲遲無法解決的問題，透過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都能夠充分的解決相關問題，所以我要問的問題，大概也與方才許淑華委員所提類似，有關土地正義的問題，因為雲林縣有些佃農在日據時代就替許多的日本人耕作，而這些佃農所居住的環境與空間，直到日本人最後撤離時，並沒有將佃農登記為土地所有人，以致目前面臨的處境是，這些土地被法院給拍賣了，拍賣之後變成要拆屋還地，以致這些老百姓面臨到很大的困境，所以本席希望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之後，針對土地正義也應該納入主動調查的案件，並接受民眾的陳情，不是只有為政黨服務，抑或是針對特定事件。假設這只是為了釐清二二八事件的真相或促進和解，當然有其意義存在，但是到目前為止，二二八事件已經成立專屬委員會，也已經有非常充分的補償或彌補措施，所以本席要請教黃被提名人，針對方才我提及有關日據時代的土地正義，黃被提名人是否同意也能夠納入主動調查，並主動協助這群無辜的百姓？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與方才答復許委員的態度一樣，這必須是在我們職權範圍之內，否則我們使不上力，再加上我們對這些問題並不清楚，也請張委員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參考，我們再用心的研究，看看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基本上，我要談的問題是，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成立，當然要受理非常多的廣大群眾遭遇不公、不正的事情，應該透過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他們申訴的平台，而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也應該主動協助調查，所以本席希望你們不要有特定目的或特定對象，應該廣於接受民眾的陳情與申訴。

黃煌雄先生：本人要向張委員說明一件事，我在擔任監察委員時，只要是我值日當天，就是陳情民眾最多的其中一天。根據監察院給我的統計數字顯示，6年來我接受民眾陳情案件數大約是平均數的5倍，所以我可以向委員保證一點，我不是一個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的人，畢竟我的年紀已經很大了，實在沒有必要這麼做，所以我會堅持自己做促進轉型委員會應該做的事情。

張委員麗善：從最近黃被提名人的言論，我們對你有一點信心，也希望你能夠秉持這樣理念擔任促進轉型委員會的主委。

最後，我要請問被提名人楊翠女士，媒體在這段時間對你有一些評論，也就是說，其實你本身也有到大陸任職的紀錄，但是我想就管中閔教授案件整體審查標準而言，針對管中閔與新上任的教育部部长吳茂昆，可能讓人家感覺是有兩套標準，所以我要請教你，當你上任之後，你會用什麼樣的態度來看待管中閔案？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並沒有赴中國任職的經驗，我只有前往中國開過研討會，而台灣大概有八成學者都到過中國開研討會，我也曾經去美國、日本開研討會，對我而言，那是跨國的學術交流，此其一。

第二，我對管中閔先生與吳茂昆先生並沒有兩套標準，我的標準在於有沒有兼職之情事，我認為短期交流與講學並不是兼職，所以我依然還是會用這樣的標準來思考問題。謝謝。

張委員麗善：好。我們非常清楚在你口中指出，這就是學術交流，但是你們現在針對管中閔進行「卡管」，事實上，他是在 13 年前從事你所謂的學術交流，但是他卻遭到各種方法與手段的阻撓而不能上任，你們是嚴以律人、寬以待己，我不曉得吳茂昆在上任教育部部長時，他是用什麼的心情，竟然可以對於自己所做的事情，包括學術交流或所謂投資、擔任負責人，都認為完全合法；我想這實在無法對所有民眾交代，因為大家都有雪亮的眼睛在看。就你所講他是可以對話的部長，請問，管中閔難道不能對話嗎？

楊翠女士：報告委員，我在這件事情上，並沒有針對管先生有任何的發言，我之所以針對吳茂昆先生有發言，是因為我是東華大學的老師，我們之間有過一些接觸。至於管先生能不能夠對話，因為我跟他沒有接觸過，所以我不了解。我只有針對我在東華大學時我們都是教師會的成員，當我們有一些意見想要與吳先生……

張委員麗善：難道可以對話的人，就可以當部長嗎？

楊翠女士：我只針對這部分，並沒有針對其他的部分。至於之後發生一些事件，因為我成為促進轉型委員會委員的被提名人之後，其實我真的很忙碌，並沒有再關切這些新聞，也沒有針對事情有再度的發言。

張委員麗善：因為大家對你比較有一些爭議，所以我希望未來你上任之後，應該先在言行方面自律，好不好？

楊翠女士：謝謝。

主席：在休息之前，先向委員會報告，今天下午是另外一次會，下午審查司法院所提法院組織法與行政法院組織法，我們希望在下午會議能夠完成初審，所以本席要請司法與法制委員會的同仁比較辛苦一點，我們下午 13 時 30 開始開會；12 時 30 分開始發言登記。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曾委員銘宗詢問。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在座的 9 位被提名人，你們在得知自己被提名之後，有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從第一條看到最後一條的人，請舉手。

（舉手表示）

曾委員銘宗：太好了，謝謝。其次，我要請問在座被提名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你們能不能做到依法行政？可以做到的請舉手。

（舉手表示）

曾委員銘宗：好，你們都可以依法行政。再者，我要請教的問題是，根據促進轉型條例第二條規定，你們要做的事情包括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等，總共 5 款。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五條，所謂清除威權象徵的具體內容包括哪些？本席要請黃被提名人說明，尤其是你是學法律出身的。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念政治研究所的，而法案是立法院審查通過的，我想曾委員比我更清楚。

曾委員銘宗：好。我相信在座各位手中都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請大家參閱第五條。依照本條例第五條的規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就我的解讀，威權象徵是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的象徵。

然而昨日委員詢問你們時，你們認為新台幣是威權象徵，而且每一位都舉手，你們是沒讀過第五條，還是不清楚規定，請教主委，新台幣是威權象徵嗎？

黃煌雄先生：他是講新台幣上面的人吧！

曾委員銘宗：對，如果他是指新台幣上面的人，我沒有意見，但是這個條文很清楚規定「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不瞞你說，我還調閱當時的立法理由，其中敘明得很清楚，它必須是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的威權象徵，而新台幣不是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因此，今天我特別請教主委及在座其他委員，依第五條的規定，新台幣要改版嗎？

黃煌雄先生：昨日李委員好像是提到人吧！

曾委員銘宗：對！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新台幣如何改版那是央行的權責，但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五條規定得清清楚楚，包括立法理由都敘明得清清楚楚，而新台幣不是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的威權象徵。因為我剛剛一開始就請問各位能不能依法行政，所以今天我再特別請教主委、副主委及其他委員，認為新台幣是威權象徵的請舉手？

主席：請行政院卓秘書長答復。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各位委員。不建議用舉手的方式，因為這無法用文字記錄，沒有意義！

曾委員銘宗：昨日會議已經有用這種方式了。請問主委、副主委及其他委員，認為新台幣是威權象徵的請舉手？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天欽先生答復。

張天欽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新台幣上面有圖像……

曾委員銘宗：你看不懂中文，是不是？法律規定「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你不懂中文，是不是？

張天欽先生：曾委員，我跟您報告，這個規定一開始是「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曾委員銘宗：我建議你先看看立法理由，副主委，你看不懂中文，是不是？

張天欽先生：我無法接受您這樣的……

曾委員銘宗：立法理由及法律規定都很清楚，張副主委，你是看不懂中文還是昧著良心講話？我剛剛一開始就請問你們能不能依法行政。

張天欽先生：我會依法行政。

曾委員銘宗：既然如此，這個法律規定得很清楚啊！立法理由也敘明得很清楚啊！你看不懂中文，

是不是？

張天欽先生：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解釋方式……

曾委員銘宗：你開什麼玩笑！立法理由敘明得很清楚，法律規定也很清楚，你可以自己解釋啊！你是大法官還是誰啊？大法官都不可以這樣解釋。張副主委，我要求你要依法行政。

張天欽先生：我會依法行政。

曾委員銘宗：你有自己解釋法律的權力嗎？法律規定得很清楚，立法理由也敘明得很清楚，你不要太誇張！我剛剛一開始就請問你們能不能依法行政，你這樣一開始就無法依法行政，還當什麼委員？我告訴你，我最溫和。連依法行政都做不到，你怎麼清除威權象徵啊！誇張到極點！莫名其妙！

主席：曾委員息怒啦！容我就自己的理解向大家說明，大家心目中都會有不同的標準，我們無法用法律規定大家對一件事的認知，但是如果要做行政作為、行政裁定，當然要根據法律的授權；換言之，我們心目中對於不義遺址或象徵可以有各自不同的看法，但是如果要做行政決定，當然要根據法律的授權。我想我們無法用法律規定你一定要接受這個法律規定的認知，但是如果今天我們是一個機關，要做一個作為、一個決定，當然要根據法律的授權。

曾委員銘宗：我尊重主席的說明，但是這個法律規定得很清楚，我也拜託你看看立法理由，這是你們民進黨兩位委員的提案，規定得很清楚。

主席：是、是、是。

曾委員銘宗：雖然促轉會是主管機關，你們也不能無限制地要如何解釋就如何解釋……

主席：不會啦！這不至於，因為他們做的決定也要受法律約束。

曾委員銘宗：剛剛張副主委就認定它一定是啊！他心意已成，莫名其妙！法律文字規定得很清楚，立法理由敘明得更清楚，我還調閱立法理由……

主席：是，但是立法不能拘束人的思想……

曾委員銘宗：不是喔！

主席：可是如果要做行政決定，當然要受法律約束……

曾委員銘宗：主席，這樣的話，我們透過法律，行政機關都可以自行解釋，開什麼玩笑！

主席：那倒不至於，解釋會是決定，他們不會這樣做……

曾委員銘宗：他們兩位都是學法律的，理應知道解釋法律時，文義解釋及立法理由都要參考，不是自己要如何解釋就如何解釋。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黃委員昭順詢問。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剛剛曾銘宗委員的問題，請教九位委員，你們有看過促轉條例界定的時間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對不對？

主席：請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答復。

黃煌雄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昭順：你們都有看過嗎？

黃煌雄先生：對。

黃委員昭順：看過之後，你們應該知道，促轉條例不包括原住民部分，而且切在這個時間點，既然如此，你們認為還有哪些是國人非常期待必須轉型正義的事項？請主委先回答。

黃煌雄先生：我不太能夠抓住黃委員問題的重點……

黃委員昭順：你不曉得我講什麼？是不是？你不太了解我講什麼？

黃煌雄先生：對、對。

黃委員昭順：立法院通過的促轉條例只將時間點界定在民國三十四年至八十一年，但是台灣人民期待的轉型正義事項很多，既然如此，你認為還有沒有其他必須改變或努力的事項？

黃煌雄先生：促轉會是一個下游單位，我們只能接受立法條例的規定；至於有沒有其他事項，我們要在這兩年期間內做完應該做的工作後，才有餘力去做或去想這個問題。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被提名之後，許多比較綠色色彩的委員對你的批評反而比我們藍色色彩的委員多很多，我相信你一定知道，對不對？你自己有何看法？

黃煌雄先生：我們是多元民主的社會，凡事都要傾聽……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就接受……

黃煌雄先生：不是接受……

黃委員昭順：你不接受？

黃煌雄先生：對於有些事，我是不同意的，昨日我已經發表……

黃委員昭順：對於不同意的部分，你講出來……

黃煌雄先生：我已經發表聲明了。

黃委員昭順：你有發表聲明了？

黃煌雄先生：那些在立法院的紀錄會有。昨日我表示，基於對國會的尊重，我們到立院備詢，尤其針對兩個我一定要面對的問題，我非常認真用書面表達意見，那些都已經用書面很清楚說明我的看法了。

黃委員昭順：主委，為何現在本席要和你提這件事……

黃煌雄先生：如果你要我宣讀一下，我也很高興……

黃委員昭順：你不用宣讀，影印一份給我就好，不然等你宣讀完畢，我的詢問時間已經結束，所以我不用你宣讀。

黃煌雄先生：好，謝謝。

黃委員昭順：為何我要和你提這件事？

黃煌雄先生：不過，黃委員，麻煩你同意讓我準備的書面資料列入會議紀錄，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我能決定的……

黃煌雄先生：我向主席……

黃委員昭順：你可以跟主席講，不要占用我的時間。為什麼本席要在這裡特別提出這件事？106 年韓國總統文在寅在宴請美國總統川普時同時邀請高齡 89 歲倖存的慰安婦出席，你們對於國內僅存的慰安婦有什麼看法？你們認為應不應該在轉型正義中將慰安婦列入？

黃煌雄先生：如果這是促轉會力之所及的範圍內我會列入。如果是我個人，我寫的是日據時代的台灣民主運動史……

黃委員昭順：你寫過這樣的書，你認為慰安婦的事情應該列入轉型正義當中嗎？

黃煌雄先生：我們當然應該關懷、應該支持，但我不知道這件事是否符合時限範圍。

黃委員昭順：外界對你有一定的期待，這些慰安婦年紀都很大了，當年他們對民進黨也有一定程度的期待，韓國的狀況和我們的狀況顯然有一定程度的差異，而且這個差異讓我們無法理解，為什麼是這樣的狀況？你們九位擔任促轉會的主委、副主委，你們擔任這麼大的職務，但人民的諸多期待，包括原住民的轉型正義等等卻沒有包含在當中，你自己心中有沒有一把尺？而這把尺是決定將來你準備有機會要怎麼做的，你能不能在這裡向我們說明？

黃煌雄先生：我心中有一把尺，如果經過立法院審查、行使同意權後得以順利接任這個工作，我一定以這個職務為優先來推動一些工作，我內心確實有一把尺。

黃委員昭順：我相信你很有機會和行政院長見面，也非常有機會和民進黨蔡英文總統見面，大家都很清楚促轉條例是為了打國民黨，這個條例在立法院審查時，國民黨委員即使把手舉起來、把腳舉起來還是無法改變這樣的事實，所以促轉條例就淪為民進黨的打手，當國人有這麼多期待的時候，你願不願意在這個過程中促成立法院將這些條文再修正，為他們爭取應該有的正義與公理？

黃煌雄先生：我要很清楚的表達，我在接受這個工作的過程中，所有跟我接觸的人、有關的人都向我表達，如果是像委員說的這樣的話不必找我，因為我做起來也不像，我一定是探索真相、發現真相、釐清責任、伸張公義、消除對立、追求和解。

黃委員昭順：慰安婦這件事迫在眉睫，她們已經非常老邁，如果你心中那把尺無法在她們僅存的歲月中為她們爭取應有的正義，那麼外界對你的批評與外界現在對你的期待一定會有一定程度的落差。

黃煌雄先生：我非常尊重黃委員的這種心情，我自己當年在推動老兵返鄉探親和台籍老兵時也是秉持這種心情在幫他們做事，所以對這件事情我可以理解。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跟你提這件事情，是因為原住民或慰安婦都是在這塊土地上無奈的被迫害者，今天你擔任這個位置，我們對其他委員並沒有那麼大的期待，不會期待他們一定要怎麼做，但大家對你有一定的期待，你任職的時間很短，就是這兩年而已，且促轉條例針對的是 34 年到 84 年發生的事件，但我開宗明義、一開始就告訴你們，這是立法院多數暴力表決之下的結果，既然你們擔任促轉委員就要爭取一些正義，你們要有那樣的責任和良心，在過程中展現你們真正可以做的事情，希望你不要辜負人民對這些事情的期待和盼望。

黃煌雄先生：我再重複一次，我非常能夠理解也非常珍惜那個心。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詢問。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昨天預告的問題，除了正副主委外，是否也請其他委員依序答復我昨天所提的四個具體問題？為了尊重各位被提名人，秘書長也希望我們能夠尊重被提名人，不要用舉手的方式，是否請被提名人依序答復我昨天請教的四個問題？

主席：請被提名人尤伯祥先生答復。

尤伯祥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個問題，我不知道江宜樺先生是不是在中國有做這樣的批評，這是我身為律師的職業病，我要求要精確，我不太知道他到底有沒有講過這樣的話。基本上我不認同「用民主手段打沒有槍砲的內戰等於促轉」這句話，我認為這是不對的。

第二題是有關國民黨黨史館史料徵集歸公的事情，促轉條例條文對此有明確的規範。

黃委員國昌：一定會做嗎？

尤伯祥先生：是，這部分當然要做，因為真相調查是最重要的。

第三個問題是林宅血案的事情，從昨天到今天這是大家很關注的，也是台灣社會很矚目的事件，所以這是一定要做的。

第四個問題是「戒嚴時期暴力脅迫黨外人士者只是奉公守法，不應追究責任」，坦白講這樣的問題是不夠明確的，這涉及附隨者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因為你是律師，我就具體的問，對當初鄭南榕案以內亂罪簽發拘票的檢察官責任的追究、真相的發掘以及接下來人事的處置，你認為在不在促轉條例的範圍呢？

尤伯祥先生：最起碼其真相的追查一定在促轉條例中，但後面的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的問題，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對於追究和識別並沒有明確的定義，立法者也就是貴院對於我們有很多的授權，讓我們可以選擇最適當的手段，但我要再強調，選擇的手段及過程是公開透明的，還有與社會各界的對話，這是最重要的。

黃委員國昌：現在還沒有一個清楚的答案嗎？

尤伯祥先生：這個部分一定要經過合議與社會的對話。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請教的是你個人的立場，我完全瞭解貴委員會會是一個合議的組織體，這個合議組織體的意志是每個構成員的意志累積而成的，你現在沒有答案沒有關係，我也尊重你現在沒有答案的答復。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可能沒有辦法問其他問題，所以我在昨天先預告這四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事實基礎是否存在？我會提出這個問題就一定有事實基礎，你回去搜尋一下，如果昨天晚上你有做一點功課，今天就會知道這個答案。

尤伯祥先生：最後我補充一句話，第四點識別加害者並追究責任，最重要的目的是在公共領域中必須要有個是非對錯，大是大非還是要出來。這是這條規範最重要的目的。

主席：請被提名人彭仁郁女士答復。

彭仁郁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同意尤律師的見解，我稍微補充一下我的想法。

關於第一點，在昨天我向媒體朋友轉述立院討論過程中已經發現有斷章取義的現象，所以在這一點上我的確比較保留，如果江宜樺先生的確說過媒體朋友轉述的那些話，那有可能是他在一個 rhetoric 的說法，實際上他怎麼做解釋呢？這句話似乎是暗示他個人對促轉會將來是否能夠公正、能夠依法行政的事情不抱太大期待，甚至還覺得這是個報復的促轉會，如果他真的講過這句話，那我必須說他是試圖取消我們的正當性。

有關第二點，國民黨的立委說他們對真相調查這件事情的期待非常高，如果我們不將真相調查出來、不把複雜性調查出來，對他們也是不公平的，所以我相信他們是會配合的，或許我太有信心，但目前我相信他們會配合。

**黃委員國昌：**我也同意並希望你的期待會實現，但有時候我們的期待必須奠基於過去的事實來做判斷，因為婦聯會的案子，讓我懷疑對這件事情是否可以抱持這麼樂觀的期望？我的信心值是相當低。

剛才尤律師講得很清楚，依照促轉條例第十八條，這是你們的責任，但我在國會中提出來的一些問題並不是我個人的問題，因為我在準備每一場人事同意權的時候一定會做兩件事情，第一是各位提出的資料我一定認真拜讀，這是我對各位的尊重，你們花時間寫出來的資料，身為立法委員就應該認真的讀。第二是我一定會廣徵長期投入這個工作的朋友的想法，他們沒有機會到國會發問，他們可能會想知道一些問題的答案，我只希望你有一個很明確的答案說你會依照促轉條例第十八條辦理，這樣就好了。

我必須補充的是在過去國會人事同意權行使的過程中，比如第一場 NCC 委員的人事同意權的行使，當時每個被提名人都在審查會場對我承諾他們贊成反媒體壟斷運動所提出的五大原則，但這麼長的時間過去，他們當初在國會做的承諾到目前為止還沒實現，連一個影子都沒看到！當然，他們有其各式各樣的解釋和理由，但做為一個國會議員，我做我該做的事情，各位在自己的工作崗位，包括在國會中的詢答內容會留下歷史紀錄，我們在這裡問的問題是否適當以及各位的答復都要接受社會輿論的檢驗，同時也留在立法紀錄中，未來會有評價。各位的責任重大，你們的工作表現將來會成為台灣促進轉型正義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代表性的工作，這個工作落實的程度、成效及品質都必須接受歷史的檢驗，我相信各位被提名人應該也可以同意我這樣說。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是不是可以快一點，最起碼將意見表達完畢？我知道目前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有規範國會的架構，我個人對這樣的架構不是非常滿意，我也試圖推動改革，但現行法就是長這樣，我只能在我的能力和時間許可的範圍內認真的做好我的工作。是不是可以快一點？

**彭仁郁女士：**關於第三點，對於社會重大矚目的案件我們會按照促轉條例規定的任務儘量的追查真相，我必須說還有很多受難者沒有那麼大的公眾性，也就是說還有非常廣大的受害者還在等待調查真相，我們不會大小眼，這是我要向受難前輩們保證的。

關於第四點，我認為雖然我們沒有像戒嚴時期受到那麼強大的由上而下的黨國教育，包括個

人道德、個人判斷力上的訊息是不是夠充分，但我們仍然延續承受戒嚴時期留給我們的道德上的考驗，依我的理解戒嚴時期的影響並沒有因為三十年前的解嚴令而消失，我們還在承擔這個壓力。

然而，葉虹靈被提名人提出今天我們的反思主要是針對整個加害體制每個環節上的反思，每個環節上的職責是怎麼樣讓這個加害組織運作，應該分層的承擔其責任。未來我們會以共議決的方式討論這些不同環節的人應該承擔什麼樣的責任，同時也要造成公共討論，這樣才有辦法在體制上澈底消除戒嚴體制對台灣社會的影響。

主席：請被提名人許雪姬女士答復。

許雪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學歷史的，「用民主的手段……」這句話如果真的是他講的，我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有關國民黨黨史資料歸公一事是我長期以來非常關注的問題，促轉會成立以後，開始有一些權力，我們會積極的進行這件事情，黨史館中有相當多值得我們參考的資料，而且不一定全部放在黨史館，還放在其他地方，我們還是要掌握這些地方。關於林宅血案，我們不排除納入調查範圍，但還是要有一些證據存在才可以好好的做。針對第四題，我們要先知道真相，知道誰的責任怎麼樣，然後才能決定怎麼處理對社會來講這麼棘手的問題。

主席：請被提名人葉虹靈女士答復。

葉虹靈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個問題，我是完全不贊成，應該不用闡述，我對轉型正義的理解都在提供給大院的資料中。

關於第二個問題，促轉條例第十八條有這個認定，我們也會儘快的通過政治檔案條例，因為它才是可以徵集那個時代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檔案最主要的法源，就如許老師所講的，黨史館檔案或許只是其中一部分，如何調查出散落在各工作委員會的檔案才是未來最大的挑戰。

關於第三個問題，我贊成彭老師所說的，林宅血案非常重要，但我們不會偏廢、不會大小眼，我們會在整體架構底下規劃，並考量社會關切的程度和受難者長輩急迫的程度做衡平的考慮。

關於第四個問題，昨天我也報告過，我們對戒嚴時期加害體系參與者的價值判斷非常清晰，包括他們如何參與、如何維持整個體制的運作，責任追究的方式有很多種，價值判斷清晰，錯了就是錯了。在檔案的基礎上，包括你剛才提到檢察官，或許他們的上層還有加害者，我們如何透過檔案的完整揭露以釐清不同環節加害者的責任，但追究方式的部分則保持開放，可以和社會討論後再做決定。

主席：請被提名人楊翠女士答復。

楊翠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以下說的是我個人的意見，其實我們九個人聚在一起好像只有一次，所以我說的是我個人的態度，未來我的意見是否在委員會得到認同可能要經過很多協商。

我是做文學研究的，我沒有去查這句話是否真是他說的，但就文本分析來說當然是絕對不能認同，因為我們在做轉型正義時是用檔案來說話，檔案指到什麼就是什麼，這和清算、鬥爭或

內戰完全沒有關係，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促轉條例第十四條到第十八條都有規範我們如何主動調查，各機關必須配合，第十九條有規定一些懲治。我認為絕對要徵集歸公，而且不只是國民黨黨史館，但是能夠做到什麼程度，各單位願不願意配合，如果不願意配合要如何處理等等問題，我們九人在一起需要先就調查方式做討論。

第三點，依我個人的意見，我認為確實需要調查，因為它是一個指標性的案件，調查出來之後可以輻射出來的幅員與看見的歷史範疇會非常大，但我們不知道。

第四點，我是主張放在整個加害體系的範疇當中，我個人認為威權體制時期的法本身就是不義的護具，所以法本身不是客觀存在的，它是展現不義意志的，所謂的奉公守法本身是在延續或執行不義的意志，當然應該追究；至於如何追究，將來我們也會提出一套建議，就是參考國外的除垢法去處理不同層級的責任追究。

主席：請被提名人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 女士答復。

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 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昨天結束後我到淡水福格飯店辦活動，所以來不及做這個非常重要的作業。

對於第一個問題我還不夠深入瞭解，所以不方便回答。關於我們應該盡的責任，我身為長老教會的牧師，尋求公義然後讓這個土地享和平是我們一直在追求，也是一直在參與的活動。我對轉型正義期待滿大的，絕對不是為了鬥爭而是要瞭解真相，透過很好的溝通讓台灣更美，這是我的期待。林義雄血宅事件的地點現在已經變成長老教會禮拜的地方。我盡我所能的答復，非常抱歉的是我無法一一答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花亦芬女士答復。

花亦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一點，我和大家的態度一樣，如果這件事情為真，我完全不能贊同這樣的看法。

第二點是有關國民黨史料的問題，就如剛才許老師提出的，對身為歷史研究者來講，當然是徵集歸公，國民黨的史料恐怕不只是在黨史館，做為學界出身的人，過去的海工會、青工會都關係到菁英的培育，我曾經長期在國外讀書，我非常瞭解海外 spy 的情況。海工會、青工會的史料未必完全在黨史館中，具體的瞭解這些史料在哪裡然後將其徵集出來是很重要的工作。

關於第三點，我當然贊成林宅血案一定要好好的查，就如剛才楊翠老師所說的，這是很指標性的案子；除此之外，陳文成命案也要好好的查，尤其做為台大的老師，這也是一個知識分子對我們學校應有的認識，這是很重要的。

有關第四點，基本上我的態度和尤伯祥律師、葉虹靈女士的看法一樣，加害體制的釐清是一定要做的，這也是促轉會最核心的一個目標。至於責任追究的方式有很多種，要採用什麼方式，透過合議制的討論應該可以得到更好的解答。

黃委員國昌：謝謝七位被提名人，我願意把幾乎所有的質詢時間採取開放式的問題讓七位被提名人答復，我可以很誠懇的表示，這代表我對各位的尊重，各位都是在學界及長期投入 NGO 界的人

，我對各位的背景、各位過去的努力和對台灣社會的貢獻也有相當程度的瞭解，我希望藉由國會詢答的過程讓大家瞭解，每一位被提名人不僅僅是委員，主委、副主委並沒有比你們大，這就是一個合議體，我相信而且尊重各位接下來在委員會的職權行使。

到目前為止，幾乎七位被提名人都把問卷交回來了，某些人可能因為忙碌的關係，再加上當初行政院送得比較晚一點，所以還沒有時間作答。我的立場非常清楚，國會人事同意權的行使雖然採取無記名投票，但我個人的理念不認為那有什麼秘密可言，我也不認為被提名人洩漏或公開表達自己的投票意向有違反什麼法律。過去有些人為了遮蔽自己的責任而對法律做扭曲的解釋，做為一個法律人萬萬無法同意。

我再次感謝七位被提名人能具體回答這些問題，也拜託還沒有交問卷的被提名人在投票之前交回來，不要讓我們在行使同意權時出現為難的情況。我知道七位被提名人一定都會順利的通過審查，對於各位未來的工作，在國會中我們的任務就是全力的支持、認真的監督。謝謝七位被提名人。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詢問。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補充詢問是因為剛才時間的限制沒有辦法讓每位被提名人表達對這些議題的理想與做法。

剛才黃委員國昌所列問卷的後一題是奉公守法、依法行政，社會上有很多人說這些人當初是奉公守法、依法行政，那麼是不是奉公守法、依法行政就可以被跳過？就不在轉型正義加害者的辨識之列嗎？就如黃長玲教授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一書中提到的，我們既知道加害者是誰也不知道加害人是誰，也就是說我們可能知道許多人的姓名，卻不知道這些人當年的具體作為，也不知道他們如何理解當年的作為。我們沒有轉型的正義，對加害者從來沒有辨識，就如提名大法官林輝煌後才發現他曾經是美麗島事件中起訴被告的少尉軍官，再如去年夏天司法院正副院長提名後才發現其中有一位被提名人曾經有威權的資歷，曾經經手中壢事件、美麗島事件、林宅血案、江南案等等政治案件，但他到底做了什麼，我們都不知道，只知道他曾經有這些威權的履歷和經歷，或是在這次市長選舉中也有人被指出曾經參與鄭南榕事件。社會馬上有兩極化的聲音出來，很多人同情這些人，說這些人在威權時代是依法行政，不然是要他們怎麼辦？這也沒錯，轉型正義最困難的就是對加害者的辨識，其所牽涉的是他當時在什麼樣的單位、擔任什麼樣的層級、有什麼樣的參與等等，有各種不同類型、各種不同的參與，有的人可能是指揮命令者，有的人可能是使用酷刑手段者，有的人可能只是小蘿蔔頭。這些就需要歷史真相的呈現，我們要知道哪些人在那個大的時代裡參與了什麼樣的事件，所以各種不同事件的分類；在這樣的情況中他參與了什麼，這就是所謂的歷史真相，我們要透過各種政治檔案去瞭解真相，這也牽涉到政治檔案的公告和人權、隱私權的部分一定會互相衝突。外國有原本被列為「抓耙仔」實際上卻是真正受害者的例子，可見加害者和受害者之間有時候是會流動的，有些人可能是被情治單位隨便列上去的，因此政治檔案的公開是否要毫無節制的、全面的對全民公開牽涉到隱私，這兩者之間有衝突。

我要請教許被提名人，你認為在公開所有的政治檔案時是不是要沒有節制的、完全的對全民公開？是不是要衡量當事人的隱私？兩者之間衡量的平衡點在哪裡？

主席：請被提名人許雪姬女士答復。

許雪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對這件事情也感到非常困惑，也經過很多的掙扎，因為我可以看到的原始史料非常多，尤其我最近去徵集檔案時看到我的受訪問人被寫在裡面，而且寫得很不堪，這樣的資料一旦公布，他會受到第二次傷害；同時，裡面還有第三者，他和加害、受害都不相干，但當時有人在跟蹤、報告，這個人就被寫在裡面。所以我認為要怎麼樣做還要和組裡面學法律的人討論，是不是在不違反隱私權的情況下才可以公開，我們可能會在閱覽的條件上稍微設一些限制，這樣或許可以兩立，萬一全然公開或對某些身分、某些案件做一些禁止的動作，也會違反促轉條例。

尤委員美女：所以轉型正義其實是非常難的，我很佩服各位，這不只是倫理道德的問題也是政治哲學的問題。就如多位委員質詢的國幣上面是不是有所謂的不義象徵，其實很多東西不能那樣簡化成一個問題，然後就形成頭版。促進轉型正義中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要釐清真相，媒體的報導也是非常重要的，否則會變成真相越辯越不清，這也牽涉到對不義遺址的處理，只要稍微講一下，大家就擴大為要改路名或改國幣等等，其實轉型正義如果這麼簡單就不必請各位來了，只要政府機關就全部都可以做到。

我要請花被提名人說明一下各國比如以色列在轉型正義的過程中對不義遺址的處理。

主席：請被提名人花亦芬女士答復。

花亦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不義遺址的處理有一個最基本的原則就是以人權做為價值，所有的東西要以此為依歸而不是為某一時、一刻的政治正確服務，因為它是普世價值，這是最重要的依歸，不義遺址的設置和教育的方向必須能經得起各個世代不斷的提問，所以不管是在資料的提供或者是思考的引導上都應該是啟蒙式的方向，促進大家去了解自己為什麼要知道這些東西，知道這些東西對自己的意義、對這個社會的意義到底是什麼，而且是可以讓不同的世代不斷的來探問的。就是說它應該是一個開放的、思考啟發的而且鼓勵繼續提問的。

尤委員美女：我想這就是轉型正義的一個核心，它的重點不是在報復，也不是在整肅，其實它最重要的重點就是讓整個社會同時去面對我們過去的傷痕，如何去反省、如何去面對，甚至我們看到韓國，他們國防部部長、檢察總長真誠的道歉，我覺得這才是轉型正義的精髓，而不是把所有事情都簡化。

花亦芬女士：絕對不是，去年 4 月聯合國有針對這一種大屠殺的教育，發表了一個非常清楚的政策指引白皮書，上面就非常清楚的寫到：大屠殺轉型正義的教育絕對不可以為一時、一地的政治正確來服務，它必須不斷地去啟發來參觀的人，讓他能夠不斷的提出更多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對他個人的生命是有意義的。我想這也是我們台灣應該要遵循的標準。

尤委員美女：接下來我想請教高天惠被提名人，國民黨和原住民的委員非常關注原住民到底有沒有被納入轉型正義、到底他們的正義能不能被實現，高被提名人在總統府其實就是總統府轉型正

義的委員，現在又被提名擔任促轉會委員，當然我們要釐清的一個是所謂的歷史正義，一個是轉型正義，在歷史正義方面，當大家一直在講慰安婦的時候，雖然慰安婦跟原住民比較沒關係，大家在講的就是在日據時期原住民所受的迫害等等；在這裡我們在講的轉型正義，是說中華民國政府在過去威權時代所造成的不公不義，當然其中也包括對原住民的不公不義，我不曉得您在這兩個階段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請被提名人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 女士答復。

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 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當總統跟原住民道歉的時候，我很期待道歉之後會做什麼，第一，我看到了他成立了原住民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後來我也在當中，我也很認真，因為我們一直是在外圍從事運動的人，尤其是長老教會，但是為什麼組織沒有辦法去做？這是我很大的一個疑惑，要不然我很忙碌，我一個禮拜在台南，然後今天在這裡，所以我就加入了，其中很多委員都是各族群的代表，還組成了一個幕僚單位，這些小組各族群的代表都親身經歷過，知道原住民百年來的苦痛，尤其是談到土地的時候。當我看到這一個條例，我第一個看的就是土地正義放在哪裡？難道就是那五項的第五個嗎？這是我一直深思的問題，後來我聽到行政院版正在研議原住民土地正義的條文。現在我即將進入促轉會，在此有一個非常相同的，就是歷史真相，促轉會有實權可以進入國家檔案館，而在原轉會我們也可以從那些切身經歷過的族群代表身上得到很多的歷史真相，所以我在原轉會和促轉會之間的角色是相輔相成的，甚至我可以作為一個橋梁，當促轉會要談原住民議題時，原轉會是一個很好的平台，可以讓我們更深入了解原住民的問題，哪些是應該去平反的、哪些是應該走向正義的或是應該給予他們的，這是我認真在思考的。

尤委員美女：非常謝謝各位。

主席：所有登記詢問委員均已詢問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詢問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許智傑及 Kolas Yotaka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包括黃煌雄先生所提出的書面聲明，一併列入公報紀錄；另外對於委員在詢問時所詢問、提示關於各位所提審查報告中應該要加以補正的部分，譬如文字是否引述他人著作，包括各位的個人資料，如果有疏漏、錯誤而應該要加以補正的，也希望各位在行使投票權之前一併送補正資料過來。

委員許智傑書面意見：

1. 伯明翰大學 Lynn Davies 教授於 2017 年 3 月發表一篇有關轉型正義與教育的研究，教育中應積極揭露歷史真相，並且不應因為轉型對象的不正義就刻意掩蓋與其有關的歷史；另外也應避免用簡單的，善惡二元的看法去編寫歷史。Davies 教授也以南非為例，南非開設「面對歷史與自己」讓小學生在課堂上以人權角度討論南非的歷史，藉由這樣讓他們了解過去，及為何需要人權以及轉型正義，避免用單一價值觀影響學童。

2. 台灣最年輕的政治犯洪維健導演於 4/8 去世，洪導最著名的作品風雲行館紀錄台灣 27 座蔣介石行館（總共 38 個行館），洪導的夢想還有紀錄台灣 153 條中正路。請問委員未來上任後會

如何處理蔣介石在台灣的行館呢？會支持推動路名去除威權化嗎？洪維健陳情的蘇藝林案會協助釐清真相？針對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請問委員針對以下的看法，是否拆除城牆？是否支持移除銅像？是否支持更名？

3. 中興大學、中山大學（4/20 確定搬移蔣介石銅像）以及政治大學都有學生提案遷移校園中蔣介石銅像。許多促轉委員出身學界，請問是否支持蔣介石銅像退出校園，將如何推動威權銅像退出校園呢？

4. 加害者不見了嗎？該如何效法南非以「用特赦換真相，用真相換和解」為初衷，挖掘更多歷史真相。德國落實轉型正義！前納粹黨武裝親衛隊成員奧斯卡·格呂寧（Oskar Groning）被法院以協助、夥同謀殺二戰期間奧斯威辛集中營 30 萬猶太人的罪名判 4 年徒刑，格呂寧現年已高齡 96 歲，但他仍須入獄服刑。台灣解嚴後，1989 年 4 月 7 日，鄭南榕為爭取「百分之百言論自由」，不惜在雜誌社點燃身軀自焚，捍衛他主張的價值。前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當年時任中山分局刑事組組長，正是鄭殉道當天的行動指揮官，現在要競選新北市長，請問促轉委員上任後是否會調查鄭南榕事件，調查出更多沒有被公開的警界檔案。過去為黨國威權體制迫害人權服務之檢調，例如當初簽發拘提鄭南榕之檢察官等，是否應列入促轉委員會之平復司法不法，以及人事清查處置之範圍？

5. 今年中時調查，總統蔣經國得到 53.3% 受訪者的認同，獲得人民心中對台灣最有貢獻的總統。然而蔣經國任內打壓反對力量，利用情報體系暗殺江南，並制定國安三法限制政治受難者重審的機會，未來促轉會是否會針對蔣經國的歷史定位做新的評價，讓國人更了解蔣經國的不同面向呢？（功過並陳）

**委員 Kolas Yotaka 書面意見：**

有關 107 年 4 月 25 日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本院同意黃煌雄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張天欽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彭仁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尤伯祥、許雪姬及花亦芬 7 人均為委員」案，本席謹表書面質詢如下，請各位委員提名人表示意見：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制定之過程中，都有要追溯荷治、清領、日據時期各族群之轉型正義的要求，請問經我國立法院通過之法律，得否要求前開國家就當時之行為負責？

二、本條例僅以威權統治時期（指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作為究責之時間判斷，是否合理？轉型正義僅限威權統治時期是否包含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各位委員未來在執行職務時，是否會忽略特定種族或特定族群？

三、政治檔案之徵集及開放，不但可能使受難者含冤昭雪、亦可能強迫參與者或加害者面對過去，實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未來的重點工作。然而各位委員對於政治檔案之徵集、彙整、保存及開放，有何具體想法？應如何評價當時參與者或加害者之「合法」行為？

此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被提名人黃煌雄先生書面意見：

首先，本人對貴監督聯盟對台灣轉型正義議題的關注表達致意，並對促轉會提出的問題表示感謝。

第二，由於時間緊迫，無法依期限回應，敬請瞭解。

第三，基於對國會的尊重，促轉會成員將於四月 25、26 兩日赴立法院備詢；謹同時針對貴監督聯盟所提一般性問題及個人問題簡要綜合答覆如下：

- (一)檢附檢送至立法院之個人自傳（附件 1）
- (二)檢附檢送至立法院之「自我期許與抱負」（附件 2）
- (三)檢附檢送至立法院之「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之重大政策議題之看法」（附件 3）

以上三項附件，大致已答覆貴聯盟所提出之一般問題，敬請參酌。

另外針對兩個問題說明如下：

(一)、關於謠傳支持馬英九連任說明

對於外界謠傳「本人於擔任監委期間，公開支持馬英九競選連任」一事，與事實不符，說明如下：本人「曾肯定馬英九追念蔣渭水的談話」，時間是 2011 年 10 月 16 日，地點在宜蘭傳藝中心蔣渭水演藝廳揭牌。而不是如報導所說，「在『媒體具名廣告』或『推薦』」。整起事件是由於當時馬吳競選總部推出的「安心手札」文宣內容，引用時未標明本人講話的時間與地點。針對這起事件的說明，本人已在 2011 年 12 月 29 日透過監察院發布聲明正式澄清（檢附 2011.12.29 監察院聲明稿—附件 4））。

謠傳	澄清
謠傳：本人擔任監委期間，公開支持馬英九競選連任	黃煌雄澄清與事實不符：並未在『媒體具名廣告』或『推薦』 2011 年 12 月 29 日已透過監察院發布聲明澄清（參見附件 4）
謠傳起源：當時馬吳競選總部推出的「安心手札」文宣內容，引用時未標明本人講話的時間與地點。	曾肯定馬英九追念蔣渭水的談話 時間：2011 年 10 月 16 日 地點：宜蘭傳藝中心蔣渭水演藝廳揭牌

(二)、關於黃世銘案說明

有關黃世銘案，本人三個基本態度：

- (1)黃世銘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涉及洩密及違反通保法，殆無疑義，且經法院判決定讞。本人尊重法院判決。
- (2)有關黃世銘彈劾案投票行為，本人秉良心行事。
- (3)針對我在黃世銘彈劾案中的不實報導與人格質疑，對本人實不公平。

茲詳細說明如下：

- (1)本人擔任兩屆監委期間，均恪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關於監委超越黨派，依據法律獨立

行使職權的規範，以及遵守監察院內部之相關規定。

(2)本人投入台灣民主運動旅程中，與黃世銘素昧平生。我並非黃世銘案的調查委員，過程中從未介入或打聽，僅是兩次審查會 22 位審查委員其中之一。依監察院的相關規定，彈劾案的審查需秘密開會，委員都採無記名秘密投票，不得對外公開投票行為，這是監察院延續幾十年的規定，一直為監委所遵守，包括我在內。此事涉及職位尊嚴，更涉及監察院尊嚴。一旦有人爆料，即為觸法，這是監委的義務，也是我監委十二年任內所堅守的原則。因此，對於因黃世銘案所引發的媒體爭論，我不活在別人的舌頭下。

(3)檢驗監委工作成果最主要、也是唯一的標準，便是任期內的調查案件總數。我於兩屆監委任內完成調查案共 544 件，主查案件為 458 件，占調查總案件 84%。第四屆監委任內，調查案共 271 件，主查案件 247 件，占調查總案件 91%，創下監察院有史以來的新指標。我是用生命在工作的監委，一如四十年來投入台灣民主運動的一貫態度，交出精實的工作成績，卻被不是我所負責的黃世銘案「勾勾纏」，甚至企圖扭曲人格，實在令人費解。

(4)除了調查案件的總量以外，調查案件的質量也是檢驗監委工作成果的一個重要標準。兩屆監委任內，我主動調查、且擔任主查的兩件最具敏感性案件：一為第三屆的黨產案，一為第四屆的陳前總統醫療案。在黨產案中，面對三次審查會，二十個以上人次委員的指指點點，我仍堅守到底。在陳前總統醫療案中，經過四次審查會，二十個以上人次委員的指指點點，我也堅持到底。在這兩個案件的調查與審查過程中，都需以堅定的意志，抗拒壓力，展現風格，其結果雖無彈劾與糾正，但在政治上卻產生深遠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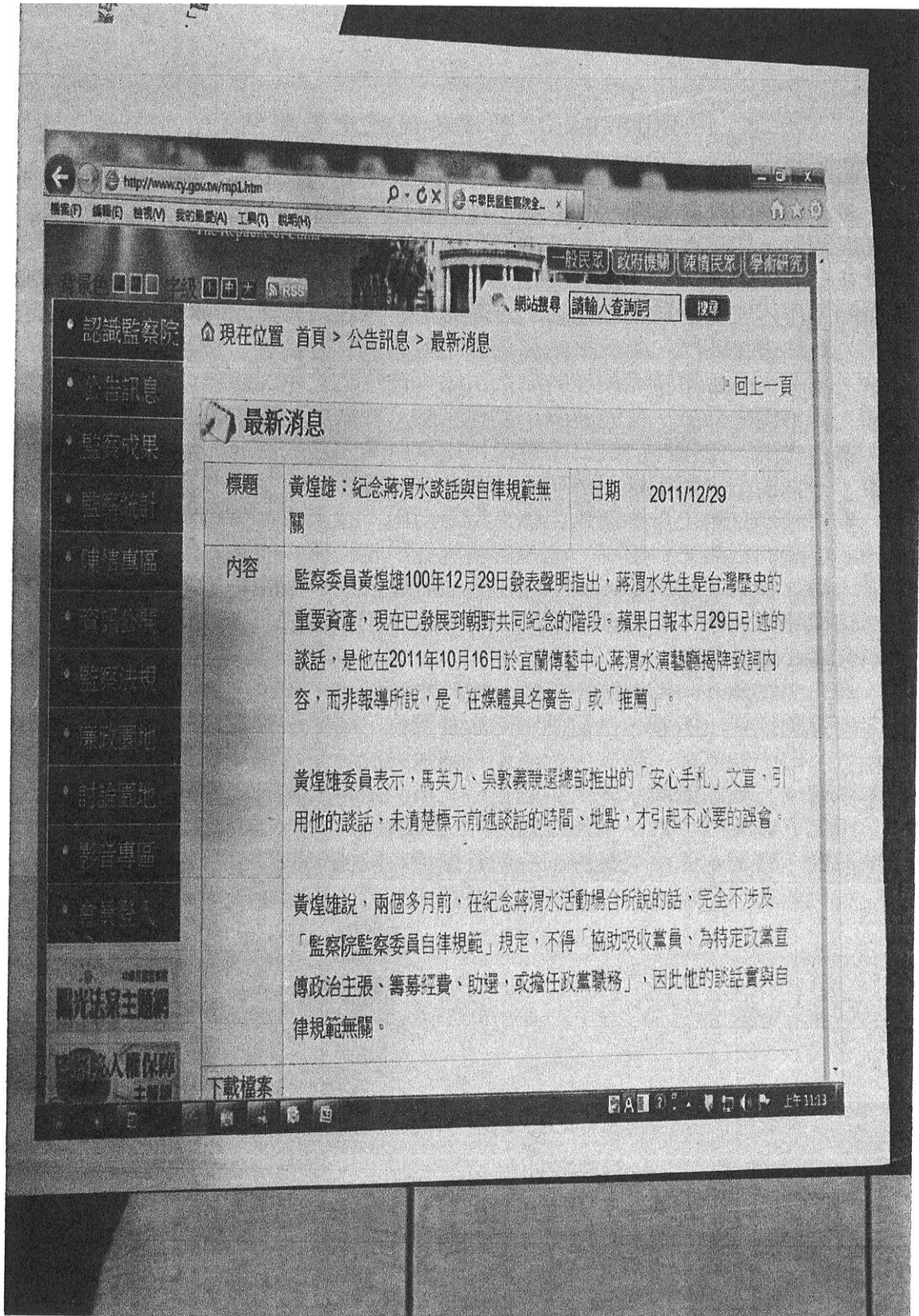
(5)第四屆監委初期，由蘇俊雄、瞿海源等 218 名學者及民間司改會等 25 個團體，就陳雲林來台期間執行「協和專案」，涉及引發「集團化國家濫權行為」之陳情案，也是由我受理並主查，調查結果分別提出彈劾與糾正，糾正案雖通過，彈劾案卻兩度未通過。此一調查案對其後兩岸兩會機制化的會談，產生立竿見影的影響。正如林義雄所說，「不要看我一時，要看我一生」，檢驗一個監委，不能僅看個案，而要從整體看；不能僅看監委的調查案件總量，也要看監委調查案件的質量。

(6)有些人將我在黃世銘案的投票行為，連結到尋求監委連任，這與事實不符。2014 年馬英九總統提名 29 位監委，我不在名單上，後來立法院刷掉 11 位，進行補提名時，我仍不在名單上，事實足以讓所謂求官之說不攻自破，證明我並未違背良心。

結語：

從政四十年來，不論是當立委、國代與監委，我一直以黨外工作者、民主工作者自期自勉，始終一本初心，「反對威權、追求民主」、「反對特權、追求公道」。促轉會主委一職，對我來說，是人生的意外；為了回應府院黨團的期許與要求，我懷著服「社會責任役」的心情，敬謹受命。行政院公布促轉會人事以來，面對一連串透過媒體展開對人格的扭曲和侮辱，包括我從戒嚴時代起不畏威權為蔣渭水立傳，長期守護蔣渭水世代所代表的台灣精神，這份長達四十年的可貴情操，竟也被扭曲為消費蔣渭水、連結為求官。對於這些缺乏歷史視線不實的扭曲和抹黑，本人以沉重心情表達嚴正的抗議。（附件 5—蔣渭水後代家族聲明稿）

附件 4



附件 5

2018/04/06 蔣渭水後代家屬聲明

報載前監察委員黃煌雄先生將接任促轉會主委一職，對於這樣重大的人事案，各界如預期地有著熱烈的討論，正反意見的論述都見諸報章，獲得社會各界高度關注，顯見台灣民眾對於轉型正義的殷切期盼。

在一些反對意見中，指責黃先生「消費蔣渭水」。黃先生在戒嚴時期，辭去正職的工作，埋首位於新生南路的台灣圖書館，在沒有網路的時代，從圖書館開門，到圖書館關門，為反抗威權象徵的蔣渭水立傳論說，冒著被拘捕查禁的危險，讓渭水先生事蹟從掩埋於歷史灰燼奄奄一息之中，重新發光發熱，廣為人知，還其歷史公道。身為蔣渭水後代家屬，於情於理應該說些感謝。

渭水先生一生堅持反抗日本殖民，追求台灣同胞的解放，散盡家財，英年早逝，子女被迫中斷學業，自然也沒有能力為其「立言」。

幸得同鄉宜蘭出身的黃先生願意挺身而出，在人人噤聲的年代，開始著手蔣渭水事蹟的台灣史料整理。他和蔣渭水長子蔣松輝一同走訪渭水先生的同志耆老，得以在肅殺的政治氛圍中獲得耆老們的信任，敞開心房，娓娓道來。由於有這樣難得的第一手資料，黃先生在 1976 年所出版的「蔣渭水傳」，至今仍是研究者必讀著作之一。

黃先生在黨外時期就強烈主張公開紀念蔣渭水，1979 年甚至家宅遭到宜蘭縣警局包圍搜索，威脅若私自個別紀念蔣渭水，將「一律依法嚴辦」。走過艱辛的年代，四十多年來，黃先生始終如一地致力於蔣渭水精神的宣揚。在第一版蔣渭水傳中，就感慨渭水先生英靈在台北市六張犁公墓亂葬崗的「白骨亂蓬蒿」中與「黃塵共今古」。歷經各界多年奔波建言，2015 年宜蘭縣政府協同台北市政府，將渭水先生英靈歸根故鄉宜蘭櫻花陵園「渭水之丘」。

我們認為，黃煌雄先生對於紀念蔣渭水的努力與成果，是不容抹煞的。

蔣渭水後代家屬

主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進行同意權行使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我們下午 1 時 30 分開會，12 時 30 分開始發言登記。

散會（12 時 6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15 時 46 分至 15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非常抱歉，因為國民黨黨團不來參加黨團之間的協商，基本上，這幾個都是沒有爭議的案子，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都已經簽名，而國民黨黨團沒有簽名又不參與這次協商。

我們下禮拜二上午 11 點會再召集第二次協商，如果協商不成，我們就進入院會二、三讀，好不好？所以我們今天的協商就到此。

散會（15 時 47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11 時 20 分至 11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因為有黨團沒辦法出席這次的協調會，所以今天的協商就散會。有一些法案國民黨黨團願意簽署，所以這部分的法案應該就會達成共識，不必再經由協商來處理；我們樂見沒有意見的法案儘速讓它通過。現在就散會。

周陳委員秀霞：院長，不好意思，我講一下。

主席：好，請說。

周陳委員秀霞：今天要討論的事項除了資安法以外，其實我們親民黨統統沒有意見。

主席：好，如果對資安法有意見，我們就再找時間來協商資安法。

周陳委員秀霞：針對資安法的修正動議，親民黨都已經提出了，希望行政院能夠主動來溝通，之後再請院長單獨針對資安法召集協商。因為資安法的爭議條文不多，希望可以好好來討論。

主席：資安法的主管單位是行政院，就請行政院儘速針對親民黨所提的意見進行溝通。

周陳委員秀霞：請他們主動來溝通。

主席：溝通好我們再來協商。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主席：我們就拜託行政院趕快進行溝通。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1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二、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三、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

(頁次：1－50)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許毓仁、莊瑞雄、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林俊憲、陳素月、李鴻鈞、陳明文、鍾佳濱、劉權豪、李麗芬、顏寬恒、徐榛蔚、陳歐珀
-------	---------------------------------------------------------------------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余宛如等2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施義芳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吳思瑤等23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趙正宇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林俊憲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吳思瑤等20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施義芳等23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張宏陸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22案

(頁次：51-232)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張廖萬堅、李昆澤、吳思瑤、管碧玲、林俊憲、陳素月、吳玉琴、鄭寶清、許毓仁、施義芳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本院同意黃煌雄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張天欽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彭仁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尤伯祥、許雪姬及花亦芬7人均為委員」案  
(頁次：233-276)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徐永明、李俊俤、黃國昌、柯建銘、鍾孔炤、周春米、林德福、林昶佐、林為洲、高金素梅、李彥秀、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本院同意黃煌雄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張天欽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彭仁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尤伯祥、許雪姬及花亦芬7人均為委員」案  
(頁次：277-316)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林麗蟬、孔文吉、廖國棟、尤美女、江啟臣、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許毓仁、吳志揚、許淑華、柯志恩、張麗善、曾銘宗、黃昭順、黃國昌、許智傑、Kolas Yotaka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頁次：317-31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團提議)  
(頁次：319-32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周陳秀霞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